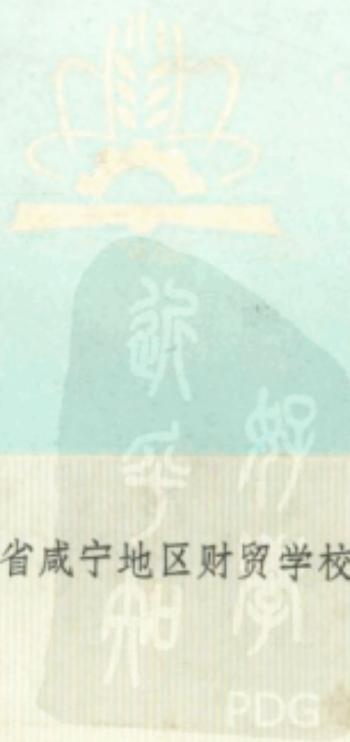


税收业务知识问答



湖北省咸宁地区财贸学校

税 收 业 务 知 识 问 答

(内 部 资 料 注意 保 存)

前　　言

为了提高财税专业教育水平，便于对税收基本理论的研究，适应在职干部培训的需要以及帮助财税部门工作人员学习，以利更好地发挥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作出积极的贡献。为此，我们编写了《税收业务知识问答》这本书。全书共分十五个专题，即税收的性质与作用、税收制度、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税、农（牧）业税、关税、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务统计、征收管理与法制和其他，共600个问答，是一种普及性常识读物。

本书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收教材编写组编写的《国家税收》和《国家税收教学大纲》以及有关资料编写的，作为教学、业务学习参考之用。由于当前我国正处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情况在发展，因而，在引用时，应以当时有效的政策法令和正式文件为准。

本书由我校李明平、阮国元二同志执笔，地区财政局石俊卿同志参加了审查，由李明平同志总纂，最后由学校党委负责同志对全文进行了审定。尽管我们做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且利用暑假空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中得到咸宁地区财政局大力支持和协助，谨此表示谢意。

湖北省咸宁地区财贸学校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在全国财政工作座谈会上姚依林副总理作重要讲话	1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4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 财政管理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12

一、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1. 什么是税收?	15
2. 税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15
3. 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在本质上有哪些区别?	16
4.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要保留税收?	17
5.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的作用表现 在哪些方面?	18
6. 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有哪些方面?	19
7. 税收怎样发挥调节生产和调节消费的作用?	20
8. 税收在调节级差收入方面如何发挥作用?	21
9. 如何重新认识税收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作用?	22
10. 为什么要对国营企业征税?	23
11. 为什么要对集体经济征税?	24
12. 为什么要对个体劳动者征税?	25
13. 什么是经济杠杆?为什么说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 杆?	25

14. 当前应从哪些方面发挥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 呢?	27
15.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 ...	29
16. 如何处理好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关系?	29
17. 如何处理好税收政策的集中统一和调整政策, 搞活经济 的关系?	31
18. 如何处理好执行政策与发展生产的关系?	32

二、税 收 制 度

19. 什么是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由哪些要素构成?	33
20.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是什么?	33
21. 什么是征税对象?	33
22. 什么是纳税人? 纳税人、负税人和自然人、法人有什么 区别?	34
23. 什么是“法人”? 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 一般 应具备哪些条件?	35
24. 什么是税种?	36
25. 什么是税目?	36
26. 什么是税率?	37
27. 什么是比例税率?	37
28. 采用比例税率有哪些优点?	38
29. 什么是累进税率?	40
30. 什么是全额累进税制?	40
31. 全额累进的优缺点有哪些?	41
32. 什么是超额累进税制?	41
33. 超额累进的优点有哪些?	42

34. 什么是定额税率?	43
35. 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有何区别?	43
36. 什么是复税制? 实行复税制的历史意义何在?	43
37. 为什么要实行减税免税? 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44
38. 什么是起征点?	45
39. 什么是免征额?	45
40. 纳税期限有哪些规定?	45
41. 什么是违章处理?	46
42. 什么是滞纳金?	46
43. 什么是罚金?	46
44. 税收分类的必要性是什么? 如何分类?	46
45. 我国税收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49
46. 工商税制为什么要改革?	54
47. 税收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什么?	55
48. 怎样进行改革?	55
49. 如何理解税制的繁和简的问题?	56
50. 什么是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57
51. 税收管理体制制定的原则是什么? 为什么要执行这一原则?	58
52.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基本要点是什么?	58

三、工 商 税

53. 工商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60
54. 工商税有哪些优缺点?	61
55. 工商税纳税人具体包括哪些?	62
56. 工商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	63

57. 为什么对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要以纳税人所取得的收入 金额为征税对象?	63
58. 为什么对农产品采购要以采购支付金额为征税对象?	63
59. 为什么对进口贸易要以进口商品的支付金额为征税对 象?	64
60. 工商企业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而要征税的有哪几种情 况?	64
61. 工商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而不征税的有几种情况?	65
62. 工商税的税目、税率有何意义?	66
63. 根据什么原则设计工商税的税目、税率?	67
64. 现行工商税税目、税率有哪些?	68
65. 工业企业协作生产产品如何征税?	81
66. 连续生产产品如何征税?	81
67. 同一产品加工改制如何征税?	82
68. 什么是纳税环节?	82
69. 纳税环节的一般规定是什么?	83
70. 工商税税额计算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84
71. 如何计算工业企业的应纳税额?	84
72. 如何计算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的应纳税额?	85
73. 如何计算农产品采购的应纳税额?	85
74. 如何计算商业经营的应纳税额?	85
75. 如何计算服务业务的应纳税额?	86
76. 如何计算委托加工产品的税额?	86
77. 如何计算收购农村应税手工业产品的税额?	87
78. 如何计算进口贸易税额?	88
79. 怎样交纳工商税税款?	88
80. 为什么要规定纳税期限? 如何确定纳税期限?	89

81. 根据什么原则进行工商税违章处理?	90
82. 纳税人如果不按照规定期限交纳税款, 应如何处理?	90
83. 纳税人如果有偷税漏税行为, 应如何处理?	90
84. 工业企业倒卖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何征税?	91
85. 试办企业性工业公司如何征税?	91
86. 工业企业自销产品怎样征收工商税?	92
87. 新制产品减税、免税的范围是什么?	93
88. 关于经济联合有关税收问题如何规定?	94
89. 工交企业性联合公司(总厂)如何征收工商税?	95
90. 轻工业新产品展销产品如何征税?	95
91. 电子局展销产品如何征税?	95
92. 生产电扇零件如何征收工商税?	96
93. 企业主管部门所属运输队如何征税?	96
94. 工业企业自产自用产品如何征税?	96
95. 工业企业销售带包装产品如何征税?	97
96. 工交企业出售已税原材料如何征税?	97
97. 工业企业生产的照相机如何征税?	98
98. 纺织印染工业如何征税?	98
99. 棉花提价后对纺织企业生产的纱、布如何征税?	99
100. 纯维纶纱和棉型纯晴纶纱如何征税?	100
101. 国产纯人造棉棉纱、棉布如何征税?	101
102. 交通运输企业附属的修配厂如何征税?	101
103. 生产出售新船和来料加工船只如何征税?	102
104. 船厂生产销售的零配件产品如何征税?	102
105. 建筑安装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附设工厂如何征税?	102
106. 集体建筑安装企业如何征税?	103
107. 农机金属协作件免税范围有哪些?	104

108. 农机公司销售农机产品是否免税?	106
109. 轧钢厂等冶炼和压延企业销售次废钢材如何征税? ...	106
110. 钢坯是否免税?	107
111. 煤矸石、石煤及其他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如何征税? ...	107
112. 矿务局所属企业如何征税?	108
113. 原煤加工洗煤如何征税?	108
114. 电力如何征税?	108
115. 猪皮革和人造皮革如何征税?	109
116. 县办水泥厂如何征税?	109
117. 县办农药、化肥企业如何恢复征税?	110
118. 铵水、稀硝酸和液铵适用什么税率征税?	110
119. 工业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有关税收问题如何规定?	110
120. 第二至第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单位如何征税? ...	115
121. 军工部门举行民品展销商品如何征税?	116
122. 邮电局附属工厂如何征税?	117
123. 邮政部门发行报纸、杂志、期刊如何征税?	117
124. 文化艺术单位是否免税?	117
125. 新华书店出租图书调出图书如何征税?	118
126. 广告业务如何征收工商税?	118
127. 钟表服务修理单位组装手表如何征税?	118
128. 收购农、林、牧、水产品的纳税人如何确定?	118
129. 其他单位采购农、林、牧、水产品如何征税?	119
130. 食品、水产部门对饮食、副食品加工行业, 供应肉食、蛋品、水产品是否征收工商税?	119
131. 商业部门销售猪肉和采购牲猪如何征税?	119
132. 食用牛、羊等牲畜如何征税?	120

133. 国营农场生产的茶叶、烟叶售给本场职工的如何征税?	120
134. 供销社收购产茶单位计划内交售茶叶部分如何征税?	120
135. 茶叶生产单位定购基数如何确定?	120
136. 供销社收购生产单位超计划交售的毛茶如何征税?	121
137. 生产单位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以后自销的茶叶如何征税?	121
138. 边销茶如何征税?	121
139. 未税毛茶直接生产的精茶如何征税?	122
140. 采伐和供应木材的企业如何征税?	122
141. 原木如何征收工商税?	123
142. 加工整理羽毛、猪鬃如何征税?	124
143. 卷烟厂能否试行超额税金分成?	124
144. 新牌名卷烟的征税级距如何确定?	124
145. 卷烟如何分级计税?	124
146. 汽酒适用什么税率征收工商税?	125
147. 果木酒与复制酒如何征税?	125
148. 使用议价粮酿酒如何征税?	126
149. 糖料提价后食糖适用什么税率征收工商税?	128
150. 工交企业办商店如何征税?	128
151. 商业和外贸部门委托加工产品如何征税?	128
152. 商业企业附属工厂如何征税?	129
153. 批零兼营单位销售商品如何征税?	129
154. 商业零售单位委托代销商品如何征税?	130
155. 县五金公司批零一价商品如何征税?	130
156. 土产公司经营农副土特产品如何征税?	130

157. 县食品公司冻库如何征税?	130
158. 饮食业适用什么税率征收工商税?	131
159. 对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为什么要征税?	131
160. 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的营业收入包括哪些范围? 适用什么税率征税?	132
161. 粮食部门如何征税?	132
162. 粮食商业经营炸油条、兰花豆等熟食品如何征税?	132
163. 粮食工业企业生产的糠油、玉米油是否征税?	133
164. 商业试销手表是否征税?	133
165. 商业部门销售“不订零售价”商品如何征收工商税?	133
166. 基层供销社对县以下集体商店、队办商店和个体商贩转批业务如何征收工商税?	133
167. 基层供销社委托加工产品如何征税?	134
168. 供销社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是否征收工商税?	134
169. 基层供销社上调销售的农副土特产品如何征收工商税?	135
170. 基层供销社以批发价销售药品是否征税?	135
171. 基层供销社收购药材销售给制药厂是否征税?	135
172. 基层供销社供应非农业生产用油是否征税?	136
173. 基层供销社调拨、调剂商品和出售自产品如何征税?	136
174. 基层供销社经营食品业务如何征税?	136
175. 基层供销社职工待业子女组织的饮食店或其他行业如何征税?	137
176. 基层供销社附设工厂如何征收工商税?	137
177. 中学校办工厂如何征税?	137
178. 勤工俭学收益如何征税?	118

179. 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或城镇郊区所办企业生产的高税率产品和他们设在城镇的商业、服务业如何征税?	139
180. 我省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所办企业如何征税?	140
181. 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办的集体企业如何征税?	140
182. 农村工商税的政策精神是什么?	141
183. 为什么要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从何时起执行?	142
184. 为什么对同大工业争原料的社队小企业实行照章征税, 不予减免?	142
185. 对同大工业争原料的社队小企业如何征收工商税?	143
186. 农村社队企业继续减、免工商税的范围有哪些?	143
187. 我省农村社队企业在工商税征免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143
188. 农村社队用提留的饲料粮酿酒如何征税?	144
189. 农村社队办的“四小企业”何时恢复征税?	144
190. 国家收购的“四土”等农副产品能否将商业收购单位应纳的税款, 通过减税、免税的形式增加社队收入?	145
191. 对农工商联合企业如何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145
192. 社办拖拉机站如何征税?	145
193. 为什么对集市贸易的应税产品要按规定征收工商税?	146
194. 农村社队、社队企业和国营四场、其他单位在集市贸易出售应税产品, 如何征税?	146
195. 农村社员、其他个人在集市出售或贩卖应税产品, 如何征税?	147

196. 农村社队、社员及国营四场在集市上出售和贩运哪些产品不纳工商税?	147
197. 农村社员在集市上出售家庭副业产品纳不纳工商税?	147
198. 个体户、农村手工业、小商贩在集市上经营, 如何征税?	147
199. 农村社队和社员在市场销售自产的应税产品 如何征税?	148
200. 征收集市贸易税收, 是否会影响同农民的关系?	148
201. 对“临时经营”有何规定?	148
202. 什么是收入调节税?	151
203. 什么是货物税?	153
204. 什么是工商业税?	153
205. 什么是营业税?	153
206. 什么是利息所得税?	154
207. 什么是印花税?	154
208. 什么是商品流通税?	154
209. 什么是工商统一税?	155
210. 什么是特种消费行为税?	155
211. 什么是文化娱乐税?	155
212. 什么是增值税?	156
213. 我国为什么要实行增值税?	156
214. 如何计算增值额?	157
215. 当前在哪些行业试行增值税? 计税依据是什么?	158
216. 为什么要征收固定资产税?	158
217. 如何征收固定资产税?	159
218. 为什么要征收资源税?	161

219. 如何征收资源税? 162

四、工商所得税

220. 工商所得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163
221. 工商所得税与工商税有哪些区别? 163
222. 征收工商所得税有哪些作用? 164
223. 工商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 166
224. 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166
225. 什么是比例税率? 县以下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农村社队企业实行什么税率? 167
226. 个体经济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和加成有哪些规定? 167
227.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实行什么税率? 170
228. 什么叫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的征收办法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征收办法,有什么不同? 171
229. 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一般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办法,是否会影响集体企业的发展? 172
230. 什么是地方附加? 174
231. 城镇工商所得税的减税范围有哪些具体规定? 174
232. 城镇工商所得税的免税范围有哪些具体规定? 175
233. 怎样计算基层供销社的所得额? 175
234. 怎样计算合作商店的所得额? 176
235. 怎样计算农村社、队企业的所得额? 176
236. 怎样计算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工厂)的所得额? 176
237. 怎样计算个体劳动者的所得额? 177
238. 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如何计算? 177

239. 按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如何计算?	180
240. 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如何计算?	182
241. 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中的速算扣除数如何计算?	185
242. 加成征税如何计算?	187
243. 工商所得税的征收方法有几种? 如何进行?	188
244. 对违犯工商所得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如何进行处理?	189
245. 计算纳税单位的工商所得税, 哪些支出不得列支? ...	190
246. 企业改组合并如何征税?	190
247. 联社管理费如何计征所得税?	190
248. 联社存款利息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1
249.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附设的供销单位适用什么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191
250. 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税率适用范围如何划分?	191
251. 以联社管理费拨补企业亏损和用于新产品试制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2
252. 上级联社补助下级联社管理费如何征免工商所得税?	192
253. 集体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如何征免工商所得税? ...	193
254. 城镇街道新办集体企业如何征税?	193
255. 城镇集体企业如何按增长利润减额征收工商所得税?	194
256. 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如何减免所得税?	195
257.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5
258. 国防工办厂办集体家属农场和工付业如何交纳工商所得税?	196
259. 军办工厂(矿)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7
260. 军队家属工厂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7
261. 公路管理部门以养路费办的企业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8

262. 企业家属工厂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8
263. 街道服务站所提积累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8
264. 厂办商店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8
265. 归口商业部门领导的合作工厂如何征收工商所得 税?	199
266. 供销社领导的合作商店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199
267. 供销社所属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如何征收工商所 得税?	199
268. 农村基层供销社划归人民公社经营试点后如何征税?	200
269. 基层供销社饮食、服务、修理行业征收工商所得税适 用什么税率?	200
270. 合作商店征收工商所得税是否采用加成征税?	201
271. 城镇个体工商业户如何征税?	201
272. 农村社队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如何确定起征点和适用 税率?	202
273. 农村社队企业继续减、免工商所得税的范围有哪些? ...	203
274. 我省社队企业减免工商所得税有哪些具体规定?	203
275. 我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县(旗)有哪些? 如何征收工 商所得税?	203
276. 对同大工厂争原料的社队企业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204
277. 革命老根据地社队企业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204
278. 关于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有哪些规定?	205
279. 关于进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有哪些规定?	206
280. 关于接受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企业征免工商税和所 得税有哪些规定?	207
281. 关于某些有贷款建设项目的企... 业征免工商税和所得 税有哪些规定?	208

282. 海关对进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督征免税有哪些规定? ······	208
283. 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督征免税办法的第四条规定：“无商业价值和其他用途的货样和广告品”系指哪些内容? ······	209
284. 国防工业部门进出口商品征免税有哪些规定? ······	210
285. 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有哪些规定? ······	211
286. 外商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所得应遵照什么原则征税? ······	212
287. 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如何征税? ······	212
288. 为什么对国营企业要征所得税? ······	213
289. 如何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	214
290. 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办法有哪些好处? ······	215
291. 利改税是否否定了利润的杠杆作用? ······	216
292. 利改税是否会影响财政收入? ······	216
293. 如何改进县(市)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征税的办法? ······	216
294. 县(市)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自负盈亏有哪些减税免税规定? ······	217

五、盐 税

295. 什么是盐税? ······	218
296. 我国盐税制度有哪些特点? 它与工商税有什么区别? ······	218
297. 盐税的纳税人有哪几种? ······	218
298. 盐税的纳税环节有哪些具体规定? ······	219
299. 为什么盐税税额实行地区差别税额? 根据什么原则核定和调整盐税税额? ······	220
300. 工业用盐的免税有哪些规定? ······	225

301. 农牧业用盐的减税有哪些规定?	226
302. 渔业用盐的减税有哪些规定?	227
303. 其他减税免税有哪些规定?	227
304. 降低食盐销售价格后, 哪些地区需要减税? 按什么标准减税?	228
305. 湖北的盐分配销售办法及盐税政策有哪些规定?	229
306. 部队办盐厂(场), 盐税征免有哪些规定?	230
307. 什么是私盐?	231
308. 怎样加强盐税的征收管理?	231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0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什么?	232
310. 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的含义是什么?	232
3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232
312. 怎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33
313.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哪些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234
314. 对新办合营企业的优惠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234
315.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的优惠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235
316. 对再投资的优惠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235
317. 其它优惠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235
318. 税法第五条:“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指的是什么含义?	235
319. 合营企业所得税采用什么方法征收?	235
320. 合营企业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236
321. 合营企业怎样办理纳税申报?	236

322. 合营企业违章处理有哪些规定?	236
323. 外币折合人民币缴纳税款按什么价格处理?	237
324. 什么是地方所得税? 采用什么税率? 如何计算?	237
325. 什么是抵免? 合资企业如何抵免?	237

七、个人所得税

326. 我国开征个人所得税的意义何在?	238
327. 个人所得税法从何时起执行?	238
328. 是不是个人的全部所得都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238
329.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239
330.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239
331.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39
332. 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39
333. 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240
334. 个人所得税采用什么税率?	240
335. 怎样计算各项应纳税所得额?	240
336. 个人为了取得收入, 要支付许多费用。在征收个人所 得税时, 这些费用如何计算?	241
337. 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90日如何掌握?	242
338. 纳税义务人“临时离境”如何掌握?	243
339. 对劳务报酬征税, 如何确定发生时间?	243
340. 个人所得税怎样申报与交纳?	244
341.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了常设机构, 是否可以代扣代缴 其工作人员的税款; 如果承认其为扣缴义务人, 对 其扣缴的税款付不付给手续费?	244
342.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如何征税?	245

343. 有哪些所得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	245
344. 对在华外国文教专家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有哪些补充规定?	246
345. 对各国驻华使、领馆内其他人员的薪金所得, 根据什 么原则免税?	247
346. 关于津贴征税有哪些规定?	247
347. 纳税义务人一次取得几个月的奖金或加薪应如何征 税?	248
348. 中国血统的外籍高级知识分子退休后来华定居后, 其 从外国领取的退休金和在我国领取的生活津贴、工 资如何征税?	248
349.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几个地方工作如何征税?	249
350. 对合营企业的中方工作人员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 ..	249
351. 对个人从事著译书籍、书画的稿费所得应如何征收个 人所得税?	249
352. 华侨从海外汇入瞻养家属的侨汇等是否征收个人所得 税?	250
353. 对爱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为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 设, 投资或存款于各地建设(投资)公司而取得的 利息如何征税?	250
354. 关于不足一个月的工资、薪金如何征收?	251
355. 一个外国人在中国交了税, 回国后还要向他的政府交 税, 这不是对一笔收入重复征税了吗?	251
356. 如何掌握税收抵免界线?	251
357. 税法对于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 在纳税上按照居住 时间长短, 分别情况不同对待,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 事?	252

358. 如何处理退税的问题?	253
359. 日本驻华使馆向税务总局询问个人所得税哪些问题?	253
360. 在征收个人所得税工作中, 除了按照税法依率计征以外, 还要注意什么问题?	256
361. 滞纳税款如何处理?	257
362. 匪报所得额, 偷税、抗税的如何处理?	257
363. 其他违章如何处理?	257
364. 各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情况如何?	257
365. 这两个税法在贯彻执行中有什么反映?	258
366. 两个税法公布以后, 各经济部门、企业单位, 以及发生税收事务的单位, 在税务方面要注意什么问题?	258

八、地方税

367. 地方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261
368. 什么是城市房地产税?	261
369. 城市房地产的纳税人和税率是怎样规定的?	261
370. 什么是标准房价、标准地价和标准租金?	262
371. 城市房地产税的减免税规定有哪些?	262
372. 什么是屠宰税?	262
373. 什么是车船使用牌照税?	263
374. 什么是集市交易税?	263
375. 什么叫牲畜交易税?	264
376. 五种地方税何时下放地方管理? 湖北省在五种税下放管理后有哪些具体规定?	264

九、农(牧)业税

377.农业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265
378.农业税的政策有哪些?	265
379.农业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哪些?	265
380.现行农业税采用什么税率?有哪些具体规定?	266
381.农业税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267
382.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267
383.什么是计税产量?按常年产量计征农业税有哪些好处?	268
384.怎样计算农业税的税额?	269
385.农业税有哪些优待和减免的规定?	269
386.怎样办理农业税的征收入库?	270
387.为什么要进一步减轻农业税收负担?	271
388.减轻农业税负担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272
389.为什么农业税起征点按照口粮标准确定?在计算起征点时,为什么还要参照每人平均分配收入水平?	272
390.起征点的口粮标准如何计算?	273
391.既然规定了起征点,为什么在起征点以上的生产队,因交纳农业税而使口粮下降到起征点以下时,也要酌情给予减征的照顾?	273
392.既然减轻农业税收负担是从加快农业生产出发,为什么不再多减一些呢?	273
393.按照起征点减免农业税,要办哪些手续?	274
394.执行起征点办法,财政部门要做好哪些工作?	274
395.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出发点是什么?	275
396.起征点的标准是什么?	275

397. 实行起征点后，农业税在哪些方面发挥了作用？	275
398. 为加快农业发展，中央对全国粮食征购指标有哪些具体规定？	276
399. 湖北省“五五”期间农业税征收任务“一定五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76
400. 牧业税及其制定的原则是什么？	277
401. 牧业税采用什么税制和税率？	277
402. 牧业税减税和免税有哪些？	278
403. 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如何征收农业税？	279

十、关 稅

404. 什么是关税？	280
405. 关税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280
406. 关税的征收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280
407. 什么是协定关税？旧中国是如何遭受不平等协定关税的束缚？	281
408. 什么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282
409. 什么是关税壁垒？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285
410.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286
411. 什么是保护关税？	287
412. 什么是差别关税？	287
413. 什么是报复关税？	288
414. 什么是特惠关税？	288
415. 什么是财政关税？	288
416. 什么是倾销关税？	288
417. 什么是互惠关税？	289
418. 什么是税收抵免？	289

419. 什么是税收饶让?	289
420. 什么是关税自主?	289
421. 什么是最惠国关税待遇?	290
422. 制定海关税则、税率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91
423. 进口税率如何分类? 采用什么税率?	291
424. 怎样确定进口货品的完税价格?	293
425. 怎样确定出口货品的完税价格?	294
426. 什么是船舶吨税?	295
427. 哪些外籍船舶免征吨税?	295

十一、税 收 计 划

428. 什么是税收会计工作?	296
429. 税收会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296
430. 为什么要编制税收计划?	296
431. 编制税收计划应遵循哪些原则?	297
432. 税收计划编制的依据是什么? 为什么?	298
433. 税收计划的编制方法应掌握什么原则?	299
434. 什么是企业部门?	299
435. 什么是事业单位?	300
436. 什么是机关、团体单位?	300
437. 如何确定课税数量(或销售收入额)?	300
438. 如何确定计税价格?	301
439. 如何使用税率?	302
440. 如何计算税额?	303
441. 如何计算全年计划工商所得税税额?	304
442. 怎样计算平均纯益率?	304
443. 怎样计算平均税率?	305

444. 税收计划编报的程序是什么?	305
445. 税收计划的调整应贯彻什么原则?	306
446. 税收计划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306
447. 开展经济、税源调查研究的意义是什么?	306
448. 经济、税源调查的内容是什么?	307

十二、税 收 会 计

449. 什么是会计和会计核算?	309
450. 税收会计的特点是什么?	309
451. 税收会计的任务和要求是什么?	310
452. 税收会计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311
453. 税收会计与税务统计有哪些区别?	312
454. 税收会计凭证有哪些作用?	312
455. 什么是会计凭证? 税收会计凭证是怎样分类的?	313
456. 税收会计帐簿的作用是什么?	314
457. 什么是帐务组织?	314
458. 发生错帐, 应如何更正?	315
459. 税收会计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316
460. 什么是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有哪“十不准”?	316
461. 什么是金库? 金库的性质和权限是什么?	317
462. 金库机构如何设置? 金库经收处与金库分支机构有哪些不同?	318
463. 金库的任务是什么?	318
464. 怎样办理收纳库款?	320
465. 税款征收入库的原则是什么?	321
466. 纳税人直接向金库交纳税款如何处理?	321
467. 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如何处理?	322

468. 代征单位(人)代征税款的征收结报如何处理?	322
469. 税款入库应办理哪些手续?	322
470. 税款报解的限期限额有哪些规定?	323
471. 怎样办理税款结报?	324
472. 退税的原因有哪几种? 根据什么原则退税?	324
473. 退税手续一般有哪几种?	325
474. 委托代征及其手续费的提支如何处理?	326
475. 损失税款如何处理?	326
476. 什么是滞纳欠税?	327
477. 如何掌握滞纳欠税?	327
478. 怎样进行对帐签证?	328
479. 为什么要认真审核税收票证?	329
480. 税收票证的作用是什么?	329
481. 税收票证的使用、填写有哪些要求?	330
482. 税收票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331
483. 税收票证的种类及其使用范围是什么?	333
484. 怎样填写税收票证?	334
485. 怎样审核税收票证?	337
486. 怎样加强税收票证的管理?	339
487. 票证长短损失处理的原则和手续是什么?	340
488. 票证损失核销权限我省是如何规定的?	341
489. 如何做好税收会计凭证的保管与销毁工作?	342
490. 什么是财经纪律? 财经纪律有哪十不准?	344

十三、税务统计

491. 税务统计的任务和要求是什么?	345
492. 税务统计由哪些内容组成?	346

493. 税务统计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类型应如何划分?	347
494. 全民所有制的含义是什么?	347
495. 集体所有制的含义是什么?	347
496. 全民与集体合营的含义是什么?	348
497. 全民与私人合营的含义是什么?	348
498. 集体与私人合营的含义是什么?	348
499. 中外合营的含义是什么?	349
500. 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的含义是什么?	349
501. 外资经营的含义是什么?	349
502. 个体经营的含义是什么?	350
503. 怎样审核税务统计报表?	350
504. 如何做好统计资料的综合整理?	350
505. 税务统计分析运用哪些指标?	351
506. 什么是宏观经济分析? 什么是微观经济分析? 税务部 门应怎样抓好宏观经济分析和微观经济分析?	352
507. 什么是对比分析法? 如何运用?	353
508. 什么是平均分析法?	354
509. 什么是简单算术平均数? 如何运用?	354
510. 什么是加权算术平均数? 如何运用?	355
511. 什么是调和平均数? 如何运用?	355
512. 什么是均方差? 如何运用?	357
513. 什么是离散系数? 如何运用?	358
514. 什么是平均速度指标? 为什么要计算这一指标? 如何 运用?	358
515. 什么是指数法?	360
516. 什么是个别指数和总指数?	361
517. 什么是质量指标指数和数量指标指数?	361

518. 怎样计算综合指数?	362
519. 什么是因素替换分析法? 如何运用?	363
520. 什么是因素变动差额分析法? 如何运用?	365
521. 什么是条形图? 如何运用?	366
522. 什么是平面图? 如何运用?	368
523. 如何绘制曲线图?	369
524. 如何绘制形象图?	370

十四、征收管理与法制

525. 为什么要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	371
526. 征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371
527. 如何做好纳税登记工作?	372
528. 什么是纳税鉴定? 为什么要建立纳税鉴定制度?	372
529. 纳税鉴定有哪些要求?	373
530. 怎样进行纳税鉴定?	373
531. 如何做好纳税辅导?	373
532. 什么是纳税申报? 如何申报?	374
533. 为什么要加强发票管理? 怎样加强发票的管理?	375
534. 怎样正确填写各种凭证?	376
535. 怎样加强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 整顿纳税纪律?	377
536. 怎样加强集市税收的征收管理?	378
537. 怎样做好税收宣传工作?	379
538. 纳税单位拖欠税款应如何处理?	380
539. 国务院国发〔1977〕153号《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中的第四项“……中国人民银行要保证谁的钱进谁的帐, 由谁支配, 不得自动扣收贷款, 也不代任何单位扣款”, 其范围包括哪些单位?	381

540. 税收规定与纳税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时应如何处理?	382
541. 税务总局为什么要发出清理偷税漏税和欠税的通告?	382
542. 贯彻《通告》中, 加收滞纳金和罚金应如何掌握? ...	383
543. 国营和集体企业查补的偷漏税款, 帐务上 应 如何 处理?	384
544.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税收法制?	384
545. 如何健全税收法制?	385
546. 什么是偷税?	385
547. 什么是抗税?	386
548. 什么是漏税?	386
549. 什么是欠税?	386
550. 对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 情节严重的 如 何 判刑?	386
551. 以营利为目的, 伪造税票如何判刑?	387
552. 税务专管员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387
553. 税务专管员的职权是什么?	387
554. 税务专管员应具备的“三会、四懂、五掌握”的业务技能, 是指的什么内容?	388
555. 什么是“三查、二管、一征收”?	388
556. 确定或晋升税务干部的技术职称应具备哪些条件? ...	389

十五、其 它

557. 什么是价格? 计划价格与非计划价格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	392
558. 什么是价格构成? 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应注意 哪 些 问 题?	392

559.什么是理论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395
560.什么是出厂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395
561.什么是调拨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395
262.什么是批发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396
563.什么是零售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397
564.什么是浮动价格?如何计算?	398
565.什么是全国一价?	398
566.什么是保护价格?为什么要实行保护价格?	399
567.为什么要实行优待价格?	399
568.饮食业制价的原则是什么?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如何计算?	400
569.根据什么原则制定修理业价格?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	400
570.根据什么原则确定寄售业价格?具体包括哪些?	401
571.根据什么原则确定理发业价格?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	401
572.根据什么原则确定照相业价格?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	401
573.根据什么原则制定旅店业收费标准?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	402
574.什么是不变价格?	402
575.什么是非商品收费?	403
576.什么是商品差价?	403
577.什么是质量差价?	403
578.什么是季节差价?	404
579.什么是购销差价?	404
580.什么是地区差价?	404

581.什么是城乡差价?	405
582.什么是批零差价?	406
583.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06
584.哪些商品属于一、二类工业品?	407
585.农副产品议购议销的范围包括哪些?	408
586.议购议销商品的作价原则是什么?	409
687.如何加强议购议销价格的管理?	410
588.武汉市人民政府为严格物价政策和物价纪律,规定了哪十六个不准?	412
589.为什么要允许贩运?	413
590.对贩运活动有哪些政策规定?	414
591.怎样划分正当贩运与投机倒把的界限?	415
592.干部、职工是否允许搞贩运?	415
593.私人能不能贩运工业品?	416
594.允不允许私人贩运个人进口的外货? 对个人进口的外货有哪些规定?	416
595.对当前贩运中出现的一些混乱情况,应当如何对待?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417
596.哪些非法经营活动属于投机倒把? 如何制裁?	418
597.什么是投机倒把犯?	419
598.什么是走私?	419
599.农贸市场为什么要收管理费?	420
600.农贸市场上征税和收费的依据、标准是什么? 税与费的性质、用途又有何不同呢?	422

在全国财政工作座谈会上

姚依林副总理作重要讲话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姚依林副总理在全国财政工作座谈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姚副总理在深入分析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及其面临的主要问题之后，联系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指出：现在一方面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这两年下降很快，如不想办法集中一点回来，就可能使国家没有资金投入建设，这是一个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国家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其中增加得比较多的是企业的各项专项资金。适当增加是必要的，但增加到什么程度，以多少为合适，也需要很好研究。同时，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国家要给以指导，不能放任自流。否则，可能用到不十分需要的地方，在中国这样一个比较穷的国家，是一个很大的浪费。以上两方面，归纳起来是两个问题：一个是要研究增收节支的办法，一个是要研究把预算外与预算内资金统一管起来。这是一个非常现实而又紧迫的问题，不是光议论一下，而是今年下半年要有所行动。今年下半年如能想办法多收十几亿、二十亿元，那么财政不平衡的危险就大为缩小。因此，要坚决按照中央工作会议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精神努力去做工作。

增收节支从哪几方面考虑？姚副总理指出：

一是制止财政上的“跑、冒、滴、漏”，必须采取坚决态度，采取坚决的措施，保护合法收益，制止“跑、冒、滴、漏”，制止贪污浪费。这不仅是增加财政收入的问题，而且是端正党风的问题，挽救一批人的问题。因此，大大加强财政监督十分必要。回想五十年代财经纪律是严格的，六十年代初期也是严格的，“文化大革命”批管、卡、压，冲掉了，现在还没有完全恢复。要从这里面搞出相当数目的财政收入，要作艰苦细致的工作，把搞得百孔千疮的财政制度重新建立起来。这当然会受到一些人的反对，但党内大多数同志会支持的，全国人民会支持的。所以，我总认为，财政部派到企业的人，如专管员、税收员的形式要恢复。增加税务干部，这是第一步。制止跑、冒、滴、漏，不能说财政部门侵犯别人的利益。不侵犯正当利益，要制止不正当的利益，要把这一工作当做财政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做。财政八条是国务院颁发的，要坚决执行。中央工作会议的文件都要坚决执行。

二是对外贸方面，搞财政工作的同志一定要研究三个问题：一个是外汇管理一定要严格起来；二是在国内必须严禁外汇流通；三是关税一定要保护国内工业，有的条例要修订，有的税率要提高，决不能让外来工业打垮我们的工业。这也是对外的跑冒滴漏，不过性质比国内的跑冒滴漏还要严重。

三是一定要考虑怎样来增加我们的收入。要运用税收这个工具。因为在各种经济成份存在的情况下，不能没有税收工具，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集市贸易的发展，货栈贸易的发展，从长期来看，要用税收工具来制约。这样做起来可能很麻烦，开始收钱不会多，但要把它建立起来，不仅为了当前用，而且为了将来若干年用。把经济搞活，放开，是必要的，主流是好的，但一定会产生一些副作用，这就需要有一个制约

的工具。不要到问题严重了才建立，那样就被动了。我们在解放初期的税收制度，有些要恢复，当然搞得太复杂不好，但搞得太简单，也不符合当前以及今后这一段时期的情况。实行开放政策，对外要有制约工具，那就是海关制度，关税制度，以及缉私组织。从搞活经济到防止投机倒把，也要有一套制约的东西。现在税收方面有许多漏掉的，没有相应的税收制度去制约。

姚副总理最后说，根据当前及今后情况来看，财政税收工作必须大大加强，财政部门是综合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非常重要。我们要认真研究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同时，要严格财经纪律，要把过去建立的行之有效的好制度恢复起来。主要应着眼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要运用财政手段避免经济的畸形发展，使之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 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国发〔1981〕1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国家财政连续发生赤字，银行增发了不少票子，市场物价上涨。这个问题不解决，势必牵动全局，影响安定团结。为了确保一九八一年财政收支平衡，消灭赤字，国务院认为，必须对财力的分配和使用采取集中统一的原则，严格财政管理和财政纪律，力求迅速由被动转为主动，实现经济的稳定。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努力增加收入，坚决压缩支出，保证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的收支平衡。一九八一年必须努力挖掘潜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财政收入。凡是有利于调整、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增加收入的事，财政上必须积极加以支持。同时，要大力节减财政支出，坚决把支出压缩在财力许可的范围之内。为了弥补今明两年中央财政的赤字，已经确定发行国库券和借用地方财力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保证完成，不能短少。一九八一年调整后的财政收支计划，必须逐级落实到基层，收入要力争超过，支出要力求节减。非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任何

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在减少收入增加支出方面随便开口子；过去开的不合理的口子，要检查纠正。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上年结余，除了购买国库券以外，非经批准，一律不许动用。控制办法已另下达。

二、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制度，不许随意改变税种、税率和减免税收。需要重申，国家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加与减少，税率的提高与降低，税收的加征与减免，必须统一管理，凡有关这方面的规定，统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今后，各部门自行下达有关税收的规定，一律无效。国务院责成财政部立即对各地区、各部门在税收方面自行作出的一些规定，进行一次清理，不合理的应当废止，超越规定权限的应当纠正。少数企业和个别城市已经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试点的，可以总结经验，继续进行；需要新增试点单位的，必须报经财政部批准。试点单位确定税率时，留给企业的财力不能超过原来利润留成的水平，超过的要加以调整。国家应征的各项税收，必须及时地、足额地交入国库，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拖欠；企业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交纳税款。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要依法惩处。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征收管理工作，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

三、努力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保证企业利润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所有工商企业要认真核算成本费用，加强定额管理。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消耗高于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的，要采取措施，限期降下来。产品不对路、消耗高、质量差、亏损大、经主管部门决定关停的企业，要停止供应生产用电，停止供应原料和燃料，停止财政补贴和银行贷款。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试点，着重放在巩固提高方面，不再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发放奖金，要照顾左邻右舍，要严格按照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执行。企业应当上交的利润和折旧，要按照规定及时交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截留，不得摊派坐支，或者从国库中擅自冲退收入。企业归还技措贷款和基建性贷款，必须从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收益中归还，或者用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归还；不得挖用企业原有的上交利润，银行也不得从企业原有利润中扣还；同时，企业也不得用应交的税款归还贷款。违反这一原则的，要如数追回。

四、严格基本建设拨款的管理和监督，坚决缩短基建战线。一切基本建设资金，都必须纳入国家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并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所有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最后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财政部门不得拨款，银行不得贷款。一切基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经主管部门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要坚决停下来。该停不停的，物资部门不给物资，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财政银行部门对停建和缓建的项目，除了必要的工程维护费和人员工资以外，一律停止其他拨款和贷款。对于那些经过批准施工的项目，发现有任意改变设计，增加建设内容，以及资金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的，建设银行有权加以制止，必要时可以冻结资金，停止拨款。

五、认真压缩超储积压物资，节约流动资金。要下决心改变目前流通领域里占压物资和资金过多的不合理状况，除新开办的企业以外，原有企业一般不再由财政增拨流动资金，其增产所需的资金，应当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的途径来解决。为了防止新的物资积压，今后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确实不畅销的，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可以拒绝收购；财政银行可以拒绝拨款和贷款。商业、外贸、物资部门要迅速清理库

存，拿出一部分商品投入市场，回笼货币；企业和主管部门积压的钢材、机电产品等物资，要抓紧处理，组织推销，做到物尽其用。

六、大力节减事业费和行政经费。对人员编制要进行严格的控制。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编制，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增加人员，扩大编制。各项业务费和办公费，必须在国家批准的支出预算内，精打细算，节约使用。凡有经常收入的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管理，逐步做到经费大部自给或全部自给。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要严格加以控制，并对“专控商品”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企业单位的管理费，也要进行严格控制，除了人员工资以外，要在一九八〇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百分之二十。企业要单独编制管理费开支计划，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出国考察、访问、展览、演出、比赛和出席国际会议，要切实控制次数和人数；参加国际组织和邀请外宾来访，要严格审查，以利于节约外汇开支。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

七、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有所追加时，中央各部门的由财政部报国务院审批；省、市、自治区的由财政厅（局）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今后一律不得越过财政部门，由领导人批条子花钱。财政部门报请追加的支出，不得超过本级预备费的总额。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减收增支的，要事先商得财政部门同意，然后专门报经审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

八、严肃财经纪律。要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进行财经纪律的教育。过去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财经纪律的各项禁条，比如不许挪用应当上交的税款和利润，

不许把生产成本以外的任何开支挤入生产成本，不许任意提高价格和变相提价，不许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不许自行提高各项开支标准和企业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等等，仍然是有效的，应当继续执行。决不允许从本位主义和个人利益出发，破坏国家财经纪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有关人员，一定要严肃处理，在经济上实行退赔、罚款和扣工资，在行政上给予必要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以上八条，对克服当前财政困难和顺利地进行经济调整，都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广大干部充分认识到，国家采取的这些措施，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当前的形势很好，困难是暂时的。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财政、财务工作的领导，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定。军队系统如何贯彻执行，由中央军委制定办法。各地区、各部门的部署执行情况，望随时报告国务院。

国 务 院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 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指出，要“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制度，不许随意改变税种、税率和减免税收”。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加强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整顿减税免税的有关规定。

1. 不论是全国性的或者是各地区报经我部或我部税务总局批准的减税免税项目，以及由各地根据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确定的减税免税规定，都要进行一次清查。凡已经期满的，都要恢复按规定征税，不得任意延长减免期限。对于尚在减免期内，但和当前调整经济的政策精神不符合的，应报由原批准机关研究，作出改进。

2. 凡是超越权限，自行变动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的税率、改变纳税环节的应立即改正过来。各地违反体制规定权限决定的减免税收，以及违反国家统一规定扩大减免税范围和延长减免期限的，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县都要认真进行清

理，立即纠正过来，按照统一规定执行。如确需给予减免税的，应按体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后执行。

3.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的要求，在四月间，对过去作出的减税、免税规定，认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清理。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把检查清理的情况、发现的问题、纠正处理的结果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认真进行总结，于五月底函告我部。

二、适当集中管理权限，加强税收的统一管理。

1. 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属于国务院和财政部的管理权限，不论其收入归属中央财政或者地方财政，各地都无权作出任何减税免税或更改税率的决定。今后，不论任何地区或部门，凡超越权限擅自决定减税免税或改变税率的，均属违法犯罪，不得执行。如已少交税款，应即追补入库，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责任。

2. 税收管理体制第三项关于由省、市、自治区掌握的权限“一般不要层层下放”的规定，今后应当从严掌握。过去下放给地、市、县的减免权限，除个体经济和农村社队企业的个别减税免税可以仍由省、市、自治区确定是否下放地、市审批以外，其余权限均应收回，由省、市、自治区掌握。（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63号文确定，对社队企业的减税、免税的审批权限，自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起收回省。）

3. 今后各省、市、自治区在自己掌握的管理权限之内批准减税免税事项，必须严格遵循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对于同大工业争原料和确定关停并转的企业，不得给予减免税照顾。

4. 对于由财政补贴的政策性亏损的生产经营，除另有规定者外，今后不得再给予减税免税，也不得以减税免税抵补财政补贴。商业部门实行价格补贴的，不能用减税免税代替。

三、切实加强征收管理工作。

1. 各级税务机关和全体税务干部，要增强全局观点和政策观点，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各项税收的征收管理，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使国家应征的税收及时足额地交入国库。

2. 必须严格纳税纪律。国家税法明确规定，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期交纳税款，逾期的，要加收滞纳金。在执行中，如果税务机关与纳税企业在税法解释上发生争执，应当按照国务院过去的规定办事，即：“凡有关税法的具体规定和解释，都应由财政、税务部门办理，企业部门如有意见，亦应当先依照税法的规定纳税，然后将意见上报……”。对于违反税法规定偷税、抗税或截留、挪用税款，情节严重的，以及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妨碍税务工作进行的，都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税告字〔1981〕第一号

工商税收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依照国家的税收法令，如实地办理纳税申报，及时足额地交纳税款，是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为了正确贯彻国家的工商税收政策，维护税收法令的严肃性，确保国家税收收入，国务院决定，必须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在纳税中发生偷漏、拖欠工商各税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为此，特通告如下：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各纳税单位和个人要对纳税的情况认真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的结果报告当地税务机关。

二、检查清理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的期限：偷漏税款，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查起；拖欠税款，不论是什么时间拖欠的，都要进行清理。

三、纳税单位和个人在自查中主动检查自己的问题，并及时补交拖欠、偷漏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可以从宽处理，免交滞纳金和罚金。纳税单位和个人拒不自查补交，或者弄虚作假，掩盖偷税、漏税真象的，经税务机关检查核实，依

照税法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 纳税单位和个人拖欠的税款，必须限期如数补交，并从拖欠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 (二) 拖欠税款经多次催交无效的，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连同应交的滞纳金，一并扣交入库。
- (三) 纳税单位和个人偷税、漏税的，必须限期补纳应交税款，并按国家税法规定处以相当偷漏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
- (四) 偷税、或者抗税不交，情节十分严重的，除了依法补交税款，处以罚金以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还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纳税单位和个人对税务机关的核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先补交税款，再按规定交纳罚金或滞纳金，然后将意见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交纳。上级税务机关应当抓紧研究，及时作出处理。

五、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开业和停业，都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和财务监督，并按时报送会计报表，如实提供有关纳税资料。

六、税务干部携带税务机关的证件，执行征收管理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刁难。

税务干部应当加强税收政策和法令的宣传，实事求是，依法征税，耐心说服，平等待人，防止简单粗暴。遇有无理取闹，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或者以其它威胁方法，阻挠税务干部执行任务等事件，应将肇事人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七、伪造证件，冒充税务干部骗取税款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维护国家税收法令，人人有责。一切单位和职工群众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偷税、漏税的事件，对税务干部营私舞弊的事件，都有权进行检举或控告。经过查实处理以后，税务机关可依国家规定，给予检举、告发人以适当的奖励，并为他们保守秘密，保障其合法权利。检举、告发人受到打击报复时，税务机关对打击报复者要及时提出意见，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

一、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1. 什么是税收？

答：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税收过去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它是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4页）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资产阶级通过国家机器对劳动人民的一种额外剥削。资本主义国家预算的主要收入依靠税收。我国税收主要来自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的缴纳，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方式之一，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并同资本主义经营活动进行斗争的工具。

2. 税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答：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一）强制性。国家的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二)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三)固定性。在征税以前，一般都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的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收入或发生了纳税的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

3.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在本质上有哪些区别？

答：税收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国家政权建立在哪种生产关系基础上，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它就为哪种生产关系的巩固，为哪个阶级利益服务。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有根本不同的性质。

(一)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

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资产阶级国家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因而税收是资产阶级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以外，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劳动人民进行的超经济剥削，这就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它主要表现在：1.资本主义国家的绝大部分税收是直接向劳动人民征收的，劳动人民是一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2.资本主义国家把主要从劳动人民身上搜刮来的税收，直接用来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因而资本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

(二)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税收不再是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成为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工具，成为无产阶级国家用来调节和管理国民经济的

手段，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这就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它主要表现在：1. 我国税收主要来自国营企业交纳的税款，现在我国税收总额中占80%以上，其次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等交纳。而且税收的增长，主要依靠社会主义企业不断发展生产和企业纯收入的不断增加；2.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把税收动员的资金，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四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征税的目的、企业生产的目的与个人劳动的目的是一致的，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最终受益者。

总之，剩余产品归谁所有，为谁服务，这是区别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不同社会税收的本质特征。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产品，不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而归少数资本家所有，税收在其中起了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作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我国税收起了维护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作用。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国家税收具有不同的本质，这就是税收的特征。

4.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要保留税收？

答：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和仍然存在商品货币经济的条件所决定。

（一）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是保留税收的前提条件。

首先，从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来看，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担负一般国家所具有的对内、对外的基本职能以外，还要负责组织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为了保证国家实现其全部职能的物质需要，国家要集中大量的资金，这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前提条件。

其次，从税收本身的特性来看，由于税收具有无偿性、强

制性和固定性等特征，又是社会主义国家直接掌握和使用的一个分配工具，因此，它是一种较好的分配形式。通过征税，既有利于保证收入，又有利於贯彻政策。在取得收入的同时，可以调节各项经济活动；在调节经济的过程中，就为国家取得了收入。所以，社会主义国家要充分利用这一分配工具，为实现国家的职能服务，这是税收本身所具备的条件。

再次，从社会经济条件来看，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在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确实存在有你和我的界限之分，这就使征税不仅必要，而且可能，这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二）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仍然存在商品货币经济关系，使税收能够成为国家直接掌握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情况来看，仍然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关系，商品生产的规律，首先是价值规律要起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以整个物质生产部门为基础，或者直接以商品作为课税依据，或者是以同商品生产有关的经济范畴作为课税对象。因此，税收就成为社会主义国家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充分发挥它的调节作用，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组，促进经济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5.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在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七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对税收工作是非常重视的。当时，党中央强调，必须“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宁可使其它各部缺少一个部长，也不要让税务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1950年3月3日《中共中央向各级党委发

出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通知》)。并且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税收的任务，一方面要更多地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的重点建设，另一方面要调节各阶级的收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并使税收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在税制建设上，实行复税制，以调节各阶层的利益。在负担政策上，根据工业轻于商业，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轻于不益于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的原则，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的税率，以体现鼓励和限制的政策。同时，根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需要，税收上还实行了“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如对国营工商业批发不征税，对私营工商业批发征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额累进的所得税(史称“四马分肥”)，以节制资本积累；对合作组织给予减免税优待。

在这个时期，我国税收的作用，可概括为如下三条：

第一，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税收曾经是国家积累资金的主要方式。在这个历史时期，税收一直占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从资金上，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第二，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税收曾经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保护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第三，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税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6. 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

期，税收工作更加重要。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

（二）配合价格政策，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三）调节企业收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

（四）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投机倒把等非法经营活动，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五）配合对外贸易的统制，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和税制改革方案的逐步施行，税收发挥作用的范围将越来越广泛，税收不仅将成为我国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而且是国家合理调节企业收入，有计划地指导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杠杆。

7. 税收怎样发挥调节生产和调节消费的作用？

答：税收这种作用，主要是同价格杠杆相配合，按照经济规律和国家政策的要求，有计划地调节生产和消费。

（一）从调节生产来说：

1. 对价格高于价值的一些产品多征税，对价格接近价值的一些产品少征税，对价格低于价值的一些产品（如粮食等）不征税。这在相对程度上能使产品之间的利润比较均衡，限制价值规律发生消极作用的场所，避免企业追求增产价高利大的产品，不愿生产价低利小的产品，这就便于国家有计划地安排生产，满足社会需要。

2. 由于税收是价格的一个组成要素，确定价格时，不能不考虑税的要素，因而对某些部门或地方任意提高或降低价格，

能够有所制约。当前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对有些产品允许自产自销，允许价格在一定幅度内浮动，企业之间可以竞争。在这种情况下，税收能够发挥作用的场所和发挥作用的程度，也比过去更加广泛，更加深刻，这也更需要重视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来对经济活动进行调节。

3. 对要限制生产的，可考虑增加征税。对要鼓励生产的，例如对新产品试制，对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等等，给予减税免税优待。对工业专业化协作生产，在税收上给予支持和照顾等等，这些都是税收发挥调节生产作用的种种表现。

（二）从调节消费来说：

国家为了调节供求，对一部分非必需品和高档生活用品采取高价高税政策。例如，手表、自行车、照相机、电扇、进口毛纺的呢绒，以及烟、酒、糖、茶、化妆品、鞭炮等等，针对其价高利大的情况，一般采取较高税率。这对组织财政收入，回笼货币，调节市场商品供求，调节某些收入较高或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消费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还有一些进口的高级消费品，国内市价高于国外进价若干倍，很明显这并不是国内某个企业创造的纯收入，而是实行高价高税政策的结果，其中包含的税款，完全体现了对消费者所取得的收入进行再分配的作用。

8. 税收在调节级差收入方面如何发挥作用？

答：目前有些企业如石油、矿山、森工等，它们的劳动对象或劳动手段主要是天然资源，如土地、矿藏、森林、河流、海洋等等，但在生产同一种产品时，他们的利润水平悬殊很

大。出现这种情况，固然有经营管理上的问题，但是，资源条件、设备条件等客观因素不同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由于自然资源条件不同，在自然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兴办企业，从事生产，投入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少而利润高。相反，自然资源条件差的，投入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多而利润低，悬殊很大，苦乐不均。对这种非内在因素造成的级差收入，国家就应通过税收这个经济杠杆加以调节，把这部分收入集中起来参加社会分配，使不同企业的利润保持可比水平，促进我国的自然资源充分利用，扩大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9. 如何重新认识税收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作用？

答：目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使运用经济杠杆成为必要和可能。这两年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使地方、企业获得了某些权利，有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这种经济利益的推动下，它们的主动性、积极性有了很大的提高，经济生活开始活跃。但是，它们的活动在一些方面与宏观经济的要求发生了矛盾，比如重复建设、盲目生产、以小挤大的现象有所发展，挤占国家财政收入、滥发奖金的现象也比较多。从本质上说，这是地方、企业的局部利益与国家的全局利益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在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同时，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从经济利益上来影响、疏导地方与企业的经济活动。

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就是实行这种调节的重要手段。税种的建立和税率的升降，主要是体现国家对企业、单位政策的鼓励和限制，指明它们经济活动的方向。但目前税收工作的现状与形势发展的要求，很不相适应。抓紧税制改革，加强税收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既是经济调整、平衡

财政收支的当务之急，也是稳定可靠地积累财政资金，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长远需要。此项改革势在必行，应立即着手，宜早不宜迟。

建国初期，我们对税收工作是很重视的，当时是实行复税制，从各个方面利用多种税收去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这对于恢复经济，促进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积累建设资金，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从1958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就片面强调单一的计划调节，排斥经济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多次简化税制，甚至认为税收与社会主义经济是不相容的，企图用“税利合一”去取消税收。十年内乱期间，对于经过多次简并的税制，又作为繁琐哲学来批判，结果使社会主税遭到破坏，税务工作严重被削弱。

目前对国营企业征收的只有一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的也只是工商税和所得税，其余几种地方税多已停征或半停征。这种单一化的税制和被削弱的税务工作，与当前我国经济调整和改革，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搞活经济，与发挥税收监督作用的要求，是很不适应的。为此，必须抓紧改革税收制度，加强税务工作。

由于税收是以法律为依据，具有强制性的提取收入的形式，它对保障国家的资金需要，维持和巩固国家的存在，实现国家的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有着重要的意义。它反映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和再分配关系。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对于税收是不能削弱的。那种把旧社会的苛捐杂税与社会主义税收混为一谈，是十分错误的。

10. 为什么要对国营企业征税？

答：首先，从所有制关系来看，虽然总的说来所有权是全

民的或国家的，但企业拥有部分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和使用的权利，这就决定了企业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者的身份和地位，表明了它和国家之间仍然存在大公与小公、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和差别。也就是说，在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并不能完全划等号，仍然存在你和我的界限问题。

其次，从权和责的关系来看，权利和责任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权与责必须结合，有权利就要尽义务。国家既然赋予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上，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权，国营企业就负有为国家创造物质财富和上交大部分纯收入的义务。

再次，从企业上交纯收入方式来看，建国以来，我们一直采取的是税利两种交款方式，先用工商税提取企业的一部分纯收入，再用利润上交形式把多余部分的纯收入集中到国家财政。这种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统收统支办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当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要求企业的纯收入全部上交是完全必要的。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中央已决定在国营工业企业逐步试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以税代利的办法，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直接表现为税收上的一种征纳关系。

11. 为什么要对集体经济征税？

答：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它的产品和收入，也是全部属于集体所有和支配的。根据社会主义基金组成的原理，即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的，在分配给劳动者个人之前，必须扣除“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

的基金”等项。国家要无偿地取得集体经济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营企业的一部分收入，用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既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方式，也不宜用扩大工农产品差价的方式，又不能采用利润上交的方式，只有通过征税渠道，它既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妥，也便于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适当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在收入分配中的物质利益，适当处理经济条件不同的地区之间、集体经济之间的收入分配差别，把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指导、鼓励他们按国家计划的要求，大力发展生产，增产、增收、增盈利。

12. 为什么要对个体劳动者征税？

答：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对于个体经济例如小商小贩、个体匠人来说，也只有采用税收办法，才能无偿地取得他们的一部分收入，并便于国家对他们进行统一安排和处理，使能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13. 什么是经济杠杆？为什么说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

答：所谓经济杠杆，一般指的是利用价值规律能够调节整个经济活动的一些重要工具，例如价格、税收、利息、工资、奖金、罚款等等。

税收是一个分配问题，它是对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工具。从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 $W=C+V+m$ 这一基本公式来看：

C 代表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属于物化劳动，它是劳动者过去创造的社会物质财富。它的实物形态表现为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它的价值形态，表现为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税收对一部分价值能否起作用呢？1. 对房地产课征的税收，虽然它的税源不一定来自这部分房地产，因为纳税人可以从其他收入来源中支付这部分税款，但是，它的课税对象是针对着这一部分物质财富；2. 现行制度规定，国营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占用制度，按规定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但有的地方试行征收固定资产税，虽然它的税源是企业利润交纳，但它却以企业的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等作为课税对象；3.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征收的财产税和遗产税等，主要是以这部分物质财富作为课税对象。

V 代表活劳动的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为劳动力的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表现为工资或劳动报酬形式。税收对这一部分价值如何起作用呢？1. 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我国从80年9月10日也已开征个人所得税，它的课税对象是 V ；2. 有一些对消费品课征的税收，虽然课税对象不是 V ，但是通过税负转嫁，最后由消费者负担税款，这也是对 V 的一种扣除。

m 代表剩余劳动的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表现为工人创造的纯收入。税收对这一部分价值如何起作用呢？对企业利润课征的工商所得税，对各种利息课征的利息所得税等，都是直接以 m 为课征对象的。

$V+m$ 代表当年新创造的价值，即国民收入。我国现行工商税，表面上对 W 课征，即以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作为课税对象，实际上，其税源一小部分来自 V （如烟、酒等消费品），

大部分来自企业纯收入，即 m 。

由此可见，税收对财产占有或占用(C)、工资所得(V)和利润、利息收入(m)等方面，都能发挥一定的调节收入的作用，它在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此，它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当然，所谓杠杆，说明它只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使税收起到奖励和限制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从而也就证明，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阶段，税收是完全必要，不可缺少的。

14. 当前应从哪些方面发挥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呢？

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经济工作中“左”的影响，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不仅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反而被大大削弱了。多年来，税制几经改革和修订，有的税停收了，有的税合并了，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小；同时，一些税率长期未作调整，同已经变化了的客观经济情况不相适应。这些问题如不加以解决，就会妨碍税收杠杆作用的发挥。我们必须继续肃清经济工作中“左”的影响，加强税收工作和税收队伍的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税制的改革。

从当前情况看，适当调整某些产品的税率，是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税率体现着政策。税率定得高低，对于产品的利润分配和企业的生产方向，能起一定的调节作用。按照调整的要求，首先要对那些利润过大的产品，适当调高税率；对那些税高利小，原材料又涨了价，按现行税率纳税有困难的产品，适当调低税率。决不能只是减税免税，而无加税。只有这样，才能通过税收来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比如，对

那些价高利大、盲目发展的长线产品，要通过调高税率加以限制，对那些价低利小或亏损的短线产品，要通过调低税率加以扶持。这样截长补短，有利于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又如，对某些行业的企业性公司、总厂试行增值税，解决对协作厂重复征税的问题，而对那些“大而全”、“小而全”的全能厂则提高税收负担，以促进工业改组，走专业化协作的道路。

运用税收这个杠杆来调节一部分企业过高的利润水平，也很重要。由于某些历史的因素和外部条件的影响，如价格的不合理，技术设备的好坏、自然资源的优劣等差异，往往产生这样的现象：一些努力经营的企业获利很少，甚至发生亏损，而一些花费力量不大甚至经营不善的企业，却赚钱很多。对于企业之间这种利润水平悬殊的苦乐不均状况，在目前条件下通过征税，把那部分因历史因素和外部条件差异而多得的利润收上来，不仅有利于克服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在利润分配上苦乐不均的现象，而且有利于调动每个企业的积极性，使经营比较好的企业得到相应的利益，使经营水平差的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发挥税收作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用税收来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一切有营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要照章纳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一些企业和个人在经营中赚钱很多，却没有交税，造成不小漏洞，必须从税收制度上给以相应的制约。有一些已经停征的税收，在适当的时候，应当逐步恢复征收。要很好地利用税收来保护正当经营，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等不法行为。发挥税收杠杆作用，还要根据鼓励与限制政策，调节进出口商品的税负，用税收来调节外国企业和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取得的各种收入。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经济利益的需要。从引进先进技术和投资看，从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看，也都是十分必要的。

15.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

答：（一）因为经济杠杆掌握在国家手中，国家通过制定的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利息政策、工资政策和对职工的各项奖励政策等，可以自觉地发挥作用。

（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种经济杠杆可以相互配合运用。例如国家制定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应当与它们的价值相一致或者基本上一致。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还没有达到充分的发展，生产与需要的矛盾是经常存在的。我们执行某种价格政策，要让价格与价值有一定程度的背离，往往会引起生产者之间的某些矛盾。或者是价格降低以后利润太小，影响企业的积极性；或者是价格提高以后利润太大，使企业躺在价高利大的安乐椅上不求进取。这时候就需要税收杠杆来起调节作用。或者降低税率，保证企业的一定盈利水平；或者是提高税率，压低企业利润。在这些场合都是价格杠杆和税收杠杆相配合，对生产起调节作用。如果只用价格杠杆，不配合税收杠杆，就会造成一方面鼓励了消费，另一方面却妨碍生产；或者在一方面限制了消费，在另一方面却妨碍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可见，税收与价格杠杆相互配合调节生产和消费，是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一个重要方面。

16. 如何处理好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关系？

答：所谓宏观经济，是指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它包括计划的制定，经济的结构，经济成分和经济形式的确立等。所谓微观经济，则是指各具体经济部门、各基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之间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与此相适应，各项经济法规（包括税收政策和法令）都是从维护这种对

立统一出发的，它们本身既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又反映了微观经济的客观需要。当前，党中央确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思想，就是要在宏观经济的指导下，把微观经济搞活。这种“指导”，主要就是通过制订和执行各种经济政策（包括税收政策和法令）来实现的。很显然，如果税收政策制订得不合理，或者我们在执行中出了偏差，就会妨碍党中央的这个指导思想的贯彻落实，导致一系列的恶果。比如，一些重复建厂、盲目生产的小烟厂、小纱厂、小酒厂等，生产落后，质次价高，浪费资源，销路不畅。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出发，必须坚决调下来；与此相适应，税收政策上就不能给予减免税照顾，而要依法征税，用税收这个杠杆促使它们关停并转，从而有利于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如果我们仅从微观经济的角度出发，只看到这些厂子能给局部带来利益，不忍痛“割爱”，片面给予减税免税，其结果势必促使盲目生产，造成建新厂，关老厂，办小厂，停大厂，以落后挤先进的情况。到头来，既没有把微观经济搞活，又冲击以至于损害了宏观经济。因此，我们在执行税收政策上，一定要有利于国家计划的贯彻实施，而不是冲击国家计划；有利于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而不是破坏这种合理化；有利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建立和发展，而不是干扰或限制这种发展。如果从微观经济上来看，应该实行减免税，但从宏观经济上来看，则不能减免的就不能随意进行减免；反之，如果从微观经济上来看不能减免，但从宏观经济考虑非减免不可的，就必须按政策减免；如果现行政策与微观经济活动发生矛盾，也必须在宏观经济的指导下，积极慎重的逐步调整，借以缩小以至消除这种矛盾。这样做，不仅是发挥了税收在宏观经济指导微观经济中应起的作用，而且也是我们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重要体现。

17. 如何处理好税收政策的集中统一和调整政策，搞活经济的关系？

答：现在，在执行税收政策上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只讲搞活经济，不讲集中统一，自行“变通”政策；另一种是把集中统一绝对化，对需要调整的政策，也不积极调查研究，进行调整。当前的主要倾向是前者。应当明确，税收政策的集中统一和调整政策、搞活经济是辩证的统一。一方面，税收政策必须集中统一。这是因为，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保证这种收入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国家凭借政权的力量，为之赋予法律的形式。而法律从其属性上讲，从来就是高度集中统一的。因此，税收政策作为税法的具体化，也就应当而且必须坚持集中统一，否则，政出多门，势必分散财力，减少财政收入；收入减少，就意味着财政收支失去了赖以平衡的基础，顺利地进行经济调整也就是一句空话。另一方面，由于经济情况复杂多变，税收政策也应当而且必须随时进行调整，以适应经济的发展。调整政策是为了搞活经济；而搞活经济，就使税收有了可靠的保证，同时，也使税收政策集中统一更加符合于客观实际。它们之间并不存在矛盾。那种认为要集中统一就不能搞活经济；要搞活经济就不能做到集中统一的观点，不是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必须重申，各级税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八条》的精神办事，“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制度，不许随意改变税种、税率和减免税收。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加与减少，税率的提高与降低，税收的加征与减免，必须统一管理”。同时，对于现行的税收政策，凡是不利于调整方针的，也应当通过调查研究，积极进行调整。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国税务会议上，已对调整税收政策提了八条意见，其中有加税的，也有减税的，我们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当边执行，边

调查，边向上反映，不得随意变通。

18. 如何处理好执行政策与发展生产的关系？

答：有的同志把执行政策与发展生产对立起来，把支持发展生产片面地理解为减税免税。这种认识反映在工作上就是有税不去收，有税不愿收。这是错误的。应当明确，税收政策的制定，是以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为依据的，它有促进和限制两个方面的内容。促进是主要的，第一位的，限制是次要的，第二位的；而限制的目的，从根本上说，还是为了促进生产。因此，税收工作促进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讲是通过正确执行政策来实现的。历史的经验已经证明，当我们正确地执行了政策，生产的发展就健康些、正常些、迅速些；反之，则要出现相反的情况。比如，对一些应当限制的长线滞销产品，我们不通过执行政策照章征税，而是相反，那么就会助长其盲目发展，而使短线适销产品受到冲击，这显然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大相径庭。又比如，对一些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长期亏损的企业，是照章征税，把矛盾暴露出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扭亏为盈好呢？还是随意减免，以税养厂掩盖矛盾好呢？显然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因此，我们要把正确执行政策作为促产的一个重要内容，贯穿到促产工作中去，决不能孤立地、片面地理解促进生产。当然，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往往会发生意料不到的变化，税收政策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给予适当的减免税照顾，这也正是税收政策之所以能够促进生产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这种减免，一定要掌握政策，持之有据，减之合理，确有成效。

二、税 收 制 度

19. 什么是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由哪些要素构成？

答：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税收制度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的税收制度，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制度，则是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

税收制度由税制的要素构成。税制要素的内容一般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

20.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是什么？

答：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是由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决定的，它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有：

- (一) 兼顾需要与可能，有利于国家积累资金；
- (二) 贯彻党的经济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 (三) 区别对待，合理负担。

21. 什么是征税对象？

答：征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指的是课税的客体，也就是征税的依据指对什么东西征税，一般分为三大类：即对流转额征

税；对收益额征税和对财产征税。如我国一九七三年全面试行的《工商税条例（草案）》中规定：“工业产品销售收入，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的经营业务收入，农产品采购纳税产品的收购金额，进口贸易进口商品总值，商业经营的商品零售收入，服务性业务收入等，均为课税对象；农业税以农业收入为课税对象。”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课税的客体逐渐增多。如以所得额为课税对象就有：个人工资所得，劳动报酬所得，公司利润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专利收入所得，利息所得，股息、红利所得等等。可见，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要素，是一种税收区别于另一种税收的主要标志。

22. 什么是纳税人？纳税人、负税人和自然人、法人有什么区别？

答：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也就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课税的主体。依照工商税条例（草案）第三条规定：“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工商税。”

（一）纳税人和负税人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剥削阶级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把他们交纳的一部分税款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因此，在考察税收制度时，必须分清形式上的纳税人和实际上的负担者。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基本负担者是劳动人民，因为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收入交纳的税款，无论如何不能转嫁给任何人。至于剥削阶级，他们不仅可以利用各种方法逃避应纳税收，而且可以把已经交纳的税款转嫁给劳动人民。因此，剥削者多半是纳税人，但不是税收的负担者。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确立，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主要商品也由国家统一制定价格，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与负税人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国家为了一定的财政、经济目的，并参照某些产品税负的历史习惯，对某些非必需品和高档消费品以及食盐等项实行消费税的课征办法，这时也出现纳税人与负税人相分离的情况。

（二）自然人和法人

课税的主体指的是国家直接向其征税的自然人或法人。自然人：一般指的是私人、个人，它是与法人相对称的名称。法人：就是具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能独立负担民事上的财产义务和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并经过国家机关认可的合法的社会组织。随着法制的加强，我国的法人制度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加速实现“四化”的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23. 什么是“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一般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所谓“法人”，简单地说，就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等。“法人”是相对于或区别于自然人而言的。

在今天，强调企业拥有自主权和加强法制的条件下，我们常常说，企业应拥有法人的资格和地位，意思就是说企业应该成为受法律承认，法律保护并依法行使法定的权利义务的独立单位，不应只是上级主管部门附属物。这里说的“企业”是指独立核算，进行自主经营的一切营利性经营组织，它可以是工厂、商店，也可以是具有同样性质的各种公司。

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一般说至少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 它必须正式在政府管理部门注册备案，有合法的独立经营条件和完备手续，并取得政府和法律的正式承认。

(二) 它有独立的经济核算权，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以收抵支，自负盈亏，而不是企业内部的下属单位或徒具核算形式的附属单位。比如一个工厂的车间、分厂；或者企业化公司下属的不独立核算工厂；或者行政性公司等，都不具有“法人”地位。

(三) 它能独立对外，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它在经营活动中心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它与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过去，由于我们不承认企业的独立地位和法制不够健全，很少强调企业的法人地位问题。今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经济立法的健全、实施，将使企业真正具有法人地位，以保障其正常的经济活动。

24. 什么是税种？

答：税种是指不同税的名称的由来，以及这种税与那种税的区别，主要取决于不同的课税对象。例如对集体企业利润课征的税叫工商所得税以及对国营工业企业增值额课征的税叫增值税等等。现行开征和保留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农（牧）业税和关税等十三种。

25. 什么是税目？

答：税目就是税法上具体规定的应当纳税的项目，体现了

一定的征税范围。它同课税对象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又有所区别。例如，资本主义国家课征的一些消费税，糖、烟草、酒、石油等，既是税目，也是课税对象，甚至还是单独的税种。但是，我国现行工商税的课税对象和税目则有所不同。工商税的课税对象指的是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它的税目则是按照产品品种或经营行业划分的。由于工商税原是多税构成的综合体，种类繁多，内容复杂，只有通过税目，才便于看出其具体的征税范围，有利于贯彻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因此，有确定税目的必要。我国现行工商税税目为四十四个。

26. 什么是税率？

答：税率是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率体现着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策，税率定得高低，对于产品的利润分配和企业的生产方向，能起一定的调节作用。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纳税人的负担多少，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职工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因此，它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27. 什么是比例税率？

答：凡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统称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行业比例税率：即一个行业用一个税率。如工商税中的商业零售是3%，服务行业是5%。

（二）产品比例税率：即一种产品用一个税率。如工商税中的煤炭一律按8%，鞭炮焰火一律按15%。在产品比例税率

中，有采用分类比例税率的，如酒：粮食酒按60%，薯类酒按40%，复制酒按30%，果木酒按15%等；还有采用分级比例税率的，如卷烟：甲乙级按66%，丙级按63%，丁级按60%，成级按40%。

(三)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每一地区用一个税率。例如，农业税条例规定，北京市为15%，上海市为17%，黑龙江省为19%，湖北省为16%等。而且可以逐级规定差别税率。

(四) 有免征额的比例税率：解放战争时期，老解放区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对农业税不宜再实行累进税率，为了照顾收入少的贫下中农负担，有的地区采用有免征额的比例税率，它具有缓慢的累进税率性质。假定税率为10%，每人允许300斤粮食作为免征额，甲乙两户都是五口人，每户都扣除1,500斤。甲户总收入少，实际负担率低；乙户总收入多，实际负担率高。列表如下（假设）：

户别	总收入	扣除 免征额	课税 收入额	税率	税额	实际 负担率
甲	4,500斤	1,500斤	3,000斤	10%	300斤	6.7%
乙	7,500斤	1,500斤	6,000斤	10%	600斤	8%

(五) 幅度比例税率：即在税率规定的幅度内，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

28. 采用比例税率有哪些优点？

答：(一) 对流转额课税来说，不论流转额大小，都按照

同一比例征税，有利于商品流转的扩大。如果采用累进税率，出卖商品越多，销售收入越大，税负越重，这就不利于企业发展联合经营和商品流转的扩大。

(二) 对收益额课税来说，不论收益额大小，都按照同一税率征税，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如果采用累进税率，企业由于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税收负担也随之提高；反之，经营管理不善，利润减少，税收也相应减少，不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这是有人对集体企业工商所得税提出由累进税率改为比例税率的主要理由。

(三) 简便易行，便于核算。

采用比例税率虽有以上三条优点，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实行比例税率，收入越多，负担越轻，使比例税率具有累退性质。举例如下(假设)：

企业类型	年度实际利润总额	税率	合法扣除所得额	非法隐瞒所得额	申报所得额	交纳所得税	实际负担率
小业主	1万元	40%	○	○	1万元	0.4万元	40%
中等资本家	10万元	40%	1万元	1万元	8万元	3.2万元	32%
大资本家	100万元	40%	15万元	15万元	70万元	28万元	28%

这是因为越是大资本家，越享受各种纳税优待，如在计算课税收入时，允许资本家扣除债务利息、意外损失，允许提出

创业基金和其他后备基金，还允许扣除大量广告费、交纳的其他税捐和对各种团体组织的捐赠和交款等等。此外，还利用秘密，聘请会计师，编报假的收支平衡表和企业活动报告等，隐瞒实际收入。所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比例税制具有一定的累退性。

29. 什么是累进税率？

答：凡是根据课税对象的数额多少，划分为若干等级，按照不同税率征税的，统称为累进税率。纳税人收入愈多，税率愈高；收入愈少，税率愈低。也就是说，课税对象数额少的税负轻，课税对象数额大的税负重。

累进税率一般适合于对所得额的课征，因为所得额的大小，直接反映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根据所得额的大小，确定高低不同的税率，既可适应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又便于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企业利润和纳税人收入的作用。建国初期，我们实行累进税制，对调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润曾经起过重要作用。根据当前的经济情况，虽曾考虑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但也不能否认十几年来累进税制在贯彻合理负担政策方面所起的作用。同时，在当前世界各国中，多数国家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都采用累进税制。我国目前已开征的个人所得税法中，也是采用累进税制。

由于累进税率结构上的差别，又分为全额累进税制和超额累进税制两种。

30. 什么是全额累进税制？

答：全额累进税制，是指将纳税人的计税收入全部按所属

级距的税率计算税额的一种税制。假设：

级 数	所 得 额 级 距	税 率
1	全年所得额未满100元的	5%
2	全年所得额在100元以上未满300元的	10%
3	全年所得额在300以上未满500元的	15%

例一，某纳税人全年所得额为100元，应纳税多少？

$$100 \text{ 元} \times 10\% = 10 \text{ 元}$$

例二，某纳税人全年所得额为400元，应纳税多少？

$$400 \text{ 元} \times 15\% = 60 \text{ 元}$$

31. 全额累进的优缺点有哪些？

答：全额累进的优点是：计算比较简单，实际上等于比例税率的计算方法。缺点是在累进临界部分将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所得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以上题数字为例：

假定甲企业全年所得额为299元， $299 \times 10\% = 29.90$ 元

乙企业全年所得额为301元， $301 \text{ 元} \times 15\% = 45.15$ 元

乙企业比甲企业只多2元所得额，但却要多交15.25元的税款，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但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期间，却有限制资本的作用。

32. 什么是超额累进税制？

答：超额累进税制，是指将纳税人的计税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级分为若干段，各段都根据其超过上一段最高收入数的部

分，按各该级税率分别计税的一种税制。假设：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1	全年所得额在100元以下的(包括100元)	5%
2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元至300元的部分	1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元至500元的部分	15%

例一、某纳税人全年所得额为100元，应纳税多少？

$$100 \text{ 元} \times 5\% = 5 \text{ 元}$$

例二、某纳税人全年所得额为400元，应纳税多少？

$$\text{第一级 } 100 \text{ 元} \times 5\% = 5 \text{ 元}$$

$$\text{第二级 } (30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10\% = 20 \text{ 元}$$

$$\text{第三级 } (40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times 15\% = 15 \text{ 元}$$

三级合计应纳税额为40元。

33. 超额累进的优点有哪些？

答：超额累进是对所得额增加的部分，提高一级征税，因此，超额累进办法要比全额累进办法在税收负担上更为合理。超额累进可以避免“全额累进”的缺点，但是在计算上比较复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先采用全额累进的计算方法，再减去一个“速算扣除数”。“速算扣除数”就是按照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和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相减后的差额。只要确定了超额累进的税率表，根据税率表中划分的级距和每一个级距的税率，就可以预先求出这个差额，级距和税率不变，“速算扣除数”也是不变的。因此，在实际运用上，并不需要逐级分别计算。这样既可发挥超额累进的优点，又可避免其缺点。

34. 什么是定额税率?

答：所谓定额税率，也就是按照课税对象的一定数量，直接确定固定的税款。如果细分的话，在具体运用中又可分为：

(一) 地区差别税额：如盐税，河北省塘沽地区每吨食盐盐税165.80元，山东省159元，辽宁省146元等。现行屠宰税，实际上也是地区差别税额。

(二) 幅度税额：如车船使用牌照税，乘人汽车每辆每季为12—80元；自行车每辆每季5角—1元。

(三) 分类分级税额：如车船使用牌照税对机动船的税额，净吨位在50吨以下的每吨每季3角；51吨至150吨的，每吨每季3角5分；净吨位在3,001吨以上的，每吨每季1元1角。

定额税率的好处，是在计算上更加简便易行。比例税率已经很简单了，但总是要通过计算，才能求出应纳税额。定额税率一般不须通过计算，可以直接找出其应纳税额。

35. 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有何区别？

答：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的区别，主要在于计税标准的不同。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即按照课税对象的一定数量作为计税标准；比例税率一般适用于从价征收，即按照课税对象的一定价格作为计税标准。

36. 什么是复税制？实行复税制的历史意义何在？

答：解放初期，我国的税收制度，是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所谓复税制，主要是在工商企业的生产和销售环节上，同时征收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等几种税，其中有的税还要多次征收。实行这样的复税制，是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特别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量存在这一客观情况决定的。资本主

义工商业不仅经营活动方式多种多样，而且他们具有唯利是图的本性，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偷漏国家税款。实行复税制，能够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营活动，同偷税、漏税的行为作斗争，有利于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对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复税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7. 为什么要实行减税免税？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税免税是国家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国家的税法中，都规定有减税免税的条文，这是因为：（一）税法是根据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制定的，不管规定的条文怎么细，也不可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千差万别的客观情况，对于特殊的问题，是不可能考虑得那么全面、那么完整，尤其在制定税目税率时，只能划大类或就一个产品一个项目制定。（二）税法制定以后，要保持相当时期的稳定，不可能随着经济情况的不断变化而随时改变，对于客观情况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可能有不相适应的一面，鉴于以上两个原因，在制定税法时，规定减税免税的条文就十分重要了，它是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的措施，它能够使税收制度按照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一九七七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中指出：凡是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对某一种应税产品、某一个行业减税、免税以及对烟、酒、糖、手表四种产品减税、免税，都须报经财政部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无权自行决定减税、免税，无权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规定：今后地市县和公社党政领导，都无权作

出任何减税免税的规定。

减税免税主要包括：1. 起征点；2. 免征额；3. 减税免税规定。

38. 什么是起征点？

答：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金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则不征税。

39. 什么是免征额？

答：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全部征税对象中预先减除的部分。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40. 纳税期限有哪些规定？

答：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如工商税的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机关根据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一九七四年《湖北省工商税征收试行办法》对纳税期限规定由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分别核定为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一个月为期，于期满后三至七天内结算交纳。纳税期限的最后一天，如遇假日，可以顺延。又如工商所得税的纳税期限，一九七八年，湖北省规定：纳税单位的季度财务结算和纳税报表，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报送当地税务机关，于税务机关下达缴款书或通知后十日内交清应纳税款；年度财务决算和纳税报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并先按自结税款入库，经税务机关审查汇算，下达缴款书或通知后十五

日内办清补税或退税手续。

41. 什么是违章处理?

答: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 依照税法纳税是纳税应尽的义务, 违反税法就应受到制裁。违章处理的主要措施有: 加收滞纳金、处以罚金、送交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等。

42. 什么是滞纳金?

答: 滞纳金是对不按照规定期限而逾期缴税的纳税人加收的款项, 如我国1973年试行的《工商税条例(草案)》规定, 不按期缴纳税款者, 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外, 并应从滞纳日起, 按日加收拖欠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43. 什么是罚金?

答: 依照国家税法纳税, 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纳税单位和个人偷税、漏税的, 除补纳偷漏的税款外, 应按照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以罚金。如《工商税条例(草案)》规定: 处以五倍以下的罚金。

44. 税收分类的必要性是什么? 如何分类?

答: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种类繁多, 内容复杂, 经常变化, 不仅同国家的经济情况密切相关, 而且同国家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和人民生活也有直接的联系。为了正确制定国家的税收制度, 加强税收管理工作, 以便从各个不同角度来分析税收的发展演变过程, 税收的负担状况, 税制的总体结构, 以及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收入划分, 有必要对整个税

收进行分类。由于分析的角度不同，因此，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般分类方法有以下四种：

(一) 按税收征收的实体分类，可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

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的发展，税收是从实物税逐步转变为货币税的。我国由于长期处于封建社会的经济落后状态，因此，实物税的形式持续的时间比较长久。到明朝万历年间试行“一条鞭法”，合并田赋、徭役和人头税等，采取折银征收，完成了我国封建税制从实物税向货币税的重大转变以后，从此，税收通过广泛介入商品货币关系，使它的经济作用发挥得较前增大起来。这种转变，不仅有利于纳税人的交纳，而且有利于国家财政收支管理，有利于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和影响作用。这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不是人们随心所欲的改变。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商品生产发展到了最高阶段，所以，世界资本主义各国都早已全部改为货币税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了有利于国家掌握粮食，除农业税目前仍保留征收实物的形式以外，其余各种税也早已改为货币税了。

(二) 按税收的负担情况分类，可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

所谓直接税，指的是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收，凡是对个人收入、企业利润、财产价值等为依据征收的税，统称为直接税。如资本主义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土地税、房产税、财产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社会保险税等。

所谓间接税，指的是通过商品价格附加可以转嫁由消费者负担的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间接税主要包括日用品的消费税、增值税、国家专卖收入、关税等等。间接税形式上由产销应税商品的资本家交纳，实际上当资本家在出售商品时已把间

接税附加在价格中转嫁给最后消费者。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所有制变更了，税收发生了本质变化，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对主要商品由国家统一制定商品价格，因此，一般不再划分直接税与间接税的类别。但是，对少数消费品，如烟、酒、手表、食盐等等，由于在历史上都由消费者负担一定的税收，这些商品目前的价格仍然高于价值甚多，为了继续保持来自这些商品的财政收入，必须继续征收一定数额的税金，这部分税款，仍然由消费者负担。

(三)按不同的课税对象分类，可分为对流通的课税、对收益的课税和对财产的课税三大类。

对流通的课税：我国过去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现在征收的工商税等，都属于对流通课税的范围。

对收益的课税：包括对纳税人的各项所得课征的所得税以及对农业收入进行课征的农业税等税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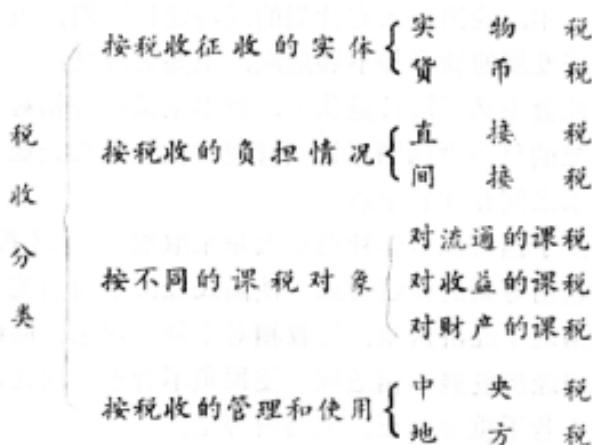
对财产的课税：我国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由海关代征的船舶吨税等，都是根据财产的数量和价值课征的税。

(四)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分类，可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

根据财权与事权统一的原则，我国划分各级预算的收支范围，基本上是按各级政府的企事业隶属关系进行划分的。从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来看，关于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的划分大体如下：

1. 中央所属企业收入、关税收入和中央其他收入归中央财政，作为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
2. 地方所属企业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地方税和地方其他收入归地方财政，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
3. 工商税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调剂收入。

现将税收分类图示如下：



45. 我国税收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答：我国的税收制度是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制定的。建国以来，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税收制度经历了一个建立和发展的过程。现行的税收制度，就是在建国初期建立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经过四次较大的改革，逐步发展演变而来的。

(一)一九五〇年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老解放区执行各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制度，新解放区沿用部分旧社会遗留的旧税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税种、税目、税率和征收方法很不统一。一九五〇年一月，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这是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的标志。《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十四种(税种图示附后)。新税制的建立，对于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迅速扭转解放初期的困难局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一九五三年税制修正。

一九五三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当时的税收制度与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够适应，主要表现是：

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壮大，资本主义经济相对缩小，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同国家计划管理和社会主义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之间存在着矛盾。

第二，由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大量采取加工、调拨及代购、代销和包销等新的经营方式，使国民经济中商品流转环节减少，于是出现了经济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现象。同时，一些税制规定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使税负不合理。因此，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重要修正。主要内容是：

1. 试行商品流通税。对一部分主要产品，把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加以简并，实行以产到销一次征税。

2. 简化货物税。凡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

3. 修订工商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内征收。

4. 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

5. 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6. 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了药材交易税。交易税中只保留了牲畜交易税。

经过这次税制修正，对促进“一化三改”，发展国营经济，扶持合作经济，加强对私改造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过这次修正税制，除农（牧）业税外共有十二种（税种图示附后）。

(三)一九五八年改革工商税制。

一九五八年，我国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内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随之，各种税收的比重也起了变化。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对原来在生产和流通环节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工商税制进行了改革，进一步简化了税制。主要内容是：

1. 简化税种。将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四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2. 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种独立的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3. 简化征税办法。对连续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除另有特殊规定者外，一般不再征税。
4. 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

这次税制改革以后，一九五九年又停征了利息所得税，一九六二年，为了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开征了集市交易税。一九六三年调整了工商所得税的负担，改变了“个体经济的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的负担轻于其他集体经济”的不合理状况，并相应地改进了征收办法。一九六六年又停征了文化娱乐税。经过上述改革，我国的工商税共有九种（税种图示附后）。

一九五八年六月，毛泽东同志亲自批准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并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这个条例，废除了原来在新解放区实行的累进税制，全国统一实行分地区的比例税制，并继续采取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对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工农联盟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这是建国以来我国农业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

(四)一九七三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收制度，试行工商税。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进一步改进工商税收制度，财政部综合了各地试点的经验，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七三年起在全国试行。这次改革就是为了使税收工作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并税种。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对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仍然保留，但只对个人和华侨征收。

2. 简化税目税率。原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比较复杂，经过改革，对税目税率进行了归类、简化。

3. 对少数税率作了必要的调整。这次改革，大多数税率没有变化，只对少数明显不合理的税率作了必要的调整。例如，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对农机、化肥、农药、水泥等税率降低了一些，对手表、缝纫机等高档生活用品的税率调高了一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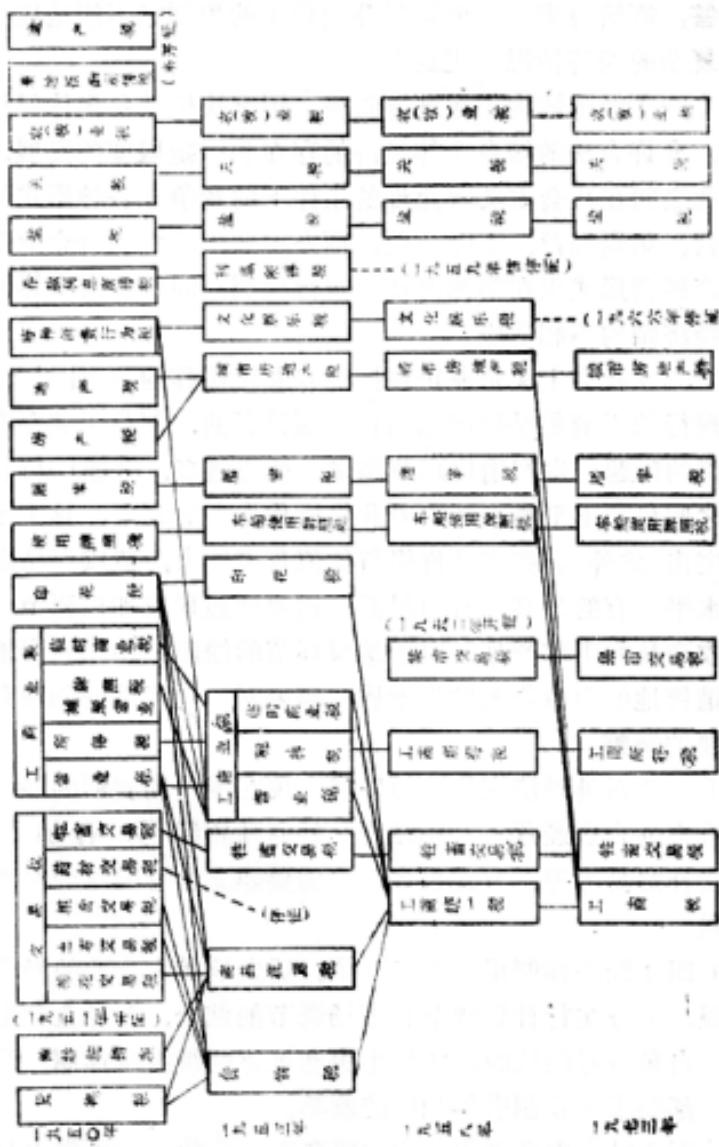
4. 废除原来许多不合理的规定，例如取消对中间产品的征税等。

经过这次改革，我国的工商税收共有九种（税种图示附后）。

总结我国的经验，可以看出，税收是政权的有力工具，既是征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又是国家用以干预生产、流通、消费的经济杠杆。应该是运用、发挥它的作用，而不应该削弱甚至取消它的作用。经济生活反映在生产、流通、交换、消费的各个方面，税收应该渗入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发挥作用，而不应该简单化，从而限制它的作用。

现将我国税收制度的发展演变情况图示如下：

我国税制发展示意图



46. 工商税制为什么要改革？

答：概括说来，主要是过分简化了的税制已不能适应当前日益复杂的经济情况。表现在：

(一) 经济结构正在进行调整。国家扶植城乡集体经济的发展，允许合法的城乡个体经济的存在和一定限度的发展，鼓励企业之间在社会主义所允许的条件下的竞争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集资经营、工办商业、商办工业、工农联合企业等新的生产经营形式正在陆续出现。现行税制，同正在向多样性发展的经济结构不相适应。

(二) 社会主义企业正在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现行的工商税是按产品销售全额计税的，部分工业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生产销售环节越多，征税越多，全能厂与非全能厂之间税负不平衡，随着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这个矛盾更加突出。此外，有些产品价格与价值背离较大，造成产品之间利润水平，有的过高，有的过低，需要通过税收加以调节。还有些农产品和工矿产品，由于纳税环节的缺陷，使原料产地和加工销售地的财政收入发生矛盾，需要对一些产品的纳税环节作必要的调整。

(三) 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发展。现在国外同我们的经济交往，有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有加工装配、偿补贸易等等，方式很多，也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对外征税章程。

(四) 经济体制正在进行改革。适当地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部分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结合，开始企业财政自理、自负盈亏的试验，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体制，所有这些，都要求税收制度作相应的改革。

(五)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稳定、可靠而且日

益增长的收入来源。就要靠有一个健全的有法律保证的税收制度。我们现行的企业利润上缴、亏损补贴的办法，同这个要求不相适应，需要扩大税收渠道，强化税收法制，加以解决。

47. 税收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什么？

答：按照中央精神，正确认识和处理调整与改革的关系，对促进调整和稳定经济，搞好增收节支，关系极大。调整是第一位的任务，是当前的中心，改革要有利于调整，服从于调整。改革的措施同调整是相辅相成的，有利于调整的要抓紧进行，同调整有矛盾的步子要放慢，或者暂时不搞。税收制度改革的原则有五条：第一，要有利于促进经济的调整；第二，要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第三，要有利于使微观经济的活动符合宏观决策的要求；第四，要有利于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第五，改革的步骤要稳妥，要有缓有急，逐步完善和提高。

48. 怎样进行改革？

答：关于今明两年的税制改革，王丙乾部长在代表国务院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所做的预算报告中，已经讲了一个大体的轮廓。即是“1980年，要通过立法，开征中外合资企业的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搞好涉外征税工作。在机械、农机等行业中试行增值税，解决某些工业产品的重复征税问题。还要修订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所得税法，以平衡和适当减轻他们的税收负担，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从1981年起，对国营企业扩大进行由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的试点，并相应开征收入调节税和资源税。”

此外，我们设想对工业企业实行增值税以后，有些特定的

产品，如烟、酒、手表、化妆品等要列举品目规定不同税率，按销售收入征税，以便有效地调节生产，调节消费。对商业零售、饮食服务、交通运输等，仍按营业收入征收营业税。

考虑到目前有些产品价格不合理，利润水平悬殊，在物价没有全面改革以前，有些产品的税率先作适当调整，对那些税高利小或原材料提价对利润影响较大的产品，税率适当调低；对一些税率较低，利润很高的产品，税率要适当调高。有一些以农产品和工矿产品为原料的企业，要把工业、销售环节的税收，让一些转到采购或采掘环节征收，使原料产地和成品加工地都能有合理的利润收入。

随着税收制度的改革，今后财政收入主要来源要靠税收。为了适应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的需要，应该明确划分一些税种作为地方税，使地方财政有一个固定的收入来源。目前地方税收很少，原来的一些地方税在几次税制改革中也合并掉了。我们设想，除了合并到工商税中的一些地方税种，要重新划出来单独征收外，还要根据需要，开征一些新的地方税种。比如：为了促使企业节约使用土地，调节城乡之间的土地级差收入，拟对企业开征土地使用税；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准备把现在由企业负担的城市维护和建设方面的各种费用统一起来，开征一种城市建设税，作为县以上城市和工矿区市镇建设的专项资金。这些地方税种，由地方统一管理，收入归地方统一支配。中央只制定征税原则，规定征税的最高限额，开征停征、减税免税以及具体征税办法均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49. 如何理解税制的繁和简的问题？

答：税制的繁和简要用辩证的观点来看待，根本的一条原

则是要看它对经济发展是否有利，而不能凭主观意志随便加以取舍。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经济结构复杂多样，特别是当前正在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企业向自负盈亏的方向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税制建设如果单纯追求简化，势必会削弱它的历史作用。因此，今后研究税制改革问题，在具体征收手续上应当力求做到简便易行，减少税企双方在征收管理上的麻烦。但考虑税制布局，绝不能单纯追求简化，而应该在确保税收这一经济杠杆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前提下，该保留的保留，该增加的增加，让不同的税种以充分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有效地促进经济的发展。

50. 什么是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税收管理体制是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制度，它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管理权限主要包括：

（一）税法的制定和颁布，如税收条例、税则等基本法规的制定和颁布施行；

（二）税法的解释，如对基本法规的内容进行解释或制定实施细则等；

（三）税种的开征与停征，即开什么税种，何时开征，停征什么税种，何时停征等；

（四）减税免税的确定，即根据税法规定，对需要照顾的纳税单位或个人，批准减税或免税；

（五）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即对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目、税率进行某些增减变动。

制定税收管理体制，就是对上述税收管理权限，在中央和

地方各级政权之间进行划分，从而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强税收管理，更好地完成税收任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51. 税收管理体制制定的原则是什么？为什么要执行这一原则？

答：税收管理体制主要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的。属于中央管理权限以内的，地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加以改变，必须严格地按照中央规定的政策、制度办事；属于地方管理权限以内的，地方可以从实际出发，比较灵活自主地制定和施行一些制度规定。

执行这一原则，是由我国民主集中制的政治制度所决定的，即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

52.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基本要点是什么？

答：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基本要点是：

(一) 税收政策的改变、税法的颁布和实施、税种的开征和停征、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统一规定。

(二) 在一个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对某一产品、某一行业的减税免税以及对烟、酒、糖、手表四种产品的减税免税由财政部批准。

(三) 个别纳税单位因生产、经营、价格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工业企业利用“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纳税有困难的，县办“五小”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需要定期减税免税的，农村社队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和社员生活服务的产品和业务收入，列举项目免税的，由

省、市、自治区批准。

四、为严肃财经纪律，正确贯彻税收政策，除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无权自行规定减税免税，不得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

三、工商税

53. 工商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答：工商税是对一切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或业务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工商税系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经国务院国发〔1972〕24号文件批准，一九七三年起全面试行的。这次税制改革，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盐税暂按原办法征收）。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只对个人和外侨继续征收。税目由工商统一税的一百零八个，减为四十四个；税率由一百四十一个，减为八十二个。同时废止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及其有关规定。

工商税有以下特点：

（一）税源大，范围广。工商税是目前我国的一个主要税种，它在各税收入中占第一位，现在一般要占整个税收收入总额的四分之三以上。工商税的征收范围极为广泛，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凡属经营各种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和个人，不论它的经济性质是全民、集体还是个体；不论其经营方式是固定还是临时；不论其所在地区是城市还是农村；不论是本国人投资、外国人投资，还是中外合资经营；不论其经营成果是盈利还是亏损，除税法另有减免规定以外，都要交纳工商税。

（二）按产品销售收入征税。工商税的主要征税对象是产

品销售收入，对产品收入征税，纳税人只要发生了商品销售行为，并取得了产品销售收入，不论其成本高低，也不论有无盈利，都要交纳工商税。这主要是因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国家对各部门生产计划的安排，价格的制订，以及企业经济成果的核算，都是以产品为基础，工商税也不应该离开这个基础。如果脱离产品来确定税率，不仅税负失平，不利于促进企业经济核算，而且，不利于国家制订商品价格，也不利于正确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

（三）在生产和零售两个环节征税。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现行工商税在工业品出厂时按销售收入征一次税，在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次税；列举的农产品在采购时征一次税，经过商业零售时，再征一次税。

54. 工商税有哪些优缺点？

答：优点：

（一）有利于国家预算及时、均匀地取得收入。由于征收面广，并且只要取得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就发生了纳税义务，因此，在保证财政收入方面具有明显的优点，这是其他各税都不具备的。一般地说，税收具有稳妥、可靠的特点，主要是指工商税的这一优点而言。

（二）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生产、调节消费和调节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盈利水平的作用。由于按产品征税，可以针对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不同产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情况，以及不同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制定高低不同的差别税率，有利于配合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工商税过去对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基本上是从按产品征税这一特点而来的。

缺点：

(一) 重复课征。由于征收的普遍性，按产品征税，并且主要按产品销售收入征税，这样每经过外单位的一次加工，都要加上一道税。加工环节越多，征税次数越多，这样势必产生全能厂与非全能厂之间在税负上的差别，不利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由于每个企业都创造、实现国民收入或者再分配国民收入，因此，道道征税是必要的；但是重复课征是不必要的、不合理的。如果能选择一种办法，既保持道道征税的必要性，又能克服重复征税的不合理性，这样就更加适合经济发展的要求了。

(二) 把多种税简并为一种税，使各税的性质含混不清，不便于正确发挥不同税种的作用。

55. 工商税纳税人具体包括哪些？

答：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各项工商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工商税的纳税人。具体地说，工商税的纳税人有：

- (一) 从事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 (二) 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 (三) 从事邮政电讯的单位。
- (四) 经营农产品采购的单位。
- (五) 经营进口贸易的单位。
- (六) 从事商业零售的单位和个人。
- (七) 从事各种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就工商税纳税人的经济成分来看，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此外，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或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

动，如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临时商贩等。其中主要的纳税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

56. 工商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

答：工商税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一）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包括工业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加工业务收入和商业零售收入金额；

（二）购进商品支付金额，包括应税农产品采购支付金额和进口贸易所支付的金额；

（三）非商品流转收入金额，包括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经营业务的收入金额和各种服务业务的收入金额。

57. 为什么对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要以纳税人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为征税对象？

答：对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要以纳税人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为征税对象，这是因为产品销售价格和服务性的业务收费标准包含着成本和纯收入。在产品销售或提供业务服务取得收入以后，包含在商品价格或业务收费标准中的纯收入已经实现，就应当及时地把纯收入的一部分用税收形式上交国家。这样征税与纯收入实现的时间相一致，可以保证国家及时、稳妥、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同时便于发挥税务机关对企业完成生产销售计划的促进和监督作用；避免企业占用应该上交国家的纯收入，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58. 为什么对农产品采购要以采购支付金额为征税对象？

答：对农副产品采购要以采购支付金额为征税对象，这

是因为我国对农副产品采购是集中由国家指定的采购部门进行的。税款由采购单位集中交纳，这样税源集中，征税手续简便，既方便群众，也便于征收管理。同时，有利于国家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开展。

59. 为什么对进口贸易要以进口商品的支付金额为征税对象？

答：对进口贸易要以进口商品的支付金额为征税对象，这是因为这样征税与外贸进口单位的财务情况相符合，便于核算；同时也便利海关进行代征税款工作。

60. 工商业企业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而要征税的有哪几种情况？

答：工商业企业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但要征税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 工业企业以自制商品产品用于本企业的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以及生活福利方面的。例如水泥厂以自制水泥修建本企业的职工宿舍，机床厂以自制机床用于本厂的固定资产更新，玻璃厂以自制玻璃用于本企业的生生活福利设施等。虽然没有对外取得销售收入，按规定作为销售处理的，都要交纳工商税。因为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都是有计划的，国家为各项基本建设物资所规定的出厂价格或调拨价格，都包含了应纳的税金。如果对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的基本建设不征税，实际上等于不适当当地增加了基本建设投资。按照规定征税，就有利于国家的计划管理，保证财政收入。

(二) 关于使用单位委托工厂加工的某些产品，虽然就接受

加工的工厂来说，只有加工收入，没有商品销售收入；就使用单位来说，只是把原料换回成品，付出加工费用，也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但是，用原料委托工厂加工成品收回使用，同购进产品使用，在性质上是一样的，只是取得产品的方式不同，因此，原则上应比照工厂同样产品的销售价格按产品适应的税率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税。为了简化税制，对委托加工产品征税的面不宜过宽，手续不宜过繁，所以工商税规定只对烟、酒、糖、鞭炮四项高税率产品和商业批发（包括批零兼营单位）、外贸这两个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要按照所属税率征税，其余的委托加工产品一律不征税。接受加工企业的加工收入，应按照“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

61. 工商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而不征税的有哪几种情况？

答：对工商企业取得销售收入不征税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工商企业销售原材料和下脚废料所取得的收入不征税。由于外购原材料由原出售单位交纳了工商税，同时对下脚废料、废旧包装物等的销售收入不征税，有利于促进企业及时处理这些物料，对于物资的合理使用和加速资金周转，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工业企业以搞“协作”为名，倒卖原材料从中牟利的，则是一种违法经营活动，应按“临时经营”征收工商税。

（二）机械工业企业外购的某些配套性的整机产品，如果企业不计产值，在销售价格中也不包括的，可以只就本企业的自制产品销售收入征税。外购配套性的整机产品的部分，因已在原单位纳税，故不再征收工商税。

（三）对联合企业所属各分厂相互间按实际成本价格或者

计划成本价格供应的产品，用于生产上的，由于成本价格中没有包含税金，所以不征工商税。

(四) 建筑安装企业(包括建筑工程部门所属的预制构件加工厂)生产的各种预制构件，以及基本建设单位附属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对本单位建筑工程施工用的不征税。这是因为建筑安装企业为了施工需要，有的在施工现场制作各种预制构件，有的在所属加工厂预制，两者性质、用途相同，所以设厂预制构件虽然也作销售处理，但不征税。另外，为了鼓励基本建设单位就地取材，自己生产建筑材料，充分利用基本建设物资，加快基本建设工程进度，节约基本建设投资，对基本建设单位生产的建筑材料，供对内施工用的，虽然作为销售处理，也不征税。但以上两种情况如果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征税。

62. 工商税的税目、税率有何意义？

答：工商税的税目是按照产品品种或经营行业划分的征税项目，具体规定了工商税的征税范围。一般地说，列入税目的就要征税，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

工商税的税率是应纳税额占收入金额或支付金额的百分比。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反映了从事各种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在征税对象数量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同产品或不同的经营行业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税率高的征税就多，税率低的征税就少。工商税采取比例税率，不论流转额大小，都按照同一比例计税，有利于商品流转的扩大；对经营同一产品只规定一个税率，便于相互比较经营成果；简单易行，便于计算交纳。

税目、税率是工商税征收制度的中心环节，它具体体现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关系着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以及国

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正确地制定税目、税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63. 根据什么原则设计工商税的税目、税率？

答：现行工商税的税目、税率设计原则主要是：

（一）体现党的方针政策

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在税率设计上，对国家需要积极扶持和鼓励生产的产品，一般税率订得比较低，例如农机具、农药、化肥、采矿、冶金、医药用品等。为了配合国家的价格政策，对烟、酒、化妆品、鞭炮和其他高档消费品等，一般税率订得比较高。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工商税设置了“临时经营”的税目，以利于对那些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在税收上进行限制和打击。

（二）应当与产品的社会平均盈利水平相适应

工商税是提取企业纯收入的一种形式，税率的设计应当与产品的盈利水平相适应。对盈利水平较高的产品，税率可以订得高些；反之，对盈利水平较低的产品，税率可以订得低一些。但是，由于每种产品是由很多企业分别进行生产的，其产品的盈利水平必然不相一致，如果按个别企业的盈利水平设计税率，不仅税率繁多，而且不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因此，必须按照每种产品的社会平均盈利水平作为设计税率的依据。这样就能更加明显地暴露出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那些经营管理搞得好的企业，纳税后的利润必然较多；一些经营管理搞得差的企业，纳税后的利润就少；个别企业如果经营管理不善，甚至还会出现亏损。因此，按产品社会平均盈利水平设计税率，可以促进企业讲求经济效果，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提

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一九七三年税制改革时，由于是在原工商统一税率的基础上，考虑到纳税人另外交纳的工商统一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的因素加以设计的。因此，工商税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税收负担水平。但对某些产品的税率也作了必要的调整。

（三）界限清楚、便于执行

在设计税目、税率时，也要在服从政策的前提下，力求简化，界限清楚，便于执行。

64. 现行工商税税目、税率有哪些？

答：工商税税率表全面列举了工商税的税目、税率，一般都应当按照税率表的规定征税。例如，生产煤炭的，要按“煤炭工业”8%的税率征税；生产卷烟的，要按“卷烟”的分级税率40%—66%征税；从事商业零售的，要按“商业零售”3%的税率征税。（附工商税税率表）

一、工业
附：工商税税率表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注)
1 煤炭工业	8%	生产原煤、洗煤和焦炭的企业	煤 焦炭 炼焦副产品 销售给商业、外贸和直接使用单位的原油 矿物油副产品 矿物油 电力
2 石油工业	5%	生产原油和天然气的企业	13% 生产矿物油副产品的企业 20% 炼制各种矿物油的企业
3 电力工业	15%	生产电力的企业或供电企业	15% 生产热力的企业
4 采矿工业	5%	开采各种金属矿砂的企业，就供应出口的部分征税	5% 开采各种金属矿砂的企业，就供应出口的部分征税 钨砂 8%

本税率表原注：“原征税范围及税率”栏内的税率，是一九五八年试行工商统一税时的税率和在执行中调整了的税率，不包括工商统一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因此，虽然有一些税率与原税率相同，但实际上已减了税。

總表

70

税 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征税率及税率
5 冶金工业	8% 5% 8%	开采各种非金属矿产品的企 业 冶炼钢铁和生产精钢的企业 轧制各种钢铁压延品的企业	其他金属矿砂 非金属矿产品 生铁、铜 钢铁压延品 圆钉
6 机械工业	10% 3% 5%	冶炼和压延各种有色金属的企业 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农具的企业 制造通用和专用机械设备、机动车 船、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和各种零 部件的企业	其他金属冶炼品 其他金属压延品 机器机械 机器机械 机动车船
7 电讯器材工业	5%	生产录音机、唱机、收音机、扩 大机、电子管及各种电子元件、电 讯器材的企业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 机、唱机 电子管销售给商业部门 的

续表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8 化学工业	12%	生产各种电线、电缆的企业 生产农药、化肥的企业 生产酸、碱、胶、气、溶剂、化学试剂、化学纤维原料和各种化工原料的企业	销售给工业部门的 电线 5% 化学肥料 11% 酸 5% 碱 10% 胶 12% 其他工业产品 16%
	3%		
	10%		
	12%	生产胶卷、胶片的企业	黑相胶卷、胶片 35% 电影、医疗和工业用胶卷、胶片 10%
9 制药工业	18%	生产油漆、颜料的企业	油漆、颜料、染料 16%
10 橡胶制品工业	5%	生产中成药、西药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10%	生产各种内、外车胎和轮带的企业	轮胎、轮带 10%
	18%	生产其他各种橡胶制品的企业	其他橡胶制品 18%
11 建筑材料工业	15%	生产水泥和玻璃的企业	水泥 20%

续表

税 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 征 税 范 围及税率
10% 生产砖瓦、耐火材料的企业	17%	平板玻璃	17%
5% 生产油毡、石灰、石棉制品和水泥制品的企业	11%	砖瓦	11%
12 森林采伐工业 10% 采伐或供应木材的企业	6%	石棉制品	6%
13 纺织印染工业 18% 各种棉、毛、麻纺织企业和生产棉纱的企业	6%	水泥制品	6%
		其他工业产品	5%
		原木	10%
		棉纱30支以上的	26%
		棉纱不满30支的	23%
		国产毛纺的毛纱、毛线、呢绒	15%
		进口毛纺的毛纱、毛线、呢绒	35%
		毛毯	15%
		工业用呢	25%
		化学纤维纺的毛纱、毛化	

续表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及税率
生产各种蚕丝、人造丝以及丝织连续生产的企业	15%	线、呢绒 机制、半机制麻纱 丝
生产土布的企业	12%	机、土纱交织布 纯土纱织布
生产麻袋和单织麻布的企业	10%	麻袋、麻袋布 麻布
生产各种纺织复制品、针织品的企 业，以及印染企业	8%	棉毯、线毯 其他工业产品
生产色织布、地垫和丝织品的企业	5%	印染布 印染绸缎 色织布 绸缎坯 地垫

续表

74

税 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 征 税 范 围及税率	
14 皮革毛工业	3% 15%	专门生产棉坯布的企业 熟制各种皮革、皮货和生产毛制品 的企业	棉坯布 牛皮革 其他皮革 皮货 毛制品 其他工业产品 玻璃制品 热水瓶 竹壳热水瓶 灯泡	1.5% 30% 20% 20% 12% 5% 15% 19% 14% 15%
15 玻璃制品工业	5% 15%	生产各种皮革制品的企业 生产热水瓶、灯泡和各种玻璃制品 的企业	陶器、瓷器 搪瓷制品 铝制器皿 普通纸 复制纸	11% 15% 15% 10% 10%
16 陶瓷工业	12%	生产各种陶瓷制品的企业		
17 糖类、铝制用 品工业	15%	生产各种糖类、铝制用品的企业		
18 造纸工业	10%	生产各种纸张的企业		

续表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19 印刷工业	5%	生产纸张的企业 印刷企业	卷烟纸 特种纸 纸浆 印刷 金笔、圆珠笔 铱金笔、铜笔及其零件17% 油墨 铅笔 其他工业产品
20 文教用品工业	5% 20%	生产金笔、铱金笔、钢笔、圆珠笔 及其零件的企业 生产油墨、铅笔、毛笔、乐器、唱片 片及各种文教体育用品的企业	5% 3% 22% 10% 6% 其他工业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
21 日用机械工业	10% 15% 25%	生产缝纫机及其零件的企业 生产自行车及其零件的企业 生产各种钟、照相机和电扇的企业	5% 5% 13% 25%
22 日用化学工业	40% 40%	生产手表、怀表和秒表的企业 生产各种化妆品的企业	35% 51% 40%

续表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23 糖	12%	生产火柴、香皂、肥皂、痱子粉、爽身粉、牙膏、牙粉、蛤蜊油、甘油、鞋油、电池和各种日用化学制品的企业	火柴 痱子粉、香皂、牙膏、 蛤蜊油 17% 肥皂、药皂 12% 牙粉、鞋油、甘油 6% 电池 12% 机制糖、糖精 44% 土制糖 39% 甜菜糖 30% 饴糖 27%
	40%	机制蔗糖、糖精	
	30%	土制糖、甜菜糖、饴糖	
24 烟	66%	甲、乙级卷烟	甲、乙级卷烟 66%
	63%	丙级卷烟	丙级卷烟 63%
	60%	丁级卷烟	丁级卷烟 60%
	40%	戊级卷烟、烟丝	戊级卷烟、烟丝 40%
	55%	雪茄烟	雪茄烟 55%

编表

税 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 征 税 范 围及税率
25 酒	60‰ 40‰	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 啤酒、薯类酒、饲料粮酿酒、土、甜酒	粮食酒 啤酒 饲料粮酿酒 薯类酒 糠麸酒 复制酒 果木酒 代用品酒 药酒 酒精
26 油脂工业	5‰ 8‰	酒精 加工生产各种植物油脂的企业	植物油 8‰
27 盐	10‰	生产罐头、奶粉、炼乳、汽水、蛋 制品、果子汁和味精的企业	罐头、奶粉、炼乳 汽水、果子汁 蛋制品 10‰
28 食品工业			25‰ 10‰

编表

78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29 鞭炮焰火	5%	生产糖果、糕点、果脯、葡萄糖、味精 薯料和其他各种食品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25%
30 其他工业	35% 5%	生产鞭炮、焰火的企业 从事工业加工和没有列举的工业	鞭炮、焰火 其他工业产品 35% 5%
二、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3% 15%	从事邮政、电讯、运输业务的企业 交通部直属的铁路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 铁路运输 2.5% 25%

续表

三、农、林、牧、水产品采购

税 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1 茶叶	40%	茶叶	40%
2 烟叶	40%	熏烟叶、土烟叶	40%
3 贵重食品	35%	海参、鱼翅、鱼唇、鲍鱼、千贝、燕窝、银耳	
4 水产品	5%	鱼、虾、蟹和其他海产品	
5 牡蛎	3%	食用牡蛎	
6 牛、羊	10%	食用牛、羊等牲畜	
7 毛、绒	10%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猪鬃	
8 原竹	5%		
9 生漆、天然树脂脂	15%		
		生漆、天然树脂脂	16%

续表

四、商业零售、服务及其他业务

税项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1 商业零售		3%	商业零售企业	3%
2 服务业	饭店和从事饮食、租赁、寄售、代 理购销等服务性业务的企业	5%	饮食 合作饭店	3%
	浴室和从事修理修配、缝纫、洗染、 照相、理发、仓储、装卸等服务性业 务的企业，以及集体建筑安装单位	3%	旅店 代理购销	5%
3 公用事业	销售煤气、自来水的企业和市内交 通企业	3%	修理、缝纫等 建筑安装	7%
4 临时经营	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工业、商业、 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的	10%	煤气 自来水 电车、公共汽车 临商税	3% 2% 2.5% 10%

编写者注：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将菜牛、羊的税率，由10%调减为3%。

65. 工业企业协作生产产品如何征税?

答：工业企业之间进行协作生产，有利于发挥各个企业的特长，促进生产专业化，是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技术设备、挖掘现有企业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种较好形式。为了有利于协作生产的开展，工商税已经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一)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了七种协作生产的产品，不按其所属税率征税，一律按“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这七种产品是：自行车零件，缝纫机零件，金笔、钢笔、铱金笔、圆珠笔零件，牙膏皂坯，毛纱、麻纱、热水瓶的玻璃料坯、瓶胆、瓶壳。因为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不仅协作面广，存在长期的协作关系，而且非全能厂的生产占有较大的比重。为了适当平衡全能厂与非全能厂之间的税负，促进协作生产的发展，所以在税收上对这些协作生产的产品给予优待照顾。但是，如果把这些产品直接销售给商业部门、外贸部门或使用单位时，仍须要按照各种产品所属的税率征税。

(二)其他个别协作产品，凡是有固定协作关系，协作厂之间订有合同，生产企业的协作产品价格低于出厂价格，需要在税收上予以照顾的，可由省、市、自治区减按5%的税率征税。

(三)随着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发展，国家对协作生产的产品，除了上述在税率方面的照顾以外，还有新的减税和免税的规定。例如从一九七八年七月开始，对农机的金属协作件，免征工商税，以利于降低整机成本和销售价格，配合农机按专业化原则进行改组，促进实现农业机械化。

66. 连续生产产品如何征税?

答：连续生产就是企业以自制产品作原料连续制成另一种产品。例如，酒厂以自制粮食白酒连续生产复制酒用的原料白

酒，属于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工商税规定只就销售的产成品征税，对中间产品是不征税的。但对于酒、糖、饴糖三种自制产品连续生产的企业，中间产品税率高，产成品税率低，其最后销售的产成品，应按中间产品适用的税率征税。如果企业以这三种产品作为辅助材料，例如作糕点时加用少量饴糖，在产成品中所占的比重不大，可以从宽掌握。

67. 同一产品加工改制如何征税？

答：国民经济中各经济部门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社会产品的生产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一种产品在一个企业是产成品，在另一个企业可能成为原材料。并且很多产品要经过几个企业和多次加工改制，才进入消耗领域。在我国存在商品生产的情况下，每种产品的每次加工，又要创造出新的价值，所以国家对企业生产的各种产品，原则上都要通过征税来集中企业的一部分纯收入。但是，有些产品虽然经过加工改制，但产品性质和用途并没有发生变化，例如用已税电线改制成另一种电线等，可以按照“其他工业”5%税率征税。至于已税产品加工改制成另一种产品的，仍应按照改制后产品适用的税率征税。

68. 什么是纳税环节？

答：纳税环节就是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当交纳税款的环节。产品从生产到消费中间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例如，工业品要经过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农产品要经过农业生产、商业采购、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工商税的纳税环节，就是对上述各个环节具体确定在哪个环节交纳税款。

工商税纳税环节，应当根据社会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的价格政策，针对商品流转的各个环节实现盈利

的情况来确定。哪个环节创造和实现的盈利较多，就确定在哪个环节征税。由于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社会纯收入，并不是全部集中在生产部门实现，有一部分纯收入通过价格杠杆转移到商业部门，主要是商业零售单位来实现，所以，工商税规定工业品在工业生产和商业零售两个环节征税，也就是两次征税的原则。

工商税采取两次征税，是指同一产品从产制到销售的过程中，中间不再经过加工改制。如果一种产品经过加工改制成为另一种产品，仍应另行计算征税。这是因为这种产品经过加工已经有了新的盈利，为了保证财政收入和平衡产品税负，应当另行征税。

69. 纳税环节的一般规定是什么？

答：纳税环节的一般规定是：

（一）工业品的纳税环节

工业品在出厂销售时，征一次工业环节的税，经过商业零售时，再征一次商业零售环节的税。这样确定纳税环节，符合工业品纯收入的分配状况。同时，在工业环节征税，还能适应有些工业品直接由企业出售给消费者的情况，便于控制税源，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和简化征收手续。

（二）农产品采购的纳税环节

应税农产品包含的纯收入，通过价格杠杆一部分在商业采购环节和商业零售环节实现。所以，对列举征税的农产品确定在采购和零售两个环节征税；对未列举征税的农产品，在采购环节不纳税，只在零售环节征税。在采购环节征税，可以使分散的税源集中在一个环节交纳，简化纳税手续，便于征收管理。同时，对采购农产品规定由采购单位纳税，而不由出售农产品

的生产队或社员个人交纳，对配合国家收购农副产品也比较有利。至于生产队或社员个人在完成了交售任务以后，政策上允许自行出售的少量应税产品，则由生产者于产品销售环节纳税。

（三）进口贸易的纳税环节

进口贸易确定在进口环节纳税，有利于配合对外贸易统制和国家的价格政策，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同时也便于税款征收和及时入库。因此，进口贸易确定在进口环节纳税，并由海关代征；通过商业零售的，由零售单位再纳一次税。

（四）交通运输和服务业务的纳税环节

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和服务业务的经营活动不象工农业产品那样，要经过多次流转环节，所以，只在取得业务收入的环节征税。

70. 工商税税额计算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答：税额计算是工商税征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的正确与否，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影响到税收政策的正确贯彻和税收作用的发挥。因此，做好税额的计算工作十分重要。工商税税额计算的基本公式是：

$$\text{计税金额} = \text{征税对象数量} \times \text{计税价格}$$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金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71. 如何计算工业企业的应纳税额？

答：从事工业生产的，其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业务收入，即为计税金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工业企业应纳税额} = \text{产品销售收入} (\text{或加工业务收入}) \times \text{税率}$$

例如，某造纸厂本月产品销售收入50,000元，适用税率10%，计算本月应纳工商税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50,000 \text{元} \times 10\% = 5,000 \text{元}$$

72. 如何计算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的应纳税额？

答：从事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的，其经营业务的收入，即为计税金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交通运输、邮政电讯企业的应纳税额 = 经营业务收入 × 税率

例如，某汽车运输公司本月营业收入100,000元，适用税率3%，计算本月工商税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100,000 \text{元} \times 3\% = 3,000 \text{元}$$

73. 如何计算农产品采购的应纳税额？

答：从事农产品采购的（不包括农村社队的“四土”产品），纳税产品的收购金额，即为计税金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农产品采购的应纳税额 = 纳税产品的收购金额 × 税率

例如，某基层供销社收购烟叶，共计收购金额10,000元，适用税率40%，计算烟叶应纳采购环节的工商税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10,000 \text{元} \times 40\% = 4,000 \text{元}$$

74. 如何计算商业经营的应纳税额？

答：从事商业经营的，商业零售收入即为计税金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商业经营应纳税额 = 商业零售收入 × 税率

例如，某商店本月商品零售收入200,000元，适用税率3%

计算应纳工商税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200,000 \text{元} \times 3\% = 6,000 \text{元}$$

75. 如何计算服务业务的应纳税额?

答：从事服务业务的，其业务收入即为计税金额。应纳税

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服务业务应纳税额} = \text{服务业务收入} \times \text{税率}$$

例如，某旅社本月收入金额5,000元，适用税率5%，计算应纳工商税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5,000 \text{元} \times 5\% = 250 \text{元}$$

76. 如何计算委托加工产品的税额?

答：委托加工的烟、酒、糖、鞭炮四种产品，以及商业批发单位、外贸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一般应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税。如果没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应该组成含税价格计算税额。其计算公式是：

$$\text{计税价格} = \frac{\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工缴费}}{1 - \text{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例如：某百货批发站委托服装厂加工某种服装100件，该服装厂没有同类商品的工厂销售价格，其原材料成本为2,500元，工缴费为160元，服装的税率按“其他工业”为5%，其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text{计税价格} = \frac{2,500 \text{元} + 160 \text{元}}{1 - 5\%} = \frac{2,660 \text{元}}{95\%} = 2,800 \text{元}$$

$$\text{应纳税额} = 2,800 \text{元} \times 5\% = 140 \text{元}$$

计税价格的公式推导如下：

$$(原材料成本 + 工缴费) + \text{工商税税额} = \text{计税价格} \dots \text{①}$$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 \text{工商税税额} \dots \text{②}$$

将②式代入①式

$$(原材料成本 + 工缴费)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 \text{计税价格} \dots \text{③}$$

$$(\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工缴费}) = \text{计税价格}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dots \text{④}$$

$$(\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工缴费})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1 - \text{税率}) \dots \text{⑤}$$

$$\frac{(\text{原材料成本} + \text{工缴费})}{1 - \text{税率}} = \text{计税价格} \dots \text{⑥}$$

77. 如何计算收购农村应税手工业产品的税额？

答：商业、供销部门收购农村社队的土糖、土纸、土布、土丝等手工业品，其收购价格是不含税的，应该组成含税价格计算税额。其计算公式是：

$$\text{计税价格} = \frac{\text{商业收购价格}}{1 - \text{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例如，某基层供销社收购农村社队生产的土纸一批（普通纸），收购总值3,000元，土纸税率为10%，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text{计税价格} = \frac{3,000}{1 - 10\%} = \frac{3,000}{90\%} = 3,333.33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3,333.33 \times 10\% = 333.33 \text{ 元}$$

计税价格的公式推导如下：

$$\text{商业收购价格} + \text{收购税金} = \text{计税价格} \dots (1)$$

计税价格 × 税率 = 收购税金 (2)

将(2)式代入(1)式得:

商业收购价格 + 计税价格 × 税率 = 计税价格 (3)

商业收购价格 = 计税价格 - 计税价格 × 税率 (4)

商业收购价格 = 计税价格 × (1 - 税率) (5)

计税价格 = $\frac{\text{商业收购价格}}{1 - \text{税率}}$ (6)

78. 如何计算进口贸易税额?

答: 进口贸易的企业, 工商税规定应以进口商品总值为计税金额。应先求出进口商品总值, 然后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是:

进口商品总值 = $\frac{\text{到岸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税率}}$

进口商品工商税应纳税额 = 进口商品总值 × 税率

例如, 某进口贸易公司进口一批汽车轮胎, 到岸价格为 10,000 元, 关税税额为 4,000 元, 工商税税率为 10%, 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进口商品总值 = $\frac{10,000 + 4,000 \text{ 元}}{1 - 10\%} = \frac{14,000 \text{ 元}}{90\%} = 15,555.56 \text{ 元}$

应纳税额 = 15,555.56 元 × 10% = 1,555.56 元

79. 怎样交纳工商税税款?

答: 工商税税款的交纳是指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款以后, 怎样申报和交款, 以及税务机关如何核定应纳税额等。目前工商税的交纳方法, 一般有以下三种:

(一) 纳税单位自行计算、自行填写交款书、自行向当地银行交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辅导、检查。这种方法手续简化，适用于经营规模较大、财务会计制度比较健全的国营企业和一部分集体企业。

(二) 纳税单位自行计算、申报，经税务机关审核、填写交款书，纳税单位持交款书向当地银行交纳。这种交纳方法，可以避免计算错误和溢漏现象，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不够健全的一部分集体企业。

(三) 对个体户采取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一般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经过小组评议，由税务机关核定。也有不经过小组评议，由税务机关通过典型调查，直接核定征收。这种交纳方法，可以防止纳税人申报不实，偷漏税款。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一般由税务机关直接收取现金，发给完税证。

80. 为什么要规定纳税期限？如何确定纳税期限？

答：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当在什么期限内向国家交纳税款。从原则上讲，纳税人在取得收入或取得货款之后就发生了纳税义务，应当及时把应纳税款交给国家。但是由于纳税人在一天之内，往往要取得多次收入或支付多次货款，不可能每发生一次纳税义务就交纳一次税款。为了简化手续，便于企业经济核算，有利于税款及时入库，有必要对不同的纳税人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

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由基层税务机关根据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目前纳税期限，一般分为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一个月等六种。对情况特殊的，还可以按次征税。

由于纳税人对纳税期限内所取得的收入或支付的货款，需

要进行计算和办理纳税手续，因此，对于税款的交纳，还要规定一个时间。除以一个月为纳税期的在期满五日内交纳外，其余均在纳税期满后三天内交纳税款。应纳税款的最后一天，如遇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可以顺延。

81. 根据什么原则进行工商税违章处理？

答：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交纳税款，以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违反税法应该受到一定的制裁。违章处理主要是为了教育纳税人遵章纳税。因此，应按照“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和“区别对待，有宽有严”的原则，分别不同情况，适当地进行处理。

82. 纳税人如果不按照规定期限交纳税款，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如果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税务机关除限期催交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日期的计算，是自纳税期满的次日算起。因为应纳税款从规定交纳之日起，即属于国家财政资金，纳税人如果不按期交纳，实际上是侵占了国家资金，影响国家财政资金的调度，为了避免国家遭受损失并教育纳税人按期纳税，所以规定加收滞纳金。

83. 纳税人如果有偷税漏税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如果有偷税漏税行为，税务机关除追交所偷漏的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以所偷漏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对于情节严重、抗拒不交的，送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84. 工业企业倒卖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7)财税字第59号通知规定：

工业企业倒卖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从中牟利的，是一种违法经营活动，应按“临时经营”征收工商税，对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根据税法规定酌情加成或者加倍征税。对于企业之间相互调剂本厂使用的原材料，仍不征税。

85. 试办企业性工业公司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9)财税字第194号通知规定：

最近，国家经济委员会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江苏、四川六省、市和国务院七个工业部门试办三十五个企业性工业公司。并于九月十六日以经企[1979]277号通知附发了《关于组织企业性工业公司(总厂)的试点办法》和试点名单。为了便于工作，现对试办的企业性工业公司征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 试点公司所属厂(矿)相互供应配套产品和零部件，如果是按照实际成本或者计划成本作价的，可以免征工商税。否则仍然应当按照原来的规定和征税办法征收工商税。

(二) 为了实行专业化生产，试点公司所属厂(矿)把一部分产品或零部件扩散到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生产，对其所生产的产品或零部件，凡是供应给原公司所属厂(矿)生产配套，属于固定的协作关系，订有协作合同，实行协作价格的，可以免征工商税。

对于它们之间的工艺性协作，如电镀、机加工等，也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三) 试点公司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仍应按照规定征收工商所得税。

(四)本通知有关免税规定，只适用于试办的三十五个企业性工业公司。其他地区和其他企业，一律照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至于《关于组织企业性工业公司(总厂)的试点办法》中所说：“有的试点公司可以在税务部门的协助下，试行按产品增值额课税的办法”的问题，我部将另行研究下达。

86. 工业企业自销产品怎样征收工商税？

答：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同意从1981年8月1日起，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

财政部的《规定》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工业企业设立门市部(包括展销、试销等各种门市部)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除了在拨交门市部时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以外，门市部销售后，还应当同商业企业一样，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征收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二)工业企业不设立门市部自销的产品，除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以外，还应当视同商业零售征收一道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以防止任意降价销售，冲击商业经营，减少国家税收。

(三)工业企业自行销售按照规定减征或免征工业环节工商税的产品(包括经过鉴定确认批准试销的新产品)，应当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征收一道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这样执行，如果有的自销产品出现亏损或者无利，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酌情减、免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四)工业企业按规定自销的产品，不论是否设立自销门市部，其自销产品，所实现的利润，均应如数并入企业利润总额，并按国家规定计提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其余部分应上交财政。

87. 新制产品减税、免税的范围是什么？

答：财政部(80)财税字第42号文件规定：

关于新产品在试制期间给予减税、免税照顾的问题，我部曾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73)财税字第53号文规定：

“纳入国家和中央各部门以及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和科技局的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免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又以(78)财税字第44号文规定：“前项免税的新产品试制成功以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初期，如果按照规定征税发生亏损的，可以给予一年的免税照顾。免税期满后，如果恢复征税仍有困难的，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税务局）还可以适当减税或者延长免税期限，但减、免税期限不能超过一年。”对试制新产品的范围如何掌握，即何谓新产品，我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与国家计委、中国科学院以(72)财企字88号、(72)科字第79号联合通知中明确规定：“新产品试制，是指全国范围内从未试制、生产过的产品和对老产品确有重大改进、需要进行试制的产品。”但近年来有的地区和部门不适当地扩大了解释，如有的将在一个省内从未生产过的产品，有的将一个企业没有生产过的产品，甚至有的将一种产品由一个工厂改为另一个厂生产，也都算为新产品给予免税，不仅引起地区之间的矛盾，而且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为了有利于各地正确地执行税收政策，有利于新产品的生产发展，有利于国家的财政收入，因此，必须按上述统一规定执行。

88. 关于经济联合有关税收问题如何规定?

答：财政部(80)财税字第152号通知规定：

最近，国务院以国发(1980)172号文件颁发了《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中有关税收的规定如下：

(一)《暂行规定》明确规定经济联合体“不能随意改变联合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关系。”“原有的收入解交关系……不得改变”，“联合体内的企业，不能吃大锅饭，应当实行独立核算。”“必须保证国家税收和利润上交任务的完成，履行对国家的义务，不得挤占国家的财政收入。”根据这一原则精神，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包括工工联合、工商联合、工农联合、农工商联合等)所属的企业单位，其所应交纳的工商税和所得税，仍应按照现行的征税规定纳税。

(二)对于由国家经委报经国务院同意，搞试点的三十五个企业性工业公司，根据其实行统一核算的情况，我部曾以(79)财税字第194号文件作了特殊征税规定。这一征税规定，目前仍只限于在这个范围内试行；其他新组织起来的经济联合体，因企业核算体制不变，不能比照这个规定办理。

(三)在调整国民经济和改革体制过程中，已经提出一些税收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关于“解决联合体内部协作配套产品重复征税等问题”。目前，我部结合税制改革，正在研究解决办法。在国家对现行税制没有作出统一改革以前，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超越权限自行改动税法和决定税收的减免。如有的地区和部门，要求对联合体只就最后产品纳税，则应依照国务院《暂行规定》的原则精神，将原来各环节应交纳的税款，换算到最后销售环节统一交纳。但试行这种办法，由于情况复杂，涉及问题较多，要很好研究，妥善处理。

89. 工交企业性联合公司（总厂）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湖北省财政局(81)鄂财办字第10号通知规定，为了促进企业改组联合，保证国家收入的稳定，对工业改组联合后工商税征税办法作如下改进：

（一）凡经过省批准实行统一核算的公司或总厂，试行公司或总厂统一纳税的办法，即按照所属单位交纳工商税的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确定工商税征收率，依率计征。

（二）不实行统一核算的，仍按现行工商税的规定征收工商税。

（三）为了摸索经验，准备在武汉市缝纫机、自行车两个总厂进行增值税试点。

90. 轻工业新产品展销产品如何征税？

答：轻工业部(79)轻财字第35号、财政部(79)财税字第117号通知规定：

参加展销会的产品主要是新产品、新品种、新花色和新包装装潢四新产品，也有少量的名牌、优质和传统产品。展销会以展为主，以销为辅，边展边销。为了便于税收工作，对展销会销售商品的税收问题，有如下规定：

（一）工业企业生产的展销产品应当交纳的工业环节工商税，应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在地交纳。

（二）展销商品应当交纳的商业环节的工商税，属于自销的单位，由于其销售收入均汇回本地，因此应在当地办理纳税；对于委托北京市商业部门销售的，由北京市商业部门在北京缴纳。

91. 电子局展销产品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9)财税字第175号通知规定：

对其销售处理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应当依照税法规定征收商业零售环节百分之三的工商税。

92. 生产电扇零件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财政部(81)财税字第179号通知规定，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收入促进企业正常经营，经我部研究确定，对电扇零件应当按照电扇税率25%征收工商税。对于协作生产的电扇零件，仍按我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的规定减按5%税率征税。

93. 企业主管部门所属运输队如何征税？

答：（一）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6)第24号通知规定：

企业主管部门所属汽车队、运输队纳税问题，经研究，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包括粮食、商业、林业、外贸、供销社等部门的汽车队和运输队，都是企业单位，其运输收入不论是否单独核算，也不论对系统外和系统内的运输收入，都应按照工商税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工商税。至于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检发《工商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项(一)条，是对“机关、团体、事业等部门附属运输队”的规定，不包括“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

（二）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7)第24号通知规定：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运输收入，不分对内对外一律征税；但对有的企业自有少量车辆（一、二部汽车）临时对外支援或对内运输均不按吨公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的，可从宽不征税。

94. 工业企业自产自用产品如何征税？

答：（一）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工业企业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

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以及生活福利方面的，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办理，财务制度上规定作销售处理的，就征工商税，不作销售处理的，就不征税。工业企业的财务制度应以财政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局规定的为准。

(二) 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24号通知规定：

国营工业企业以自制的商品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以及生活福利方面的，应征工商税；自制自用的非商品产品，不征工商税。

集体工业企业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等五个方面的，比照国营工业企业的规定办理。

95. 工业企业销售带包装产品如何征税？

答：(一) 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工业企业销售的产品，在销售价格中包括包装费用并列入产品成本的，都应按照带包装的销售收入征税。对白酒、黄酒、啤酒、汽水、酸、碱、焦油和漂白粉，为了照顾历史习惯，可按照不带包装的销售收入征税。

(二) 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字第7号通知规定：

工业企业销售带包装产品，原则上仍按财政部的规定办理，为了便于运销，对有些产品另加的包装，可不并入产品销售收入征税。

(三)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6)第29号批复：

工业企业购进包装物随商品销售，另作包装物开票销售的收入，应并入产品销售收入征收工商税。

96. 工交企业出售已税原材料如何征税？

答：(一) 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7号通知规定：

工交企业出售已税原材料，一般不征税；集体企业出售已税原材料经主管部门批准，一般也不征税。但对差价过大的，不论国营和集体企业都应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税。

（二）湖北省税务局税政字(76)第20号通知规定：

工交企业转售已税原材料，按规定“差价过大的应当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各地对差价过大不好掌握，执行不够一致，经研究，工交企业转售已税原材料，以保持实际成本费用为原则，对超出实际成本费用，利润达到百分之三的，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税，对获利过大的，按临时经营的规定征税。

97. 工业企业生产的照相机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工业企业生产的照相机，只就各种普通照相机、电影摄影机、制版照相机和照相放大机，按照相机企业25%的税率征税；照相仪器和照相机械，应按通用机械和仪器仪表企业5%的税率征税；照相机的零配件，包括镜头、镜箱，一律按“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

98. 纺织印染工业如何征税？

答：（一）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1.用棉花纺纱再连续生产的坯布、色织布、印染布、纺织复制品和针织品，应就最后产品销售收入，按棉纺企业18%的税率征税。

2.用自产麻纱或外购已税麻纱生产的袋麻，按生产麻袋企业10%的税率征税。

3.用自产麻纱生产的夏布，应按麻纺织企业18%的税率征税；用已税麻纱生产的夏布，应按单织麻布企业10%的税率征

税；对农村城镇用手工生产的夏布，减按5%的税率征税。

4. 用自纺毛纱或外购已染毛纱生产的地毯，都按地毯企业5%的税率征税。

化学纤维和化纤纺织品的征税问题。对人造棉花和人造毛等化学纤维产品（包括粘胶短纤维和合成短纤维），按照“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生产的人造丝（包括粘胶纤维和合成纤维长丝），按照15%的税率征税。用化学纤维生产的纺织品（包括混纺、交织产品），按照工商税税率表“纺织印染工业”中所属的税率征税。但对其中的纯化纤纺织品，按照18%的税率征税有困难的，各省、市、自治区可以给予定期减半征税的照顾。

（二）财政部(77)财税字第18号通知规定：

对纯化纤纺织品征收工商税问题，我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这种产品应当按“纺织印染工业”税率百分之十八征收工商税，对按照规定税率纳税有困难的，各省、市、自治区可以给予定期减半征税的照顾。执行以来，有些反映，有的地区不论有无困难，甚至对利润率很高的，都一律不定期给予减半征税照顾。这样做不仅减少了国家收入，也不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为了正确执行税收政策，希望有关省、市、自治区税务部门对生产纯化纤纺织品征税情况，作一次调查研究，对企业生产没有困难，不需照顾的，应即按规定税率征税；对个别企业生产亏损的，应实事求是采取定期减半征税的照顾。

99. 棉花提价后对纺织企业生产的纱、布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8)财税字第86号通知规定：

（一）减税范围

以棉花为原料生产的36支以下（包括36支）的纱、布，都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减征工商税。对于37支和37支以上的纱、布

不减税。以37支以上棉纱和36支以下的棉纱交织的布，视同37支以上纱织布，也不减税。

以纯化纤纺织的纱、布不减税。

以化纤和棉花混纺的纱、布，对维尼纶、丙纶、晴纶、人造棉和以涤代棉的短涤纶与棉花混纺的纱、布，比照纯棉纱、布的减税规定办理。对涤棉纱、布(的确良)不减税。

(二) 减税办法

对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6—19支棉纱和以自产的6—19支棉纱织的布(包括印染布)，减按8%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对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20—36支棉纱和以自产的20—36支棉纱织的布(包括印染布)，减按11%的税率征收工商税。以20支—36支棉纱同6支—19支棉纱交织的布比照20支—36支棉纱织的布的税率减税。

对纺织企业用购进已税的棉纱织的布(包括印染布)，仍按原来的税率征税。

以自产棉纱与购进棉纱混合织成的布，按自产棉纱织布的规定办理。

(三) 本规定自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起执行。对企业八月一日以后生产销售的纱、布已按原规定征了税的，应按本通知规定进行结算，办理退税。

(四) 由于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影响纺织企业生产成本、流动资金占用，各地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可以相应地调整企业的有关计划指标，以利考核工作。

100. 纯维纶纱和棉型纯晴纶纱如何征税？

答：(一) 财政部(79)财税字第108号通知规定：

为了扶持轻纺工业，活跃市场，节约用棉，特规定对纺织

企业生产的纯维纶纱和棉型纯晴纶纱，从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起由18%的税率减按9%的税率征收工商税。除这两种以外的其他纯化纤纱，目前尚未调价，或者虽已调价，但按规定税率征税没有困难，故不予减税。

(二) 财政部(79)财税字第198号通知规定：

关于对纯维纶纱和棉型纯晴纶纱减税问题，曾以(79)财税字108号通知各地执行。现据纺织工业部和部分地区税务部门反映，对纺织企业用纯维纶和棉型纯晴纶纤维纺纱再连续生产的纺织品应如何征税问题，我们意见，对纺织企业用这两种纤维连续生产的纺织品也可根据(79)财税字第108号文规定减按9%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101. 国产纯人造棉棉纱、棉布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9)财税字第196号通知规定：

关于国产纯人造棉棉纱、棉布减税问题，据纺织工业部反映，由于国产人造棉花价格高，影响了国产人造棉棉纱、棉布的生产，要求税收上给予照顾。经研究，为了支持生产，满足市场需要和鼓励企业多用化纤原料，节约用棉，现规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对纺织企业生产的国产纯人造棉棉纱、棉布，由18%的税率暂减按9%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102. 交通运输企业附属的修配厂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24号通知规定：

交通运输企业，除长航、铁道、省航管局仍按原征税规定执行外，附属的修配厂，为本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和生活福利方面提供的自制商品产品，应征工商税。

① 交通运输企业附属独立核算的修配厂，按工业企业有关规定征税，附属非独立核算的修配厂，为本企业提供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等劳务收入不征税；对外加工、修理修配的业务收入，应征收工商税。

103. 生产出售新船和来料加工船只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79)便字第47号函：

轮船队附设修造车间，生产出售新船和来料加工船只，应按规定交纳工业环节工商税。以更新改造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自制自用，不并入营运成本中核算的船只，不纳工商税。如果自制自用船只的造价（工料费），并入运输成本费用核算，应按商品产品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104. 船厂生产销售的零配件产品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0)第12号批复：

船厂生产销售的零配件等产品的纳税问题，根据省财政局(73)鄂革财税字25号通知的规定，船厂生产的产品（包括活塞、盖头、车叶子、36号水泵、排气管、传动轴、离合器等以及其他产品），对该厂以外单位销售，并非系统内加工修理、修配垫用零部件的收入，因此，应在当地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

105. 建筑安装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附设工厂如何征税？

答：（一）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对建筑安装企业（包括建筑工程部门所属的预制加工厂）生产的各种预制构件，和基本建设单位附设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供承包和本单位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用的不征税，对外销售

的应当按照规定征税。内、外范围如何划分，由于各地建筑工程部门的组织机构不统一，可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 湖北省财政局鄂税政字(77)第8号批复：

建筑安装企业（包括建筑工程部门所属的预制加工厂）生产的各种预制构件，凡供本单位承包基本建设工程使用的不征税，除此之外，应按规定征税。

基本建设单位附设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供本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用的不征税，除此之外，应按规定征税。

106. 集体建筑安装企业如何征税？

答：(一) 财政部(72)财基字第750号复函：

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应按《工商税条例(草案)》规定交纳3%工商税，税款来源应从企业降低成本节约所得中交纳，不应列入建设预算。

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按照规定不交纳税金。但有关部门要下达降低成本指标和利润计划，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要努力实现节约，通过上缴利润等方式向国家提供积累。

(二) 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对集体建筑安装企业的业务收入，原则上应按照规定征税，但对承包的国家基本建设工程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价格结算的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可以免纳工商税。

(三) 湖北省财政局(74)鄂财税字第24号通知规定：

集体建筑安装企业承包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全民所有制基建工程，按国家规定的预算定额和收费标准结算的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可以免纳工商税。

(四) 湖北省税务局(74)鄂税政字第42号通知、湖北省建

设银行鄂建企字(74)第151号通知联合规定：

关于集体建筑安装企业的纳税问题，省财政局根据财政部的规定，以(74)鄂革财税字第24号通知作了补充规定，经研究，现对免纳工商税的范围作如下解释：

1. 承包计委安排，建设银行拨款的国家基本建设工程业务收入。

2. 承包计委安排，国家行政、事业等单位自筹拨款，或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工程业务收入。

3. 承包商业部门在“千分之二指标内的基本建设工程业务收入。”

4. 上述工程都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定额和收费标准结算，不能擅自提高标准，否则，照章纳税。

除以上免征工商税外，其他业务收入，如承包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自有资金的工程业务收入；承包全民和集体单位的修理修缮，包括大修、维修、更新改造等业务收入，都应照征工商税。

（注：出县市经营的应在经营所在地纳税。）

107. 农机金属协作件免税范围有哪些？

答：（一）财政部(78)财税字第60号通知规定：

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关于对农机金属协作件免税的精神，经与第一机械工业部研究，暂确定对农机制造厂、农机修造厂和其他工业企业为农机产品（农机产品的范围，可参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制定的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规定附件二办理）协作生产的柴油机，汽油机，电动机，轴承，推土铲，随机工具；农机具的金属配件（包括总成）；铸、锻、冲压、电镀、热处理等金属工艺协作件，凡是

订有协作合同或协议，分配单的，均免征工业环节的工商税。除此之外，都应当按照规定征税。

为了正确体现免税政策，工业企业销售上述免税的金属协作件，要分别记帐，并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征收管理规定，按期申报纳税和免税的报表，以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办理征税、免税事宜。

本规定自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并请一机部转知所属企业办理。

(二)湖北省财政局(78)鄂革财税字第36号通知规定：

根据财政部(78)财税字第60号《关于农机金属协作件免税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情况，经与省有关部门协商，通知如下：

1. 对农机制造厂、农机修造厂和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的农机产品（包括集体企业，以下同），只就整机产品销售收入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但对林业、渔业机械产品，仍按百分之五税率征收工商税。

2. 对农机制造厂、农机修造厂和其他工业企业为农机产品（农机产品范围，可参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制定的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规划附件二办理）协作生产的柴油机，汽油机，电动机，轴承，推土铲，随机工具；农机具的金属配件（包括总成）；铸、锻、冲压、电镀、热处理等金属工艺协作件；凡是纳入中央、省（或经省批准）的计划，协作厂之间订有协作合同或协议、分配单的，均可按其实际销售收入（企业应单独记载，并根据当地税务部门征收管理规定，按期申报纳税和免税的报表，以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免征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3. 对农机制造厂、农机修造厂和其他工业企业销售给商

业、外贸部门和其他使用单位金属协作件，仍应按照规定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4. 对紧固件，包括标准的和非标准螺栓、螺母、螺钉、垫圈、肖子、键、铆钉……等等和大中型机引农具如播种器、犁耙……等等应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5. 对农机制造厂、农机修造厂和其他工业企业生产农机整机产品使用的非金属性件，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等等，以及各种材料，如金属压延品、电线、电焊条……等等，都应当按现行规定征税。

上述规定，都是为了促进农机工业走组织起来、专业化协作的道路，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而采取的措施，工业企业生产非农机协作件不能比照。

108. 农机公司销售农机产品是否免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9)第97号批复：

农机公司按照地、县物价部门规定价格销售的农机产品是否免税的问题，经与省物价局联系，全省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是省统一定价，只有少量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是地、县按照省统一规定的差率制定的价格。根据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对农机公司按照统一规定价格销售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的规定，地、县定价由农机公司销售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也可以免征工商税。

109. 轧钢厂等冶炼和压延企业销售次废钢材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8)第52号批复：

根据税法规定，企业销售自制产品（包括正品、付品、次

废品、等外品），应按实际销售收入依产品所属税率征税，对其生产过程中的下脚废料可不征税；但对直接销售给生产单位、基建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包括协作往来单位）次废元钢、扁钢、角钢、盘元等自制产品，不论按那种价格销售和是否冲抵计划销售，均应按实际销售收入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面对他们销售给冶炼厂或废旧回收公司作回炉冶炼的下脚废料不征工商税。

110. 钢坯是否免税？

答：财政部(78)财税字第97号通知：

对钢坯的征税问题，我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对钢坯属于全能厂生产销售的征税，非全能厂以外购钢锭和钢坯为原料再轧制的钢坯销售免税”。为了有利于钢坯生产，现决定：不论对全能厂或非全能厂销售的钢坯，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免征工商税。

111. 煤矸石、石煤及其他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8)财企字第248号通知、煤炭部(78)煤技字第393号通知联合规定：

煤矸石、石煤及其他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征免税问题：

(一) 对国营煤炭企业以煤矸石、石煤及其他低热值燃料（指炭质页岩、油母页岩和泥炭，发热量在2000大卡/公斤以下，灰分在40%以上的劣质煤）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初期如果按照规定征税发生亏损的，可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税务局）给予免征工商税一年。期满后，如纳税仍然有困难，还可以适当减税或继续免征一年。

(二) 城镇集体企业的工商税，比照上述国营企业规定办

理。所得稅自開始生產經營的月份起，給予為期一年的減稅或者免稅優待。

(三)對社、隊新辦的上述綜合利用企業，在開辦初期納稅有困難的，根據稅收管理體制規定，可以減征或免征工商稅和所得稅一年或二年。原有的社、隊企業進行上述綜合利用生產的，也可以比照辦理。

112. 矿務局所属企业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对矿务局及所属企业的征税问题：

(一) 凡是以矿务局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由矿务局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二) 凡是以矿(厂)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由矿(厂)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三) 凡是以局、矿(厂)分級核算盈亏的，原则上应由矿(厂)纳税，但对矿(厂)按实际成本价格或计划成本价格销售给本矿务局范围内用于生产上的产品，可不征税，否则各矿(厂)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在矿务局范围内，以原煤加工洗煤，对原煤不征税，只就洗煤征税。

113. 原煤加工洗煤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18号通知规定：

在矿务局范围内对其所属矿生产的原煤，再加工洗煤，原煤虽按调拨价格销售，可作为特案规定不征税，只就洗煤销售后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如调拨销售给本矿务局以外单位的原煤加工洗煤的，应分别征税。

114. 电力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凡由供电部门或电厂（指产、销兼营）销售自产和转供来的电力，无论是销售给用户或趸售给转供单位的，一律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在本省范围内转售的，按百分之十五只征一次），各省、市、自治区互相供应的电力，也都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趸售给转供单位，由转供单位对外销售的电力，按百分之三的税率征税。

工矿企业自备电厂及县以下小电厂，对外销售的电力，一律减按百分之五的税率征税。

115. 猪皮革和人造皮革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1. 猪皮革免税。

2. 人造皮革的适用税率问题

对工业企业生产的人造皮革，应按“其他工业”5%的税率征税。

116. 县办水泥厂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9)财税字第31号解释：

(一) 县办小水泥厂的减税照顾问题，文件中所说县办小水泥是指年产量在二十万吨以下（包括二十万吨）的县办小水泥厂。县办水泥厂年产量在二十万吨以上的和地（市）办的小水泥厂生产的水泥，仍应按1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社、队办的小水泥仍按财政部(79)财税字第21号通知规定执行。

(二) 县办小水泥厂生产的水泥，自一九七九年起一律按现行工商税税率15%减半(7.5%)征收工商税。对今年第一季度各地多征或减征、免征的税款，都不再办理退补。

县办小水泥厂一律按照减半税率纳税后个别企业有困难

的，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办理。

答：湖北省税务局税政字(79)第23号通知规定：

117. 县办农药、化肥企业如何恢复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9)第23号通知规定：

对县办化肥、农药企业生产的产品，要认真贯彻省财政局

(77)鄂革财税字第1号通知的规定，恢复征税。对一九七七年

和一九七八年减税和免税期满的企业，从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起一律征税。

118. 铵水、稀硝酸和液铵适用什么税率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税政字(79)第2号解答：

铵水（作肥料用的）销售收入，应比照化肥3%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稀硝酸和液铵，都属化工原料，应按10%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119. 工业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有关税收问题如何规定？

答：（一）财政部(80)财税字第143号文件规定：

近年来，银行和国家指定的部门对企业发放专项生产措施贷款逐渐增多，但在各种贷款办法和有关文件中，对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规定得并不完全一致。如集体企业贷款项目增加的利润，有的规定先征所得税，后归还贷款，有的规定先归还贷款，后征所得税。为了有利于发展生产，开辟财源，使贷款企业增加还款资金来源，缩短还款期限，现在，根据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的精神，对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的还款问题作如下规定：

1. 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归还贷款本息期间，可以用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占用费归还。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的企业，在用贷款项目增加的利润等归还贷款本息时，为了照顾职工的福利，可以按照国家核定的比例，先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然后再归还贷款，但不得再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

2.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归还贷款本息期间，可以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全部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得向所属企业提取利润和各项基金。还清贷款本息后的利润，应当按税法规定交纳工商所得税。

3.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用上述规定的各项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如果还有困难的，报经税务机关审查同意，还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

4. 对贷款项目的经济效果，应按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单独进行核算。归还贷款本息，只能用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利润，不能用企业原来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归还。严禁弄虚作假，以归还贷款为名，截留应上交国家的收入。

5.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使用专项贷款时，须将有关文件抄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二）财政部(80)财税字第198号通知规定：

我部(80)财税字第143号《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规定》发出后，各地反映，有些规定不够具体，执行中有困难。经最近召开的全国财政厅（局）长座谈会讨论，现补充规定如下：

1. “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是指银行和国家指定的部门发放的贷款，即：(1)国务院发文规定的贷款；(2)财政部发文或财政部与专业银行、主管部门联合发文，以及专业银行或主

管部门商得财政部同意发文规定的贷款；（3）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发文举办的贷款。不属于上述范围的贷款，都不适用财政部（80）财税字第143号文件的规定。

2. 上述由银行和国家指定部门发放的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是指对老厂进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的贷款。基本建设贷款、设备储备贷款和建筑安装企业短期贷款等基建性的贷款，以及地方和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折旧基金等自行改为贷款形式发放的，都不适用财政部（80）财税字第143号文件的规定。

3.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使用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各项生产措施贷款，在归还贷款本息期间，凡是他们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金占用费不足以归还本息的，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经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各种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

4. 从财政部（80）143号文发文之日起，归还上述各项生产措施贷款的本息，都可按（80）财税字第143号文和本补充规定执行，以前已经归还的贷款，不再重新结算。

（三）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0）第43号通知规定：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和省革命委员会，对使用和归还贷款及对外出口产品、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有关税收问题，均作了具体规定，为了便于各地查阅，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文件中有关税收规定，摘转你们。

1. 国务院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国发（1979）202号文件，《国务院颁发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和省革命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鄂革（1979）194号文件，印发《湖北省短期外汇贷款实施试行办法》中规定：“使用银行贷款引进的项目，在还款期间，其产

品优先用于出口，并免缴利润和税收。”

2. 国务院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国发(1979)214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及《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八日(79)建总制字第256号文颁发的《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中规定：

新建企业在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期间，建成投产后按照规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税和应交财政利润，以及建设期间应交财政的基本建设收入，全部用于还本付息。

现有企业的改建、扩建项目，投产后能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比照新建企业办理；不能单独计算经济效益的，除将贷款新增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税以及基本建设收入留给企业外，再按新增固定资产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提取相应的利润，留给企业用于还本付息。

生产税大利小产品（如烟、酒、糖、手表）的企业（税务总局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四日(80)财税工字第63号通知解释：申请减免工商税的“税大利小产品”，是指税收管理体制中规定须经财政部批准的“烟、酒、糖、手表”四种产品。“烟”系指卷烟，“酒”系指用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啤酒、饲料粮酿酒，“糖”则不包括饴糖。）用上述资金偿还贷款有困难的，在签订贷款合同以前经省级财税部门审查，报财政部批准，在还本付息期间，可以减免工商税。

贷款单位提前还清本息的，在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各项还款资金仍然留给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福利；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应用留用的基本折旧基金、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归还，不得挤入成本、占用税金，或坐支利润。

贷款单位在还款期限内，应按年编制还款计划，送经办行

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

3. 国务院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国发(1980)9号文件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单位《关于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发放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中规定：为了使贷款单位有可靠的偿还能力，尽快归还贷款，在贷款项目完工投产后，全民所有制企业，用贷款项目增加的全部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固定资产税归还贷款本息，用上述资金按期偿还贷款不足的，可再减免工商税归还；集体所有制企业，首先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税后积累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贷款，按期还款不足的，可再减免所得税及工商税归还。贷款项目中途停建和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用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企业基金归还。

4. 财政部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79)财企字第138号、轻工业部(79)轻计字第058号文件《关于增加轻工业专项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的通知》中规定：贷款项目完工后，企业要提出竣工报告和还款计划，经轻工业局和财政局验收批准用本项目所增加的利润归还。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征收所得税后的余额中归还。烟、酒、糖三种税大利小产品的增产措施贷款，企业可先用利润归还贷款，不足部分经省、市、自治区财政、税务部门审查后，报财政部批准，可用该项目增加的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企业对这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实现的税金、利润，要单独进行核算。

5. 财政部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79)财税字第114号文件《关于集体企业不能使用税款归还贷款的批复》中规定：关于集体企业使用外汇贷款所增加的收入，可否先归还贷款，再交纳所得税问题。我们意见：由于集体和全民两种所有制不同，

集体企业在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后仍留下相当一部分利润（包括上交给主管部门部分），作为发展生产、补充流动资金之用。因此集体企业使用贷款（包括人民币贷款）在归还时，只能用向国家交纳税金（工商税和所得税）以后的利润部分，而不能用税款归还贷款。

国务院国发〔1978〕211号批转财政部《短期外汇贷款办法》中规定：“有偿还外汇能力的企业，都可以申请短期外汇贷款。”这就是说，企业在申请和有关部门在审批此项贷款计划时，都应当充分考虑企业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以免造成归还时的困难。

120. 第二至第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单位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8〕财税字第51号文件规定：

为了适应军工企业生产发展的情况，正确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参照〔59〕财税字第38号文的精神，对第二至第七机械工业部、第八机械工业总局（以下简称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单位的征税问题规定如下：

（一）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军事工厂（包括科研单位）生产的产品，凡是列入主管部门军品计划并按照军品作价原则销售给军队和军事工厂的，不征工商税。否则，应当按照民用产品征收工商税。对于卷烟、酒、糖、手表等，不论销售给任何单位，都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军事工厂生产的产品，交有关公司统一分配销售的，亦应按照上述原则在工业环节征收工商税。

（二）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军事工厂，为了协作生产某种军用产品相互提供的产品，以及为了制造军品相互提供的专用非标准设备、工艺装备、工具、模具、量具等，不征工

商税；但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三)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军事工厂相互之间的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收入，不征工商税；对其他单位的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四)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各单位所属运输队为本部系统各单位运输取得的收入，不征工商税；对外运输所得的收入，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但属于临时支援性质所得的运输收入，免予征税。

(五)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各单位在市场上收购的应税产品，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六)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各单位附设的小卖部，应当按照国营商业的纳税规定征收工商税。

(七)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所属各单位附设的服务性业务单位，如缝纫、拆洗、浴室、理发、照相、招待所等，为内部服务的不征工商税；对内外兼营属于营业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八)二至八机械工业部(局)各单位所属农场(林场、牧场、茶场)、学校办工厂和家属办工厂的征税免税问题，都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办理。

各省、市、自治区国防工办所属生产军工产品的企业纳税问题，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121. 军工部门举行民品展销商品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80)财税字第49号通知规定：

今年三月中、下旬至六月底，三机部、四机部、五机部、六机部、八机部等五个部，分别组织所属军工企业在京举办生产民品展销会。展销会是以展为主，以销为辅，边展边销，目

的在于促进军工企业的民品生产。为了支持展销，对军工企业在京展销的民品，特案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非展销的商品，不得比照办理。

军工企业生产展销的民品，仍应在企业所在地按规定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122. 邮电局附属工厂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9)第75号批复：

邮电局附属电杆厂生产的水泥电杆，不分对内对外销售，都应按规定征税。

123. 邮政部门发行报纸杂志、期刊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0)第33号通知规定：

关于邮政部门发行报纸、杂志、期刊的征税问题，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7号通知曾作了规定。但由于理解不一，执行中时有争议，经研究，再明确如下：

对邮政部门发行的报纸、杂志、期刊，（一）购销的按销售收入全额征收3%的工商税；（二）代销实行分成收入的，应按实际分成收入征收3%的工商税；（三）代销只收取手续费的，应按手续费收入征收5%的工商税。

124. 文化艺术单位是否免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新闻出版业务收入的免税问题。《工商税条例(草案)》第六条规定：新闻出版单位的业务收入，免纳工商税。这是指新华社、报社、党刊杂志社和广播局等新闻出版的业务收入免税。其他图书杂志的出版业务收入暂免征税。

125. 新华书店出租图书调出图书如何征税?

答: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6)第28号批复:

(一) 对新华书店出租图书收取的租金收入, 应按照工商税税率表租赁业务的税率 5% 征税。

(二) 对新华书店从印刷厂购进图书, 再按批发价格调拨给其他各县书店可不征工商税。

126. 广告业务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0)第68号通知规定:

财政部(80)财税字第90号通知, 关于对广告业务征税的问题。在工商统一税中, 广告是列入“服务性业务部分”按 5% 的税率列举征税的。一九七三年试行工商税, 在《工商税税率表》中的“服务行业”是概括列举的, 其中包括广告业务。为了便于执行, 现明确规定如下:

对企、事业和机关、团体等单位刊登、广播、放映和制作广告所得的业务收入(包括代办业务的手续费收入)都应当按照《工商税税率表》中“服务行业”百分之五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本通知从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税款所属时间)执行, 以前已征或未征的不再办理退补手续。

127. 钟表服务修理单位组装手表如何征税?

答: 财政部税务总局(79)财税工字112号批复:

钟表修配厂和钟表修理门市部以及属于服务性业务的修理修配钟表手工业合作组织等, 用购进各地手表次品零件组装的手表, 根据税法规定应按手表税率 40% 征收工商税。

128. 收购农、林、牧、水产品的纳税人如何确定?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64号文件规定：收购部门收购的烟叶、茶叶、贵重食品（银耳、燕窝）、水产品、牲猪、菜牛、羊、毛绒、原竹、生漆、天然树脂以及土糖、土纸、土布，应该坚持在收购环节纳税，严禁擅自改变纳税环节。社队企业自行销售上述产品的，除牲猪、菜牛、羊外，由销售者纳税。

129. 其他单位采购农、林、牧、水产品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7)财税字第59号通知规定：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如有自行到农村采购应税的未税农、林、牧、水产品，除行政上的处理外，在税收方面，应依法征收工商税。

130. 食品、水产部门对饮食、副食品加工行业，供应肉食、蛋品、水产品是否征收工商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0)第34号文件规定：

我省食品、水产部门根据省革委会(1979)181号文件精神，为了安排好市场，对供应饮食业、副食品加工行业用作原料的肉食、蛋品、水产品改变原来的作价方法，一律按当地零售价低于百分之五供应。据反映，经营上有一定的困难，为照顾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从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起暂给予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的照顾。通过供销社供应所属饮食业、副食品加工行业的肉食、蛋品、水产品、副食等原材料，一律不得作为转手批发，应照章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税。

131. 商业部门销售猪肉和采购牲猪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通知：（一）对于商业

部门销售的猪肉和工业加工的肉蛋制品、猪油，均应照章恢复征收工商税。对于商业部门虽未恢复牌价而按高于降价期间的价格（比如“不含税价”）销售的猪肉，亦应当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除国务院批准削价销售再临时予以减免税外，不再减免工商税。（二）对于牲猪采购环节的工商税，凡是由地方决定实行减免工商税的，亦根据上述精神，应即恢复征税。

132. 食用牛、羊等牲畜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食用牛、羊等牲畜税率问题。经国务院批准，食用牛、羊等牲畜的税率，由10%减按3%征税。包括食用的骆驼、骡、马、驴等大牲畜。

133. 国营农场生产的茶叶、烟叶售给本场职工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国营农场生产的茶叶、烟叶售给本场职工每户每年在五斤以内的免税。

134. 供销社收购产茶单位计划内交售茶叶部分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81)财税字第160号文件规定：

属于产茶单位计划内交售的部分和由其他单位经营购销的茶叶，均应按照规定税率百分之四十缴纳工商税，不得任意减税。

135. 茶叶生产单位定购基数如何确定？

答：湖北省财政局(81)鄂财税字第34号文件规定：

各茶叶生产单位定购基数的确定，由县计委和茶叶经营主

管部门根据实际统计资料核定下达，并抄送同级财税部门。

136. 供销社收购生产单位超计划交售的毛茶如何征税？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64号文件关于加强茶叶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了调动茶农的生产积极性，鼓励生产单位超额交售茶叶，凡是超过计划交售的毛茶（不包括红碎茶、边销茶），供销社纳税时，工商税税率由百分之四十减为百分之二十，减税金额由供销社收购单位全部给超交茶叶的生产单位。

137. 生产单位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以后自销的茶叶如何征税？

答：生产单位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以后自销的茶叶征税问题，国务院和财政部作了具体规定，现摘抄如下：

（一）国务院国发(1981)64号文件规定：

生产单位按规定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以后自销的茶叶，应照章缴纳采购环节和零售环节的工商税，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当地规定的最高限价。产区或销区的供销社和商业系统，一律不准搞茶叶议购议销。

（二）财政部(81)财税字第160号文件规定：

对于社队、农（茶）场等产茶单位自销的茶叶，由产茶单位照章缴纳工商税。对于未设门市部直接销售的，按实际售价依照百分之四十的税率计算纳税；凡单设门市部销售的，除按毛茶价格依照百分之四十的税率征税外，再按零售价格依照百分之三的税率计算缴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138. 边销茶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80)财税字第44、64号通知：“为了有利于边销茶

的生产、收购和商业经营，以满足我国少数民族在生活上对边销茶的特殊需要，经研究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开始，对边销茶采购环节的工商税，减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征收。”

“凡是专项列入国家收购计划，执行国家下达的收购标准样和价格，用以制造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所饮紧压茶的原料茶（如：咸宁、蒲圻、通城、通山、崇阳的老青茶，今年收购任务十二万担，每担收购价为三十九元），即为减按百分之二十税率征收采购环节工商税的边销茶。其他茶叶，均仍应按照规定税率百分之四十征收工商税。”

139. 未税毛茶直接生产的精茶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财政局鄂财税字第35号文件规定：

未税毛茶直接加工生产的精茶，交国家收购部门收购的，由收购部门以精茶实际收购价格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计算纳税；生产单位自销的精茶，也应按精茶的实际销售价格和百分之二十的税率计算纳税。对毛茶仍按现行规定百分之四十的税率执行。

140. 采伐和供应木材的企业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森工部门经营的原木，原则上在森工部门对外销售时纳税。对于跨省采伐的原木，其纳税环节由两省森工部门和财税部门协商解决。

对木材公司、供销社以及其他单位收购的原木，由收购单位按照工商税税率表中“森林采伐工业”10%的税率征税。

141. 原木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一）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7号通知规定：

未税原木加工成板材、木坯料的，应按原木征税。

森工部门（包括木材公司），用未税原木加工成产品的，应按产品适用税率征税，不征原木税。

企业及使用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自行采伐原木，应由森工部门按国家统一核定的销售价格纳税，高于国家统一价格的按实际价格计税。

对木材公司、供销社以及其他使用单位和个人收购的原木（包括板材、木坯料），由收购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交纳原木税。

（二）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24号通知规定：

木材公司收购的原木，在收购环节纳税。但收购的原木与采伐的原木划分不开的，均在销售环节按实际销售收入征税。

木材公司、供销社和以原木为原料的工业企业，向农村收购的原木（包括板材、木坯料），由收购单位按规定交纳原木工商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村购买的原木，均由收购方按规定交纳原木工商税。

（三）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4）第12号复函：

木材公司经营的计划外木材，不是按照国家计划和统一调拨价格销售的，也未经计委审批核定价格，根据规定应当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如果该公司将所获销售利润全部退还使用单位，可以不征税。

（四）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5）第62号批复：

对森工部门经营原木征税的问题，我们意见，仍应按照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24号通知执行。县林特局所属林业站，如属采伐原木性质，在销售环节征税；如属收 购原木性

质，在收购环节征税；如属既采伐又收购原木的性质，采伐部分在销售环节征税，收购部分在收购环节征税，两者划分不开的，均在销售环节按实际销售收入征收原木税。

142. 加工整理羽毛、猪鬃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4)第39号文批复：

加工整理的羽毛、猪鬃，除下脚废料外，均系产成品（包括正品、付品、次品），应按“其他工业”税率征税。

143. 卷烟厂能否试行超额税金分成？

答：财政部(80)财税字第46号批复规定：

关于卷烟厂能否试行超额税金分成问题。国家税收具有强制性，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税务机关也必须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为了维护税收政策法令的严肃性，正确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体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对企业不能搞税收超额分成。

144. 新牌名卷烟的征税级距如何确定？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卷烟厂生产的卷烟，应按规定分级征税。分级计税标准，仍按原来的征税办法执行。新牌名卷烟的征税级距，由各省、市、自治区财税部门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其他牌名卷烟的质量、销售价格等情况进行核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145. 卷烟如何分级计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6)第20号通知规定：

近年来，有的县（市）办了些小卷烟厂，但在执行税收政策上很不严肃，有的不征税不上报；有的通知征税或恢复征税不执行；有的压低税价、降低税率等等，这些情况必须立即纠正。现将卷烟分级计税标准明确如下：

（一）每箱卷烟（五万支，以下同），工厂销售价格在七百二十元以上的，按甲级卷烟税率66%计算纳税。

（二）每箱卷烟，工厂销售价格在四百八十元以上，不到七百二十元的，按乙级卷烟税率66%计算纳税。

（三）每箱卷烟，工厂销售价格在二百九十元以上，不到四百八十元的，按丙级卷烟税率63%计算纳税。

（四）每箱卷烟，工厂销售价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到二百九十元的，按丁级卷烟税率60%计算纳税。

（五）每箱卷烟，工厂销售价格在一百二十元以下的（不包括一百二十元），按戊级卷烟税率40%计算纳税。

146. 汽酒适用什么税率征收工商税？

答：关于汽酒的属性及适用税率问题，湖北省税务局以鄂税政字(80)第39号批复转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80)财税工字第53号文件，税务总局53号文件规定：经向有关部门了解，汽酒应属于酒类，酒精浓度和啤酒类似。对使用粮食为原料生产的汽酒可比照啤酒40%的税率征税；用其他原料生产的（大多为葡萄汁）可比照果酒15%的税率征税。

147. 果木酒与复制酒如何征税？

答：（一）财政部(73)财税字第11号通知规定：

果木酒与复制酒征税范围划分问题，经与有关部门研究，仍应按照一九六三年轻工业部、商业部联合颁发的“关于葡

“葡萄酒、果露酒管理办法”第八点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即：酒厂用葡萄和果木酿制的原酒（原汁），再以少量酒精调度制成的葡萄酒和果木酒，凡原汁含量不低于50%，含酒精量（即酒度）不高于18度，含糖量不高于12度的（个别名酒可高于12度），应按果木酒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标准的葡萄酒、果木酒和用果木酿制的果木烧酒，都应按复制酒百分之三十的税率征税。

（二）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6)第20号通知规定：

根据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的规定，凡以纯果木为原料蒸馏酿制的果木酒（包括葡萄酒和用果木酿制的果木烧酒），不论质量高低，均按果木酒税率征税。但对以已税白酒、酒精加香料、色素、糖等配制的酒，不论各种成分加配多少，按复制酒税率征税。

148. 使用议价粮酿酒如何征税？

答：（一）财政部(79)财税字第232号通知规定：

为了照顾使用议价粮酿制酒类，由于原料价格较高，增大了酒厂的成本，形成亏损，而酒价又不能变动的实际情况，一年来，我们曾对十五个省、市、自治区反映的这种情况做了减征工商税的规定。执行以来，对促进酒类生产，活跃市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积极作用，便于各地及时安排生产，今后对使用议价粮酿酒的减税照顾，在下列范围内可不再报我部核批，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成本大小、亏损程度等酌情办理，同时报我部备查。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掌握的减税范围：

1. 对使用议价粮（玉米、高粱、大米等）和议价薯类（鲜薯、薯

干)酿制的白酒、黄酒减税的幅度不超过一半的,即白酒、黄酒规定税率为百分之六十,减税后税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薯类酒规定税率为百分之四十,减税后税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

2.对使用议价粮、议价薯类酿酒,在采取减税的同时,要明确具体原料和酒的数量以及减税期限,以便于税务征收单位执行。

3.为了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并防止流弊起见,对使用议价原料酿酒应由省、市、自治区财税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二)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0)第59号通知规定:

1.使用议价粮酿酒,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在完成计划粮酿酒指标后,经过计划部门和粮食部门批准下达指标后,才能用议价粮酿酒。

2.使用议价粮和议价薯类酿酒,必须有具体的粮食,薯类名称、数量和产酒数量,按月由生产单位向当地财税部门报送数据登记备查。

3.使用议价粮和议价薯类酿酒,要严格规定酿制的期限,减税期满后,应按计划粮食和薯类酒的税率征税。

4.使用议价原料酿酒,要经常了解产销数量、成本、利润等情况,并定期查对核实计划指标的用存数量。

5.对使用议价粮和议价薯类酿酒,要求减税,必须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提出具体意见,报省审批,不得自行减免。

(三)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1)第24号通知规定:

关于使用议价粮和议价薯类酿酒减税问题,我局曾以鄂税政字(80)第59号通知,转发了财政部的规定,并提出了具体的执行意见。为了有利生产,经研究决定,从文到之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底止对用议价粮(玉米、高粱、大米等)酿酒一

律按30%的税率征收工商税；对用议价薯类（鲜薯、薯干）酿酒一律减按20%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149. 糖料提价后食糖适用什么税率征收工商税？

答：国务院国发〔1979〕260号文件规定：

国务院同意轻工业部、财政部《关于糖料提价后降低食糖税率的报告》。糖料提价后，应适当降低糖的税率，机制甘蔗糖由原税率40%减为30%，土糖由原税率30%减为20%，甜菜糖由原税率30%减为8%。减税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实行。

150. 工交企业办商店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7号通知规定：

工交企业办的商店，进销商品有批零差的，应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为商业零售单位代销商品的手续费收入，一般应按财政部规定征税，如代销方式同生产大队代销相同的可比照大队免征工商税。

151. 商业和外贸部门委托加工产品如何征税？

答：（一）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对委托加工的烟、酒、糖、鞭炮四项高税率产品，和商业批发（包括批零兼营单位）、外贸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按照规定继续征税；其余一律不再征税。对接受加工企业的加工收入仍应征税。

商业批发、外贸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应在产品收回后，按照规定纳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

烟、酒、糖、鞭炮四项产品，税款由工厂代扣代交。

(二) 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7号通知规定：商业企业利用残次变质商品，委托加工改制成同类商品的，应从宽掌握，不征税。

商业批发(包括批零兼营单位)、外贸企业连续委托加工产品，如以棉花委托非全能厂加工纺纱，再委托加工织布印染，再委托加工成衣，应分别征税。但对个别产品分别征税有困难的，可报省批准给予照顾。以棉花委托全能厂加工，应按连续生产的企业征税规定办理。

(三)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3)第162号批复：

商业部门自产和委托加工的植物油，可按收购价格计税。

(四) 财政部(73)财税字第7号通知规定：

商业批发和外贸部门在省外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一律于收回产品后，在所在地按照税法规定，自行交纳工商税。

商业批发和外贸部门在本省范围内委托工业企业加工产品的纳税环节，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确定。

152. 商业企业附属工厂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对商业企业附设工厂，应当按照工业的征税规定办理。

对工商统一核算的前店后场(坊)，一般只征收一道零售环节的工商税。个别情况特殊，有必要分别征收工业和商业环节两道工商税的，由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153. 批零兼营单位销售商品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对批零兼营单位，按批发价格销售的商品不征税，按零售

价格销售的商品征税；批零一个价格销售的，按商业零售收入征税。

154. 商业零售单位委托代销商品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商业零售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应当按照不扣除手续费的实际销售金额计算征收工商税。生产大队代销商品所得的手续费收入，不征收工商税。

155. 县五金公司批零一价商品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5)第44号批复：

根据财政部财税字第53号文规定，县五金公司如属批零兼营单位，销售给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批零一价商品，应征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156. 土产公司经营农副土特产品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5)第21号批复：

土产公司经营的农副土特产品系统内调拨的不征税，但以零售价、批零一价或以其他价格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的农副土特产品，均应交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157. 县食品公司冻库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3)第202号批复：

县食品公司冻库的纳税问题，经研究：冻库如系独立核算单位，冰块销售按“其他工业”税率征税；冻鱼、冻肉凡销售给省外贸出口公司的一律视为零售征3%的工商税；销售给省食品公司和售给食品门市部转售的，视为调拨免征零售税。结

冻费可按“服务行业”3%的税率征税。

158. 饮食业适用什么税率征收工商税?

答：(一) 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规定：

对国营饮食业中按5%税率征税有困难的，可由各省、市、自治区减按3%的税率征税。

(二) 湖北省财政局(79)鄂革财税字第68号通知：

《工商税条例》和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饮食业的税率为5%。当前饮食行业，由于职工工资的调整，福利待遇的提高，使费用开支增加，经营成本升高，利润率下降，有的企业甚至发生亏损。为了照顾饮食业的实际困难，研究确定，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份(税款所属时间)起，对饮食业(包括国营和集体)由原规定税率5%减按3%征收工商税。

159. 对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为什么要征税?

答：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过去因为收入不多，国家对这些单位没有征税。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往来的增加，这些单位的经营规模和范围也逐渐扩大，收入迅速增加，应当向国家交税，为四化建设积累资金。同时，国家也需要通过征税，对这些单位加强财政监督，促进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国务院曾以国发〔1981〕121号文件批转财政部《关于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税的规定的通知》规定从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160. 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的营业收入包括哪些范围？适用什么税率征税？

答：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的营业收入，包括经营客户、商品零售、洗染、照相、理发以及交通服务等项业务收入，一律征收百分之五的工商税。征税后利润较多的单位，还应按其隶属关系分别上交给各该级财政一定比例的利润，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规定。中央在地方的单位，参照各地的规定办理。

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凡划给商业、服务部门经营的，应当按照商业、服务部门所属企业的管理办法，征收工商税和上交利润。

161. 粮食部门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通知规定：

对粮食商业企业销售粮食、麦粉和食用植物油的收入，不征税。~~对国营粮食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各种粮食、麦粉、食用植物油和粮油副产品（如糠麸和榨油的油饼）、复制品的收入，以及粮食部门收购的食用植物油，也不征税。~~除此以外，仍按照规定征税。

~~对食用和非食用植物油可按品种划分，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

162. 粮食商业经营炸油条、兰花豆等熟食品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9）第49号批复：

~~粮食商业经营炸油条、兰花豆等熟食品，不能视为粮食复制品，应按饮食行业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163. 粮食工业企业生产的糠油、玉米油是否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3)第65号批复：

粮食工业企业生产的糠油、玉米油可视同食用植物油，给予免征工商税的照顾。

164. 商业试销手表是否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8)第87号通知：

根据税法规定，零售工商税是按商业零售总额征收的。商业部门经销的产品很多，有盈有亏。单项商品有亏损，也不应免税。试销手表的销售额应并入零售总额内照章纳税。

165. 商业部门销售“不订零售价”商品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财政部(81)财税字第236号通知：一九七三年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规定，对商业批零兼营单位以“批零一个价格”销售的商品按商品零售收入征收工商税。最近商业部五金交电化工局以(81)商五物字第41号文件通知各地商业部门，对原来使用的“批零一价”价格术语，认为辞义不够确切，有时造成误差，故将“批零一价”改为“不订零售价”。财政部认为“不订零售价”与“批零一价”是一致的，都是批发与零售一个价格的意思，两者没有实质差别，因此，过去对这些商品如何征税，现在仍按原来规定继续征税。

166. 基层供销社对县以下集体商店、队办商店和个体商贩转批业务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80)鄂税政字136号通知规定：

关于基层供销社对县以下城镇集体商店、队办商店和个体商贩转批业务纳税问题：为了活跃城乡市场，基层社对县以下

集镇的集体商店、队办商店（由代销改为经销）及个体商贩实行转批业务的，同意比照基层社对合作商店转批业务的规定处理，在所征工商税时，剔除其转批的营业收入计征。具体核算办法仍按《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第六章第二节六项的规定执行。

167. 基层供销社委托加工产品如何征税？

答：（一）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24号文件规定：

基层供销社委托加工的产品，除烟、酒、糖、鞭炮外，一般不征工商税，但对委托加工的植物油，应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二）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4）第22号批复：

基层供销社临时雇请弹花匠和其他艺匠自行加工棉絮和其他工业品，可不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168. 供销社经营农业生产资料是否征收工商税？

答：（一）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规定：

对供销社销售给农业生产用的汽油、柴油、润滑油、肥料、农药、半机械化农具、农牧业用盐、种子种苗，代农机公司按省、市、自治区统一价格销售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在农村没有供销社的地方，由国营商业部门供应给农业生产用的上述产品，也比照以上规定免税。

（二）财政部（79）财税字第49号文件规定：

为了照顾供销社经营上存在困难的实际情况，经我部研究决定，从今年五月一日起，对基层供销社销售的农用塑料薄膜，暂免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以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农业塑料薄膜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以后，连同一九七三年我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规定的汽油、柴油、润滑油、肥料、农药、半机械化农具、农牧业用盐、种子种苗以及代农机公司按省（市、区）统一价格销售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等，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的商品共计十种。为了全国执行一致，各地在执行中凡有超出上述十种商品的，应即改按统一规定办理。

169. 基层供销社上调销售的农副土特产品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湖北省财政局（78）鄂革财税字第63号文件规定：

近据部分地区反映，基层供销社收购上调给外贸出口部分的农副土特产品的价格，一般没有变动，纳税确有困难。经请示财政部税务总局同意，对基层供销社上调给外贸、出口部分的农副土特产品，暂给予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的照顾。但对基层供销社为外贸代理购销的农副土特产品，收取的代理购销手续费按照规定应征收工商税。对基层供销社销售给工矿企业及使用单位的农副土特产品的收入，仍应继续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税。

170. 基层供销社以批发价销售药品是否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78）鄂税政字第88号通知：

基层供销社以批发价格供应农村卫生院（所）及赤脚医生的中西药品、药械，省革委会规定从一九七八年元月起免征零售工商税。

171. 基层供销社收购药材销售给制药厂是否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8）第74号复函：

基层供销社收购来的药材，直接销售给制药厂，不属于免税范围，应按规定征税。

172. 基层供销社供应非农业生产用油是否征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78）财税工字第17号通知规定：

关于基层供销社供应非生产用的汽油、柴油、润滑油如何征税问题，根据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规定的精神，基层供销社销售给农业生产以外用的汽油、柴油、润滑油……应该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税。

173. 基层供销社调拨、调剂商品和出售自产品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7）第24号文件规定：

基层供销社调拨、调剂商品和出售自产品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税问题。

（一）向系统内调拨的农副土特产品不征税；向系统外出售的农副土特产品应征税。

（二）基层供销社相互间调剂的商品不征税。

（三）基层供销社（包括附属厂、坊）售给其他基层供销社的自制产品不征税。

174. 基层供销社经营食品业务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8）第57号批复：

基层供销社经营食品属于自行购销的，应按对基层社的纳税规定，征收零售工商税。属于代购代销的，因国营食品企业经营食品交纳零售工商税，基层社代销也应当按销售总额代交零售工商税。基层供销社所得代销手续费，另按代理购销 5% 税率征税，基层社经营的商品有盈有亏，总的盈利，单项亏损

不能免税。

175. 基层供销社职工待业子女组织的饮食店或其他行业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0)第11号批复：

基层供销社将本单位职工的待业子女组织起来，新成立的饮食店或其他行业，可以比照城镇新办集体企业的征税规定办理。

176. 基层供销社附设工厂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80)第7号批复：

我省基层供销社附设工厂根据税法规定历来是分别征收工商两道环节的工商税，一九七三年工商税改革时，曾请示省税改领导小组和省财办，确定继续按规定征收两道环节的工商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省财办指示仍应维持现状继续征税。因此，对基层供销社附属加工厂征收一道工业环节的工商税，这些商品零售时再征收一道商业环节的工商税，是符合税法规定的。

177. 中学校办工厂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78)财税工字第137号批复：

(一)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意见(讨论稿)”中所写的税收问题是征求意见的文稿，不能作为征免税的根据。

(二)教育部(78)教普字928号文件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提出的：“校办工厂、农场的收益和勤工俭学的收益，不缴纳所得税……”“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的收益，

不缴纳所得税……”的条文，和我部过去的规定精神是一致的，请你们依照办理。关于征免工商税问题，仍应按照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规定执行，即：“大、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产品，用于本校教学、科研和生产方面的不征税，对外销售收入和接受校外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所得的收入，应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省、市、自治区给予定期减税、免税照顾”。

178. 勤工俭学收益如何征税？

答：教育部（78）教普字1238号函、财政部（78）财事字373号函联合规定：

最近，一部分学校陆续来信，反映和询问中小学勤工俭学的收益纳税和分配使用方面的一些问题，经研究，综合答复如下：

中小学勤工俭学的收益（包括校办工厂、农场的收入）是否要纳税等问题，财政部和教育部过去已有若干规定，应该继续贯彻执行。这些规定是：

（一）“为了巩固和发展校办工厂、农场，在办厂（场）初期，在一定时期内可给予减免税收照顾。”

（二）“大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产品，用于本校教学，科研和生产方面的不征税，对外销售收入和接受校外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所得的收入，应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省、市自治区给予定期减税、免税照顾。”

根据上条规定精神，对大、中、小学校学生到其他单位的工厂、工地参加劳动所得的劳务收入不征收工商税。

（三）“中小学的勤工俭学收益（包括校办工厂的收入），

按专项资金管理，不缴纳所得税，也不向财政上缴利润。”

(四)“校办农场的农业收入，原则上应按税法规定征收农业税。依法新开垦的荒地，从有收入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年到三年。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七年。至于少数新建的校办农场，一时纳税有困难，可以比照对‘五·七’干校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办理，即：‘开办初期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所在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免税、减税照顾’。”

教育部最近颁发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关于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的收益和其他勤工俭学的收益不缴纳所得税，也不上交利润等规定，同上述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应该正式执行。

179. 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或城镇郊区所办企业生产的高税率产品和他们设在城镇的商业、服务业如何征税？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第19号文的规定，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或城镇郊区所办的场(厂)、队生产的烟、酒、糖、棉纱、手表等高税率产品和他们设在城镇的商业、服务业，应照章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所产烟叶、茶叶等应税商品，不交售商业收购单位而自行销售的，也应照章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除此以外，对他们生产的其他产品和经营业务收入，仍按原规定继续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到一九八五年底。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农村社队企业的纳税规定办理，不再特殊照顾。

180. 我省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所办企业如何征税?

答: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工字(81)第14号通知规定:

(一) 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城镇及其郊区(以行政区划为范围)办的企业, 其产品销售收入和商业、服务业的经营收入, 应按规定交纳工商税。

(二) 城镇上山下乡知青回城镇办的商业、服务业(包括工业、饮食业)或回城镇生产烟、酒、糖、棉纱、手表等高税率产品的企业的利润, 按社队企业20%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

(三) 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集镇和城镇郊区所办的场(厂)、队生产的烟、酒、棉纱、手表、鞭炮焰火、焚化品、化妆品的利润, 按社队企业20%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

181. 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办的集体企业如何征税?

答: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工字(81)第14号通知规定:

为安置待业知识青年(包括待业人员)所办集体企业, 已按财政部和我省规定批准减税、免税的, 继续执行到期满时恢复征税, 所得税按城镇集体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为了适当平衡集体同国营、集体同集体的税收负担, 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根据财政部最近通知, 要求各省、市、自治区适当缩短这类企业的免税年限, 经研究, 从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起, 对城镇待业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 及原有企业安置待业知青达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六十的减税免税, 均比照国务院19号文件和省政府64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即属于可以给予减免税照顾范围的, 报省批准后, 工商税给予一年以内的减免税照顾, 所得税给予一至二年的减免税照顾。

182. 农村工商税的政策精神是什么？

答：在工商税中，有一部分是由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及其所属企业和社员个人交纳的。这部分收入，虽然比重不大，但是税源分散，征收面广，政策性强，涉及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关系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同时，农村社队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较为复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农村工商税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各省、市、自治区又作了一些具体的规定。一般地说，农村征收工商税的政策精神主要有以下四条：

（一）坚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

对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和经营项目，特别是新建的社队企业，在税收上应给予适当照顾，以加速农业机械化的步伐，为早日实现农业现代化服务。

（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资本主义倾向，促进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对农村征收工商税，必须有利于反对资本主义倾向，限制弃农经商，打击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同时大力扶持正当的经营活动，保护合法贸易，不断地巩固和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

（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巩固工农联盟。

农村工商税既要把该收的税及时收齐，又要考虑到逐步增加集体经济的资金，积累和改善社员生活的需要。同时，在不同地区之间的税收负担，也应该大体平衡，不能过分悬殊。

（四）有利于国家收购农副产品。

对农副产品征收的工商税，必须配合国家的收购政策，鼓励社队和社员把农副产品卖给国家。

183.为什么要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从何时起执行？

答：我们认为，对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进行部份调整，是进一步贯彻执行经济调整方针，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措施。当前农村税收政策的某些规定，同城乡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不相适应，通过调整，适当缩小某些产品城乡税负过于悬殊的情况，有利于正确处理城乡之间、农工商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生产关系；通过调整社队企业的某些征税项目和免税项目，可以帮助社队避免盲目生产，有利于社队企业的正常发展；通过调整税收管理权限，加强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正确执行税收政策。因此，国务院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是完全必要的，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件“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从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184.为什么对同大工业争原料的社队小企业实行照章征税，不予减免？

答：根据国家经委的介绍，同大工业争原料的小企业，主要是小纺织厂、小丝绸厂、小烟厂、小酒厂、小糖厂、小皮革厂、精制茶厂、小油漆厂、小橡胶制品厂、小塑料厂、小皮毛厂、小肥皂厂等。这些小厂的生产能力小，消耗大，质量低，成本高，收益少，经济效果差，如果不加适当控制，势必在原材料、能源、市场等方面影响城市大工业和国家商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国家运用税收限制这些小企业的盲目发展和重复建厂，决不是消极地限制，正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是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185. 对同大工业争原料的社队小企业如何征收工商税?

答：(一)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件规定：

为了限制同大的先进工业企业争原料，避免盲目建厂和重复建厂，取消现行业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的规定，改为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的办法：

生产烟、酒、棉纱、手表等高税率产品的，照章征收工商税，不予减免。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增列高税率产品的，可以列举品目征收工商税。生产其它产品和经营业务的收入，以及加工能力不足地区生产的糖，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给予一年以内减免工商税的照顾。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64号文件规定：

为了限制同大的先进工业企业争原料，避免盲目建厂和重复建厂，除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件列举的高税率产品外，增列鞭炮焰火、化妆品、化妆品照章征收工商税。

186. 农村社队企业继续减、免工商税的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规定，为了扶植社队企业生产的继续发展，下列情况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继续减税、免税。

社队企业生产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以及队办企业为本队社员生活服务的业务收入，可以列举具体产品和服务项目，就其收入免征工商税。

187. 我省农村社队企业在工商税征免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在工商税方面，为了支援农业，对社队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农用塑料薄膜、农机具

修造、饲料加工、机耕和排灌收入，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砖瓦、石灰、砂石、陶瓷涵管收入，以及养鸭、养蜂、抱坊、捕捞和养殖鱼苗的收入，都继续免税；为了照顾农民的生活，对生产大队、生产队企业为社员生活服务的碾米、磨面、压面、弹花、轧花、粉坊、豆腐坊、油坊、酱油坊、理发、缝纫，都予免税。除了这些列举免税的以外，社队企业生产经营其他产品和业务的收入，不再区分对内对外，也不区分设在农村或城镇，都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

188. 农村社队用提留的饲料粮酿酒如何征税？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的规定，为了节约粮食，提高酒的质量，农村社队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定点，用提留的饲料粮酿酒，并交由商业部门收购的，恢复按百分之四十的税率征收工商税。个别纳税有困难，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照顾的，可以给予按应纳税额减征一成或二成的照顾。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酿制和出售的酒，仍按粮食酒的税率百分之六十征收工商税。

189. 农村社队办的“四小企业”何时恢复征税？

答：根据财政部（81）财税字第16号文件规定，农村社队办的“四小企业”即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和小水泥厂。“四小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按规定应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恢复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恢复征税后，对个别企业按规定交纳工商税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免税照顾。

190. 国家收购的“四土”等农副产品能否将商业收购单位应纳的税款，通过减税、免税的形式增加社队收入？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的规定，国家收购的土糖、土纸、土丝、土布等农副产品，应坚持在收购环节征税。严禁擅自改变纳税环节，将商业收购单位应纳的税款给予社队，通过减税、免税的形式增加社队收入，减少国家收入。

191. 对农工商联合企业如何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的规定，农工商联合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工商税；属于集体所有制的部分，还应按规定征收工商所得税。根据参加单位经济所有制和财务关系暂时不变的原则，参加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原城镇集体企业，其所得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参加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层供销社，仍按百分之三十九的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另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64号文件规定，参加农工商联合的农村社队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百分之二十，起征点三千元，全年利润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税，达到起征点的要全额征税。

192. 社办拖拉机站如何征税？

答：（一）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9）第2号解答：

社办拖拉机站或机械站，凡符合中央和省免税范围的，如修理、修配、出租农机具，以及拖拉机运输收入，均给予免税照顾，但对其自有汽车的对外运输收入，仍按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7）第2号批复执行。

(二)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7)第2号批复:

公社拖拉机站,其自有汽车的对外运输收入,如按国家运输统一收费价格计费,其收入应征收工商税。

193.为什么对集市贸易的应税产品要按规定征收工商税?

答:对集市贸易的应税产品按规定征收工商税,是非常必要的,这不仅对搞活微观经济,尤其对发展宏观经济,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税收是管理集市的一个经济杠杆,在集市上有范围有区别地进行征税,有利于加强市场管理,调节市场经济,促进集市贸易更加正常地发展;有利于平衡各种经济成份的税收负担,配合国家完成收购派购任务,正确处理城乡之间、农工商之间的经济关系;有利于加强税收管理,贯彻税收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

194.农村社队、社队企业和国营四场、其他单位在集市贸易出售应税产品,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1981年6月12日鄂政发(1981)80号《湖北省集市贸易工商税收试行办法》第一条规定:

农村社队、社队企业、国营农、林、牧、渔场及其他单位生产的属于工商税条例列举的茶叶、烟叶、贵重食品、水产品、牲猪、菜牛、羊、毛绒、生漆、天然树脂几种农、林、牧、水产品,销售给收购单位的,由收购单位纳税;在集市上出售或贩运的,除牲猪、菜牛、羊不纳工商税外,其他产品凭本单位的证明回原地纳税。无证明的,在经营所在地按产品税率交纳工商税,回原地抵交。

195. 农村社员、其他个人在集市出售或贩卖应税产品，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1981年6月12日鄂政发（1981）80号《湖北省集市贸易工商税收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农村社员、其他个人在集市出售或贩卖属于工商税条例列举的茶叶、烟叶、贵重食品、水产品、毛绒、生漆、天然树脂，由销售者按产品适用税率在经营所在地交纳工商税。一次销售额不到二十元的免税。

196. 农村社队、社员及国营四场在集市上出售和贩运哪些产品不纳工商税？

答：上题同号文件第三条规定：

为了活跃市场，方便群众，农村社队、社员及国营农、林、牧、渔场在集市上出售和贩运不属于工商税条例列举的农副产品，如蔬菜、柴草、饲料、禽蛋、肉类、水果等等，不纳工商税。但在城镇和集市设立门市部及长期设摊贩卖的，应当按照规定纳税。

197. 农村社员在集市上出售家庭副业产品纳不纳工商税？

答：不纳工商税。但出售烟、酒、鞭炮、焰火、化妆品，应当按照产品适用税率交纳工商税。（同上195题文号）

198. 个体户、农村手工业、小商贩在集市上经营，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第80号文件规定：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业户（包括小商贩）在集市上从事经营的，凭“完税证”或“营业执照”、

“许可证”回原地纳税。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业者，按照“临时经营”税率交纳工商税；但贩卖蔬菜、柴草、饲料、禽蛋、肉类、种子、种苗、种畜、糙子猪等，都不纳税；对其他产品，一次销售额不到二十元的免税；对获利过多的，可在一至十成内加成征税。农村手工业和商贩，比照这个办法办理。

199. 农村社队和社员在市场销售自产的应税产品如何征税？

答：国务院国发（1981）3号文件规定：

农村社队和社员在市场销售自产的应税产品，应按照适用的税率征收工商税。持有社队自产自销证明的，在一定数量内（按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可给予免税照顾。

对无证个体工商业户，按“临时经营”税率征税。获利超过限额的，按规定加成征税。

200. 征收集市贸易税收，是否会影响同农民的关系？

答：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皇粮国税”，农民该知；“关市之征”，历来就有；目前集市交易的价格，一般高于国营牌价，出售者都有一定的纳税能力。因此，在集市上征税是不会影响同农民的关系的。

201. 对“临时经营”有何规定？

答：（一）湖北省财政局鄂革财税字（75）第22号通知规定：

1、集体单位和个人，到外地从事工业、商业、建筑、运输、服务等经营活动，均在经营所在地按照规定纳税。但对集体工业企业组织小分队下乡支农，凭本企业证明，回原地纳

税；集体水上专业运输企业，凭省交通部门的航行证，回原地纳税；工业企业之间、工业与国营商业、外贸之间，有常年固定关系的加工、订货、包销，经当地与经营所在地的县（市）财政税务机关商定后，回原地纳税。

2、凡经批准，在本县内凭公社或主管部门证明，出县（市）的凭县（市）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外地从事正当经营的，按照行业或产品税率征收工商税；凡未经批准或违法经营的，按临时经营税率征税，获利较多的，加成、加倍征收；对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的，不论有无证明，必须补税罚款，从经济上予以打击，严重违法的，依法处理。

集体企业的工商所得税，由原地征收；个体经营的工商所得税，在经营所在地一并征收。

在经营所在地漏税的，原地应当补征。

3、外省、市的集体单位和个人到本省从事经营，按照本省规定办理；本省的集体单位和个人到外省、市从事经营，按照外省、市的规定办理。

4、财政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外来经营的征收管理工作，外来经营的集体单位和个人，应向经营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交验证明，主动报送纳税资料，执行统一发票管理，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对外来经营可以委托厂矿企业、事业、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交税款。

5、按照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加成征税或罚款在三倍以下的，由财政税务所（站、组）办理；超过三倍至五倍的，报县（市）财政税务机关批准。

6、财政税务机关应当同工商、交通、建筑、劳动等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互通情况，互相协作，加强市场管理。属于财政税收的问题，由财政税务机关办理；属于市场、交通、物资、公

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应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 湖北省财政局鄂革财税字(75)第27号通知规定：

1、工业企业之间、工业与国营商业、外贸之间，有长年固定加工、订货、包销关系的，凡售货单位是集体工业、收货单位是国营工业、商业、外贸、部队及国家事业单位的，查验托运、送货等凭证放行，回原地纳税。

2、售货和收货单位都是集体企业，属于常年固定关系的，凭主管部门证明，无主管部门的，凭财税机关证明（应注明长年固定关系的合同，协议或文件字样），回原地纳税。

3、集体建筑、陆运、装卸搬运、泥木修缮、服务行业以及集体工业企业无固定关系的外出经营，凭主管部门证明或财税机关证明，按“集体和个体外出经营征税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分别不同情况在经营所在地纳税。

(三)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6)第20号通知规定：

外省和外县(市)来的集体建筑队，按省财政局鄂革财税字(75)第27号通知第三条的规定，一律在经营所在地纳税，合法的按3%计征，不合法的按临时经营10%计征，获利较多的加成加倍征收，对投机倒把要补税罚款，严重违法的，依法处理。过去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办理。

(四) 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5)第17号批复：

对地下包工队逃跑后的工程款余额处理问题。经研究，对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税款，在工程款余款中扣交。还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作罚没收入处理。

(五) 湖北省财政局(78)鄂革财税字第57号通知规定：

集体企业工业产品外销，凭当地主管部门(出县(市)凭县(市)主管部门)的证明，回原地纳税。无证明的可限期补

交证明，财税部门不得扣货。

1、集体建筑安装企业，凡经基建主管部门批准安排，不论在本地或外地，承包国家基本建设工程，按国家规定的预算定额结算的，免征工商税（免税范围仍按省税务局、建设银行一九七四年联合通知执行）。

2、上述集体企业外出经营，如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所在地财税部门应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8）第84号批复：

对省财政局（78）鄂革财税字第57号通知关于集体建筑安装企业外出经营征税问题的解释：

1、“集体建筑安装企业”，包括农村社队企业，也包括省内、省外的集体建筑安装企业。

2、“基建主管部门”，是指各级建委、基建局、城建局；不论是企业单位所在地或施工地的基建主管部门，也不论是那一级的基建主管部门批准都可以；但不包括社队企业的主管部门。

（七）湖北省税务局鄂税政字（79）第75号批复：

外出经营的证明，应按省革委会鄂革（1979）59号文件转发《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中的规定掌握。即：“农村手工艺匠人，持生产大队或公社的证明，可以在本省范围内做工，出省的要持有县主管部门的证明。”

202.什么是收入调节税？

答：收入调节税是目前我国在税制改革中准备开征的一种税。政府课税，尤其是对收入的课税，可以起调节收入的作用。比如实行累进税率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就有调节收入的作用。

用。它使收入多的个人相对地多纳税，收入少的少纳或不纳。

对企业课税，也可以调节企业的收入。但应该明确需要调节的是企业的什么收入。以一个工厂为例，它出售产品有销售收入，弥补各项成本费用和交纳政府在流通领域里征收的税款，然后形成利润即工厂的净收入。政府课税所要调节的是企业的净收入即利润，而不是销售收入。

各个企业的利润，大小不一。如果政策要求：企业利润多的多纳税，少的少纳税，那就可以比照个人所得税的办法，实施累进税率就可以了。但这样的调节必然大企业的纳税负担重于小企业，这对经济发展并没有什么益处。

开征收入调节税，不是要调节企业收入在数量上的差异，而是要调节企业收入水平高低的差异，进一步说，要调节企业并非由于自身努力即经营管理好坏而造成的利润水平的高低。一个企业的利润水平高，如果不是由于自身的努力，而是由于产品售价定得高，或在生产条件方面由于国家投资等原因而造成的优势等。政府就应该考虑用税收来调节其收入水平。这样的调节能够督促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否则，那些产品售价偏高或具有优越生产条件的企业，就会凭借自己拥有的特殊有利条件，坐享其成而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

我们目前准备实行的收入调节税，目的在于调节由于物价方面的原因所引起的企业利润水平的差异。我国现行的许多商品价格与其价值背离很多，或偏高或偏低，而且一时也难于解决。生产经营那些售价偏高的产品的企业，利润水平也偏高，如果不加调节，就会掩盖企业经营管理上的缺点，也可能使企业不适当当地扩大那些产品的生产规模，不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发挥较大的经济效果。开征收入调节税就可以避免上述不良现象的出现，促使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果。

203. 什么是货物税？

答：货物税是国家对应课税的货物按其流转额所征收的税，旧中国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在货物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等环节均征货物税，关卡林立，重征苛扰。解放后，废止旧的货物税制度。1950年公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本国产制或国外输入的货物，除另行规定者外，均应交纳货物税。采用分项目的比例税率，从价计征。已税商品，行銷全国，不再重征或附征。货物税于1958年9月废止，对原征货物税的货物改征工商统一税。

204. 什么是工商业税？

答：工商业税是我国对工商业按其营业额和所得额征收的税。它是1958年前的主要税种。1950年12月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本国境内的工商事业，除另行规定者外，均须于营业行为所在地交纳工商业税。主要包括：对固定工商业按营业额计征的营业税，对私营、公私合营工商业和合作事业按所得额计征的工商所得税，对临时商业按每次营业额计征的临时业税，以及对摊贩业按营业额和所得额计征的摊贩业税。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并入工商统一税，所得税部分独立为工商所得税。临时商业税仍单独征收。

205. 什么是营业税？

答：营业税是政府对工商业所征收的一种税。一般以营业额为课税对象。在我国，它是“工商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1950年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国境内的工商业，均应按营业额于营业行为所在地交纳营业税。分别不同行业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征税贯彻公私区别对待的原则。1958年税制改革时，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206. 什么是利息所得税?

答：利息所得税就是对利息所得征收的税。旧中国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对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之利息所得，征收此税。解放后，1950年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利息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存款之利息所得；公债、公司债及其他证券之利息所得；股东、职工对本业户垫款之利息所得。以利息所得者为纳税义务人，由支付或经付利息者代扣代交，采用5%的比例税率。并有免税的规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证券及垫款之利息所得已经消失，而银行存款人主要是社会主义企业和广大的职工群众，利息所得税已失去原征税意义，1959年起停征。

207. 什么是印花税?

答：国家对因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使用的凭证征收的税为印花税。产权行为包括产权的创立、转移、变更和消灭等。采用在凭证上贴印花税票的办法征税，故名。1624年创行于荷兰，以后各国广泛推行。旧中国于1913年开征此税。解放后，废止旧的印花税制度。1950年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税由凭证书立人、领受人或使用人交纳。应贴印花之凭证，根据其性质，分别按金额比例贴花或按件定额贴花。1958年，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

208. 什么是商品流通税?

答：商品流通税是指我国在1953年，曾对某些特定商品按其流转额，试行一种税一次征的办法所征收的税。当时为了简化税制，有利于加强计划管理和国营企业经济核算，选择由国家大

量生产和由国家统购统销或大量收购的二十二种商品（卷烟、麦粉、钢材、原木等）为课税对象，将原来对这些商品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变多种税多次征为一种税一次征。已税商品，行銷全国，不再征收附加和其他各税。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后，此税废止。

209. 什么是工商统一税？

答：工商统一税是我国对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业品采购、外货进口、商品另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其经营业务的流转额所征收的税。试行于1958年。它是由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而成。采用有差别的比例税率。对工业产品和某些农业产品，实行两次课征，如对工业品，一般在工业生产和商品另售两个环节征税。一九七三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收制度，试行工商税，将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

210. 什么是特种消费行为税？

答：特种消费行为税是我国在解放初期，对电影、戏剧、娱乐、筵席、冷食、旅馆等消费行为所征收的税。1951年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规定特种消费行为税由消费者负担，由营业人代征，视消费行为的性质，采用有差别的比例税率，从价计征。1953年对筵席、冷食、旅馆等税目，改征营业税；电影、戏剧、娱乐税目，于1956年改征文化娱乐税。

211. 什么是文化娱乐税？

答：文化娱乐税是我国对在国内经营文化娱乐的企业、组织和举办文娱演出的单位，根据其售票或收费金额所征收的

税。1956年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规定文化娱乐税分电影和其它文娱活动（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两目，并按城市、城镇的人口多少分级订定税率。对拥军、优属和普及科学教育等演出，有减税、免税的规定。此税于1966年停征。

212. 什么是增值税？

答：所谓增值税，就是以企业在生产经营的一定阶段各自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为课税依据。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产品的价值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是物化劳动的价值转移，即在生产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零配件、燃料、动力……的价值转移；一部分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活劳动所创造而增加的价值，包括工资、税金、利润、属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性质的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属于在利润中支出的费用。从产品价值中扣除物化劳动转移的价值，以其增值额为课税依据，就是增值税。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增值税税源主要来自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它是国家在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直接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一种方式。

213. 我国为什么要实行增值税？

答：（一）按增值税征税，对经济的发展具有适应性强的特点，它能从根本上解决工商税长期以来所存在的因生产结构不同而税负不平的矛盾。不论是企业联合生产，还是分工协作生产，税负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因此，它能适应经济调整，对促进社会大生产的发展也具有现实的意义。

（二）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协调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如果企业降低物质消耗，增

大增值额，国家的税收固然可以按一定比例相应增多一些，但是企业的利润及其留成部分也可以按一定比例相应增多，因此，企业降低消耗，增加利润，国家、企业和职工都能得到好处，这与社会主义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相一致。

(三) 实行增值税，从财政意义上说，它还具有征收普遍性的优点。这种普遍性可以从两个不同角度来看：从横的关系看，它具有广泛性，凡是生产经营的单位，只要其经营收入有增值，都可按其增值额的大小交纳相应的税款；从纵的关系看，它具有征收的连续性，一个商品不论在生产经营上经历多少环节，都可以按照每一道环节的增值额逐次征税。同时，所有增值单位有增值就在当地交税，也有利于安排各级和各地之间的财政收入。

当然，增值税也存在一定的缺点。第一，在计税方法上比按销售收入额要复杂一些，要求有较高的征收管理水平；第二，在生产不正常的情况下，财政收入不如按销售收入额征税稳妥可靠。

214. 如何计算增值额？

答：一是减法：1. 当期耗用材料扣除法，即根据企业帐册和会计报表所记载的当期销售收入额减去当期材料实际耗用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据以计税；2. 定率扣额法，即根据上期（上年、上季或上月）的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在产品销售额中所占的比例，以当期的销售额扣除这个比例的耗用金额即为增值额，据以计税。

二是加法：1. 将当期的增值项目，如将工资、奖金、利息、租金、利润等直接相加，求出增值额，据以计税；2. 增值定率法，即以企业上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按照增值项目直

接求出增值额，占销售额的比例，以当期销售额乘以增值率，求出增值额，据以计税。

三是扣税法：即以当期销售额乘税率求出企业的应纳税金，然后扣除当期购入材料的已纳税金，即为应纳税金。

215. 当前在哪些行业实行增值税？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财政部最近决定，在机器机械、农业机具、日用机械三个行业的工业公司试行增值税。税率是：农业机具及其零件为百分之六，机器机械及其零件配件、日用机械及其零配件为百分之十。

试行增值税的产品，不再缴纳工商税。

增值税征税的依据是增值额，也就是在一定时期内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扣除同期用于生产的外购原料（包括零配件）金额和随同产品销售的包装物金额后，余下的差额。

216. 为什么要征收固定资产税？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75号文件“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中规定，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固定资产有偿占用制度。企业对占用的固定资产，要向国家缴纳固定资产税。这样做的好处是：

首先，它促使企业完善经济核算制。毛主席说：“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论财政》，财政出版社1958年版，第22—23页。）目前，一些企业固定资产利用率低，资金占用过多，对固定资产“宽打窄用”，一方面争投资、争设备，另一方面又不肯积极处理多余和积压的机器设备，结果造成了固定资产的大量闲置和浪费。同时，对企业固

定资产的使用效果缺乏综合评价，不能反映企业全部固定资产使用效果的好坏，不利于国家从投资效果的角度去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为了使企业建立严格的经济核算制，有征收固定资产税的必要。

其次，可以调动企业有效使用固定资产的积极性。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占用制度，征收固定资产税，企业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有偿转让或出租，其收入还可以用于购置需要的固定资产；同时，企业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如果企业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非必要的固定资产占用，充分挖掘现有固定资产的潜力，就能减少固定资产税的支出，相应地增加企业利润。这样就有利于促进企业从量上减少固定资产的占用，从质上提高其利用率的积极性。

再次，可以适当平衡企业之间因技术装备不同所产生的不同利润水平。由于资金有机构成和技术装备水平不同而产生的利润差异，这是客观上使企业之间利润悬殊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对不同行业征收不同税率的固定资产税，可以起到调节不同行业盈利水平的作用；对同一行业中的企业，由于占有固定资产多少而征收不同税款，也有利于缩小它们之间利润水平的差距。

217. 如何征收固定资产税？

答：国务院规定：“固定资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征收”，为什么要以原值作为征税依据呢？

(一) 固定资产原值就是国家对企业的固定资金的原始投资，而净值则是原值减去折旧后的余额。由于按原值比净值征税要多，对企业的经济利益触动较大，故更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有效使用。

(二)按原值计算比较稳定，可比性较强，只有企业节约了固定资产的占用，才能少交固定资产税。如果按净值计算，由于净值是逐年递减的，不论企业是否真的节约了固定资产的占用，就会轻易地达到减少固定资产税绝对额的目的。

(三)不少企业的机器设备，虽然使用多年，但是经过维护修理，依旧可以保持其使用价值，有些设备经过局部更新，继续保持其生产能力，如果按净值计算也不合理。

有的同志主张按净值计算，主要认为净值比较符合固定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担心按原值计算会产生副作用，会使一些不该报废的设备提前报废，不利于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维修和保养，延长其使用年限。但是，从企业实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的方向来看，企业对某项机器设备确定是否需要提前报废，应当从如何发展生产更加有利和如何能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作全面考虑，一般不会仅仅因想少交一些税收就随意提前报废尚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在制定固定资产税率时，以下问题须作出充分考虑：

首先，总的税率应当从低。资金有机构成反映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有机构成的提高是工业交通企业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四化的一个明显标志。如果税率定的过高，势必会阻碍技术改造，不利于有机构成的提高。从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相比，前者的周转速度要比后者慢得多。从一九八〇年起，国营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即定额流动资金部分）要向国家缴纳一定费率的占用费，固定资产税的税率应比定额内的流动资金支付的占用费费率要低一些才比较合理。

其次，要分行业设计税率。由于资金有机构成、技术装备水平不同，地理条件的差别，以及价格因素等原因，使行业间、地区间的利润水平相差极大。如果用一个统一的税率，就

会出现利润率低的行业、地区税负重，利润率高的行业、地区税负轻的情况。例如，重工业的有机构成要高于轻工业，但是它的利润率则比轻工业低得多。交通不便、工业落后的边远地区的利润水平也比工业基础好的地区低。统一的比例税率，不便于调节不同行业和地区之间企业的利润水平。因此，以分行业设计差别比例税率比较适宜。同时，边远省、市的税率应低于沿海省、市，以适当照顾地区之间的差别。

218. 为什么要征收资源税？

答：首先，开发国家资源应当向政府提供一定的补偿费用。按照我国宪法规定，自然资源归全民所有，因此，凡是开发我国自然资源的，都应当征税。我国重要资源，绝大部分由国营企业开发使用，一小部分由集体企业开发使用，所以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都必须承担这一纳税义务。如有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开发我国资源，也必须遵章纳税，这对发展对外经济往来，贯彻平等互利原则，保护国家资源等方面都能发挥一定的作用。

其次，自然资源差异所形成的级差收入，应通过税收，全部收归国家所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个经济组织在土地或国家其他资源上投入等量劳动，而其收入大于一般收入的部分，仍然是产生级差收入的重要原因。由于自然资源条件有很大的差别，例如有的矿山资源比较丰富，有的矿山资源比较贫瘠，在相同的面积上，投下相等的劳动和资金，其所取得的矿山产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必然是不相同的。在这种情况下，因资源差别所形成的级差收入而获得的超额利润，使彼此之间的盈利水平相差极大，既不能反映企业真实的经营成果，也不利于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因此，有必要通过征收资源税把这部分级差收入收归国家所有。

219. 如何征收资源税？

答：（一）从有偿来说，不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或者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凡是开发我国自然资源的都应当征税，这种开发资源的税，应当是普遍的；从调节来说，应该是针对有级差收入的，因而，是对那些开发富有资源的单位征收，以便把级差收入收归国有。

（二）资源税应当以初级产品为征税对象（如原油、原煤、矿砂等），资源税的税额应当以同一产品的全国平均销售利润率率为依据，凡是高于全国平均利润水平以上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用资源调节税拿回来；凡是等于或低于全国平均利润水平的，可不征资源调节税。但是，影响产品全国平均利润水平和个别企业该项产品利润水平的因素很多，因此，对资源税的税额如何确定，要结合工商税等一起考虑。

（三）应根据各项资源条件的变化，对资源税的税额进行调整。由于开发资源的企业，它的级差收入是随着资源的条件变化而变化的，因而会出现产量和质量上的突变现象。为了合理地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应根据不同时期资源的变化情况，对应纳税额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工商所得税

220. 工商所得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答：工商所得税是我国对从事工商业经营的非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单位和个人以及不上交利润的国营企业，就其所得利润额征收的一种税。

目前，它主要是国家参与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盈利分配的一种形式。工商所得税在1950年原是工商业税的一部分，1958年税制改革成为独立税种，1963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到现在。

工商所得税以所得额，即利润额为征税对象。工商所得税的特点如下：

- (一) 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
- (二) 就企业的全年利润额征收；
- (三) 为了保证财政收入及时、均衡，也可以分期预征。

221. 工商所得税与工商税有哪些区别？

答：工商所得税与工商税主要区别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 征税的对象不同。

工商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所取得的产品销售和业务收入金额或从事农产品采购和进口贸易支付的金额。

工商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单位的利润。

(二) 纳税人不同。

工商税的纳税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各项工商业经营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工商税的纳税人。

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凡是在我国从事工商业经营并有利润所得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除向国家上交利润的国营企业外，都是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

(三)征收的原则不同。

工商税的征收原则，不管企业是否盈亏，只要发生了应税收入和应税支出的行为，都要按税法的规定征税，不受成本升降的影响。

工商所得税的征收原则，根据企业的利润大小征收，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

222. 征收工商所得税有哪些作用？

答：建国以来，在不同历史时期，征收工商所得税，有着不同的作用。

(一)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征收工商所得税的作用。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工商所得税主要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征收。当时，它是国家按照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工具。在这个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润分配实行“四马分肥”，分为工商所得税（约占34.5%）、职工福利费（约占15%）、企业公积金（约占30%）和资方红利（约占20.5%）。国家通过征收工商所得税，把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纳入国家预算，不仅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调节了资本家的收入，节制了资本积累，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征收工商所得税，贯穿着尖锐的阶级斗争。

争。国家通过征税调节资本家的收入，而资本家总是唯利是图，因而偷税漏税与反偷税漏税，是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一个重要表现。对于资本家的偷税漏税行为，除了加强教育，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之外，在“五反”运动中，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对偷税漏税及其它不法行为的斗争，粉碎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并且在资本主义企业中，逐步建立了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配合税收干部，维护国家税收，使税收在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这个时期，工商所得税还向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和一部分收入较多的个体经济征收。对集体经济征收工商所得税，除了调节其收入以外，还通过减税或免税措施，扶植其发展；对个体经济征税，则是为了调节其收入，限制其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有利于对他们进行安排和改造，引导他们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征收工商所得税的作用。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从一九五八年起，国家对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停征了工商所得税，改为向国家上交利润。从此，工商所得税主要是向集体所有制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就成为国家参与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盈利分配的主要形式。毛泽东同志指出：“合作社开始时期经济基础不大，需要国家帮助。……待合作社的基础大了，国家就要多收税，原料还要加价”。（《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5—266页）因此，在这个时期，调整了工商所得税的负担，并对少数利润较大的合作社和个体劳动者，开始实行加成征税的办法。国家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不仅有利于合理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调节集体经

济的收入，为国家积累资金，而且对于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限制资本主义倾向，打击资本主义势力，巩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都有积极作用。

223. 工商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

答：工商所得税以所得额即利润额为征税对象。工商所得税就纳税人的全年所得额征收。实行“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的征收原则。

224. 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答：凡是在我国从事工商业经营并有利润所得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除向国家上交利润的国营企业外，都是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现阶段主要有下列几种：

(一) 集体所有制的工交商企业。例如合作工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包括搬运装卸合作社）、建筑安装合作社、合作商店、城市街道办企业、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家属工厂、军队办家属工厂、农村人民公社的社、队办企业等。

(二) 集体企业的各级管理机构，根据财会制度规定的比例向所属企业提取的行政管理费，在按照规定使用范围和标准开支以后，年终如有结余，实际上也是利润的性质，也应该交纳工商所得税。（交通单位的此项结余上交财政）。

(三) 个体劳动者。例如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个体艺匠和个体商贩等。

(四)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的工商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例如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公司、银行、海运和空运以及个体商贩等。对外国人征收工商所得税，仍按照工

商业税条例中有关工商所得税的规定办理。

(五)国营工商企业，例如基层供销社、试行“以税代利”的企业和未纳入国家预算、不向国家上交利润的企业或单位等。

225.什么是比例税率？县以下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农村社队企业实行什么税率？

答：比例税率是不分征税对象的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计算工商所得税。目前，比例税率适用于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农村社、队企业。现行的有两套税率，即基层供销合作社现行比例税率为39%；农村社、队企业现行的比例税率为20%，起征点为三千元，不到起征点的免税，够起征点的全额计算征税。

226.个体经济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和加成有哪些规定？

答：个体经济（包括个体商贩、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个体艺匠）由小组成员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下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税率为62%。对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的，实行四级全额累进加成征收办法，即个体经济全年所得额在一千八百元以上未满二千五百元的，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满三千五百元的，加征二成；三千五百元以上未满五千元的，加征三成；五千元以上的加征四成。（详见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注：湖北省改按本书271条执行）。

所得 税 税 率 表

级 税 率 数 %	一 个 月		一 个 季 度		半
	所得额级距	速算 扣除数 (元)	所得额级距	速算 扣除数 (元)	
1 7	25.00元以下 (包 25.00元)	0	75.00元以下 (包 75.00元)	0	150.00元以下 (包 150.00元)
2 10	25.01元— 50.00元	0.75	75.01元— 150.00元	2.25	150.01元— 300.00元
3 20	50.01元— 83.33元	5.75	150.01元— 250.00元	17.25	300.01元— 500.00元
4 30	83.34元— 208.33元	14.08	250.01元— 625.00元	42.25	500.01元— 1,250.00元
5 35	208.34元— 833.33元	24.50	625.01元— 2,500.00元	73.50	1,250.01元— 5,000.00元
6 40	833.34元— 2,500.00元	66.17	2,500.01元— 7,500.00元	198.50	5,000.01元— 15,000.00元
7 50	2,500.01元— 6,666.67元	316.17	7,500.01元— 20,000.00元	948.50	15,000.01元— 40,000.00元
8 55	6,666.68元 以上的部分	649.50	20,000.01元 以上的部分	1,948.50	40,000.01元 以上的部分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应纳税款

(八级超额累进)

年	三个季度		全	年
速算 扣除数 (元)	所得额级距	速算 扣除数 (元)	所得额级距	速算 扣除数 (元)
0	225.00元以下 (含225.00元)	0	300.00元以下 (含300.00元)	0
4.50	225.01元— 450.00元	6.75	超过300.00元— 600.00元的部分	9.00
34.50	450.01元— 750.00元	51.75	超过600.00元— 1,000.00元的部分	69.00
84.50	750.01元— 1,875.00元	126.75	超过1,000.00元— 2,500.00元的部分	169.00
147.00	1,875.01元— 7,500.00元	220.50	超过2,500.00元— 10,000.00元的部分	294.00
397.00	7,500.01元— 22,500.00元	595.50	超过10,000.00元— 30,000.00元的部分	794.00
1,897.00	22,500.01元— 60,000.00元	2,845.50	超过30,000.00元— 80,000.00元的部分	3,794.00
3,897.00	60,000.00元 以上部分	5,845.50	超过80,000.00元 以上的部分	7,794.00

=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十四级全额累进）

级数	税率%	所得额距	
		一个 月	全 年
1	7	所得额未满10元的	所得额未满120元的
2	8	所得额在10元以上未满15元的	所得额在120元以上未满180元的
3	10	所得额在15元以上未满20元的	所得额在180元以上未满240元的
4	12	所得额在20元以上未满25元的	所得额在240元以上未满300元的
5	15	所得额在25元以上未满30元的	所得额在300元以上未满360元的
6	20	所得额在30元以上未满35元的	所得额在360元以上未满420元的
7	25	所得额在35元以上未满40元的	所得额在420元以上未满480元的
8	30	所得额在40元以上未满50元的	所得额在480元以上未满600元的
9	35	所得额在50元以上未满60元的	所得额在600元以上未满720元的
10	40	所得额在60元以上未满70元的	所得额在720元以上未满840元的
11	45	所得额在70元以上未满80元的	所得额在840元以上未满960元的
12	50	所得额在80元以上未满95元的	所得额在960元以上未满1,140元的
13	56	所得额在95元以上未满110元的	所得额在1,140元以上未满1,320元的
14	62	所得额在110元以上未满150元的	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未满1,800元的

以下是加成征收部分改为延伸税组

加征一成	68.2	所得额在150元以上至208.33元的	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未满2,500元的
加征二成	74.4	所得额在208.34元至291.66元的	所得额在2,500元以上未满3,500元的
加征三成	80.6	所得额在291.67元至416.66元的	所得额在3,500元以上未满5,000元的
加征四成	86.8	所得额在416.67元以上的	所得额在5,000元以上的

注：1. 全额累进计算公式：应纳税款 = 所得额 × 适用税率。

2. 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不包括120元，所得额在120元以上包括120元，余类推。

227.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实行什么税率？

答：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包括由小组成员共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小组、运输合作小组、商业合作小组），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8万元的部分，税率为55%。合作商店原来实行的是九级超额累进税率，1980年1月起改为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实行。（详见所得税税率表）

228. 什么叫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的征收办法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征收办法，有什么不同？

答：累进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例如所得额、收益额、财产额等）的数额大小，划分成若干级距，每个级距分别订一个税率，而税率则是随着级距的提高逐步提高。建国以来，我国的工商所得税一般都是采取累进税率的征收办法。

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它们都是随着纳税人所得额的增加，而分级提高税率，调节纳税人的收入。两者不同的是：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办法，是所得额在那个级距的，全部所得额都要按该级距适用的税率计算征收。假设税率表规定：全年所得额在两千元以下的，税率5%；全年所得额两千元以上到三万元的，税率15%；全年所得额三万元以上到六万元的，税率25%。某企业全年所得额四万元，该四万元就全部按25%的税率计算征收，应纳所得税款为一万元。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办法，则是只就超过部分的所得额，按税率表较高级距适用的税率计算征收，其余所得额仍按原来较低级距适用的税率，分别计算征税。假设全年所得额在二千元以下的，税率仍为5%不变；全年所得额超过二千元至三万元的部分，和超过三万元至六万元的部分，税率分别为15%和25%，某企业全年所得额仍为四万元，第一级二千元按5%税率计算，应纳税一百元；第二级对超过二千元的二万八千元部分，按15%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四千二百元；第三级对超过三万元的一万元部分，按25%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二千五百元，总共应纳所得税款六千八百元。上面举的例子，按照税率表划分的级距，只是适用三个税率的计税。如果所得额越大，要使用的税率就越多，计算税额更加麻烦。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人们在实践中总结出超额累进税率办法的速算税额公式，这就是对全部所得额

仍按较高级的同一税率计算，再扣除税率表所列各该级距的“速算扣除数”，得出应纳的所得税款。这个“速算扣除数”，是按税率表所分级距，以全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办法计算税额后的差额，分别不同的级距，预先列在税率表上的。例如前面这个例子，按两种不同累进办法计算税款的差额是三千二百元，这个数额就是第三级距的“速算扣除数”，凡是全年所得额超过三万元至六万元的，都按25%的税率计算，再减去三千二百元后得出应纳税款。

从这里可以看出，超额累进税率办法比全额累进税率办法，在计算应纳税款的手续上，是较为复杂一些的，但是在负担上却要合理一些。

229. 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一般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办法，是否会影响集体企业的发展？

答：我国对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所得税，在一九六三年三月以前，一般是采取全额累进税率的办法；一九六三年四月以后，一般改用了超额累进税率办法，并适当调整了级距和税率，使利润所得多的大户，多向国家缴纳一些税款，而利润所得少的小户，税率并未提高，税收负担上甚至还有某些照顾。采取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比全额累进税率更合理，因为它适应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有利于促进集体企业按照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加盈利，谈不到什么会影响集体企业发展的问题。

至于调整税率和级距，提高所得多的大户的税收负担，也是符合我国城镇集体企业已经大量发展起来的情况的。我们知道，我国在集体企业创办时期，底子薄，税收上曾给过许多减免税照顾。随着集体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基础逐渐巩固，利

润所得日益增多，当然就要按一般规定收税，多向国家贡献一些。这正是毛主席教导的：“合作社开始时期经济基础不大，需要国家帮助。……待合作社基础大了，国家就要多收税，原料还要加价。”在各地区城镇集体企业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怎样才能使集体企业的负担合理一些呢？采取比例税率的征收办法，要所有集体企业都按利润所得的同一比例，缴纳所得税款，如果这个比例定高一些，利润所得少的小户，会苦于力所不及，负担太大，而利润所得多的大户，却还是负担嫌轻；如果这个比例定得低一些，对利润所得少的小户，固然是照顾了，但利润所得多的大户，必然是负担太轻，国家不能多收税，集体企业不能多向国家贡献一些。正是这种情况，周总理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亲自审查批准了对城镇集体企业一般采取超额累进税率的征收办法，并相应调整税率，提高利润所得多的大户的一些税收负担，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集体企业收入的作用，更好地贯彻“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的合理负担政策，照顾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不同企业的盈利差别情况，平衡贫富地区之间、利润大小户之间的税收负担，既便于国家集中财政资金，又给集体企业留下适当利润，便于它们进一步巩固发展。这是在分配问题上，兼顾国家与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物质利益所必需的。

现在城镇工业、交通集体企业最高一级的超额累进税率只为55%，全年利润所得额在几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上的户，扣除“速算扣除数”以后计算的所得税款，只为企业全部利润所得百分之五十稍多一点，纳税后还有将近一半的利润所得可供更新技术设备、充实流动资金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而全年利润所得二、三十万元的企业，纳税后剩下的利润占全部利润所得的比例还更高一些，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盈利的增加，

纳税后剩下的利润的绝对金额，还将逐年大大增加。一九六三年以后的十多年来，我国集体企业的资产总额和生产规模日益扩大，产品种类和数量大幅度增加，缴税后利润和银行存款成倍增长的事实雄辩地证明，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办法，让利润所得多的大户，多向国家缴纳一些税款，并没有影响集体企业的资金积累和它的巩固发展，根本不是有人所说的是用了对待资本家的办法，来对待集体企业。

230. 什么是地方附加？

答：我国地方政府随某种主要税收加征的收入。其征收项目和附加率有严格限制。地方附加收入属于预算外资金，由地方财政机关按规定掌握使用。例如工商所得税，不分经济性质，一律按应纳税额附征 1%。所得税的加成征收的税款，照征地方附加。

231. 城镇工商所得税的减税范围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目前城镇工商所得税的减税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一）水上运输合作组织对更新设备还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期限的减税照顾。其减税幅度可以在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以内，由各省、市、自治区税务部门会同当地交通部门协商后，提出具体意见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二）为了鼓励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组织起来，对于他们新组织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自开始生产经营的月份算起，给予为期一年的减半征收或完全免征工商所得税的优待。

（三）为了体现工轻于商的政策精神，使个体手工业者、

个体运输业者的所得税负担低于个体商贩的负担，对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的工商所得税，可在应纳税款内按百分之十给予减税照顾。

232. 城镇工商所得税的免税范围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目前城镇工商所得税的免税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一）集体所有制的拖拉机站、排灌站和饲养业不征收工商所得税。

（二）为了鼓励发展盐业生产，对集体盐场暂时不征收工商所得税。

（三）民政部门领导的主要属于优抚性质的生产单位，例如主要是吸收烈、军属和城市贫民从事生产，以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为目的，其所得收入免征工商所得税。个别单位不完全是为了优抚救济，实际上是生产盈利性质的，可由省、市、自治区决定征税。

（四）公办及民办中小学附设的车间或工厂，其所得收入，不征收工商所得税。

233. 怎样计算基层供销社的所得额？

答：基层供销社所得额的计算方法是：

$$\text{商品销售毛利} = \text{商品销售总额} - \text{商品销售成本}$$

$$\text{商品经营利润} = \text{商品销售毛利} - \text{商品流通费} - \text{销售税金}$$

$$\text{利润总额} = \text{商品经营利润} + \text{附营业务收入} + \text{其他收入} + \text{财产溢余} - \text{财产损失} - \text{支援农业支出} - \text{其他支出}$$

$$\text{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按完成国家计划指标考核提取的企业基金} (\text{基本部分企业基金})$$

（注：饮食、服务、修理业的所得额依规定应与商业部分

的所得额分别计算，分别依率计征）

234. 怎样计算合作商店的所得额？

答：合作商店所得额的计算方法是：

商品销售毛利（通称已销商品进销差价）=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商品经营利润=商品销售毛利—商品流通费用—上交联社管理费—商品销售税金

利润总额（所得额）=商品经营利润+附营业务利润±营业外收益和损失。

235. 怎样计算农村社、队企业的所得额？

答：湖北省农村社、队企业所得额的计算方法是：

销售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上交公社企管会的管理费

利润总额=销售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

236. 怎样计算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工厂）的所得额？

答：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工厂），属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其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上交联社管理费—产品销售税金（工商税）

加工利润=加工业务收入—加工成本—上交联社管理费—加工税金

修理装配、劳务服务利润的计算方法与加工相同。

利润总额（所得额）=产品销售利润+加工利润+修理装配利润+劳务服务利润+附属非工业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 怎样计算个体劳动者的所得额?

答：个体劳动者的所得额应根据纳税人提出的纳税申报，由税务机关加以核定。税务机关在核定所得额时，应合理扣除成本费用和工资。扣除的月工资应当略低于当地同行业国营企业或者集体经济成员的工资收入，物价水平高的地区可以略高一些，物价低的地区可以略低一些。为了对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商贩区别对待，对个体手工业者、交通运输业者和个体艺匠的月工资规定应高一些，对个体商贩的月工资规定应低一些。

为了简化征收手续，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80)156号文件规定，对个体户，可由县在2%—5%的幅度内确定负担率，工商税和所得税合并征收。

例如，某个体户从事修理业，核定本月收益额220元，工商税税率3%，所得税负担率3%，其应纳税额：

$$220 \times (3\% + 3\%) = 220 \times 6\% = 13.20 \text{ 元}$$

238. 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如何计算?

答：按照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就是不论纳税人的所得额大小，一律按照一个固定的比例征收。因此，在计算季度或年度所得税时，直接将所得额乘以税率，即得季度或年度应纳的税额。然后从季度或年度应纳税额中，减去以前各季预交税额，即求出季度或年度应补交(或退回)的税额。其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工商所得税额} = \text{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例一、基层社所得税税率，为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九。基层社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自1979年1月1日起，所得税税率改为20%。

所得税的计算举例如下：

1. 某基层社第一季度实现利润三万元，其中饮食服务业利润2,800元，按申报数入库。

商业部分所得税： $(30,000 \text{元} - 2,800 \text{元}) \times \text{税率}39\% = \text{所得税}10,608 \text{元}$

饮食服务所得税： $2,800 \text{元} \times \text{税率}20\% = \text{所得税}560 \text{元}$

2. 该社上半年所得税结算，半年利润总额5万元，税务机关审核增加三千元共所得额53,000元，其中饮食服务业1,800元。

商业部分所得税： $(53,000 \text{元} - 1,800 \text{元}) \times 39\% - \text{已征}10,608 \text{元} = \text{补所得税}9,360 \text{元}$

饮食服务所得税： $1,800 \text{元} \cdot 20\% - \text{已征}560 \text{元} - \text{退所得税}200 \text{元}$

3. 该社第三季度利润总额25,000元，其中饮食服务2,000元，按申报数入库。

商业部分所得税： $(51,200 \text{元} + 23,000 \text{元}) \times 39\% - \text{已征}19,968 \text{元} = 8,970 \text{元}$

饮食服务所得税： $(1,800 \text{元} + 2,000 \text{元}) \times 20\% - \text{已征}360 \text{元} = 400 \text{元}$

4. 年度汇算，全年利润总额123,500元，税务机关检查核加10,000元，共计133,500元，其中饮食服务业8,000元。按商业人员工资总额提取基本部分企业基金3,000元，按饮食服务业人员工资总额提取基本部分企业基金500元，办理计算退补。

商业部分所得税： $(125,000 \text{元} - 3,000 \text{元}) \times 39\% - \text{已征}28,938 \text{元} = \text{汇补}18,642 \text{元}$

饮食服务所得税： $(8,500 \text{元} - 500 \text{元}) \times 20\% - \text{已征}760 \text{元} = \text{汇补}840 \text{元}$

以上四例在征收所得税款时，都应附征附加百分之一。

例二、某社办企业第一季度利润总额2,000元，其中免稅商

品利润200元；1—2季度利润总额5,000元，其中免税商品利润500元；1—3季度利润总额8,000元，其中免税商品利润1,000元；全年利润总额10,000元，其中免税商品利润2,000元。计算一、二、三季度和全年应纳工商所得税税额。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64号文件规定，计算如下：

（一）第一季度应纳税额：

1. 计算是否达到起征点

$$2,000 \text{ 元} \times 4 = 8,000 \text{ 元} \quad (\text{已达到起征点})$$

2. 计算所得额

$$2,000 \text{ 元} - 200 \text{ 元} = 1,800 \text{ 元}$$

3. 计算应纳税额

$$\text{正税} = 1,800 \text{ 元} \times 20\% = 360 \text{ 元}$$

$$\text{附加} = 360 \text{ 元} \times 1\% = 3.60 \text{ 元}$$

$$\text{合计应纳税额} = 360 \text{ 元} + 3.60 \text{ 元} = 363.60 \text{ 元}$$

（二）第二季度应纳税额

1. 计算所得额

$$5,000 \text{ 元} - 500 \text{ 元} = 4,500 \text{ 元}$$

2. 计算应纳税额：

$$\text{正税} = 4,500 \text{ 元} \times 20\% - 360 \text{ 元} = 540 \text{ 元}$$

$$\text{附加} = 540 \text{ 元} \times 1\% = 5.40 \text{ 元}$$

$$\text{合计应纳税额} = 540 \text{ 元} + 5.40 \text{ 元} = 545.40 \text{ 元}$$

（三）第三季度应纳税额

1. 计算所得额

$$8,000 \text{ 元} - 1,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2. 计算应纳税额：

$$\text{正税} = 7,000 \text{ 元} \times 20\% - 900 \text{ 元}$$

$$= 1,400 \text{ 元} - 900 \text{ 元} = 500 \text{ 元}$$

$$\text{附加} = 500 \text{元} \times 1\% = 5 \text{元}$$

$$\text{合计应纳税额} = 500 \text{元} + 5 \text{元} = 505 \text{元}$$

(四) 全年应纳税额:

1. 计算所得额

$$10,000 \text{元} - 2,000 \text{元} = 8,000 \text{元}$$

2. 计算应纳税额

$$\text{正税} = 8,000 \text{元} \times 20\% = 1,600 \text{元}$$

$$\text{附加} = 1,600 \text{元} \times 1\% = 16 \text{元}$$

$$\text{合计应纳税额} = 1,600 \text{元} + 16 \text{元} = 1,616 \text{元}$$

(五) 全年汇算应补交工商所得税额

$$\text{正税} = 1,600 \text{元} - 1,400 \text{元} = 200 \text{元}$$

$$\text{附加} = 200 \text{元} \times 1\% = 2 \text{元}$$

$$\text{合计应补交工商所得税额} = 200 \text{元} + 2 \text{元} = 202 \text{元}$$

239. 按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如何计算?

答: 按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在计算应纳税额时, 遇到所得额增加到需要提高一级税率时, 对全部所得额都按提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其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工商所得税额} = \text{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这个计算公式与比例税率的计算公式在形式上相同。所不同的是公式中的适用税率是随着所得额的增加而逐步提高的。同时, 工商所得税税率表是就全年的所得额制订的, 因此, 在征收季度或月份所得税时, 应将月份或季度所得额换算为全年所得额, 才能找出适用税率。换算方法是: 一个月份是月份的所得额乘以十二, 第一季度是季度所得额乘以四, 第二季度是上半年所得额乘以二, 第三季度是一至三季度的所得额除以三, 乘以四。用找出的适用税率, 乘季度或月份的实际所得

额，即为季度或月份应纳的工商所得税额。

例如：某个体手工业者元月份所得额80元，二月份所得额100元，第一季度所得额300元，计算元月、二月、一季度应纳税额。

(一) 元月份应纳税额

1. 确定所得额：元月份所得额为80元

2. 确定适用税率： $80 \times 12 = 960$ 元 税率为50%

3. 计算所得税额：正税 = $80 \text{元} \times 50\% = 40$ 元

$$\text{附加} = 40 \text{元} \times 1\% = 0.40 \text{元}$$

$$\text{合计应纳税额} = 40 \text{元} + 0.40 \text{元} = 40.40 \text{元}$$

(二) 二月份应纳税额

1. 确定所得额：所得额为100元

2. 确定适用税率： $100 \text{元} \times 12 = 1,200$ 元 税率为56%

3. 计算所得税额：正税 = $100 \text{元} \times 56\% = 56$ 元

$$\text{附加} = 56 \text{元} \times 1\% = 0.56 \text{元}$$

$$\text{合计应纳税额} = 56 \text{元} + 0.56 \text{元} = 56.56 \text{元}$$

(三) 一季度应纳税额

1. 确定所得额：所得额为300元

2. 确定适用税率： $300 \text{元} \times 4 = 1,200$ 元， 税率为56%

3. 计算所得税额：正税 = $300 \text{元} \times 56\% = 168$ 元

$$\text{附加} = 168 \text{元} \times 1\% = 1.68 \text{元}$$

$$\text{合计应纳税额} = 168 \text{元} + 1.68 \text{元} = 169.68 \text{元}$$

(四) 季度评定应补交所得税额

$$\text{正税} = 168 \text{元} - 40 \text{元} - 56 \text{元} = 72 \text{元}$$

$$\text{附加} = 72 \text{元} \times 1\% = 0.72 \text{元}$$

$$\text{合计应补交所得税额} = 72 \text{元} + 0.72 \text{元} = 72.72 \text{元}$$

(注：湖北省改按本书271条执行)

240. 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如何计算?

答：超额累进税率也是随着所得额的增加而逐步提高，它是把全部所得额分割成若干等级部分，仅就各级的超过部分，适用较高一级的税率计税。

例一，甲手工业合作社全年所得额为500元，计算全年应纳税额。

根据税率表，全年所得额500元应分为两部分。

$$\text{第一部分 } 300 \text{ 元} \times 7\% = 21 \text{ 元}$$

$$\text{第二部分 } (50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times 10\% = 20 \text{ 元}$$

$$\text{合计应纳正税 } 21 \text{ 元} + 20 \text{ 元} = 41 \text{ 元}$$

$$\text{附加 } 41 \text{ 元} \times 1\% = 0.41 \text{ 元}$$

例二，乙手工业合作社全年所得额为1,000元，计算全年应纳税额。

根据税率表，全年所得额1,000元应分为三部分。

$$\text{第一部分 } 300 \text{ 元} \times 7\% = 21 \text{ 元}$$

$$\text{第二部分 } (60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times 10\% = 30 \text{ 元}$$

$$\text{第三部分 } (1,000 \text{ 元} - 600 \text{ 元}) \times 20\% = 80 \text{ 元}$$

$$\text{合计应纳正税} = 21 \text{ 元} + 30 \text{ 元} + 80 \text{ 元} = 131 \text{ 元}$$

$$\text{附加} = 131 \text{ 元} \times 1\% = 1.31 \text{ 元}$$

超额累进税率在负担上虽较合理，但在计算方法上则比较复杂。上面举的两个例子，按照税率表划分的级距，它们只是要适用两个税率及三个税率计税，如果所得额越大，要使用计税的税率就越多，在计算上就更加麻烦。为了解决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复杂，在实践工作中就总结出一个应纳税额的速算法。其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工税所得税额} = \text{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对集体经济征收工商所得税一般都是按季预征，年终汇算

清交，多退少补。由于税法规定的超额累进税率表和每一税级的速算扣除数都是按全年的所得额规定的，所以在预征季度所得税时，应把季度所得额换算成全年所得额（换算方法与全额累进办法相同）。然后根据换算的全年所得额依照超额累进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用超额累进速算法公式计算出全年所得税额，最后将全年所得税额除以季度占全年的比例（第一季度除以四，第二季度除以二，第三季度除以四乘以三）并减去以前季度已经交纳的预征税额，即为本季度应纳的所得税额。

例如，某手工业合作社第一季度所得额为200元，1—2季度所得额为380元，1—3季度所得额为591元，全年所得额为1,100元。计算一、二、三季度和全年汇算清交应补交的工商所得税额

（一）第一季度应纳税额

1. 换算为全年所得额：

$$200 \text{ 元} \times 4 = 800 \text{ 元}$$

2. 确定适用税率

税率为20%

3. 计算全年所得税额

$$800 \text{ 元} \times 20\% - 69 \text{ 元} = 91 \text{ 元}$$

4. 计算第一季度应纳税额

$$\text{正税} = 91 \text{ 元} \div 4 = 22.75 \text{ 元}$$

$$\text{附加} = 22.75 \text{ 元} \times 1\% = 0.23 \text{ 元}$$

（二）第二季度应纳税额

1. 换算为全年所得额

$$380 \text{ 元} \times 2 = 760 \text{ 元}$$

2. 确定适用税率

税率为20%

3. 计算全年所得税额

$$760 \text{元} \times 20\% - 69 \text{元} = 83 \text{元}$$

4. 计算上半年的所得税额

$$83 \text{元} \div 2 = 41.50 \text{元}$$

5. 计算上半年实际预征所得税额

$$\text{正税} = 41.50 \text{元} - 22.75 \text{元} = 18.75 \text{元}$$

$$\text{附加} = 18.75 \text{元} \times 1\% = 0.19 \text{元}$$

(三) 第三季度应纳税额

1. 换算为全年所得额

$$591 \text{元} \times \frac{4}{3} = 788 \text{元}$$

2. 确定适用税率

税率为20%

3. 计算全年所得税额

$$788 \text{元} \times 20\% - 69 \text{元} = 88.6 \text{元}$$

4. 计算第三季度的所得税额

$$88.60 \text{元} \times \frac{3}{4} = 66.45 \text{元}$$

5. 计算第三季度实际应预征所得税额

$$\text{正税} = 66.45 \text{元} - 41.50 \text{元} = 24.95 \text{元}$$

$$\text{附加} = 24.95 \times 1\% = 0.25 \text{元}$$

(四) 年终汇算清交，应补交工商所得税税额

1. 全年应征所得税税额为：

$$1,100 \text{元} \times 30\% - 169 \text{元} = 161 \text{元}$$

2. 汇算清交时，应补交工商所得税税额为：

$$\text{正税} = 161 \text{元} - 66.45 \text{元} = 94.55 \text{元}$$

$$\text{附加} = 94.55 \text{元} \times 1\% = 0.95 \text{元}$$

这样计算比较复杂，在实际工作中，为了简便起见，可以把全年所得额的级距和速算扣除数，各除以十二，作为一个月所

得额的级距和速算扣除数；各除以四，作为第一季度所得额的级距和速算扣除数，各除以二，作为第二季度即半年的所得额级距和速算扣除数；各除以四乘以三作为第三季度所得额的级距和速算扣除数；由省、市、自治区另行制定全年分月分季多栏式的税率表（见本书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根据这种全年分月分季的税率表，按照一个月或每个季度的所得额，就可以直接计算出一个月或每个季度应预征的工商所得税税额。

仍以上例，某手工业合作社第一季度的所得额为200元，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中“一个季度”栏内的所得额级距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第一季度应预征的所得税额为：

$$200 \text{ 元} \times 20\% - 17.25 \text{ 元} = 22.75 \text{ 元}$$

第二季度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中“半年”栏内的所得额级距和速算扣除数计算，上半年应征所得税额为：

$$380 \text{ 元} \times 20\% - 34.50 \text{ 元} = 41.50 \text{ 元}$$

第二季度实际应预征所得税额为：

$$41.50 \text{ 元} - 22.75 \text{ 元} = 18.75 \text{ 元}$$

第三季度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中“三个季度”栏内的所得额级距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第三季度应征所得税额为：

$$591 \text{ 元} \times 20\% - 51.75 \text{ 元} = 66.45 \text{ 元}$$

第三季度实际应预征所得税额为：

$$66.45 \text{ 元} - 41.50 \text{ 元} = 24.95 \text{ 元}$$

241. 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中的速算扣除数如何计算？

答：速算扣除数就是按照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和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相减后的差额。只要确定了超额累进的税率表，根据税率表中划分的级距和每一个级距的税率，就

可以预先求出这个差额。级距和税率不变，速算扣除数也是不变的。

计算速算扣除数有两种方法：

第一种方法：

计算的公式是：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根据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计算如下：

二级：

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600 \text{元} \times 10\% = 60 \text{元}$

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300 \text{元} \times 7\% + 300 \text{元} \times 10\% = 51 \text{元}$

速算扣除数 = $60 \text{元} - 51 \text{元} = 9 \text{元}$

三级：

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1,000 \text{元} \times 20\% = 200 \text{元}$

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300 \text{元} \times 7\% + 300 \text{元} \times 10\% + 400 \text{元} \times 20\% = 131 \text{元}$

速算扣除数 = $200 \text{元} - 131 \text{元} = 69 \text{元}$

四级：

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2,500 \text{元} \times 30\% = 750 \text{元}$

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300 \text{元} \times 7\% + 300 \text{元} \times 10\% + 400 \text{元} \times 20\% + 1,500 \text{元} \times 30\% = 581 \text{元}$

速算扣除数 = $750 \text{元} - 581 \text{元} = 169 \text{元}$

税率表上从第一税级到第八税级的速算扣除数，就是根据这个道理逐级计算出来的。

第二种方法：

计算公式是：

本级速算扣除数=前一级最高所得额×(本级税率-前一级税率)+前一级速算扣除数

根据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计算如下：

二级：

本级速算扣除数=300元×(10%-7%)=9元

三级：

本级速算扣除数=600元×(20%-10%)+9元=69元

四级：

本级速算扣除数=1,000元×(30%-20%)+69元=169元

以下各级速算扣除数，根据这个道理，如此类推。

242. 加成征税如何计算？

答：按照税法规定，个体劳动者所得额特大的，还要加成征税。

假设某个体手工业者某月份所得额为200元，按税法规定，全年所得额超过1,800元、未满2,500元的，即每月所得额超过150元至208.33元的，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计算方法如下：

(一) 未加成的应征所得税额为：

$$200 \text{ 元} \times 62\% = 124 \text{ 元}$$

(二) 加征一成的税额为：

$$124 \text{ 元} \times 10\% = 12.40 \text{ 元}$$

(三) 全部应征税额为：

$$\text{正税} = 124 \text{ 元} + 12.40 \text{ 元} = 136.40 \text{ 元}$$

$$\text{附加} = 136.40 \text{ 元} \times 1\% = 1.36 \text{ 元}$$

$$\text{或正税} = 124 \text{ 元} \times (1+10\%) = 136.40 \text{ 元}$$

$$\text{附加} = 136.40 \text{ 元} \times 1\% = 1.36 \text{ 元}$$

但也可把加成征收办法作为延伸税级，先把税率提高一成，求出税率来，即：

$$62\% + 6.2\% = 68.2\%$$

$$\text{或 } 62\% \times (1 + 10\%) = 68.2\%$$

然后用提高一成的税率直接乘该月所得额，即得加成征收后的全部应征税额，仍以上例，应征

$$\text{正税为: } 200 \text{ 元} \times 68.2\% = 136.40 \text{ 元}$$

$$\text{附加为: } 136.40 \text{ 元} \times 1\% = 1.36 \text{ 元}$$

这种办法比较简便，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采用这种方法（见本书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把加成征收部份作为延伸税级处理。同时，又预先把全年所得额的级距，除以十二，作为一个月所得额的级距，以便于每月征收时确定适用税率。

（注：湖北省改按本书271条执行）

243. 工商所得税的征收方法有几种？如何进行？

答：工商所得税的征收方法，目前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按季预征，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

城镇集体企业、国营企业、农村社队企业的纳税单位由于有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帐簿单据比较完整，能够核算成本、利润，因此，对它们一般采用这种征收办法。纳税企业应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按期结算成本、利润，向税务机关申报盈亏情况和应纳税额。然后由税务机关审查帐表，核定应纳税额，按季预征。

工商所得税是以全年利润为征收对象的，企业盈亏要到年度终了，才算定局，所以，要企业编出了年终决算，经过税务机关核实其应列的利润额作为计税的所得额，才能确定实际的应

征工商所得税额。但是，如果应纳税款一年才交库一次，对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与企业合理安排使用资金都有不利的影响。因此，对集体企业一般都采用按季预征，年度终了时，根据财务决算进行汇算清交。

（二）按季评定，分月征收，年终不汇算清交。

这种办法，一般适用于个体劳动者，因为他们绝大多数都没有帐册作为计算征收工商所得税的依据。为了便于税务机关核定税额，纳税人应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营业和利润情况。税务机关可以运用民主评议的方式，采用按月预征，季终评定的方法；或者是季前评定，分月征收的方法。后者又称为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对于少数帐表比较健全，进销货能够控制的个体户，也可以采取查帐核定的征收方法。

集体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应纳税款的交库期限，依据各省、市、自治区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

244. 对违犯工商所得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如何进行处理？

答：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严肃纳税纪律，对违章案件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纳税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营业利润情况的，可以酌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金。

（二）纳税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期限交纳工商所得税税款的，除限期追交外，并应按欠交的税款（包括应加成征收的金额）每日处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纳税单位和个人偷漏工商所得税税款的，除限期追补外，还应当就偷漏的税款（不包括应加成征收的金额），酌情

处以一倍至五倍的罚金。其情节严重的，送交人民法院处理。

245. 计算纳税单位的工商所得税，哪些支出不得列支？

答：纳税单位的下列支出，在计算所得税时不得列支：

- (一) 基本建设费用和固定资产的购置费；
- (二) 未经劳动部门批准擅自增加的工资、福利和奖金；
- (三) 违反财经纪律，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所发生的支出；

(四) 职工福利基金的超支；

(五) 主管部门按超计划利润提取的企业基金；

(六) 以前年度的亏损；

(七) 违反市场管理规定，进行非法经营被课处的罚金和被没收的财物；

(八) 工商所得税税款、附加及各项税收的罚金、滞纳金；

(九) 公益金、公积金、资本利息、股息和股金分红；

(十) 财政税务机关有明文规定不准在成本、费用及营业外列支的费用。

246. 企业改组合并如何征税？

答：税务总局(64)税政二字第50号文件规定：

企业在改组、合并时，应按税法规定，对清理前营业期间的应纳税款进行结算；正式改组、合并以后，以新的企业作为纳税单位，重新办理纳税手续。

247. 联社管理费如何计征所得税？

答：湖北省手工业合作联社、手工业管理局(63)手工企

财字第57号、湖北省税务局(63)税政二字第335号联合规定：手工业局系国家机关，其经费由财政拨款开支，联社系集体经济组织，其经费由联社管理费批准的开支标准开支。联社管理费只上交各级联社，不上交各级手工业局。上交比例，按照手工业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各级联社年终结余的管理费，应与本身业务经营损益合并计算所得税。

248. 联社存款利息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税务总局(64)税政二字第270号文件规定：

手工业联社理事会是集体经济企业的管理机构，本身不经营业务，同意对联社各项基金（合作基金、教育基金等）的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所得税。

联社理事会管理费结余，按税法规定是应该交纳所得税的，因此，联社理事会的管理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在计算所得税时，应并入管理费结余内一并计算交纳所得税。

249.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附设的供销单位适用什么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税务总局(62)税政一字第368号文件规定：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附设的供销单位（包括供销经理部、供销办事处），应当按照手工业合作组织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50. 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税率适用范围如何划分？

答：（一）税务总局(63)税政二字第365号文件规定：

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税率适用范围的划分问题。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按集体经济的税率征税：1.经企业主管部门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营；2.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3.按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取公共积累。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原则上按个体经济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政策性很强，上述杠子只是一个划分原则，在具体执行中，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同有关部门商量，根据有利于个体经济的巩固和个体经济改造的精神，共同研究确定。

（二）湖北省税务局（63）税政二字第1012号文件规定：

铁匠炉必须三个人才能进行生产，符合下列条件的，按集体经济的税率征收所得税：1.经企业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营；2.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3.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取公共积累。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按个体经济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51. 以联社管理费拨补企业亏损和用于新产品试制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湖北省财政局（74）鄂革财税字第36号文件规定：联社管理费可以弥补新产品试制损失；对联社管理费分拨给企业作新产品试制费或弥补企业亏损的，在汇算联社所得税时不予承认，合并损益计税。

252. 上级联社补助下级联社管理费如何征免工商所得税？

答：税务总局（64）税政二字第2号文件规定：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来函反映：有些手工业县联社的管理费入不敷出，需要省联社给予补助。省联社准备从省社的管理费中拨出的管理费支出，准予列支，不征收所得税；受补助的县联社应将补助费列入管理费收入，有结余再按规定交纳所得税。为了照顾实际情况，总局同意他们的意见，但是管理费只能

按照手工业合作总社的规定，用于联社行政经费开支，不能够作其他用途。

253. 集体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如何征免工商所得税？

答：税务总局（80）财税集字第9号关于集体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征免所得税问题的函摘抄如下：

（一）关于集体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征免所得税问题，原则上应当比照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79）财企字707号、（79）国环字47号通知的规定办理。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工矿企业为消除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产品，是指除设计规定的产品外。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和回收利用的产品。集体企业也应比照这个规定办理。对于集体企业在开始设计时就是利用他厂的“三废”作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因已超出规定范围，不应免征所得税。如果个别企业生产上确有困难，可给予定期减免照顾。

（二）总局（79）财税集字第60号文曾明确，集体企业治理“三废”项目所产产品的利润，经同级税务部门审查批准，从报产之日起，给予免征所得税三年的照顾。现根据上述联合通知精神，再对免税年限明确如下：集体企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后报产的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在五年内免交所得税；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年报产的，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在三年内免交所得税。

254. 城镇街道新办集体企业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9）财税字第181号文件规定：

城镇街道新办集体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可以免征所得税一年，城镇知青新办企业也可免征所得税一年，一年后纳税仍有困难的，可再适当给予照顾；对于从事劳务、修理服务的，还可以免征工商税一年。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办理。

255. 城镇集体企业如何按增长利润减额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80）156号文件规定：

从一九八〇年起，对城镇集体企业试行增长利润减额征税办法。

（一）试行范围。凡集体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商业服务、五七厂（组）等，都试行本办法。对基层供销社、农村社队企业、军办企业、预算外经营企业、提取管理费单位及其他实行比例税率的集体企业等，都不试行本办法，仍按实现利润全额征税。

（二）减额计算。以一九七九年课税利润额为基数，从一九八〇年一月起，对每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去30—50%后，（咸宁地区定为50%）其余利润（包括基数）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一九七九年发生亏损无利润基数的企业，一九八〇年按实现的利润减额30—50%征税，以后年度按一九八〇年全部利润额作为基数。具体减额幅度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报省财政局备查。

（三）结算办法。各季度的工商所得税仍按原办法预征，增长利润减额征税到年终汇算清交时，一次结算。

（四）合作商店税率。凡合作商业、服务企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起，由原来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改按集体工业企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并试行增长利润减额征税，以减轻其

税负。

本试行办法一至三年。在三年内，国家颁布新的税法时，即按新税法执行。

本办法自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过去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56. 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如何减免所得税？

答：湖北省财政局（80）鄂财税字第65号文件规定：

关于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收的问题，省税务局曾以鄂税政字（80）第50号、89号通知分别将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具体规定转发各地执行。为了促进城镇集体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做好待业青年的安置工作，经研究，对原有城镇集体企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起，当年新安置的待业知青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三十而不到百分之六十的，给予减征工商所得税百分之五十的照顾，减税期限为三年。达到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六十的，仍按原规定办理。

257.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财政部（80）财税字第26号、民政部（80）民城字第29号联合规定：

各地民政部门举办的生产单位，主要是安置部分盲、聋、哑和肢体残缺人员就业的福利性质的生产单位，对这些单位的利润收入交纳所得税的问题，一九七八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之后，我们两部就着手研究并作了一些调查。根据这类企业当前的实际情况，经两部商量，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暂按以下规定减免所得税：

（一）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符合下列条件的

给予减免税照顾：

1. 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免交所得税；

2. 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未达百分之三十五的，减半交纳所得税。

(二) 民政部门新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可以从投产的月份起免交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按第一条的规定办理。

(三) 民政部门举办的为肢体残缺人员生产假肢、假眼、残疾人车、钢背心等产品的工厂，仍按财政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75)财税字第51号通知执行。

以上规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以前规定与此有抵触的，均以此规定为准。

258. 国防工办厂办集体家属农场和工付业如何交纳工商所得税？

答：(一) 国务院国防工办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80)办研字111号文件规定：

根据国务院(1978)26号文件精神，对厂办集体家属农场和工付业交纳所得税问题，为照顾国防工业的特殊情况，可就农工付业统一核算后的净盈利，按照城镇街道企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这项规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二) 财政部(80)财税字第78号通知规定：

最近，一些地区财政、税务部门询问，国务院国防工办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80)办研字111号《国防工业职工生活会议纪要》中有关税收方面的规定，是否按照办理？经查，此纪要中有关税收问题的规定，即：“根据国务院(1978)26号

文件精神，对厂办集体家属农场和工付业交纳所得税问题，为照顾国防工业的特殊情况，可就农工付业统一核算后的净盈利，按照城镇街道企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这项规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交纳工商税的问题按照财政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是经我部同意的，请依照执行，过去的欠税应按原规定，及时组织入库。

259. 军办工厂（矿）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总后勤部（76）后财字第909号，财政部（76）财税字第2号联合规定：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国发（1975）192号文件中关于军办工业一律交纳所得税的规定，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凡向总后上交利润的军办工厂，一律改为交纳工商所得税。财政部、总后勤部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财税字第1号通知中关于利润上交总后勤部的军办工厂暂不交纳工商所得税的规定，以及总后勤部一九七四年三月九日后供字第234号通知中有关利润上交比例及留成使用范围的规定，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即行废止。

251. 军队家属工厂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关于军队家属工厂如何征税问题。部队家属工厂的职工，又不是国家正式职工，工厂自负盈亏，收入不交国家财政。经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研究，同意军队家属工厂按对街道工厂征税的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但对军队家属工厂征税一般应从宽掌握。按照规定征税有困难的单位，可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考虑给予适当照顾。

261. 公路管理部门以养路费办的企业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 财政部(75)财税字第1号文件规定:

关于省公路管理部门以养路费办的企业,独立核算,年终盈利在财政上如何处理问题。我们意见:养路费属于国家预算外管理资金,以养路费办的企业,其利润收入不上交国家预算的,根据我部(73)财税字第53号文规定,应照章征收工商所得税及其附加。

262. 企业家属工厂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 财政部(71)财税字第30号文件规定:

关于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的家属工厂纳税问题,凡是单独核算,自负盈亏,收入不上交财政的,按街道工厂征税的规定,征收所得税。

263. 街道服务站所提积累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 湖北省财政局(73)鄂财税字第30号通知规定:

区、镇的街道劳动服务站,独立核算,采取按劳提取积累或管理费方式提取收入,是否征收所得税问题,按照中央规定,服务站经营业务的,其所提取的积累或管理费应并入本站业务核算,计算征收所得税。服务站不直接经营业务的,其所提的积累和管理费,应就年终除去人员工资费用后的结余额征收所得税。有的地区为行业委员会组织,其所收取的积累或管理费,亦应按此规定征收所得税。

264. 厂办商店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 (一) 财政部(75)财税字第51号文件规定:

关于工厂、单位办商店征收所得税问题。我们意见:在没

有新的规定以前，这类企业所获利润凡不上交国家财政的，都应按照对合作商店征收所得税的办法征税。

(二) 湖北省财政局(73)鄂革财税字第30号文件规定：

省商业局鄂革基层(73)13号“关于进一步办好厂办商店的意见(试行方案)”通知规定：厂办商店由国营商业部门提供资金和货源，由厂矿配备人员、房屋和设备，利润上交国家，属于这一类的厂办商店不征所得税。

对于资金、人员、房屋和设备都是国营厂矿的，由商店或厂矿自负盈亏，这类厂办商店由厂矿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利润上交财政。

265. 归口商业部门领导的合作工厂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税务总局(63)税政二字第44号文件规定：

归口国营商业部门领导的合作工厂如果单独核算，利润也不上交国家财政，可以按照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规定征收所得税。

266. 供销社领导的合作商店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税务总局(63)税政二字第39号文件规定：

供销社领导的合作商店应当按照对合作商店的规定征收所得税。如果名义上是合作商店，实际上是属于供销社的门市部，不单独核算，由供销社统一处理盈亏的，可以按供销社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67. 供销社所属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财政部(62)财税字第65号文件规定：

供销合作社系统所属的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的利润，作为供销社利润总额的一个组成部份，按规定税率一并计算交纳所得税。

268. 农村基层供销社划归人民公社经营试点后如何征税？

答：财政部（79）财税字第135号复函：

最近，国务院决定，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地方，把一些农村基层供销社划归人民公社经营，进行试点。国务院在通知中规定，“试点的基层供销社，在财务管理上，应当同公社的农业、工业企业严格分开，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对基层供销社的资金、财产、设备，要保证用于商品流通，不能挪作它用。经营利润，除大部分用于补充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企业资金外，可以拿出一小部分用于扶持农副业生产，但不能用于社员分配。根据这个规定，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地方，农村基层供销社划归人民公社经营的税收，在试点期间，仍应按现行对基层供销社的规定，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

269. 基层供销社饮食、服务、修理行业征收工商所得税适用什么税率？

答：财政部（79）财税字第44号文件规定：

为了照顾目前农村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网点不足，设备条件较差的实际情况，在税收上给予适当支持，促使其发展。经我们研究，决定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对基层供销社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工商所得税税率由百分之三十九暂改按百分之二十征收。

270. 合作商店征收工商所得税是否采用加成征税？

答：财政部（79）财税字第136号文件规定：

据反映，目前合作商店的经营范围基本上纳入国营商业计划，组织规模、从业人员、工资制度、税后积累的分配使用以及股金等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继续按现行办法计征所得税，负担较重，税后积累不多，经营上有一定困难，建议适当减轻所得税负担。经我们研究，为了适应合作商店变化了的情况，在征收所得税时，可给予一些照顾：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不再采用加成办法征税；这样解决后，如果某些行业仍有较大困难，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手工业负担水平的原则下，再适当给予减税。

271. 城镇个体工商业户如何征税？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80）156号文件规定：

- （一）凡在城镇从事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修理修配、商业、饮食和服务等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收入，都按照本试行办法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 （二）个体工商业户，在经营所在地纳税。对持有“完税证”的，回原地纳税，超过规定纳税期限未回原地纳税的，在经营所在地纳税。
- （三）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业户，其工商税，一律按所属行业或产品适用税率计算纳税。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从事经营的，按“临时经营”税率纳税。

个体工商业户的工商所得税由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改按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为了简化征税手续，各市、县可在百分之二至五的幅度内确定每户的负担率，按销售收入额或

收益额计算，同工商税合并征税。

(四) 征税方法，可根据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分别采取查实或“定期定额”，按月征收。

(五) 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起征点，每月经营收入额不满160元，收益额不满80元，兼有收入和收益每月合计不满120元的免征工商税。

每月经营收入额不满300元，收益额不满150元，兼有收入和收益每月不满250元的，免征工商所得税。

(六) 个体工商业户，应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经营业务收入额或收益额，并按规定的期限交纳税款；逾期不交的，按工商税条例和工商所得税征收办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

(七) 税务机关有权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发票使用及纳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个体工商业户必须据实提供帐单、凭证、资料和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拒绝。

(八) 对于偷税漏税的个体工商业户，除限期追补应纳税款外，并应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并给予批评教育。对抗拒、拒绝检查的……依法处理。

(九) 税务机关发现的投机倒把案件，交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属于没收、罚款的，不再征税，否则，按规定征税。

(十) 本办法的解释和具体规定，由省税务部门办理。

本办法自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过去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72. 农村社队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如何确定起征点和适用税率？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64号文件规定：

农村社队企业（不包括参加工商联合企业的基层供销社和

城镇集体企业)所得税率仍为百分之二十,起征点三千元,全年利润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税,达到起征点的要全额征税。

273. 农村社队企业继续减、免工商所得税的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第19号文件规定,为了扶植社队企业生产的正常发展,下列情况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继续减税、免税。

(一)社队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和农机具修造等所得的利润,社办企业经营直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豆腐坊、粉坊、油坊、酱油坊、粮棉加工以及理发、缝纫等所得的利润,确实需要给予照顾的,可以列举具体产品或服务项目,就其所得免征工商所得税;

(二)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县(旗)的社队企业,从一九七九年起到一九八三年止,继续免征工商所得税;

(三)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的生产,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征或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274. 我省社队企业减免工商所得税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64号文件规定:

社办企业生产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以及农机具修造、饲料加工、机耕和排灌所得的利润,免征工商所得税。队办企业只就烟、酒、棉纱、鞭炮、肥皂、油漆、食盐所得的利润征收工商所得税。

275. 我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县(旗)有哪些?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发〔1981〕64号文件规定:鹤

峰、来凤两个民族自治县，恩施、巴东、建始、利川、宣恩、咸丰、房县、鄖县、鄖西、竹山、竹溪、均县、宜昌、宜都、远安、长阳、秭归、五峰、兴山、南漳、保康、谷城、神农架等二十三个县内的大山区和边远区的社队企业，以及革命根据地的公社和大队企业，从一九八一年起到一九八三年止，免征工商所得税。

276. 对同大工厂争原料的社队企业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件规定：

为了限制同大的先进工业企业争原料，避免盲目建厂和重复建厂，取消现行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的规定，改为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的办法。

凡是同大的先进工业企业争原料的以及盈利较多的社队企业，不论是新办的或是原有的，一律照章征收工商所得税。其他的新办企业，政策上需要扶植的，可以区别情况，给予一至二年的免税照顾。其中个别企业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可再给予一年的免税照顾。

277. 革命老根据地社队企业如何征收工商所得税？

答：民政部民发〔1979〕30号、财政部〔79〕财税85号文件规定：

（一）划定革命老根据地的标准。革命老根据地包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根据地和抗日根据地。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根据地的划定标准：曾经有党的组织，有革命武装，发动了群众，进行了打土豪，分田地，分粮食、牲畜等运动，主要是建立了工农政权并进行了武装斗争，坚持半年以上时间的。

抗日根据地的划定标准：曾经有党的组织，有革命武装，发动了群众，进行了减租减息运动，主要是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并进行了武装斗争，坚持一年以上时间的。

划定革命老根据地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如果一个公社内，属于革命老根据地的生产大队超过半数，这个公社可算作革命老根据地公社。

(二)划分免征工商所得税的标准。按照第(一)条标准所划定的革命老根据地，按公社或大队为单位计算，其社员一九七八年每人平均收入在五十元以下的社、队，自一九七九年起到，免征其企业工商所得税五年。

278. 关于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315号文《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的规定》对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规定如下：

(一)出口的工业产品和应当纳税的农、林、牧、水产品，应当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在工业产品出厂环节或农、林、牧、水产品采购环节，缴纳工商税。

(二)对国家准予出口的商品，按照扣除税金计算，换汇成本高于当年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的，免征工商税；低于当年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的，可以酌情减征工商税。减免税收入均依照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财政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经过批准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出口商品，供货单位在销售给出口部门时，应当按扣除减免税金后的价格进行计算（供货单位由于生产出口商品亏损较大而申请的减免税不包括在内）。

(四)已经缴纳工商税的商品转给出口部门外销时，无论

出口亏损有多大，都不再退还已缴工商税款，已经减免工商税的出口商品转为内销时税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应照章补税；税率在百分之十九以下的，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再补缴工业环节或采购环节的工商税。

（五）出口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减税或免税时，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出口商品的价格、成本、盈亏和出口换汇成本等资料。

279. 关于进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315号文《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的规定》对进口商品征免工商税规定如下：

外贸部门和其他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从国外进口的商品，都应当依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工商税。但对下列进口商品免征工商税。

（一）经国家批准引进的先进技术和样机。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国合营者，按照合同规定，作为资本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三）国家批准的建设经济特区所进口的设备、器材、运输装卸工具，以及经济特区的企业为生产出口商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四）外商、侨商和港澳工商业者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根据合同规定，生产上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

（五）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方面的仪器和设备。

（六）经国家批准由财政补贴的政策性亏损商品，如粮食、原糖、农药、化学肥料等。

为加工出口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和零部件，免征工商税。但是，加工出口转为内销的商品所耗用的进口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和零部件，应补征进口的工商税。

外国来华举办经济、文化、科技等展览会的展览品，在展览结束后三个月内复运出口的，不征税；留购的，应照章征税。

280. 关于接受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企业征免工商税和所得税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315号文《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对接受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企业征免工商税和所得税规定如下：

凡是外商、侨商和港澳工商业者来料、来件部分占产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总值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对加工、装配出来的产品和加工、装配所得的收入，均应照章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对其产品免征工商税；对其加工、装配所得的收入、从所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在三年内，国营企业免缴工商税，集体企业免缴工商税和所得税。

接受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企业，如果转托其它工厂加工、装配，在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所签的合同范围以内的，也可以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上述免税进口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部件和制成的商品转为内销时，应当按照规定补税。

烟、酒为高税率产品，应当按照一般规定征税。

281. 关于某些有贷款建设项目的企 业征免工商税和所得税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315号文《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对某些有贷款建设项目的企 业征免工商税和所得税规定如下：

企业用外汇贷款引进的建设项目（包括国内配套基建贷款），中小型补偿贸易项目和专为生产出口商品的专厂、专车间基建贷款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产品，都应当照章缴纳工商税。

在归还贷款期间的各个年度，国营企业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产品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应交的固定资产占用费归还贷款本息；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核定的基数留成比例，先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然后再归还贷款，但不得再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城镇集体企业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产品利润（指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贷款本息；企业主管部门在归还贷款期间，不得从所属企业的贷款项目中提取利润和各项基金。

企业用上述款项归还当年应付的贷款本息后，如果有结余的，其结余部分，应照章缴纳所得税或上交利润；如果不足的，其不足部分，报经税务机关审查同意，还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

企业在全部还清贷款本息后，应立即恢复照章纳税缴利。

企业申请使用专项贷款时，须将有关文件抄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282. 海关对进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督征免税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海关总署〔80〕署货字第737号文《海关对进出

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督征免税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条，凡进出口专作订货参考、分析化验、测试品质的货样和专供商业宣传用的广告品，不论是价购或者免费提供，均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征免税。

第二条，进出口的货样和广告品，应当由接受、发送的单位或其代理人（和携带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三条，从国外购买或者卖给国外的货样，价值在人民币二百元以上的，应当按照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领取进出口许可证；价值在人民币二百元以下的，由海关核准。赠送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第四条，无商业价值和其他用途的货样和广告品，以及纯用于分析化验并将耗费掉的货样，准予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超出上述范围的货样和广告品，不论是价购或者赠送，均按一般进口货物，照章征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五条，进口应税的货样和广告品，如果确定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的，应当向入境地海关报明，并由海关预收相当于税款数额的保证金，复运出境时，予以退还；过期不复运出境的，海关抵作税款解交国库。

第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应按照暂行海关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本办法自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283. 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督征免税办法的第四条规定：“无商业价值和其他用途的货样和广告品”系指哪些内容？

答：办法第四条规定：“无商业价值和其他用途的货样和广告品”，系指单只鞋、袜、剪或者切成不成材的布料、纸

张、印刷的商品画、册、说明书、导游手册等。

284. 国防工业部门进出口商品征免税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51号文《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工办关于国防工业部门对外开展进出口工作的报告》在其附件第九条中规定：

为了鼓励国防工业生产的军、民产品的出口，特别是当前民品出厂价格较高，在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上应给予适当优待，以利工作开展，为国家多创外汇，为此：

(一) 出口军品(包括收费的军援产品)对外作价，以国内价格为基础，参考国外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般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由主管部门结合国别政策和销售意图确定，报国防工办备案，并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 国防工业出口的军品、民品，自一九八〇年起，三年内免征工商税，以鼓励出口；三年后，再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办理。军援中的收费部分作为特案免征工商税。

(三) 出口民品对外作价，凡属国防工业自营商品，由国防工业各部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并报国防工办及国家物价总局备案，抄送外贸部；如属交叉经营的同类产品，应参照外贸部或归口部规定的出口价格。

(四) “已进养出”所需进口的原料、辅料，按国务院〔1981〕81号文件精神减免关税、工商税；“以民掩军”的进口按规定征税。所有进口物资的国内调拨作价按现行规定办理。对亏损较多的民品，要在实现的利润中定额补贴，同时抓紧改善经营管理，限期扭转。

(五) 国防工业以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补偿贸易等方式经营的出口产品，可参照国务院〔1979〕220号文件规定办理。

285. 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海关总署(80)署税字第287号文对科教用品报运免税规定如下：

(一) 进口下列直接用于科学研究、实验、教学等用品及其样品(以下简称科教用品)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 1、科研、教学用仪器、设备和它们的零配件；
- 2、化学、医药研究和教学实验用品；
- 3、科研和电化教学专用摄、录相机，电视机、摄影机、放映机、照相机、幻灯机、录音机和它们的零配件以及录音、录相片、带；
- 4、教育专用电影片、幻灯片和艺术用品；
- 5、书籍、刊物、图表、讲课稿、讲坐稿；
- 6、标本、模型、语言及音片。

(二)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科学研究所机构、学校，委托外贸进出口总公司进口的科教用品，经中国科学院或教育部在订货卡片上注明为“科研用品”或“教学用品”后，送海关总署(并附一份进口品名汇总表或增附一份订货卡片备查)审核，并由海关总署在订货卡片上加盖“免税专用章”，各外贸专业总公司凭以免征关税和工商税。

地方科学研究所机构和学校委托外贸进出口分公司订购进口的科教用品以及工贸公司在其经营范围以内进口的科教用品，有关公司按照省、市、自治区主管科技、教育的部门在订货卡片上加盖的“科研用品”或“教学用品”戳记打印在合同副本上，物品进口时，凭以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审查进口物品确实，属于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可予以免征关税和工商税。

科学研究机构、学校经外贸部批准，自行进口的科教用品，进口时申报人应向海关交验批准文件副本和中央或省、市、

自治区主管科技、教育部门文件，证明是“科研用品”或“教学用品”，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予以免征关税和工商税。

(三) 我国出国考察组(团)，在国家批准的外汇额度以内购买的科教用品，进口时申报人应向海关交验有关驻外使馆、或主管派出部门盖章证明的购买物品清单，经海关审核属实，可以免征关税和工商税。

(四) 国内科研机构、学校通过属下职工和人关系购买科教用品，应事先办妥批准手续，有关物品进口时，申报人应向海关交验中央或省、市、自治区主管科技、教育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分局)批准的证件，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予以免征关税和工商税。

本规定自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起执行。

286. 外商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所得应遵照什么原则征税？

答：财政部〔80〕财税字第219号文中指出：“对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照章纳税……。对外商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取得的营利事业所得和其他所得，在没有新的规定以前，可暂按一九五〇年工商所得税税法的规定征收所得税；经营商品销售、服务性的业务收入和常驻代表机构中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等以及其他税收都应当依照有关税法纳税”。

278. 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如何征税？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272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第九条

和第十条的规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照章纳税”。“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并照章交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进口的交通车辆、船舶，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领取牌照、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船舶使用牌照税”。

288. 为什么对国营企业要征所得税？

答：目前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采取统收统支的办法，即利润全部上交，所需资金再由国家拨给，结果是权责不结合，收支不挂勾，很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群众理财的积极性。要看到，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对生产经营负有直接的责任，应当掌握一定的产品占有权、计划制定权、物资购销权、财务管理权。从国家财政部门同企业的关系来说，是一个收入分配的关系，一定要使企业有合理的财权，才能更好地组织生产、交换、分配等各项经济活动。这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把上交利润的办法改为交纳所得税的办法，其好处是：

首先，有利于促进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国家拿多少，给企业留多少，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能够使国家的财政收入和企业的经济利益都得到法律保证。征收所得税以后留下来的利润归企业支配，企业对自己拥有多少财力心中有数，便于有计划地安排自己的生产、福利支出。企业创造的纯收入越多，征税后留下的利润也越多，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也会相应增加，这就把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提高职工搞好生产、管好企业的积极性。同时，把收利改为征税的办法，可以从根本上避免都统上来再开大锅饭的现象。

其次，便于考核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由于在全国使用同等税率征税，可以使企业之间的盈利具有合理的可比性，便于考核企业生产经营成果，促使企业学先进、赶先进，挖掘潜力，为国家多作贡献。

再次，有利于加强财政监督。取消利润上交，改征所得税，税收同企业的财务成本可以直接挂钩，财政税务部门必然要深入到企业财务活动和成本核算的各个环节了解情况，加强财政监督，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真正体现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原则。同时，以国家法律形式制定国营企业所得税法，严格遵章纳税，按期交纳。逾期不交，要由企业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可以督促企业重视依法纳税，保证所得税的入库。

总之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改为征税，把经济权利、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可以调动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强财经纪律，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等都有积极的意义。

目前，国营企业所得税仍在试点中。

289. 如何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答：国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是分配、调节企业利润的重要杠杆。税率制定的正确与否，涉及三者的经济利益。因此，在税率的制定上应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税率要定得比较适度，使征收所得税后的净利润，大体上相当于国家准备给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税率过高，给企业留下的利润比例就会过低，不利于调动企业增产节约的积极性；但是税率定低了，不仅要分散和减少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使部分企业留利过多，在企业之间将造成苦乐不均，也不利于国家的计划管理。由于已通过上述各税把企业所创造的利润

有相当大的部分先行交入国库，然后再征收所得税。这样在制定所得税税率时，比例就可以适当低一些，留给企业的比例就可以适当高一些。

2. 可以通过加成或减征，补充税率的不足。如果按规定税率征收所得税后，个别企业留利部分过大，超过其正常合理的需要，对这些单位可随同所得税加征一定比例的税款，进一步加以调节。对一些微利企业可规定一个起征点，全年利润额达不到起征点的予以免征。此外，国家还可以通过所得税的减免，贯彻经济政策，支持某些事业的发展。

3. 关于税率结构是采用比例税制，还是采用累进税制，各有优缺点。具体征税原则和方法，以及税率如何设计等问题，则需要通过调查研究，综合平衡，才能制定。

290. 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办法有哪些好处？

答：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国营工业企业，把以往向国家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金，今后不再上交利润；国家征税后企业留下的利润归自己支配，生产搞得好，盈利多，企业就可以多留，反之，发生亏损也由企业自己负责，国家不予补贴。这种办法的好处是：

第一，用税收的形式把国家和企业利益分配的比例固定下来，直接表现为税收上的一种征纳关系，有利于加强税收法制，确保国家的财政收入更加及时、稳妥、可靠；

第二，企业的收入有了保障，可以做到“三年早知道”，便于企业自主地安排生产发展规划，可以把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的积极性；

第三，各行业、各企业之间，由于客观条件造成的利润悬殊、苦乐不均的问题，可以通过税收的调节，得到适当解决；

第四，随着税制改革的发展，地方政府也可以得到一定比例的税收，用于市政建设和文教福利事业，逐步减轻企业的负担。

291. 利改税是否否定了利润的杠杆作用？

答：利改税是为了适应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体制，把税、利两种交纳形式改为税收一种交纳形式，正是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更能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

292. 利改税是否会影响财政收入？

答：只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是不会影响财政收入的：

第一，企业财权的扩大，必须与生产发展和国家财力可能的情况相适应。

第二，税收原则和税率的确定，必须保证现有的财政收入，不能因为利改税而减少国家的财政收入。

第三，部分财力下放给企业了，该由企业承担的开支，就应由企业自行负担，并承担经济责任，要把企业的权、责、职、益有机的结合起来。

第四，资金管理中，凡属影响财政收入的，都必须改变。

293. 如何改进县（市）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征税的办法？

（讨论题）

答：县（市）国营工交企业实现的利润，向国家交纳三税，即调节税、所得税和资金占用税。

向国营县（市）工交企业征收三税，采用不同的税率。

(一) 调节税。企业销售利润率超过10%的，每超过1%，按销售收入计征0.6%的调节税。(二) 所得税。企业实现的利润，交纳调节税后，按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分级税率见附表)。(三) 资金占用税。按国家拨给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征收，月税率为千分之二点一。资金占用税由企业从征收所得税后的利润中交纳。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利 润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一	全年利润收入在 10,000元以下的免税		
	全年利润收入超过 10,000~50,000元的部分	50	5,000 元
二	全年利润收入超过 50,000~100,000元的部分	60	10,000 元
	全年利润收入超过 100,000~200,000元的部分	65	15,000 元
四	全年利润收入超过 200,000~500,000元的部分	70	25,000 元
	全年利润收入超过 500,000元的部分	75	50,000 元

294. 县(市)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自负盈亏有哪些减税免税规定?(讨论题)

答:(一)企业全年利润在一万元以下的,免征调节税、所得税;

(二)企业交纳调节税、所得税后的全年利润不满二十万元的,免征资金占用税;

(三)新办企业投产后,纳税有困难的,可给予减征或免征调节税、所得税和资金占用税。

五、盐 税

295. 什么是盐税?

答：盐税是以盐的销售数量为征收对象的一种税。它在我国有很长的历史。在封建时代，叫做“盐课”。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逐步实行了生产归工业，运销归商业，税收归财政的分工制度。执行“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它与旧中国的盐税，在本质上截然不同。

296. 我国盐税制度有哪些特点？它与工商税有什么区别？

答：我国现行盐税制度，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一) 盐税是一种从量计征的定额税，以吨或担为单位确定税额。这与工商税按百分比税率从价计征的办法有所不同；

(二) 盐税是根据盐的不同产区分别规定地区差别税额，这与工商税在全国范围内都按统一的税率征收，也有所不同；

(三) 盐税严格一次实行课征制。盐的产区供销单位或公收单位纳过盐税之后，以后在调拨、批发、零售等流通环节都不再征收盐税，也不许征收盐税附加。这又与工商税基本上实行两次课征制不同。

上述三个特点，集中起来就是盐税的征收原则，即“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

297. 盐税的纳税人有哪几种？

答：盐是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除了国营盐场生产的盐按

照国家计划销售外，其它产盐单位生产的盐，都应当由国家盐务部门收购，不能自由买卖。

一九五八年以前，盐税的纳税人是购盐单位。一九五八年，起，盐税的纳税人已经改为盐场和公收单位（公收单位是指国家指定的原盐收购部门）。具体地说，盐税的纳税人有以下几种：

（一）国营盐场按照国家计划直接销售的和社办、部队办盐场自产自用的盐，以生产单位为纳税人；

（二）通过盐业供销部门分配调拨的盐，以盐业供销部门为纳税人；

（三）社办、部队办和其他单位办的盐场生产的盐，由公收单位收购的部分，以公收单位为纳税人；

（四）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盐，需要补交税款时，由经营原盐的商业单位和原盐的使用单位为纳税人。

298. 盐税的纳税环节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在纳税环节上，由于盐税实行“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因而，盐税的纳税环节分以下几种情况：

（一）公收单位收购的盐，盐业供销部门调拨的盐或者国营盐场直接销售的盐，一律在原盐销售、调拨出场时，向产地税务机关交纳盐税。

（二）盐场经批准自产自用的盐，在使用前向产地税务机关交纳盐税。

（三）盐场以自产盐继续加工为再制盐（精盐、细盐、洗涤盐等）应当在再制盐销售、调拨出场时纳税。再制盐厂向省、市、自治区以外的盐场购进的原盐加工为再制盐，如果是在产地购盐时已纳税的，这部分再制盐销售、调拨出厂时不再纳税。

（四）经营盐的商业单位及用盐的生产单位，将免税盐改

作减税盐以及将减免税盐改作食盐销售或使用时，在出售或移用前向销地税务机关补交盐税。在销地补交盐税所依据的税额，原则上应以产地税额为准。但销地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也可以根据不增加企业负担和不减少盐税收入的原则，和当地盐务部门商定适当税额补税。

(五)国家储备的盐，在储备期间暂不交纳盐税，经批准动用或对外销售调拨时，再按照不同盐种，分别用途按产地现行税额，向当地税务局办理纳税或免税手续。

299.为什么盐税税额实行地区差别税额？根据什么原则核定和调整盐税税额？

答：根据各个原盐产区的具体情况，对各产区的原盐规定不同的税额。这是我国原盐生产的具体情况决定的。首先，我国盐种较多，如海盐、井盐、矿盐、池盐等，而且产地分布在全国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生产情况复杂。其次，由于各地区生产条件、运输条件各不相同，形成成本费用、出场价格有很大的差别，运费也不尽相同。为了配合国家价格政策，按照盐价与其它物价的合理比例，保证满足人民的需要，就必须适应这一情况，对于各地生产的盐分别规定地区差别税额，使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保持食盐的商业批零价格的大体平衡。

核定和调整盐税税额的基本原则是：盐的产制成本和运输费用较低的产区，其税额订得高些；对于盐的产制成本和运输费用较高的产区，其税额订得低些；对于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山区及老革命根据地，还要实行酌情减征盐税办法，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并照顾这些地区人民的负担。（现行盐税税额见附表）

附表 现行盐税税额表 单位：元/吨

地区	盐种	产盐地区	食盐 税额	渔业 盐税 额	农牧业 用盐税 额	附注
河北省 (包括 天津市) 市)	海盐	塘沽、汉沽、南 堡	165.80	34.00	60.80	
		大清河	160.20	34.00	60.80	
		黄骅和各地中小 盐场	152.00	34.00	60.80	
	再制盐	塘沽、汉沽	154.00			
	土盐	本省		30.00	30.00	
江苏省	海盐	新海连等地区大 子盐	165.00	35.00	61.80	
		淮南地区中、小 子盐	152.00	35.00	57.80	
山东省	海盐	沿海地区	159.00	29.00	55.80	
辽宁省	海盐	沿海地区	146.00	国营28.00 集体40.00	53.60	
				个体52.00		
	井盐	本省	60.00	60.00	60.00	
	土盐	本省	免税			
广东省	海盐	沿海地区	144.00	海水14.00 淡水36.00	54.00	
		海南、南澳	66.00	14.00	26.40	
福建省	海盐	沿海地区	142.00	32.00	50.80	

续表

地区	盐种	产盐地区	食盐税额	渔业用盐税额	农牧业用盐税额	附注
甘肃省	池盐	高台县	89.00		35.60	
		白银市、敦煌、				
		靖远、民勤、永登	95.00		38.00	
		漳县、礼县	100.00		40.00	
山西省	池盐	运城	131.00	31.60	45.80	
		晋中及太原市	90.00	27.00	36.00	
	土盐	晋南、晋东南	70.00	21.00	28.00	
		雁北、忻县	50.00	15.00	20.00	
内蒙古自治区	池盐	阿拉善旗雅布赖盐池	122.60	39.00	52.00	
		阿拉善旗吉兰太盐池	124.00	37.00	49.60	
		阿拉善旗察汗淖尔盐池	114.00	34.20	45.60	
		锡盟大青盐池	40.00	12.00	16.00	
		伊盟北大池、苟池、鄂波池	74.00	22.20	29.60	

续表

附录

地区	盐种	产 盐 地 区	食 盐 税 额	渔 盐 税 额	农 牧 业 用 盐 税 额	附注
浙江省	海盐	海宁、平湖、舟山	144.80	28.00	50.80	
		其它地区盐场	149.80	28.00	50.80	
上海市	海盐	金山、奉贤、松江	162.00	42.00	64.80	
四川省	井盐	自贡市	136.00	40.80	54.00	
		绵阳专区	56.00			
		蓬溪、蓬菜	116.00		46.40	
		盐源、(黑厂免税)	40.00		16.00	
		其它盐场	96.00		38.40	
湖南省	矿盐		100.00			
江西省	矿盐		50.00			
广西省	海盐		144.00			
湖北省	矿盐	应城	100.00	30.00	40.00	
云南省	矿盐	本省各地盐厂	116.00	34.80	86.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矿盐	北疆地区	120.00	36.00	48.00	
	池盐	南疆地区	70.00	21.00	28.00	
陕西省	池盐	陕北定边县盐池	74.00		32.80	
	土盐	绥德、米脂、大荔、蒲城、铜川	52.00		24.80	

续表

地区	盐种	产盐地区	食盐税额	渔业用盐税额	农牧业用盐税额	附注
内蒙古自治区	海盐	二连池	120.00	36.00	48.00	
		呼盟白音湖盐、呼、哲、锡土盐	60.00	18.00	24.00	
		伊盟杭锦旗、锡盟阿腾格达苏、文贡淖、衙门淖	66.00	19.80	26.40	
		呼、包二市、巴盟	100.00	30.00	40.00	
		乌盟、伊盟	70.00	21.00	28.00	
	土盐	灵武县	82.00		32.80	
		海原县	92.00		40.00	
		盐池县	72.00		32.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池盐	柴达木、茶卡	110.00	33.00	44.00	
		玉树地区	70.00	21.00	28.00	
		果洛地区哈姜	50.00	15.00	20.00	

注：对运销某些指定地区的食盐，财政部在一九七八年另有减税规定，本表从略。

300. 工业用盐的免税有哪些规定？

答：随着我国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工业用盐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为了满足工业用盐的需要，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又要注意到盐的合理和节约使用，国家对以盐为主要原料的工业，实行了列举产品免税供应原盐的办法。不属于列举产品免税供应范围的工业用盐，则仍要按食盐税额征税。列举产品免税的范围如下：

（一）酸碱类工业（包括化学肥料工业）：限于制造以盐为主要原料的纯碱、烧碱、盐酸、液氯、钠元素等化工原料和氯化氯化物肥料的用盐。

（二）冶金工业：限于熔解各种金属矿石和废金属回炉时，直接用于脱硫或作为澄清剂去杂质用的盐。

（三）油脂肥皂工业：限于制造油脂肥皂（包括肥皂、香皂、药皂、洗衣粉）时，析离杂质，净化、硬化油脂肥皂和提取甘油用的原盐。

（四）制革工业：限于为防止鲜皮腐烂，提高皮革质量腌浸和鞣制各种皮张的用盐。以外，还包括腌制猪皮用盐。

（五）染料工业：限于制造硫化染料，直接染料、酸性染料、盐性染料以及染料中间体等的用盐。

（六）制冷冷藏工业：限于机制冰的用盐。

（七）陶瓷玻璃工业：限于制造陶器、瓷器时掺入釉料用盐，制造无机玻璃时加速原料的溶解和作为澄清剂的用盐。

（八）医药工业：限于制造抗菌素、磺胺剂、解热药、维生素、激素等五种药品的用盐。医药中间体如果是制造这五类药品的主要原料，对生产这些医药中间体的用盐，以及制造农药、兽药的用盐也可以免征盐税。

以上八类工业用盐，属于列举的产品，除食品工业生产用

盐，仍要按食盐征税外，其余不分什么企业生产的，也不分企业的经济性质，均可免税。不属于规定的八类工业列举产品需用原盐的，如果以原盐为主要原材料，按照一般生产经营情况，不免税供应会发生亏损影响生产的，可由企业将产品名称、单位成本、销售价格、利润率、年产量以及盐的用途、消耗定额和盐在成本中所占比重等项，报由当地税务机关查明并提出意见，转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审批。

301.农牧业用盐的减税有哪些规定？

答：农牧业用盐主要指选种用盐（如稻、豆类、杂粮、棉花、麻、烟及其他油料作物等选种所用之盐）和饲畜用盐（如骆驼、牛、马、骡、驴、羊、猪等喂养所用之盐）两种而言。其具体范围，可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家禽（如鸡、鸭、鹅等）不应包括在畜牧之内。

农牧业用盐的减税幅度，一般比食盐税额减低60%到70%，按现行盐税税额表执行（见附表）。国家对于农牧业用盐采取列举供应对象，实行按用盐定额减税供应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以国营及地方国营农场、牧场及农村社、队的选种和饲畜用盐为供应对象。其中农村社队饲养畜用盐的减税供应，原则上以集体饲养者为限，如集体所有的耕畜分散给社员喂养，其饲畜用盐，可以按农牧业用盐税额征税，但必须由集体统一掌握分配，加强控制管理，防止转移食用。至于归社员所有分散饲养猪羊等牲畜，其饲养用盐不得比照减税。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等单位所建生产基地，农村社队的社员个人以及残存的个体农民、个体牧民等需用的选种和饲畜用盐，都不属于减税范围。但是，为了促进农田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凡是经过农业部门作了科学鉴定，认为适宜

用盐肥田的耕地，或者某些地区在历史上有使用原盐肥田习惯的，以及农村社队配制土化肥、土农药的用盐，都可以比照农牧业用盐减征盐税。

302. 渔业用盐的减税有哪些规定？

答：渔业用盐的减税幅度，一般比食盐税额减低80%左右，它的减税范围如下：

(一) 海水渔业用盐：指设在沿海地区的水产捕捞单位（如水产公司、鱼店、渔业生产社队），及个体渔民出海捕捞海产（鱼类、虾类、蟹类、贝介类、海藻类、海蛰、海参、海胆、海带等）保鲜腌制的用盐，或者在销区复制上述海产品的加工用盐。

(二) 淡水渔业用盐：指各省、市、自治区的淡水渔区设立的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所属腌制加工厂，渔业生产社、队以及在销区经营水产品的商业单位，以保鲜或加工腌制水产品的用盐。

以上两项所指的水产部门，其所属的食品加工厂制造食品（如罐头、鱼松等）用盐，不属减税范围，仍应按照食盐税额征税。

(三) 沿海个别地区的群众，虽然不是专业渔民，但在习惯上使用渔业用盐腌制上述海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如因生活关系或市场需要有维持必要的，经省、市、自治区批准，也可以供应海水渔业用盐。

不属于渔业用盐减税范围的，不论是机关、企业、学校、部队、农业生产队，或者是城乡居民，其用于水产品的保鲜或加工腌制的盐，都应按照食盐税额征税。

303. 其他减税免税有哪些规定？

答：(一)为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对于出口的盐及再

制盐，给予免税。

(二)为了鼓励盐业劳动者的积极性，国家对于直接从事盐业生产的职工，盐场的管理干部和他们住在盐场的家属，可以定量给予免税盐的特殊照顾，一般是每人每年可以享受定量十六市斤的免税盐。

304.降低食盐销售价格后，哪些地区需要减税？按什么标准减税？

答：根据国家物价总局、轻工业部和财政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关于降低食盐销售最高限价的通知》的精神，对食盐降价后，需要减征食盐税的地区和应减税额，其具体规定如下：

(一)减税的办法：对下列地区的食盐，由产区按照统一规定的应减税额，在放销食盐时减征盐税。每吨应减征的税额，分别确定为：

四川省	12.60元	云南省	25.30元
湖南省	13.60元	湖北省	10.00元
江西省	18.00元	浙江省	1.60元

凡调运给以上六个省的食盐以及六省自产供本省消费的食盐，都按照上述规定的金额减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产的供本自治区消费的食盐，每吨减税四元；由外省、市调入的食盐，不减征盐税。

(二)执行中需要注意的两个问题：

1.除了对以上七个省、自治区按照上述规定减征食盐税以外，其他省、市、自治区不得自行减征盐税。

2.这次减税不是盐税税额的调整，原来规定的食盐税额以及农牧业用盐、渔业用盐的税额，一律不作变动。

以上规定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

305. 湖北的盐分配销售办法及盐税政策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79）轻盐运字第82号和（79）财税工字第95号“关于盐的分配销售应按分配调拨办法规定执行的复函”和（78）轻盐字第48号文颁发的“轻工业部盐的分配调拨办法”有关精神，现对湖北盐的分配销售办法及盐税政策作如下规定：

（一）盐是轻工业部统一调配产品。因此，重申我省各盐厂矿生产的盐，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应按轻工业部及省计委核定计划一律由运销站按计划收购、调运。凡按计划就厂直拨的盐，亦应经运销站按规定价格结算。各厂矿既不能自行对任何单位及个人销售正、次品盐，也不能自行以盐易物，以盐抵作对公社生产队的赔款。

（二）各盐厂、矿如不按第一条规定执行，当地税务机关有权按盐税规定，不分正次品盐，由厂方负责对省内每吨盐补盐税九十元，省外（调运四川、云南、湖南、江西、浙江省的盐每吨盐税九十元）每吨盐补税一百元；同时还应向当地盐业运销单位补缴批发结算差价（云梦、应城各厂以运销站对应城县每吨结算价227元为标准计算补差），各盐厂、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并补缴麻袋折旧费和使用费，所自销的正、次品盐，应按规定，由长江埠运销站向各厂矿补收麻袋折旧费和两个月的使用费。

（三）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各盐厂、矿的盐工自食盐，原则上确定平均每月每人一市斤半，可免税供应。对自产自用的湖北省应城化工厂制盐车间盐工食盐，允许比照其他盐厂、矿盐工食盐标准享受免税待遇。

（四）今后各盐厂、矿自设或其他国营或集体商业在厂设立的公司及综合商店、服务社等，所经营的食盐，应一律按计划向有关主管盐业运销单位进货，并严格按照规定结算价格与

有关盐业批发单位结算。

(五)各县有关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或个人以买次品盐作种种用途为名，实际以次充正卖给群众食用，进行投机倒把，从中渔利，不顾人民身体健康。各基层财政所如发现上述情况，除照章每吨补税九十元外，并根据情节轻重，按政策规定处以罚金。

(六)国营副食品公司(商店)、供销社、合作商店以及农村双代店，不应从盐厂、矿或贩卖者手中买次品盐，充作正品卖出。并自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有购进次品盐充作正品销售的，不论正次品盐，除按每吨补税九十元外，税务机关在检查利润和所得税时，不予列支。

(七)凡未通过当地盐业运销站(批发)部门或当地税务机关批准购运的各类用盐者(包括次品盐)，各盐厂、矿职工、机关团体以及人民群众，可随时向当地税务机关告密，经查证属实者，按照财政部“私盐查辑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全部奖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奖给告密人，同时税务机关对告密人负责保密。

306. 部队办盐厂(场)，盐税征免有哪些规定？

答：有关部队经营食盐作价及盐税征免等问题。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财政部(59)财税字46号通知中明确“部队建立盐场(厂)生产原盐的免税问题，……不论是在军事系统内部调拨供应或是销售给商业部门的，都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盐税。”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日(64)财税字第90号通知中明确“部队参加生产原盐的人员，其自食盐，可以比照盐工盐民自食盐的规定办理”即免交盐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总后勤部、财政部、供销总社、商业部联合通知中第四条明确“军人服

务社经营的商品，应按当地国营零售价销售，不准自行提价或减价”。

307. 什么是私盐？

答：凡是未经盐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允许，私制、私运、私销原盐，偷窃盐场未税原盐自食或出售，以工、农、渔业减免税盐充作食盐或出售，未经对外贸易部许可，由国外输入或对外输出原盐或再制盐的，都称为私盐。

308. 怎样加强盐税的征收管理？

答：盐是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国家对盐历来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制、私运和私销，坚持打击走私、偷漏税和投机倒把活动，严肃法纪，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为此，必须加强盐的征收管理和私盐查辑工作。

第一，加强盐税统一管理。按照税务管理体制的规定，核定盐税税额的权限集中于中央，盐税税额的调整和减免，应当按规定权限审查和批准，各地不得自行减税、免税。

第二，广泛开展盐税政策的宣传和违章纳税教育，增强产销企业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对税务干部要加强政策思想和群众观点的教育。宣传教育活动要多种多样，可以出政府布告，也可以通过报纸、广播、会议等各种方式进行。

第三，要加强盐税的查辑和稽征管理工作。应当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稽征管理制度，恢复群众护税组织，同税务部门密切协作，把护盐护税结合起来，做好盐税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偷税漏税。在盐场的查私工作由盐务部门负责，在场区以外则由税务机关负责，当地公安机关、公安部队及海关等负有协助查辑的义务。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0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什么？

答：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以及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并由总机构汇总缴所得税的，就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310. 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的含义是什么？

答：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饲养、商业、旅游、饮食、服务以及其它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其它所得，是指股息、红利、利息所得和出租或者转让财产、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项所得。

3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二）合营企业应缴纳的地方所得税税率，按合营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附征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

（三）合营企业外国合营者分得利润汇出国外的所得税税率，按汇出额缴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不汇出，不纳税。

此外，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其它资源的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另行规定。

312. 怎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答：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 工业：

1. 本期生产成本 =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直接工资 + 制造费用

2.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本期生产成本 -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3. 产品销售成本 =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产品盘存 - 期末产品盘存

4.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5.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税金 - 产品销售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它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二) 商业：

1. 销货净额 = 销货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2. 销货成本 = 期初商品盘存 + [本期进货 - (进货退出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期末商品盘存

3. 销货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税金 - 销货成本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4. 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它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三) 服务业：

1. 业务收入净额 = 业务收入总额 - (业务收入税金 + 营业

支出—管理费用)

2. 应纳税所得额=业务收入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四) 其它行业: 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313.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哪些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答: 下列各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一) 机器设备、建筑设施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二) 购进各项无形资产的支出;

(三) 资本的利息;

(四) 所得税税款和地方所得税税款;

(五) 违法经营的罚金和被没收入物的损失;

(六)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七) 风、水、火等灾害损失有保险赔款部分;

(八) 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款;

(九) 业务上交际应酬费超过纳税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千分之三或者业务收入总额千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和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交际费。

314. 对新办合营企业的优惠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答: 对新办的合营企业, 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经企业申请, 税务机关批准,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免征所得税, 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15. 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的优惠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答：对农业、林业等利润较低的合营企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按新办的合营企业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316. 对再投资的优惠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答：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其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限连续不少于五年的，可凭接受投资企业的证明，报经原纳税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百分之四十。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317. 其它优惠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答：其它优惠待遇如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318. 税法第五条：“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指的是什么含义?

答：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年度，是指合营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但是按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加以弥补之后，开始有利润的年度。

319. 合营企业所得税采用什么方法征收?

答：合营企业所得税征收方法是：按年计征，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即：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预缴，可以按

年度计划利润额或上年度所得额的四分之一计算；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320. 合营企业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答：合营企业的开业、转产、迁移、停业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转让，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21. 合营企业怎样办理纳税申报？

答：合营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应当按规定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并附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公证会计师的查帐报告。合营企业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向总机构报送的会计报表，应当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合营企业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纳税申报表。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报送时，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缴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合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印刷。

322. 合营企业违章处理有哪些规定？

答：合营企业违章处理有如下规定：

(一) 合营企业违犯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金。

(二) 合营企业违反税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税务机关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金。

(三) 合营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者，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323. 外币折合人民币缴纳税款按什么价格处理？

答：根据税法规定，对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缴纳税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买价折合成人民币并以人民币缴纳税款。

324. 什么是地方所得税？采用什么税率？如何计算？

答：地方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是按企业应纳税额的比例征收的，这项收入归地方财政，故称地方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应纳税额的10%征收地方所得税。例如，企业所得额为100,000元，按30%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30,000元，再按30,000元的10%征收地方所得税为3,000元，合计起来共为33,000元。

325. 什么是抵免？合资企业如何抵免？

答：企业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款，回到本国交纳所得税时，可将在国外交纳部分扣除，谓之抵免。假如，外国合营者在我国合营企业中取得利润100元，按30%税率缴纳30元所得税。按其本国税率40%计算应纳税40元，由40元减除在我国交纳的30元，在本国只缴纳10元，这种办法就叫作抵免。

七、个人所得税

326. 我国开征个人所得税的意义何在？

答：一九八〇年九月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我国一项重要的经济立法，是我国税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

一九五〇年我国公布的《税政实施要则》中就列举有这个税种，当时取名为“薪给报酬所得税”。由于我国实行低工资制，以后又降低了税率，取消了稿酬等，这种税一直没有开征。

近年来，我国随着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在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中工作的中外籍职工工薪收入比较高；同时又恢复了稿酬制度，还允许私人医师、书画家开业经营等，这就有了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基础。

327. 个人所得税法从何时起执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执行的日期。根据税法规定税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是指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发布之日，即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开始施行。

328. 是不是个人的全部所得都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我国个人所得税是新近开征的，还缺少经验，为简化征收工作，采取了列举项目，分别计算征收的办法，即分类所

得税制。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税法列举征税的所得项目有以下五项：（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五）财产租赁所得。另外，考虑到我国对外经济往来正在发展，今后还可能出现需要征税的新项目，增列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一项。

329.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答：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从事工作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等所得。

前项奖金不包括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

330.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答：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安装、制图、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投稿、翻译、书画、雕刻、电影、戏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体育、技术服务等项劳务的所得。

331.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提供、转让专利权、版权及专有技术使用权等项的所得。

332. 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存款、贷款及各种债券的利息和投资的股息、红利所得。

333. 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答：财产租赁所得，是指出租房屋、机器设备、机动车船及其他财产的所得。

334. 个人所得税采用什么税率?

答：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如下：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级距	税率%
1	全月收入额在 800元以下的	免
2	全月收入额 801元至 1,500元的部分	5
3	全月收入额 1,501元至 3,000元的部分	10
4	全月收入额 3,001元至 6,000元的部分	20
5	全月收入额 6,001元至 9,000元的部分	30
6	全月收入额 9,001元至12,000元的部分	40
7	全月收入额12,001元至以上的部分	45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二)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它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335. 怎样计算各项应纳税所得额?

答：各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费用八百元，就

超过八百元的部分纳税。

(二)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四千元的，减除费用800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纳税。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它所得，按每次收入额纳税。每次收入，是指只有一次性的收入或完成一件事物(务)的收入，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的收入，不能划分次数的，可以对一个月内连续取得的收入，合并为一次。

(四)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所得项目的收入，按照税法规定需要减除费用的，可以对每个人分得的收入分别减除费用。

336. 个人为了取得收入，要支付许多费用。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这些费用如何计算？

答：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要扣除必要的生活、赡养等开支费用，各国都是这样办的。扣除的计算大体是：(一) 对本人及赡养人口按人定额扣除生活费。(二) 按定额或按实际支用数扣除必要的费用。由于我国刚开始实施这种税，为避免计算过分复杂，本着从简、从轻的原则作出规定。这就是，对个人所得分项计算征收，分项计算费用扣除。如某一个人同时取得工薪收入和劳务收入，在国外一般是合并计算，统一扣除的，我国是采取分别计算的，工薪收入按月计扣生活费用，劳务收入按次计扣费用。对费用的计算，我们采取定额或定率的办法。工资收入每月定额扣除费用八百元，这是参照国外一些标准确定的。根据我们了解的一些国家的材料计算，四口之家每年扣除约为人民币七千到一万元，我们每月扣除八百元，一年是九

千六百元，这一标准在国内是很高的，与国外比较也不算低。劳务收入为了计算扣除费用，定了两条标准：收入在四千元以内的都扣800元，照顾了收入较低的这一层；收入超过四千元的都扣百分之二十，这又考虑到了收入多，费用也相应要增多的情况。比如一个作家或者一项发明，报酬的多少是有差别的，规定上面两种扣除办法，就考虑到在完成这个作品时付出的劳动和支出的费用。至于这些作家或发明家的经常性的工资等项收入，并没有计算在内。

337. 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90日如何掌握？

答：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提供劳务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都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但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免予征税。对这个90日的境外所得如何计算，有四个问题需要明确。一是纳税义务人居住100日，取得100日的所得，是按100日的所得征税，还是就10日（第91日到100日）的所得征税；二是纳税义务人在两个纳税年度连续居住90日以上，按纳税年度分别计算都不到90日，其境外所得如何计算征税；三是纳税义务人原预计在华居住日期不足90日，由于某种原因延长了居住日期，累计超过了90日，对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所得是否补征；四是纳税义务人的护照签证有效期超过90日，实际居住不足90日，其境外所得已纳税款是否退还？

对上述四个问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精神解答如下：

1.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超过90日的，其境外所得不是从第91日开始计算征税，而是从居住的第一日起就要计

算征税。对于连续居住不超过90日的，其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免予征税，这是我国对纳税义务人在税收上的一个照顾。

2.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居住90日以上，不论其是否跨越年度，均应连续计算征税。

3. 纳税义务人原预计在华居住日期不足90日，在这期间其在中国境外所得，可以不申报纳税，但由于某种原因，延长了居住日期，累计超过90日的，对以前没有征税的境外所得，应按税法规定进行补征。

4. 纳税义务人，护照签证的有效期是90日以上，实际居住不足90日的，对其境外所得已纳的税款，应退给纳税义务人。

338. 纳税义务人“临时离境”如何掌握？

答：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在纳税年度内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

(一) 来华的外国人凡已取得我公安部门发给居留证的，在批准日期内离开中国后又回来的，应作为临时离境，又扣减在华居住天数；未取得居留证，但在护照上签证的出入有效期间（包括入境后我公安部门批准延长的有效期）内，离开中国又回来的，属于临时离境，也不扣减在华居住天数。前项居住天数从入境的当天开始计算。

(二) 来华的外国人在其护照入境签证的有效期满出境，随后又另办签证入境居住的，原则上应重新计算在华居住天数。但对连续取得出入境签证，辗转延长居住日期，其出境与重新入境之间不超过三十天的，应视为临时离境。

339. 对劳务报酬征税，如何确定发生时间？

答：财政部(80)财税字第179号通知规定，九月十日以

后发生的按次征收的劳务报酬所得，按规定征税。如何确定发生时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所得税应在所得实现时征收。而所得实现的条件是指发生了纳税的法律义务。因此，对于劳务报酬所得，实现所得的时间应从纳税义务人取得所得时或者是支付单位支付款项时，为所得的发生时间。

340. 个人所得税怎样申报与交纳？

答：申报与交纳规定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

（二）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缴纳税款和报送纳税申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时，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三）税务机关对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341.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了常设机构，是否可以代扣代缴其工作人员的税款；如果承认其为扣缴义务人，对其扣缴的税款付不付给手续费？

答：根据税法规定，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

义务人一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即负有扣缴税款的责任。对于外国驻华常设机构，具备条件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责成其办理扣缴税款手续，并可按规定付给 1% 的手续费，至于扣缴税款的完税证，应由扣缴义务人开具名单送税务机关审核后逐一填写，并向银行代缴税款。

342.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如何征税？

答：下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都应按照税法规定纳税：

（一）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提供劳务的所得。但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九十日的个人，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免予征税。

（二）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红利。但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城乡合作组织分得的股息、红利，免予征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府机关派往国外工作人员取得的报酬。

（四）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出租中国境内财产的租金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343. 有哪些所得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大都有一些免税的项目，或由税法规定，或由案例形成。我国参考各国通行的做法，为了体现国家对某些所得项目的照顾，在个人所得税法和施行细则中列举了一些免税项目。下列各项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是指个人在科学、技术、文化方面有发明创造的成果，由中国政府或中外科技、文

化等组织发给的奖金。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利息。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所得的利息、国家银行委托其它银行代办储蓄存款的利息。

对个人在中国各地建设(投资)公司的投资，不分红利，其股息不高于国家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利息的，也免予征税。

(三)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四) 保险赔款。

(五) 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六) 干部、职工的退职费、退休费。

(七) 各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官员薪金所得。是指各国驻华使馆外交官、领事官和其它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员的薪金所得。

各国驻华使、领馆内其它人员的薪金所得的免税，应当以该国对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内的其它人员给予同等待遇为限。

(八)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九)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

344. 对在华外国文教专家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哪些补充规定?

答：目前在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大体上有三种情况：一是根据两国政府(中央、地方)签订的文化交流计划派来的这些专家的工资都由其本国发给，我国除免费提供住房、医疗、交通外，还适当发给津贴或零用金；二是我国的一些大专院校同有关国家的大专院校进行校际交流派来的，这些专家在国内的工资仍保留，此外，我国每月还支付600元左右的工资；

三是通过我国驻外使馆、其他友好团体或个人，从各国民间招聘的，其在国内的职务不保留，一般不领取津贴，工资全部由我国支付，工资幅度从三百六十元至一千元，因此，这部分专家的收入达到起征点的是少数。对属于上述第一、二种情况，即聘请时间在两年以内的，对其本国发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81）财税字第78号文件规定，对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我有关单位发给的工资超过八百元的，也可从宽掌握，免予征税。

345. 对各国驻华使、领馆内其他人员的薪金所得，根据什么原则免税？

答：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十条规定，各国驻华使、领馆内其他人员的薪金所得的免税，应当以该国对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内的其他人员给予同等待遇为限。我国是参加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家之一。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34条、37条规定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49条规定，对使馆内的其他人员（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及家属），除派遣国在接受国所雇人员外，均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这一情况，对各国驻华使、领馆内其他人员（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及家属）除在中国所雇人员外，其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346. 关于津贴征税有哪些规定？

答：（一）对外国企业发给其在华人员的各种津贴，属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范围的，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属于外国公司、企业发给其在华人员的公用款项，如差旅费津贴（住房费、交通费、邮电通迅费）、公用经费（办公费、广告

费、业务上往来必要的交际费)等,由派遣公司、企业出具证明,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不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二)对由于无偿援助或支援派来我国的外国专家、服务人员,从我国取得的各种补贴或零用金,按财政部(80)财税字第189号文(一)项的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347. 纳税义务人一次取得几个月的奖金或加薪 应 如 何 征 税?

答: 对纳税义务人一次取得几个月的奖金或加薪,一般应将全部奖金、加薪同当月份的工资、薪金合并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合并计算后提高适用税率的,根据从宽从简的原则,可采取以月份的奖金(或加薪)加当月份工资、薪金为基数找出适用税率(乘以全部奖金、加薪)及当月工资、薪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348. 中国血统的外籍高级知识分子退休后来华定居后, 其 从 外 国 领 取 的 退 休 金 和 在 我 国 领 取 的 生 活 贴 补 、 工 资 如 何 征 税?

答: 按照国务院批转侨务办公室、外交部等部门《对中国血统外籍高级知识分子退休来华定居的意见》,依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精神,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一)由于过去的雇用关系从国外领取的退休金、年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退休后仍为国外组织的在华机构担任职务,进行工作从国外领取的报酬,按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办理。从中国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不包括退休金、年金),按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三条规定办理。

(三)由我国安排工作，发给工资的，只就每月收入超过八百元的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安排担任技术顾问等职务，每月发给的津贴免税。

349.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几个地方工作如何征税？

答：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提供劳务、时间超过90天，其从国外雇主取得的所得，应按规定在其工作或提供劳务所在地征税，如果其工作或提供劳务地点不只一地，可在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日期内向工作地的税务机关报缴税款；也可向工作地税务机关申请，固定每月在该地缴税。各有关税务机关应对上述情况加强联系，互通情报，防止逃税。

350. 对合营企业内中方工作人员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每月工资、薪金收入超过800元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不论中国人和外国人都应同等对待。因此，对合营企业中，我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按企业实际支付金额（即包括个人所得部分和上交部分）计算征税。

351. 对个人从事著译书籍、书画的稿费所得应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80)财税字第50号文规定如下：

(一)由单位接受约稿，然后组织个人从事著译书籍、书画，完成约稿后，由接受约稿的单位收取稿费，将其中部分稿费发给著译书籍、书画的个人，同意只就个人实得的稿费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接受出版单位约稿，完成约稿后由于各种原因，

出版单位决定不予出版，但出版单位为贯彻按劳付酬的原则，仍付给作者“退稿费”（一般比原稿费低百分之五十左右），此项“退稿费”仍属劳务报酬性质，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再版稿费。对再版稿费的收入，可暂按劳务报酬所得的项目征税。至于如何扣除费用问题。如再版时作者对原著进行了修改，并支付了费用的可按税法规定给予减除费用，就其余额纳税；如对再版时未做修改的，不予减除费用。

（四）个人所作书画，通过亲属或馈赠委托他人出售，均应按税法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352. 华侨从海外汇入赡养家属的侨汇等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81〕财税字第196号文规定：

（一）华侨从海外汇入我国境内赡养其家属的外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继承国外遗产从海外调入的外汇，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收回解冻在美资金汇入的外汇，免征个人所得税。

353. 对爱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为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投资或存款于各地建设（投资）公司而取得的利息如何征税？

答：对爱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为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投资或存款于各地建设（投资）公司而取得的利息，其利率不高于国家银行存款利率的，可以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其利率高于国家银行存款利率的，只就超过国家银行存款利率部

分的利息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354. 关于不足一个月的工资、薪金如何征收?

答：外国来华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超过90天的，其入、离境的月份居住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按其在华实际居住日数所得的工资、薪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355. 一个外国人在中国交了税，回国后还要向他的政府交税，这不是对一笔收入重复征税了吗？

答：外国人在中国工作取得的收入，按照国际惯例，应认为是来源于中国的收入，根据税收管辖权的原则应该由中国政府征税。这个外国人属于某个国家的公民，他也有义务向其本国政府纳税。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双重课税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现在有几种处理办法：（一）免税法，有的国家规定对本国公民在国外工作取得的收入，免予征税，就是在向他征税时，不计算他在国外工作所取得的收入。（二）抵免法，就是在计算本国公民的所得税时，他的收入要全部计算，但对他在国外交纳的税款，可在应纳税额中抵免。这些办法都是考虑到纳税人的利益，为避免发生双重课税而订立的。所以一般不会发生重复纳税问题。

356. 如何掌握税收抵免界线？

答：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可持纳税凭证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抵免。如何掌握抵免界线？

（一）纳税义务人，在本国或本地区交纳的税款，到中国进行抵免，只限于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三条所说的中国境

外的所得并已在外国（地区）缴纳的所得税。对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由我国征税。如果纳税义务人在其本国已纳了税，因而发生双重征税的，只能由纳税义务人持我国的完税凭证向其本国申请抵免。

（二）按税法规定，抵免的限额，只能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内抵免。如果纳税义务人在其本国交纳的所得税额高于这个限额的，不能抵免，也不能结转到下年；如果纳税义务人在其本国交纳的所得税额低于这个限额的，应将差额部分税款在我国补交。

357. 税法对于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在纳税上按照居住时间长短，分别情况不同对待，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答：由于个人取得收入的来源是多方面的，有从中国境内取得，还有从中国境外取得。因此，有必要针对不同情况分别规定时间界限。对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税，本没有时间界限。那些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九十天的个人，其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所得，虽然也属于来源于中国所得，应该征税；但考虑这一些人往往属于暂时居留，而又是从境外雇主取得所得，所以参考一些国家的做法，规定居住在九十天以内的，对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所得，免予征税。至于“居住满一年”和“居住超过五年”，则适用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要在中国征税。为了贯彻从宽、从简的原则，施行细则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但未超过五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只就汇到中国的部份征税，不汇来的不征；但居住超过五年的，从第六年起，应就从中国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征税。

358. 如何处理退税的问题?

答：个人所得税法及施行细则都没有规定退税的条款，在实际工作中多征了税款的应如何处理？

为了正确贯彻税收政策，严格执行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对于纳税义务人多交纳了的税款，经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审查属实，可将多征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义务人。反之，纳税义务人少纳了税款的，也要如数补交。

359. 日本驻华使馆向税务总局询问个人所得税哪些问题？

答：现将税务总局就日本驻华使馆关于个人所得 税 的 问 题，问答如下：

问：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是按实际居 住 时 间 计 算，还是从签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答：应按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的时间计算。已经办理了签证手续，并未进入中国国境，不能算在中国居住的时间。

问：在税法公布前已在中国居住几年，算不算在中国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答：应当算是在中国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但征税是从税法公布后执行。

问：一个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住三个月后，回国去住了个把月又回到中国居住，算不算一直居住在中国？

答：属于临时出境性质的，不扣减日数，仍应算在中国居住。

问：一个外国人在中国只住几天或个把月，是否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的个人，不论居住的时间的长短，都负有纳税义务。

问：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从外国雇主那里取 得 的 工

资，这项工资可能汇来中国，也可能不汇来中国，应怎样计算纳税？

答：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虽然是从外国雇主取得的报酬，仍然属于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照国际税收的惯例都应该在中国纳税，我们准备从宽作出规定：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九十天的个人，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可以免予征税。

问：日本公司汇给其驻北京办事处人员的经费，有的采取包干办法，把办事处经费、通迅费、旅馆费和个人的工资放在一起付给个人包干使用。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能否准予扣除这些费用？

答：如果纳税义务人能够提出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查属实，可以扣除办事处的经费、通迅费、旅馆费等费用，只就个人工资部份申报纳税。

问：外国人在中国工作，其雇主把工资发给其住在本国内的家属，这部份工资算不算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答：因在中国工作取得的工资，不论是在中国境内支付还是在国外支付，都属于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问：日本的公司有奖金制度，对一个职员过去几个月的工作集中发一笔奖金。按照中国税法，是否要分别计入过去几个月的收入中计算缴纳所得税？

答：应按付给的月份计算，在那个月付给的，取得人即应计入那个月份的收入内计算缴纳所得税。

问：对留学生的收入是否免税？如果免税，是否写在税法的细则里？

答：有些具体问题，不一定都写入施行细则。据了解许多国家对于留学生为学习和生活取得的收入准予免税，我们也将

作出这样的规定。

问：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人，其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也要纳税。这种中国境外所得的范围，是否指在中国境外动产，不动产的收入，投资收入等？

答：包括这些项目。我们参照一些国家的做法准备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但未超过五年的人，其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只就汇到中国的部份纳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才就国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问：税法规定，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申报，是什么含意？

答：这是指从中国境外的所得，到年度终了后才申报，不用按月或按次申报。

问：在中国居住满一年的日本人，其在日本雇主取得的工资，已向日本国税务当局交纳了所得税款的，可否在中国应纳的税额内抵免？

答：这个问题，不仅中日两国间有，同其他国家也有这个问题。许多国家为了避免双重征税，签订双边税收协定，规定抵免办法。我们也将考虑采取各国的通常解决办法，在施行细则中将有原则规定，但抵免是有限额的，即不得超过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问：在税法公布前签订的一些合同中，有的规定为执行合同所发生的税收由买方（即中方）负担。这些由买方负担的税收是否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

答：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合同的类型也有多种。就与贵国有关系的合同来说，有的属于购买安装成套设备的，有的属于援助建设医疗中心的，有的属于政府贷款项目的。为了实施这些合同派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他们的收入，在税收上，我们将

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问：在北京的日本人向北京市税务局填了登记表，当他离开中国时，要不要撤销这个登记表？

答：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而又需要离开中国的外国人，在办理出境手续以前，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缴清税款。这是一些国家通常的作法。例如泰国、美国规定，外国人离境前一定要取得税务机关填发的证明，表示已经缴清税务手续，否则不准离境。我国在手续上力求简化一些。外国人结清了税务手续离开中国，原来填的登记表当然要注销，作为档案保存。

360. 在征收个人所得税工作中，除了按照税法依率计征以外，还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征收个人所得税时，除了按照税法依率计征之外，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要为纳税人保密，包括他们签订的商业合同、业务往来和个人的工资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都要为他们保守秘密。国外和我们国内的情况，不大一样，他们的个人收入数额是不公开的，然而对税务机关他们是要如实申报的。因此，税务机关要为他们保密。国外在一般情况下，纳税人都亲自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果因故不能去税务机关，往往将收入单据密封起来由人送到税务机关，并且要求在征收税款以后，仍将收入单据和纳税凭证密封起来交人带回。我们税务机关应当尊重外籍纳税人的习惯，尽量满足他们在这方面的要求。在他们亲自或者由人到税务机关纳税时，要单独接待他们，单独为他们办理纳税手续。手续办完以后，也要为纳税人的收入状况保守秘密。各地要为做好这一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进一步搞好涉外税的征收工作。

361. 滞纳税款如何处理?

答：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62. 匿报所得额，偷税、抗税的如何处理?

答：匿报所得额，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363. 其他违章如何处理?

答：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金。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违反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金。

364. 各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情况如何?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布以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直接领导下，各地税务部门积极组织力量，开始了这两种所得税的征收工作。各地的开征工作进展顺利，认真贯彻了国家税法规定，初步摸索了一些经验，使涉外税收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仅今年第一季度据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湖北等六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仅个人所得税就征收了102.7万元。特别是这两个税法的公布执行，

维护了国家税收主权，有利于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坚持平等互惠的原则，有利于在我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障外商的合法利益。在征收工作中，广大的纳税人和我有关部门的同志，多数认识明确，态度端正，给予积极地配合和协助，顺利地推进了这项工作。

365. 这两个税法在贯彻执行中有什么反映？

答：这两个税法公布以后，各方面的反映是好的，认为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重要法规，也得到了大多数纳税义务人的拥护。但是，目前还有一些需要澄清的问题。例如，有的外籍人士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专门对付外国人的。这个看法不符合实际情况。我们的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坚持了对收入相等的中外籍人员实行同等征税的原则，凡是月工资、薪金收入超过800元扣除额的，都负有纳税义务，都要依法纳税。就拿上海市开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看，截至今年二月底，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共有197人，其中中国籍的135人（主要是作家、画家），外国籍的62人。由此看来，我们的个人所得税法并不是专门对付外国人的，而是中外籍人员一律同等对待。

366. 两个税法公布以后，各经济部门、企业单位，以及发生税收事务的单位，在税务方面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凡是发生过税收事务的部门，比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以及需要纳税的其他部门，他们都很注意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税务问题，国家收入就要受到损失，国家的税收政策就不能得到贯彻，甚至发生违反税法的事情。这个问题讲一讲是很有必要的。

有的经济工作者认为，税务很简单，只要向国家交点钱就行了。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事实上不那样简单。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交多交少都要按照税法规定，不得马虎从事。税收特别是涉外征税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办事，而不能任意从事。企业、经济部门以及其他纳税单位，负有按照税法规定纳税的义务，一切企业、事业中的税务问题，包括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中的税务问题，必须由税务机关处理。我国企业同外国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国内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关于税务方面的条款，一定要同税务部门商量，依照税收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越俎代庖。

有的国营企业认为，自己是国家经营的企业，可以代表国家处理税务问题。这种认识也是不对的。企业是生产经营单位，不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也不是国家税务职能部门，它只有纳税义务，没有权利处理国家税务问题，更不能随意解释和改变国家的征税规定。

有人问，政府机关中的其他职能部门是否能处理税务问题呢？这也是不行的。比方说，政府中的工业、交通、文化等主管部门，都有其各自的职责范围，他们不能超越自己的权限，处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业务问题，正象税务部门不能去处理其他部门的业务问题的道理是一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实施之前，我国企业界与外商的经济交往中，在签订协议、合同时，存在着两种态度，一种是比较严肃的尊重税法的态度，写明“一切税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法规定办理”，维护了我国的税收管辖权和经济利益，避免了发生漏洞的可能。另一种是由于他们不了解税收政策和税收业务，又不与税务部门协商就签订了有关税务的条款，这实际是以商事合同来代替税

法，是不符合税法的规定的，因而产生了许多弊病。例如，下面的情况就不符合税法：在合同中规定由我方缴纳全部税款，外商不纳税。这种由我方包税的作法，是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我国是引进外资的国家，包税实际上是把我国应征的税款让给了外国政府或投资者，使我国政府的税收收入蒙受不必要的损失。此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在合同中自定税率、自定缴税项目、自定减免界限。这些做法都是不符合税法的规定的。税法确定的征税对象、依据、税率和环节是不能随意变动的，随意变动就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实施以后，不能允许再有类似情况发生。一切纳税活动都要遵照税法的规定。只有人人重视税法、遵守税法，我们的税务机关才能做好工作，国家的税收才能有保障，才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税收管辖权。

八、地方税

367. 地方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答：工商税收中的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等五种税，由于属于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地方又有较大的机动权限，所以称为地方税。亦称其他税收。地方税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征收的税款全部留归地方；

第二，税源分散，收入零星，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

第三，具有因地制宜的特点，必须在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才能因地制宜，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更好的完成收入任务。

368. 什么是城市房地产税？

答：城市房地产税是以城市中的房屋、土地为征收对象，按照房价、地价或租价向房地产所有人征收的一种税。一九七三年全国试行工商税后，规定试行工商税的单位，原来交纳的城市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内交纳。现在的城市房地产税，只对城市房产管理部门、有房地产的个人或外侨征收。从一九七八年起，对于房产管理部门和职工自有房屋是否继续征税，由省、市、自治区自行确定。

369. 城市房地产税纳税人和税率是怎样规定的？

答：城市房地产税的纳税人是房地产的产权所有人，产权出典者，由承典人交纳。产权所有人或产权承典人不在本地，由房

地产的代管人或使用人代为报交。但是代管人或使用人不是房地税的纳税义务人。

城市房地产税的税率，按标准房价和标准地价分别规定。按标准房价计征的，税率1.2%，按标准地价计征的，税率1.8%。房价与地价不易划分的按标准房地价合并计征，税率1.8%。标准房地产价不易求得的按标准租金计征，税率18%。

370.什么是标准房价、标准地价和标准租金？

答：所谓标准房价、标准地价和标准租金，就是由有关部门根据一般房价、地价或租金的水平在每种类型房地产当中确定的作为该类型房地产计税通用标准的房价、地价或租金。按照标准房价、地价或标准租金计税，是因为多数房地产年代久远，所有人几经变更，实际价格无籍可考。而私人房屋租金在国家没有统一规定以前也很不一致。因此征收房地产税不能按照实际房价、地价或租金，只能按照标准房价、地价、标准租金据以计税。

371.城市房地产税的减免税规定有哪些？

答：城市房地产税，对于军政机关及人民团体自有自用房地产，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公园、名胜古迹以及清真寺、喇嘛庙等宗教寺庙本身使用的房地产免税；对居民新建和翻修的房屋实行三至五年的定期免税；对比较简陋的房屋减税或免税。

对于试行工商税的国营和集体企业，城市房地产税已与工商税合并，不再单独征收。

372.什么是屠宰税？

答：屠宰税是对税法规定的猪、牛、羊等几种牲畜，在发

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全国统一的屠宰税暂行条例是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由前政务院制定并公布的，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对部分征收规定作了修改，一九七三年税制改革时，把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交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制定的税收管理体制中规定：“屠宰税的征收范围、调整税额和采取某些减税、免税措施等，都可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从而使屠宰税的征收，具有更多的因地制宜的特点。

373. 什么是车船使用牌照税？

答：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行驶于国家公共道路的车辆，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船舶，按其种类、大小、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税。此税于一九五一年公布。一九七三年试行工商税后，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收，对职工、社员的自行车，是否继续征税，由省、市自行确定。

对各国驻华使、领馆公用的车辆和外交官、领事官自用车辆；驻华使、领馆公务人员的眷属和外籍非公务人员自用车辆；对外国的通讯社、民航办事处、贸易团体等单位和这些单位的人员使用的自行车，均停止征收车辆使用牌照税。

374. 什么是集市交易税？

答：是对在集市上出售列举应税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由于它是就集市上向出售产品按交易行为征收的，所以叫做集市交易税。集市交易税是一九六二年开征的，一九六五年保留税种，停征集市交易税。

375. 什么叫牲畜交易税?

答：牲畜交易税是对牛、马、驴、骡、骆驼等五种牲畜，在成交的时候按照交易价格向买方征收的一种税。因为这种税是在牲畜成交行为发生时征收的，所以叫做牲畜交易税。开征牲畜交易税，除了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外，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改造牙行，取缔中间剥削，维护市场正常交易，起了积极的作用。后来为了支援穷社穷队，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牲畜交易税的征收范围逐步缩小，1966年2月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以及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购买的应税牲畜一律免税。从此，只对个人购买应税牲畜的，继续征收牲畜交易税。

376. 五种地方税何时下放地方管理？湖北省在五种税下放管理后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五种地方税，从一九七八年元月一日起下放地方管理。征收的税款留给地方，原则上划归市、县（市），用于支农和维修城市房屋。五种地方税下放管理的具体规定是：

（一）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仍然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自行车牌照税，保留税种，全省除武汉市自定外
（编者注：武汉市自行车使用牌照税从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起暂停征收），暂停征收。停征后涉及到执照如何发的问题，财政部通知，明年（78年）起停征自行车牌照税地区，税务部门不再制发通用牌照，改由公安部门制发。……

（三）城市房地产税，只就现在开征的地区的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房屋、外侨和个人出租的房屋征税，其他房屋不征税。

此外，关于地方税提支手续费如何提取，另有规定。

九、农（牧）业税

377. 农业税及其特点是什么？

答：农业税（又称公粮）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参与农业产品分配，从农业方面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农业税因以征收实物（粮食）为主，故称“公粮”或“救国公粮”。在习惯上，“公粮”一词，已成为群众对农业税的称呼，如缴农业税往往习称为缴公粮。它的特点是：

- （一）以农业总收入为征税对象；
- （二）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
- （三）征收实物、以征收粮食为主；
- （四）征收入库有季节性。

378. 农业税的政策有哪些？

答：农业税政策，是在分配问题上处理国家同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

我国的农业税政策，大体可以概括为如下四点：

- （一）轻税政策；
- （二）稳定负担的政策；
- （三）合理负担的政策；
- （四）鼓励增产的政策。

379. 农业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哪些？

答：凡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

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

- (一) 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
- (二) 国营农场；
- (三) 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等，以及各种类型的农场；
- (四) 法律许可范围内，不剥削他人，从事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380. 现行农业税采用什么税率？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现行农业税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以适应不同地区农民平均收入水平和过去的负担基础。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各省（市、自治区）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核定。最高为19%，最低为1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规定如下：

北京市	15.0%	上海市	17.0%	河北省	15.0%
内蒙古自治区	16.0%	辽宁省	18.0%	吉林省	18.5%
黑龙江省	19.0%	陕西省	14.0%	甘肃省	1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5%	江西省	15.5%	广东省	1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0%	青海省	1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0%
山东省	15.0%	江苏省	16.0%	安徽省	15.0%
浙江省	16.0%	福建省	15.0%	河南省	15.0%
湖北省	16.0%	湖南省	16.0%	四川省	16.0%
贵州省	14.0%	云南省	14.0%		

（西藏地区征收农业税的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自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平均税率的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在保证本地区征收任务和平均税率的原则下，分别规定所属市、县的平均税率。如果市、县的所属地区内的农业生产和经济情况过分悬殊，仍可分别规定所属县、市的不同税率。但是，地方规定的农业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25%。

个体农户按照当地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的同一税率，加征一成到五成计算征收。对个体农户的加成，主要是为了有利于对少数个体农民的改造和平衡负担，巩固集体经济。

381. 农业税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农业税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下列的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

（一）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二）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三）园艺作物的收入；

（四）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农业税的征收范围是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方针的重要问题。我国农业税，自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始，就只对农业收入征税，而对农民的副业收入（包括家禽家畜饲养、鱼猎、家庭自给性手工业等收入）及农副产品（如谷草、皮糠等）均不征税，副业收入不征收农业税。按照现行规定，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这对于促进农村副业的发展是有好处的。

382. 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答：现行办法是按照土地的常年产量为标准，就是根据土

地的自然条件，当地的一般经营条件和种植习惯，按照在正常年景下所能收获的产量进行民主评定。具体的计算标准是：

（一）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二）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三）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四）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和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由省、市、自治区规定计算标准。

383. 什么是计税产量？按常年产量计征农业税有哪些好处？

答：是指计算交纳农业税的产量。计税产量依纳税人为单位评定，根据其土地的自然条件（如土质、地势、气候、水利、风向、阳光等）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如耕作技术、种植习惯等），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进行评定。按常年产量计征农业税的好处是：

（一）计税产量评定以后，在五年以内，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而提高产量的，计税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作耕作，经营不善或自行放荒而降低产量的，计税产量不予降低，这就起到鼓励增产的作用；

（二）纳税人能够事先掌握负担情况，可以使农民更好地安排生产和生活；

（三）便于国家编制农业税收计划；

（四）适应农业生产比较分散和农业收入计算复杂的特

点。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几年不变，征收手续比较简化。

按常年产量计征农业税好处很多，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问题是不利于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384. 怎样计算农业税的税额？

答：农业税的计征基础是农业收入。农业收入的计算是以常年产量为标准，而常年产量一般是固定的，有了常年产量和土地亩数就得出计税农业收入，再根据规定的税率计算，就可以算出纳税单位的农业税依率计征的税额，减去依照税法应该减免的税额后，就是农业税应征入库的税额。计算公式是：

$$\begin{aligned} \text{课税土地面积(亩数)} \times \text{每亩常年产量} \times \text{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 \text{应征入库税额。} \end{aligned}$$

这个计算公式是从征收农业税的整个过程来说的。实际工作中，由于农业生产收获季节打场检斤时间较长，而农业税征收入库时间又比较紧，因此，农业税的减免数一般又在征收入库前难于算出。所以，绝大多数地区都是采取“先征后减”，把征收和减免分为两步走办法，即先按照依率计征额征收，以后再根据上级核定的减免指标数分配给应该享受减免照顾的社、队，用退库办法处理。

385. 农业税有哪些优待和减免的规定？

答：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 属于鼓励发展生产的减免：为了鼓励扩大耕地面积，对依法开垦荒地或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的农业收入免税一至三年；移民垦荒三至五年；对新垦植或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免税三至七年；对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免增农业税；社员自留地和

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免增农业税。

(二)属于灾歉减免：由于我国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条例规定，对遭受水、旱、风、雹或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给予减免。减免的原则是：“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轻不减，特重全免”。灾歉减免，以实际产量与常年产量比较，一般规定减产在二成以下者不减，减产二成至六成者酌情减免，减产六成以上者全免。具体减免办法，由省、市、自治区规定。

(三)属于社会减免：条例规定，对农民生产和生活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贫瘠山区以及革命烈士家属、在乡革命残废军人和因缺乏劳动力或其他原因纳税有困难的，均由各地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的减税和免税照顾。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税已不再以农户为计征单位，此项减免办法也有了改变。有的地区采取指标到队，做为生产队的公益金，由生产队对需要照顾的困难户给予补贴的办法。

依法减免是党和政府对农民生活的深切关怀的具体表现。做好减免工作，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的关系，巩固工农联盟，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

386. 怎样办理农业税的征收入库？

答：农业税的征收，按照税法规定除了小部分纳税人因交纳粮食有困难的可折征代金以外，主要是采取实物形式。这样规定虽有好处，但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例如，各种农产品如何折合主粮，征收实物与取得财政收入的时间不一致等都需要逐一解决。

农业税一般是以当地主粮为标准进行征收的。各种实物折合成主粮的比例，是按照各种实物和主粮的价格比例规定的。

考虑到某些地区的实际情况，农业税除主要征收实物以外，还要征收一部分现金。例如，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某些社队和粮产区部分社队生产的粮食只能自给或自给有余的部分还不足以交纳农业税，在这种情况下，经上级批准，可以部分或全部交纳现金。

国家征收的农业税，除小部分现金外，实物部分要作价拨给粮食部门，由粮食部门向财政部门交付价款后，才能纳入国库，这样农业税征收实物的时间和把实物变为现金作为财政收入的时间，只是大体一致。特别是秋征，有的地区每年在第四季度开始征收，这样，有很少一部分收入要在下年度才能入库。农业税实行历年制，当年财政收入截至十二月底，由于实行稳定负担的政策，一般说来，上年秋征实物结转到本年的变价款与本年秋征结转到下年的数额，出入是不大的。如果财政部门与粮食部门紧密配合，做好宣传和征收的各项组织工作，则会逐步减少年度之间结转的数额。

387. 为什么要进一步减轻农业税收负担？

答：这是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并照顾我国农业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出发的。由于自然条件和其他原因，目前还有一批社队，长期低产缺粮，集体家当很少，尽管在税收上给予不少照顾，但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仍然很有限。因为他们出售农副产品的数量不多，国家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我们也获益甚微。因此，需要运用减轻农业税的办法，给予支持。这样做，国家财政虽然要减少一些收入，但对这些地区逐步改变生产面貌和生活状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是有利的。

388. 减轻农业税负担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答：具体办法就是重新规定了农业税的起征点。这就是以生产队为单位，按照每人平均口粮多少，参照分配收入水平具体核定一个起征点。凡是在起征点以下的基本核算单位（包括统一核算的大队）免征农业税。在起征点以上的生产队，因交纳农业税而使口粮水平下降到起征点以下的，也酌情给予减征的照顾。经济作物产区和城市郊区的生产队，凡是收入较高，口粮由国家供应，过去农业税一般征收代金或经济作物的，则继续征收，不实行起征点的办法。国营农场及全民所有制的纳税单位，也不实行起征点的办法。

389. 为什么农业税起征点按照口粮标准确定？在计算起征点时，为什么还要参照每人平均分配收入水平？

答：按照口粮标准确定起征点，主要是考虑到：（一）口粮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按照农民这个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作为免税的标准，可以集中照顾低产缺粮地区和穷社穷队的实际困难。（二）用口粮这个实物标准来计算起征点，不受地区不同价格的影响，可以在全国全省范围内，用统一的尺度来衡量。既然如此，为什么在计算起征点时还要参照分配收入水平呢？这是因为目前许多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既种粮食作物，又种经济作物，既搞农业，又搞副业。而经济作物和副业收入的比重，在社队之间又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单用口粮标准就不能完全反映生产队的实际负担能力。因此，计算起征点时，按照统一的口粮标准，参照当地每人平均分配收入水平（既相当于起征点口粮标准的金额）来核定是否应当免征农业税，就可以避免出现免税偏松偏紧的问题，适应各种不同地区和社队千差万别的情况。

390. 起征点的口粮标准如何计算?

答：农业税起征点的口粮标准，原则上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并报国务院备案。一般说，水稻区比杂粮区的标准高一些；兼种水稻和杂粮的地区，要适当低于水稻地区，高于杂粮地区。这是因为稻谷是带壳的，按照去掉糠皮后可食用的大米计算，水稻区和杂粮区的口粮标准，大体上是一致的。至于计算口粮标准时，粮食产量的计算，集体留粮的扣留项目和扣留标准等，考虑到全国农村经济情况非常复杂，也交由各省、市、自治区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有关粮食分配的政策精神具体确定。

391. 既然规定了起征点，为什么在起征点以上的生产队，因交纳农业税而使口粮下降到起征点以下时，也要酌情给以减征的照顾？

答：这是考虑到有一部分生产队口粮水平超过起征点不多，交了农业税，口粮水平就要降到起征点以下。对于这部分生产队，如不酌情给予减税照顾，就可能出现这样不合理的现象：交税队的口粮水平反而低于免税队的口粮水平。因此，对这部分生产队，酌情给予减税照顾，是合理的。

392. 既然减轻农业税收负担是从加快农业生产出发，为什么不再多减一些呢？

答：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指出：“国家和工厂，国家和工人，工厂和工人，国家和合作社，国家和农民，合作社和农民，都必须兼顾，不能只顾一头。无论只顾那

一头，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党的三中全会的公报也指出：城乡人民生活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我国经济目前还很落后，生活改善的步子一时不可能很大。我们在执行减免农业税负担的时候，必须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和党的三中全会精神，在国家财力允许的范围内，来正确处理和安排。片面强调一方面是不对的。

393. 按照起征点减免农业税，要办哪些手续？

答：免征和减征农业税，要由生产队据实申报，公社进行审核，然后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免税或减税的生产队，要发给免税或减税通知书。在审批过程中，财政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认真进行调查计算，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然后报请人民政府审核。

394. 执行起征点办法，财政部门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农业税实行起征点，是一项新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县级财政部门，要紧紧依靠党委，加强领导，切实贯彻政策，把国家核准减免的农业税额，逐级落实到生产队。要同粮食、农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在计算审核减免税额时，要坚持走群众路线，从实际出发。应当减免的农业税额，要抓紧在征收入库前落实下去，尽量避免退税。需要退税的，一定要有严格的手续。要加强检查，发现减免不当和克扣挪用农业税减免款的，要坚决纠正制止。要做好宣传，讲清实行起征点的目的和意义。要帮助免税的生产队制定规定，奋发图强，努力搞好生产，积极创造条件，改变生产面貌，改善社员生活状况，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395. 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出发点是什么？

答：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出发点，主要是为了减轻低产缺粮穷队的负担，照顾他们的实际生活困难，保证社员的最低口粮需要，以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这就是为什么要实行起征点的核心思想。按规定对于确属自然条件差，长期低产缺粮，收入水平低，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最低生活有困难，而且改变这种状况需要较长时间的生产队，凡符合起征点以下免税条件的，可以从1980年开始，实行免税一定三年的办法。

396. 起征点的标准是什么？

答：第一，全国要有一个统一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国务院250号文件和财政部111号文件的各项规定；

第二，考虑到各地自然条件或经济情况差别很大，历史情况也不完全一样，要承认这种差别，各省、市、自治区在统一的原则下，有权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第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检验各地实施办法。是否符合政策精神，主要看是否重点减轻了那些自然条件差，低产缺粮，经济困难的贫困地区和社队的负担，即确实照顾了穷队的困难。凡是达到这个目的，就是可行的。

397. 实行起征点后，农业税在哪些方面发挥了作用？

答：一九七九年，国家为了减轻穷队负担，支持他们发展生产、改变穷困面貌，对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属于起征点以下免征农业税的有879,307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16.4%。这些队有农业人口13,292万人，免征的农业税额为342,600万斤细粮，折金额53,985万元，平均每队免税614元，平均每人4.06元。经济条件差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

和山区，得到的减免照顾更多一些。实行起征点的作用。首先在于进一步密切了党和各民族农民群众的关系，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其次还在于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李先念副主席在一九八〇年二月所作的一次有关经济问题的重要报告中，当谈到一九七九年我们的农业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时曾经说：我们多进口了几百万吨粮食，降低了全国粮食征购基数，减免了部分农业税，这对于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和发展农村经济，也起了重要作用。先念同志的这段话，对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给予了应有的肯定和评价，也是对其作用的很好概括。

398. 为加快农业发展，中央对全国粮食征购指标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的第二部分第九条明确规定：“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一九七一到一九七五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并且从一九七九年起减少五十亿斤，以利于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生产。水稻地区口粮在四百斤以下的，杂粮地区口粮在三百斤以下的，一律免购，绝对不许购过头粮。”

399. 湖北省“五五”期间农业税征收任务“一定五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湖北省“五五”期间农业税征收任务“一定五年”的主要内容是：

（一）继续贯彻稳定农业税负担的方针。一九七二年湖北省对农业税负担进行了调整，实行了农业税征收任务“一定五年”的办法。通过调整，大体平衡了地区之间税负，进一步贯

彻执行了农业税“合理负担”的政策。根据中央关于继续稳定农业税负担的精神，省对地、市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仍然保持现有负担水平；地区对县也要相应稳定。

(二)适当解决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几年来由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很大，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生产条件的变化和生产发展速度上的不平衡，因而部分社队之间，在农业税征收任务上出现了某些新的不平衡现象。在中央没有新的规定之前，可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办法，以县为单位，原定的农业税征收总任务不变，各县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对负担畸轻畸重的个别社队作适当调整，调整中增减的面不宜过大，增减的税额不宜过陡。

(三)社队农业税征收任务适当调整后，要求稳定下来。继续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政策，增产不增税，有法依法进行减免。坚持征收实物和“先征后购”的原则，圆满地完成国家农业税征收任务。

400. 牧业税及其制定的原则是什么？

答：牧业税是国家对牧业区、半农半牧区牧养牲畜，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从牧业方面积累资金的一种形式。

牧业税征收的办法，应贯彻轻于农业区、合理负担、因地制宜的原则。

401. 牧业税采用什么税制和税率？

答：牧业税采用比例税制，各地现行的比例税制，也不尽相同，大体有三样做法：

(一) 纯比例税制：

(二)有起征点的比例税制;

(三)有免征额的比例税制。

税率规定也不一致，大体上也有三种做法：

(一)全省税率统一；

(二)实行地区差税率；

(三)按照牲畜种类，分别规定固定的征收额。

402. 牧业税减税和免税有哪些？

答：为了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各地的征收办法都有许多的减税免税规定。对纳税单位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牲畜死亡，生产下降的，按照减产情况分别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对于纳税确有困难的穷社、穷队，以及边境地区的牧民，也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例如，新疆规定，对于分布在边境第一线的二十三个县的人民公社，可以在应征税额上给予百分之七的减税照顾。西藏规定，对于分布在边境上的牧业区，可以在应征牧业税额上，以社为单位，减征百分之十到二十，以示照顾。这些照顾，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关怀，深受群众欢迎。

除了以上特殊的照顾外，牧业税在征税范围上的照顾更大。征收牧业税的五种牲畜并不是都要征税，有相当一部分是免税的。据统计，内蒙古自治区列入征税范围的牲畜占百分之六十，免税牲畜占百分之四十；西藏自治区列入征税范围的牲畜只占百分之三十四，免税牲畜达到百分之六十六。各地免征牲畜的项目很多，基本相同的有以下八种：

(一)一至三岁的马、骆驼，一至二岁的牛和当年生的羊羔；

(二)社员和参加公私合营牧场户的自留畜；

(三)种公畜；

(四)苗圃、林场、育草场、防疫站、气象站等事业单位

为事业服务的役畜或供实验用的牲畜；

(五) 轮流使用的役畜，每种三十至五十亩地按一头役畜免税；

(六) 学校自养的用作学生伙食及补助经费开支的牲畜；

(七) 军马场的军马和机关、团体，专供交通使用的乘马；

(八) 国营商业收购集中放牧的牲畜。

403. 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如何征收农业税？

答：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发出关于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照征农业税的通知：为了保持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与搞包产到户的地方在农业税负担政策上的平衡，同时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有困难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各地适当扩大自留地、饲料地后，对这部分土地原来负担的农业税应继续征收，不要减免。通知还指出：目前农业税的实际税负是比较轻的，社员多分自留地、饲料地后增加了家庭收入，继续向国家交纳一点农业税是应该的。

十、关 稅

404. 什么是关税?

答：关税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405. 关税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答：关税是贯彻对外贸易统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手段。它对保护和促进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开展对外经济往来，打击海关走私活动，增加财政收入，都有重要意义。它的作用就在于：

- (一) 保护我国工农业生产；
- (二) 争取关税互惠，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往来；
- (三) 促进外贸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 (四) 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

406. 关税的征收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答：关税的征收制度主要内容有：

- (一)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 (二) 制定海关税率的基本原则；
- (三) 关税的税率；
- (四)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计税方法；
- (五) 关税的减免和退补。

407. 什么是协定关税？旧中国是如何遭受不平等协定关税的束缚？

答：国际间通过协商议定，相互给予对方以某种优惠待遇的关税制度。其优惠条件是双方自愿协议，彼此互惠的。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参加各国之间，就定有这种协议。若一方遭受另一方的胁迫，非自愿地给予另一方以优惠待遇，同时，并不享有另一方给予对等的优惠，这也称为协定关税，但却不是平等互利的。旧中国就长期遭受不平等协定关税的束缚，大大地加深了国民经济的半殖民性。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规定，英商“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这个条约第一次剥夺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确立协定关税的原则。从此，不经外国同意，中国不得修改海关税则。1843年的中英《通商章程》具体规定进出口各项商品的从量税则，将进口货的实征税率从鸦片战争前夕的13.4—32.5%降低至5.56—6.95%。进口税率的这种削减，大大便利了外商品在中国市场的泛滥。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1858年的中英《天津条约》第一次确定进出口海关税率值百抽五的原则。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具体规定进出口各项商品的从量税则，将进口税率从根据1843年税则所实征的4.63—14%降低为4.63—6.31%。这次税则一直维持了44年。在此期间，由于物价上涨，实征税率不足5%。

1902年，几个主要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提高关税收入以偿付庚子赔款，准许中国政府对进口货修定税则，“切实值百抽五”。然而修定的结果，进口税率有升有降，多不足“值百抽五”。

收回关税自主权，成为中国全国人民的强烈要求。1919

年，中国政府代表在巴黎和会上提出关税自主权的要求，与会的帝国主义各国不予讨论。在1921—1922年的华盛顿九国会议上，中国代表又提出关税自主权的要求，结果决定另行召开关税特别会议，会商裁撤厘金、增收关税的具体办法。1925年华盛顿会议九国在北京举行关税特别会议。北洋军阀政府积极活动，企图取得协议，多少增加一点关税收入以充军费。中国人民强烈反对这种继续破坏自主权的阴谋，使关税特别会议无结果而散。

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1929，1931，1933，1934，1947各年，曾五次修改进口税则。国民党政府大肆吹嘘关税自主，其实都是以优惠条件换得帝国主义国家的同意进行修改的，谈不上真正自主。例如，1933和1934年的两次修改，提高了棉织品的进口税率。当时进口的棉织品主要来自日本，国内高档纺织品的生产也主要出自日本在华棉纺织厂。国民党政府是以对华商棉纺织厂的低档棉纱布加重统税税率，对日商在华棉纺织厂的高档棉纱布，减轻统税税率，才换得日本同意提高棉织品进口税率的。

408. 什么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答：政府间缔结的旨在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的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和瓜分世界市场，曾经企图建立一个国际贸易机构，但未成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重新提出组织国际贸易机构的问题。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成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曾为准备建立的国际贸易组织起草了一个章程。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草案。由于草案还要

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并经各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一时仍未成立。为了急于解决关税减让问题，参加会议的23个国家的代表就根据草案中有关条文，拟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34条（后增为38条），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字成立。同时签订的还有123项双边关税减让最后议定书。协定于1948年元旦正式生效。同年在哈瓦那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章程（通称“哈瓦那章程”），但有些国家（包括美国）政府最后没有正式批准，国际贸易组织，一直未能建立。1955年，美国又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大会上建议成立“贸易合作组织”，作为总协定的常设机构，但也没有成功。直到现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仍是缔约国“暂时”签订的一项多边国际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规定的宗旨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差别待遇”，“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促进各缔约国经济的发展。”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国之间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或有关的各种费用时实施最惠国待遇，贯彻新的差别待遇的原则；取消数量限制、进出口特出证、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对缔约国出口货物给予运输过境自由，减轻出入口的手续和负担；各缔约国不得以限制外汇等办法妨碍协定各项规定的实施。总协定对参加本协定但并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必须向全体缔约国提供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所规定的各种情报等问题，也都做了规定。

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截至1977年10月共有83个国家。该协定的组织机构有：缔约国大会，它是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处理总协定的重要问题和活动，如就某一种商品或某一缔约国的贸易问题进行

协商和主持多边贸易关税减让谈判等；代表理事会，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较为重要的会务和问题；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处理日常事务。总协定的组织机构与联合国有联系，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总协定自签订以来，到1977年9月，先后举行过7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不少协议，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各国的关税水平有所下降，贸易壁垒有所减少。但由于各个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利害冲突，在关税减让谈判会议上斗争仍很激烈。如在1964到1967年举行的“肯尼迪回合”谈判（即第六次关税会议）中，美国企图通过互减关税，打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壁垒，为美国工农业产品的输入开辟道路，遭到了西欧各国的强烈反对。又如1973年9月在东京开始的“尼克松回合”（又称“东京回合”）的谈判，激烈的讨价还价持续5年之久，才最后达成协议，但其中有不少内容仍然停留在原则性的阶段上。

所谓关税减让名义上是“互利”，实际上却是有利于各个发达国家。因为发达国家的贸易额比亚、非、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大，所得到的减税好处也就多；而后的贸易比较小，所得到的减税好处也就少。经过发展中国家的斗争，1965年在协定中加进了新的一章，规定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进行贸易谈判时，发达国家不应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以对等的优惠。但发展中国家在缔约国大会上和关税减让谈判中多次提出的初级产品贸易问题，由于美国等国家阻挠难于得到解决。近年来，参加总协定的发展中国家已超过成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二，他们正在逐渐联合起来，为改变不合理的贸易条件展开日益有力的谈判和斗争。

409. 什么是关税壁垒？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答：资本主义国家用征收高额关税来限制别国商品进口的措施。通常是指实行高额的进口税。由于提高进口税以后，会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削弱它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从而对保护本国商品的销售，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工业发展较早的国家，其商品成本较低，质地较优，在世界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因此这些国家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进口商品通常免税或征收较低的关税。但是，一些后起的工业国家，其工业产品的成本较高，质地较差，不能与工业先进国家的产品竞争，为了保护国内市场，就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进口税。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关税壁垒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维护垄断资本利益、争夺市场和相互对抗的手段。通过提高进口关税的措施，不仅可以限制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而且可以迫使对方在进口关税和对外贸易的其他方面实行让步，以争夺对方的市场。在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时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高筑关税壁垒，限制商品进口，以阻止外国商品在本国倾销。由于资本主义各国互相采取这种保护关税政策，商品在国外不易推销，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危机的进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多次减税谈判，相互减让关税，使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平均关税率有所下降。但是，这些国家对某些影响本国商品销路较大的关键性进口商品仍旧保持高额进口税；有些进口关税已经商定下降的商品，一旦进口大量增加时，又重新把进口税提高。可见，实行关税壁垒仍然是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限制商品进口的重要手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

保护性关税措施，这对它们反对帝国主义的控制、剥削和掠夺，保护国内市场，发展民族经济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

410.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它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答：非关税壁垒又称非关税贸易壁垒。指资本主义除国家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商品进口的措施。非关税壁垒大致可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大类：前者是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加以限制，其主要措施有：进口配额制、关税配额制、“自动”出口限额制、进口许可证制等。后者是对进口商品制订严格的海关手续或通过外汇管制，间接的限制商品进口，其主要措施有：实行外汇管制，对进口货征收国内税，制订购买国货和限制外国货的条例、复杂的海关手续、烦琐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以及包装装潢标准等。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统计，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所实行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共850多种。

非关税壁垒是在资本主义市场问题尖锐化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争夺市场加剧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时期，帝国主义国家在高筑关税壁垒同时，还广泛地采取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来阻止别国商品的输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继续采取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特别是在六十年代后期，由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谈判的结果，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税在不同程度上有所下降。为了抵消关税下降的不利影响，各国又相继采取了非关税壁垒的政策。

非关税壁垒是帝国主义国家限制商品进口和争夺市场的重要手段。最初，非关税壁垒仅作为限制进口的防御性措施，后来往往用来作为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谈判、迫使对方让步的手段。帝国主义国家还经常利用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发展中

国家实行贸易歧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保护国内工商业，反对帝国主义的控制、剥削和掠夺，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非关税的保护性措施，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411.什么是保护关税？

答：以保护本国的工农业生产为目的而课征的关税。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保护关税具有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国家采用保护关税，通常是利用高额税率来抵制外国商品进口，以维护本国资产阶级利益。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为了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则以征收更高的进口关税来维护国内的垄断价格，攫取超额利润，作为向国外倾销、侵略和奴役的手段。社会主义国家采用保护关税的目的，在于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防止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

412.什么是差别关税？

答：有广狭二义。广义指资本主义国家对进口商品，按不同国家价格或进口方法，依不同税率征收的一种关税。可以分为三种：

- (一) 按国家不同而征收的差别关税，如报复关税；
- (二) 按价格不同而征收的差别关税，如倾销关税；
- (三) 按进口方法不同而征收的差别关税，如对内不同船舶（本国船或外国船），经过不同道路（陆路或海路）或通过不同国家的进口货，课以不同税率。狭义仅指对某国的进口货，按照比一般税率为高的税率所征收的关税。

413.什么是报复关税?

答：“差别关税”的一种。为对抗他国对本国商品、船舶或企业的不利待遇，对从该国输入的商品所课征的一种高税率关税。它可以适用于从该国进口的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关税方面相互报复，使彼此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往往引起关税战，导致武装冲突。

414.什么是特惠关税?

答：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或者某些国家的一切商品或一部分商品所规定的特别优惠的关税。特惠关税制度通常实行于宗主国与殖民地、自治领之间或帝国主义大国与它的附属国之间，其目的是保证宗主国在殖民地和自治领或帝国主义大国在附属国的工业品市场上占居优势。英联邦成员国之间与菲律宾之间，都实行特惠关税制度。特惠关税通常不适用于其他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的商品。

415.什么叫财政关税?

答：也称“收入关税”。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课征的关税。通常多选择本国不生产而又无代用品的消费品作为课税对象。

416.什么是倾销关税?

答：全称“反倾销关税”，简称“倾销税”。资本主义国家为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维护垄断资产阶级利益，对外国倾销的货物，在一般进口税以外附加征收的关税。目的在于抵消他国商品倾销和外汇倾销等的作用。资本主义国家间广泛施行反倾销关税，反映了他们相互间争夺市场的日益尖锐化。

417. 什么是互惠关税？

答：两国间为发展贸易关系在相互优惠的基础上所协定的关税。即两国协定对于双方进口货物相互免征关税或采用较低关税税率。帝国主义国家利用贸易额大的优势地位，常借互惠关税为名，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侵略。

418. 什么是税收抵免？

答：资本主义国家对其居民或公民在收入来源国所交纳的税款，允许抵免本国税收，叫做税收抵免。如美国税法901（6）节给予外国的“所得税、战时利得税和超额利得税”以抵免待遇。一般是为了消除重复课税。

419. 什么是税收饶让？

答：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税收条约规定，发达国家不仅对于已向发展中国家缴纳的税额给予税收抵免，同时也对根据发展中国家为鼓励投资制定的税收减让或鼓励法规所豁免或取消的税额也给予税收抵免，叫做税收饶让。

420. 什么叫关税自主？

答：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制定本国关税制度，管理本国海关和处理海关收支的权力。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清政府与英帝国主义签订了《南京条约》，并于次年议定《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海关税则，规定基本上值百抽五的关税税率，即中国丧失了制定关税税则的自主权。以后，清政府又陆续与美、法、日、意、俄等国家签定片面关税协定和最惠国条款的条约，非得到这些帝国主义国家同意，不能修改税则。1859年帝国主义进一步夺取了全中国海关管理权。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又

进一步乘机攫取中国海关收支权。这样，中国海关就成为帝国主义侵华的工具。为了收回关税自主权，中国人民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929年，帝国主义者鉴于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高涨以及对国民党政府的控制日益加强，开始在表面上放弃控制中国关税的特权，但实际上关税的制定仍受英、美、日等帝国主义的约束。解放后，赶走了帝国主义，才真正结束了这种关税不自主的状态。

421. 什么是最惠国关税待遇？

答：最惠国待遇，一般是指一国在通商、航海、税收或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另一国的、不低于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即最惠国）的优惠待遇。最惠国待遇的取得，一般必须有条约的根据。条约中规定这种待遇的条文称“最惠国条款”。签订最惠国条约的目的，在于消除缔约国之间在通商、航海等方面的歧视。

美国是利用差别关税实行贸易歧视的国家，它的进口税率分为三类，即普通税率，优惠税率和普遍优惠制税率。普通税率实际上是高关税率，一般比优惠税率高一倍至五倍，少数商品甚至高达10倍、20倍之多。去年2月美国国会两院批准的中美贸易协定给予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属于优惠税率，这种税率适用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以及与美国签订有贸易协定和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至于普遍优惠制税率，根据美国前总统福特签署的1976年“普遍优惠制关税执行法令”，凡享受普遍优惠制待遇的国家和地区输出规定商品，在一定条件下可免税进口，期限为十年。这是属于输美商品关税中最优惠的税率。

422. 制定海关税则、税率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一）对国内已能大量生产或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品，海关税率应规定得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我国同样货品的成本间的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

（二）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制订更高的税率。

（三）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子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

（四）凡一切必需的科学图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物品，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或国内药品所不能代替的药品的输入，免征或减征关税。

（五）海关税则对进口货物有两种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正常的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一般较高的税率。

（六）为了发展我国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所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

政务院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根据上述的基本原则制定的。

423. 进口税率如何分类？采用什么税率？

答：进口税率分为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两种。最低税率就是一般的、正常的税率；普通税率，就是比一般较高的税率。

进口税的最低税率为从价计征的5%到200%。对税则中十七类九百三十九个税号，按我国对进口货物的需要程度分析，又可以归纳为五类二十二个税级：

(一) 必需品类：即国内不能生产或生产较少的货品。如天文、航海及其他科学仪器以及国内生产较少的工业原料等。税率分为免 税、5%、7.5%、8%、10%、12%、12.5%、15%、17.5%、20%十级。

(二) 需用品类：即非必需品但仍属需用的货品。如外文打字机、计算机等。税率分为25%、30%、35%、40%四级。

(三) 非必需品类：即在国内已经大量生产或非国计民生所必需的货品。如煤炭、鲜果、皮毛、瓷器等。税率分为50%、60%、70%、80%、100%、120%六级。

(四) 奢侈品类：即带有奢侈性的货品。如烟、酒、燕窝、绸缎、化妆品等。税率分为120%、150%、200%三级。

(五) 保护品类：即应该保护的工业品和半制品。如棉纱、棉布、毛织品、糖、火柴、铝器、搪瓷器等。税率按高于国内产品批发价格与外货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订定，一般高于这个差额的百分之十到三十。

至于进口同样货品的普通税率，它照最低税率加高一级到二级。但对于进口的奢侈品则按同样货品的最低税率加高半倍到一倍。

为了鼓励出口，对出口货物大部分不征出口税，只对花生油、花生（包括带壳花生及花生仁）、薄荷油、薄荷脑四种货物征收出口税。税率分为10%、15%、20%三级。

进口最低税率适用于同我国订有贸易互利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普通税率适用于同我国没有签订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因为我国与各国签订的贸易条约或协定中，一般规定互相享有在关税、海关手续上等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因此，分别适用两种不同的税率，以示区别对待，这对加强我国与各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往来，有一定的作用。

入境旅客的应税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的进口税，原来规定可以适用上述的税则中最低税率征税。为了简化计税手续，便利纳税人交纳税款，加速海关的查检放行，从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开始，按照国务院批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的规定办理。这个办法是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税率的政策精神制定的，但税号只有二十一个。税率从12%到400%，共分为十二个税级。一九七八年根据“既严格，又方便”的要求，对上述办法作了进一步的简化，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修订办法把进口物品应纳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合并为一次计征，统称为进口税。但这并不是取消工商统一税，只是适当调整进口税税率，将工商统一税计算在内，从征收的税款中划拨十分之一作为工商统一税。税率从二十一个简并为十六个。税率从十二个税级减少为五个税级，即分为20%、50%、100%、150%、200%五级。简化后某些进口物品的税率有所调整，但总的来说，大体保持原税负水平。

424. 怎样确定进口货品的完税价格？

答：进口货品的完税价格是以该货品运抵我国的到岸价格为依据。所谓到岸价格，是指货品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加上国外已征的出口税，运抵我国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到岸价格须经由海关审查确定，其中由陆路输入我国的货品，所有应加的运费等，应计算至该货品运抵我国国境为止。

如果进口货品的到岸价格无法查明，其完税价格应由海关参照国内同样货品的市场价格审定。其计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完税价格} = \frac{\text{国内市场价格}}{1 + \text{进口税率\%} + 20\%}$$

这个公式的推算过程为：

$$\text{国内市场价格} = \text{到岸价格} + \text{应纳进口税} + \text{进口费用和利润} \quad (1)$$

$$\text{应纳进口税} = \text{到岸价格} \times \text{进口税率\%} \quad (2)$$

进口费用及利润，各种货品参差不齐，难以精确计算，酌定为到岸价格的百分之二十。因此。

$$\text{进口费用及利润} = \text{到岸价格} \times 20\% \quad (3)$$

以(2)(3)两式代入(1)式：

$$\text{国内市场价格} = \text{到岸价格} + (\text{到岸价格} \times \text{进口税率\%}) + (\text{到岸价格} \times 20\%) \quad (4)$$

简化(4)式即为：

$$\text{国内市场价格} = \text{到岸价格} \times (1 + \text{进口税率\%} + 20\%) \dots \quad (5)$$

到岸价格即完税价格，为未知数，将右边括号内的乘数移到左边作为除数，即成为：

$$\text{完税价格} = \frac{\text{国内市场价格}}{1 + \text{进口税率\%} + 20\%} \quad (6)$$

425. 怎样确定出口货品的完税价格？

答：出口货品的完税价格，是该货品售与国外的离岸价格减去出口税，经过海关审定的价格。所谓售与国外的离岸价格，应以实际结汇的价格或易货合同的价格作为计算根据。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完税价格} = \frac{\text{售与国外的离岸价格}}{1 + \text{出口税率\%}}$$

其中由陆路输往国外的货品，应以该货品离开国境的离岸

价格减去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如果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其完税价格，可由海关估定。

进出口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是：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品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426. 什么是船舶吨税？

答：船舶吨税是对在我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以及中外合营企业使用的中外国籍船舶征收的税，由海关征收。这些船舶经过特准行驶于我国未设海关的地方，则由当地税务局代征。

船舶吨税按船舶的净吨位，以吨为单位规定定额税率。船舶的净吨位越大，每吨的税额越多。船舶吨税定额税率分为一般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对于同我国签有条约或协定，规定对船舶税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国家的船舶，按优惠税率计征；对于我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船舶则按照一般税率计征。

427. 哪些外籍船舶免征吨税？

答：（一）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使用的船舶；

（二）经当地港务机关证明，确系驶入我国港口避难、修理、停驶或拆毁的船舶，并且不上下客货的；

（三）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的泊定趸船、浮桥趸船及浮船；

（四）中央或地方人民政府征用或租用的外籍船舶；

（五）进口后二十四小时或停泊港口外四十八小时以内离港并未装卸任何客货，不须向我国海关申报进口的国际航行船舶。

十一、税 收 计 划

428. 什么是税收会计工作?

答：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是税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核算和组织税收收入不可缺少的工具，也是税收工作实行科学管理的必要手段。

税收会计工作，包括税收计划、经济税源调查研究、税收会计、税收票证和税务统计等方面。

429. 税收会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答：税收的计划、会计、统计的基本任务有四：

(一) 正确编制税收计划，做到积极可靠，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作用，为四化建设积累资金服务。

(二) 加强经济税源调查研究，经常考核收入进度，分析收入变化，增强预见性，发现组织收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

(三) 认真进行会计、统计核算，及时准确提供税收、税源资料，监督税款安全及时入库，如实反映收入成果。

(四) 维护税收政策和财经纪律，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事，纠正错征、漏征现象，严密会计手续，把住退库口子，加强票证管理，同违法乱纪和贪污盗窃行为作斗争。

430. 为什么要编制税收计划?

答：(一) 税收计划是组织动员资金的重要工具。

税收计划是税收工作和国家预算的有机组成部分，体现国家通过税收调节收入的政策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反映着国家预算收入和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增长速度和积累水平。税收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贯穿在税收收入工作全过程。它是组织动员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工具。

(二) 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组织收入的奋斗目标。

税收计划一经确定，全体税务工作人员都有积极组织实现的光荣职责。各级财税部门，必须根据分配的计划，组织动员全体税务干部认真研究，切实做到思想落实、指标落实、措施落实。使每个税务工作干部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努力促进生产发展、增辟财源，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积极组织收入，保证税收计划的实现。

(三) 税收计划是检查和考核税务工作的重要依据。税收计划是税务部门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有关经济指标，经过科学计算制定的。它具有严肃性和相对的稳定性，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各级税务部门必须保证完成。而税收计划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税务干部征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国家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所以，税收计划执行的结果，是评比检查、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431. 编制税收计划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为了使税收计划起到组织动员作用，促进税收工作任务的胜利完成，编制税收计划，应当遵循下列几点原则：

(一) 从经济到财政的原则。

税源的发展变化，主要是由经济的发展变化决定的。生产

增长了，税收收入也就相应增长了。因此，编制税收计划，应当以国民经济计划为基础。

（二）积极可靠的原则。

编制税收计划，既要充分挖掘税源潜力，把收入指标定得积极；又要稳妥可靠。把主观能动性同客观可能性结合起来，把革命干劲同实事求是的精神结合起来，从而有利于调动税务干部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税收任务。

（三）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编制税收计划，要从实际出发，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全面地分析经济形势，进行精确的、反复的平衡计算，使税收计划具有客观的科学根据。

432. 税收计划编制的依据是什么？为什么？

答：税收计划，应当按照现行税制、现行价格、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有关部门的经济情况，参照上期税源资料进行编制。

（一）国民经济计划指标。

国民经济计划是编制税收计划的基础。社会主义国家税收主要来自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因此，编制税收计划必须以国民经济计划为基础，才能使税收计划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

（二）现行税制。

税收制度是由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五个要素所组成的，税制直接影响税收收入的范围和税收收入的多少，因此，编制税收计划必须以现行税制为依据。

（三）现行价格。

工商税的计划，是以应税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计算的；

工商所得税计划是按纳税单位（人）的收益额进行计算的，而收益额与产品价格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产品价格的高低，对税收收入有重要的影响。

（四）有关资料。

在实际工作中，有许多应税品目的课税数量与国民经济计划是不尽相同的。如有的品目有自然耗损和用于连续生产等。同时，工商税收涉及面广，有的应税项目不可能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或不可能全部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所以，在编制税收计划时，应当运用有关部门和本部门的资料。

433. 税收计划的编制方法应掌握什么原则？

答：税收计划（工商税、其他工商税、盐税）应当分税种、分重点品目编制。

（一）有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的，一般都通过课税数量（或销售收入额）、计税价格、税率直接计算；

（二）没有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的，则根据上期税收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参考有关国民经济指标和历年收入规律，以及计划期内增减因素进行计算。

434. 什么是企业部门？

答：企业部门是指：

（一）能创造和实现社会物质财富价值的生产部门、商品流通部门和劳务供应部门。如：工业、农业、商业、供销、建筑、运输、邮电、电力等部门；

（二）国家拨给自有定额流动资金或自筹自有资金的部门；

（三）要求以自己的收入来源来弥补开支，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基础上，规定有直接积累国家资金的任务：上交利

润和税金，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制的部门。

435. 什么是事业单位？

答：事业单位是指：

(一) 为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事业服务的单位。如：文教、卫生和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科研机关。

(二) 自己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当收入不能弥补支出时，由国家预算差额补助的单位；

(三) 没有直接的积累国家资金的任务，不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制，但仍要注意精打细算、节约开支。

436. 什么是机关、团体单位？

答：机关、团体单位，是指经费完全由国家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开支是采取收、支两条线的方式进行的，或者是完全自筹的人民团体单位。

437. 如何确定课税数量（或销售收入额）？

答：(一) 课税数量（和销售收入额）与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口径一致的，可以依据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包括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加工计划、收购计划等）直接计算。例如，工商税税目“机械工业”中的汽车；“石油工业”中的煤油、汽油、柴油；“日用机械工业”中的自行车、手表；“纺织印染工业”中的帘子布、印染布，以及“卷烟”、“茶叶”、“烟叶”等，都可依据国民经济指标直接计算。

基层税务机关在编制税收计划时，还应注意搜集上期结转和本期末库存的资料，结合国民经济指标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是：

课税数量=本期生产量+上期结转量-期末库存量。

(二) 课税数量(和销售收入额)与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口径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结合有关部门的生产、销售计划，以及税源统计资料，考虑增减因数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是：

本年计划课税数量=本年国民经济指标(产量)

$$\times \left(\frac{\text{上年实际课税量}}{\text{上年统计部门统计实际产量}} \times 100\% \right)$$

该公式可用于：

1. 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包括不全的项目(产品)，如工商税税目中的原木、酒等应税产品，既要根据国民经济指标，又要将农村社队和社员交售部分的因素加以考虑，以确定课税数量。

2. 有的产品或项目虽全部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按税法规定有一部分不纳税或免税的，如生铁、棉纱等；还有的产品在运转过程中有自然消耗，如电力等。均可采用上年课税数量与上年生产量的比重，确定课税数量。

3. 按政策规定减税、免税的产品，如对农村社队企业生产的水泥、原煤、化肥、生铁在一定时期减免税；对基层供销社销售给农业生产用列举免税的十种农业生产资料，在计算这些品目的计划课税量时，应剔除减免因素，亦可采用上述公式计算。

438. 如何确定计税价格？

答：计税价格的确定，一般有直接取得的价格和计算的平均价格两种。所谓直接取得的计税价格是指某种产品实际销售

的单位价格。所谓计算的平均价格，是按照税源统计资料平均取得的单位计税价格。

计算公式是：

$$\text{平均价格} = \text{销售收入额} \div \text{课税数量}$$

税源统计资料没有销售收入额的，可以根据税额换算销售收入额。

计算公式是：

$$\text{销售收入额} = \text{税额} \div \text{税率}$$

为了使税收计划接近实际，基层税务机关应尽量从有关部门取得应税品种的分品种、分等级（分价格）的计税数量和计税价格，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划期的计税价格。

计算公式是：

$$\text{加权平均价格} = (\text{甲级产品量} \times \text{单位价格} + \text{乙级产品量} \times \text{单位价格}) \div (\text{甲级产品量} + \text{乙级产品量})$$

在运用税源统计资料时，要注意三种情况：一种是对于产品定型，销售稳定的，应当使用上年全年税源统计平均价格作为计划期的计税价格；二种是对于中途调整价格的产品，应当使用调价后的平均价格，或按调价前税源统计平均价格加上增减幅度计算；三是对于有季节性价格的产品，如茶叶、烟叶、银耳等，应当使用上年同期税源统计平均价格，结合计划期变化情况而定。

439. 如何使用税率？

答：税率是计算计划税额的重要杠杆，正确使用税率是确定计划税额的关键。计算计划税额时，使用税率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一种产品(一个项目)一个税率的,使用税法规定的税率。如钢材8%、商业零售3%等等,都可以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直接计算。

(二)一种产品(一个项目)几个税率的,根据税源统计资料计算出来的平均税率计算,如卷烟、酒在税法中规定为几个税率。这些产品在取得税源统计资料时,应尽可能按等级、品级的税源统计资料,分别依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如果不易划分的,可采用上期税源统计资料的平均税率计算。

计算公式是:

$$\text{平均税率} = \frac{\text{税额}}{\text{销售收入额}}$$

使用平均税率时,应当考虑计划期内同一产品不同规格品种之间比重变化情况,对平均税率的影响。

(三)按定额税额征税的屠宰税、盐税等,是根据课税对象的计划数量乘以定额税额计算的。

440. 如何计算税额?

答:计划税额是由课税数量、计税价格和税率三个因素组成。根据不同情况,通过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出计划税额:

$$(一) \text{计划税额} = \text{课税数量} \times \text{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工商税工农业产品可使用这一公式。

$$(二) \text{计划税额} = \text{销售收入额} (\text{收入额或收益额}) \times \text{税率}$$

工商税商业零售、交通运输、饮食服务行业等可使用这一公式。

$$(三) \text{计划税额} = \text{课税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额}$$

屠宰税和盐税等可使用这一公式。

还有一种简化的计算方法,即根据产品的计税数量和单位税额直接计算。

计算公式是：

$$\text{单位税额} = \text{税额} \div \text{课税数量}$$

$$\text{计划税额} = \text{计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采用这种计算方法计算时，应认真掌握计划期内产品结构和计税价格变化以及税率变动等因素，对于计划期内计划税额的影响。

441. 如何计算全年计划工商所得税税额？

答：工商所得税的征收办法是：按季预征，年终汇算。一般是当年汇算清交上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税，预交一至三季度的所得税，所以计划年度的所得税，应当是汇算上年度税额和预交本年第一至三季度税额两个部分。

计算公式是：

$$\text{汇算清交上年度所得税税额} = \text{上年度全年销售收入额} \times \text{平均纯益率(利润率)} \times \text{平均税率(负担率)} - \text{预征税额}$$

$$\text{本年度预交所得税税额} = \text{本年度计划销售收入额} \times \text{平均纯益率(利润率)} \times \text{平均税率(负担率)} - \text{预计转入下年度汇算清交部分}$$

$$\text{全年计划所得税税额} = \text{汇算清交上年度所得税税额} + \text{本年度预交所得税税额}$$

上列公式中，销售收入额，上年以预计完成数，本年以计划数为依据；平均纯益率，从典型调查资料和上年税源统计资料中取得；平均税率则根据上期税源统计资料参照本期的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442. 怎样计算平均纯益率？

答：平均纯益率即是指所得额与销售收入额或业务收入额

的比率。

其计算公式是：

$$\text{平均纯益率} = \frac{\text{所得额}}{\text{销售收入额或业务收入额}} \times 100\%$$

443. 怎样计算平均税率？

答：平均税率是指所得税额与所得额二者之间的比率。

其计算公式是：

$$\text{平均税率} = \frac{\text{所得税额}}{\text{所得额}} \times 100\%$$

444. 税收计划编报的程序是什么？

答：税收计划分为年度计划和季度税收执行计划两种。

（一）年度税收计划的编报程序

年度税收计划采取“两上一下”的编报程序。年度税收计划应于年度开始前首先由下而上提出建议数，分级编制，逐级上报，然后由上而下分配指标，再按上级分配的指标，自下而上编制年度税收计划，并据以执行。

县（市）级税务机关要把核定的指标迅速分配落实到基层征收单位，基层征收单位立即分配落实到人，使广大税务干部明确自己的奋斗目标，并作为检查和考核各级工作的依据。

（二）季度税收执行计划的编报程序

季度税收执行计划是年度税收计划的具体安排，是完成年度计划的重要保证。季度税收执行计划采取“一上一下”的编报程序，首先应于季度开始前由下而上提出建议数，经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核定后，下达执行。

县（市）级税务机关结合具体情况按季分月布置到基层征收单位，基层征收单位采取五定（定时间、定项目、定任务、

定措施、定人)的办法落实下去。

445. 税收计划的调整应贯彻什么原则?

答: 税收计划具有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 一经批准, 一般不作调整。如遇下列情况, 对税收影响较大时, 经上级批准调整财政预算时, 同时可以调整税收计划。

- (一) 党和国家的重大经济、财政政策和措施的变更;
- (二) 严重的自然灾害;
- (三) 行政区划的调整。

季度税收执行计划一般不作调整, 季度计划执行期较短,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述重大变化, 影响税收收入程度较大的, 应当及时报告, 并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时加以说明。

446. 税收计划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答: 税收计划的检查,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一) 本期收入与计划、上期、上年同期比较, 分析增减变化情况和特点及其超短收原因;
- (二) 经济税源变化情况, 特别是重点税源产、供、销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对税收收入的影响;
- (三) 经济、财政、税收政策、措施, 以及税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 对税收收入的影响;
- (四) 组织收入工作的措施和经验, 征收力量的安排, 促产挖潜, 以及征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 对税收收入的影响;
- (五) 对下期收入的预测和改进意见等。

447. 开展经济、税源调查研究的意义是什么?

答: 经济、税源调查研究是税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开

展经济、税源调查研究的意义就在于：

(一)有利于全面掌握经济税源，正确编制税收计划，指导征收管理；

(二)有利于加强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运用税收工具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

(三)有利于及时、足额地组织收入，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作出贡献。

448. 经济、税源调查的内容是什么？

答：(一)调查研究党和国家实施的方针、政策、措施，对税收增减变化的影响。在目前，主要是调查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和“发挥优势，促进联合，保护竞争”方针，国民经济出现的新变化、新特点对税收的影响。

1. 调整农、轻、重比例过程中，税收收入的变化。如税收占产值比例的变化，山区、平原、城市税收收入增长速度的变化，轻纺工业和重工业税收比重的变化等。

2. 党和国家农村经济政策的实施对税收的影响。如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后，烟叶、茶叶等农业经济作物的种植、收获、收购及牲猪饲养收购等的变化，对税收的影响。

3.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实行经济改组、专业化协作生产，改组工业，实行专业化归口管理，对税收的影响。

(1) 实行专业化协作生产和专业化归口管理，变分散核算为统一核算，纳税环节转移，税源转移对税收的影响。

(2) 按照经济管理合理的原则，组织两种所有制的“合营”，地区之间的“联营”等新的生产方式，对税收的影响。

(3) 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改革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对税收的影响。

4.企业关、停、并、转对税收的影响。

(二)调查研究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税政措施的效果。

主要是改革税制、调整税率、减税免税、停征税种、改变征期等等，对税收的影响。

(三)调查研究工业生产的产供销运和商业市场经济的状况，对税收的影响。

1.工业生产的原料、燃料和电力供应情况，产品销售合同的签订或修改情况，产品结构变化和应税产品增减情况，对税收的影响。

2.工程项目的竣工投产，新增税源情况。了解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品种、规格、销路等情况。

3.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能源等，降低成本，增产增收的情况。

4.交通运输的畅阻对交通运输收入、工农业生产和商品销售的影响。

5.商品价格的调整，对税收的影响。

6.商品货源供应的多少，商业网点的增减，社会购买力的高低等对税收的影响。

(四)调查研究税收收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对税收的影响，例如在一个时期某些税目和行业的税收收入出现了突出的增减变化，就应调查这些变化情况的原因以及对税收影响的趋势。

十二、税 收 会 计

449. 什么是会计和会计核算?

答：会计是一门科学，是介于社会科学和技术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会计是管理经济的一种工具，是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运用专门方法，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促进、监督和预测经济活动的一种方法。会计，包括会计核算、会计分析、会计检查三个部分，它的基本部分是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则是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货币计量、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专门方法，运用记帐、算帐、报帐、用帐四个基本环节，对经济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和计算反映、促进和监督，这就是会计核算。

450. 税收会计的特点是什么?

答：(一)具有业务核算性质：税收会计在日常征收业务活动中，控制征收单位或专管员领取票证、填用票证、缴销票证和结报税款的全过程；掌握税款征收数、入库数、结存数、滞欠数等；督促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负责办理已收税款的核算、报解；通过对工商税完税证和工商税缴款书的审核，发现计税核税错误，及时办理退、补手续。这些都是业务核算，也是税收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所以说它具有业务核算的性质。

(二)具有统计核算性质：当税收会计进行了结算以后，

会计的原始凭证又成为统计的原始资料。现行制度没有专门制定定期的税收收入统计报表，而是以税收会计报表代替的；我们的主要统计表——工商税收统计月报表本身就是税源与税收相结合、会计与统计相结合的会统结合报表，它的资料来源就是根据税收凭证登记产生的，由于税收会计担负着提供统计资料的任务，所以说它又具有统计核算的性质。

（三）税收会计就其主要方面来说仍然是会计核算，它和所有的会计一样，是按照一定的会计核算程序进行工作的，具有会计的一般特点：它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严格根据合法的凭证，通过记帐、算帐、结帐的过程，最后产生会计报告。凭证——帐簿——报告，是会计核算区别于上述两种核算的主要特征。因此税收会计仍然是一种独立的专业会计。

451. 税收会计的任务和要求是什么？

答：税收会计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税收政策，依法办事，依率计征；

（二）正确核算和及时反映税收收入情况；

（三）监督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严格退库手续，保护国家税款、票证及其它财产的安全，同违反财经纪律和贪污盗窃行为作斗争。

税收会计的基本要求是：

（一）严格监督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工商各税的征收、解交、提退和结存等，都必须进行精确的会计核算。通过会计核算，掌握应征税款，控制滞纳欠税，及时清理，监督入库，保证税款安全，防止积压、挪用、贪污、丢失税款等现象的发生。

（二）健全会计记录，正确反映税收收入成果。县级局和

税务所都要设置税收会计帐簿，根据规定的会计凭证，按日记载税款的征收、入库、提支手续费、提奖、退税、损失核销、结存等会计事项，并做好按期结帐和与金库对帐签证工作，然后产生会计报告。以及时、系统、完整地反映税收收入过程，正确地考核税收计划完成情况。

(三) 加强凭证审核，贯彻税收政策。通过凭证审核，检验会计凭证的合法性与正确性，如发现多征、少征、错征、误征，要及时办理退税、补税手续，纠正差错，正确贯彻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政策精神。

(四) 严格执行收入退库制度。加强收入退库的管理，严禁非法退库。国家的税款，一经交入国库，即为国家资金，应当确保国库收入安全，除有明文规定外，不许随便动用，否则会计人员有权制止或向上级局反映。按照制度规定，可以退库的，也必须按照规定手续办理。

(五) 做好票证管理工作，对税收凭证的领、发、用、存都要严加管理，做到领发有据，进出有帐，按次记帐，按月结帐，实行专人、专柜、专房保管，及时反映税收票证的用存情况，并建立定期查库制度，必须做到帐票相符，保护税收票证的安全。

452. 税收会计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答：税收会计是以货币计量、科目、凭证、帐务组织和帐务处理（即单式收付记帐法）、会计报告等五个部分所组成的一套较完整的科学方法。通过填制凭证、记帐、算帐和用帐，编制会计报告，如实正确地反映与监督组织税收收入的活动情况和工作成果。它是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税收会计采用如下公式组织平衡：

期末结存数 = 期初结存数 + 本月征收数 - 本月解交一本月
退税数 - 提取款项 - 损失核销

453. 税收会计与税务统计有哪些区别？

答：税收会计与统计其主要区别点是：第一，统计研究的对象是采取大量观察法来观察经济现象在数量上的表现，虽然要求数字准确，但并不要求它不差几角几分。税收会计则要求一分钱不能多，一分钱也不能少，并且必须完全与国家金库和预算收入数字相一致。第二，统计资料的来源面广，对凭证要求不严格苛求，税收会计则对凭证要求一丝不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如票证填写错误，必须经过领导批准才能重新换证。第三，统计对于经济现象的观察，通常总要选择一定的时间、地点、具体条件分组综合分析，税收会计为了要反映监督税收征解全过程及其成果，因而必须系统地按天、按旬、按月序时地记帐、算帐、结帐，保证税款安全入库，而统计核算并不负担这一任务。第四，税收会计不可能取代税源统计，因为税源统计要按税源所属时期综合反映客观事物，而税收会计则仅仅是按税收所属时间进行核算和汇总。第五，税收会计虽然为税务统计工作提供了有关税收资料，但从取得资料的方法来看，它仍属于会计核算。

454. 税收会计凭证有哪些作用？

答：会计凭证在税收会计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 是贯彻税收法令、政策和规章制度，保护国家税款安全的手段。税收业务活动，不仅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会计凭证就是用来对税收票证领、发、用、存和征收、

解交、提退及其他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文件。通过凭证的编制和审核，可以了解到各项业务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制度规定；同时，凭证还可用来确定有关人员的手续，当发生问题时，可依据凭证追究责任。因而，对保护税款和票证的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是正确办理业务，组织会计核算的工具。税收业务种类繁多、税源大、范围广、收税人多，通过会计凭证的编制和传递，使各个核算环节有机地形成一个整体，保证记帐、算帐、报帐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因此，会计凭证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保证税收会计核算质量的重要工具。

(三)是事后查考的根据。税收会计凭证，不仅是业务完成的证明和帐务记载的根据，而且还是凭以征收、报解等款项的原始证件，也是考核税收专管员、会计员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因此，税收会计凭证，不论对于有关企业、单位，还是对税务部门本身，都具有作为事后查考的根据的重要作用。

455.什么是会计凭证？税收会计凭证是怎样分类的？

答：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和登记账簿的依据，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保卫社会主义财产安全的重要历史资料。

税收会计凭证按其用途分为三类：

(一)征收凭证。是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或课处罚金所使用的凭证，包括完税证报查联、专用交款书报查联、罚金收据报查联等。

(二)解交凭证。是税务机关向金库经收处解交税款所使用凭证，包括专用交款书回执联、汇总交款书收据联、回执联。

(三)其他凭证。包括征解凭证汇总单、收入退还书付款

通知联、自收税款退税凭证收据联、提支手续费领据、科目更正通知单和损失税款核销文件等。

456. 税收会计帐簿的作用是什么？

答：帐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用来系统、全面、连续地记载和反映税收收入活动的一种专门格式的簿记。会计帐簿的作用是：

（一）通过会计帐簿，按日把征收和解库动态记录下来，就可以全面系统地如实反映税款征收入库的全部过程；

（二）通过会计帐簿的连续登记和各项数字之间的核对，就可以全面检查数字是否正确，了解税款有无积压，积压在那个环节，以便采取措施，监督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三）通过会计帐簿按日记帐，按期结算和按月结帐，便于产生会计报告，保证报表数字的正确，切实掌握税收计划完成情况。

457. 什么是帐务组织？

答：帐务组织是指各种帐簿、核算程序和核对方法的配合。帐簿：是系统、分类地记录各项业务活动的工具。核算程序：是指处理帐务的步骤。核对方法：是指帐证、帐簿、帐表等相互核对的方法。健全严密的帐务组织，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必要措施。

税收会计帐簿包括：票款结报手册、税收日记帐、税收日记总帐和滞纳欠税登记簿，即两帐一簿一册组成。

税收会计按照预算会计制度规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各种会计帐簿应当从年度开始的一月一日起，按日根据各种会计凭证顺序记载。根据帐簿记

载，产生会计报告，不能先表后帐，或者以表代帐。登记帐月份的划分是：征收数，以征收月份为准；解交数，县（市）税务局，以支金库入库月份为准，税务所以交入金库经收处的日期为准，提支手续费和退税等项数字，以支付月份为准。年终不能结案的会计事项，应当结转下年帐册继续处理。

458.发生错帐，应如何更正？

答：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时，应根据错误的性质，采用以下规定的正确方法予以更正。

（一）划线更正法：又称直接更正法。如发现帐簿中记载的文字或数字有错时，应先将错误的文字或数字划两道红线，表明注销，但需保持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然后将正确的文字或数字写在上面，记帐人员要在红线右端盖章，以示负责。

（二）红字冲正法：又叫红字订正法。记帐后，如果发现传票中使用的科目有错误，可用红字冲正法进行更正。方法是：先用红字填制一张传票，这张传票的科目和金额必须与错误的传票完全相同，并在摘要栏内批注：“冲销×年×月×日错帐”字样。在会计核算中红字代表负数，因此，将这张红字传票用红笔登记帐簿，就表示将原来的错误记录冲销了，然后再用兰字编制一张正确的传票，在摘要栏内批注：“补记冲正×年×月×日帐”字样，并据以登记入帐。

如果原来传票科目使用没有错，而只是所写金额大于应记的金额。更正的方法是：将多记的差额用红字编制一张传票，在摘要栏内批注：“冲销×年×月×日部份错帐”字样，并据以登记入帐，就将原多记数额冲销。同时，在原错误传票上批注：“已于×年×月×日冲正”字样。

（三）补充登记法：记帐后，如发现传票科目没有错误，

而只是所写金额少于应记金额时，可将少记的金额用兰字填制一张与原科目相同的传票，在摘要栏内批注“补记×年×月×日帐”字样，并登记入帐，就将原少记数额补充了。同时，在原传票上批注：“已于×年×月×日补记”字样。

459. 税收会计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答：税收会计报告是根据税收帐簿的记录，按期结帐后产生的。它反映税收收入进度，作为检查税收计划完成情况和编制下期税收计划的依据。

税收会计报告有税收旬报、税收月报、税收会计月报表、税收会计年报表、滞纳欠税月报表和代征手续费提支情况报告表等。各种报表一般由基层税务机关编报，县级以上税务局审核汇总，按照规定期限逐级拍报或报送。

460. 什么是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哪“十不准”？

答：现金管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银行对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控制其现金使用数量与范围的措施。它是社会主义国家货币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凡属现金管理单位的财会人员应履行自己的职能，向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现金收付，做到日清月结，帐款相符，自觉遵守现金管理的“十不准”。

- (一) 不准白条抵库；
- (二) 不准私人借支公款；
- (三) 不准单位之间相互借用现金；
- (四) 不准假造用途，套取现金；
- (五) 不准用转帐凭证向其他单位套取现金；

- (六)不准徇私舞弊，出租出借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取现金；
- (七)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储蓄；
- (八)不准保留帐外公款；
- (九)不准携带大量现金外出采购或坐支销货款转作不符合规定范围的现金支付；
- (十)不准发行变相货币，禁止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转让。

461. 什么是金库？金库的性质和权限是什么？

答：金库也叫国库，是经管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机关。国家的全部预算收入和支出都要由金库收纳和拨付。

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保管出纳制度，分金库制和银行制。金库制是指国家特设机构，办理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的保管出纳工作。在国家财政机关内部设立经管国家财政预算收支机构的称独立金库制；委托国家银行办理的称委托金库制。银行制是指国家不设金库机构，国家的财政预算收入作为存款存入银行进行管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公布的《中央金库条例》规定，各级金库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所以我国的国库制度是委托金库制。

我国金库分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按照中央金库条例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设中央金库，地方政府设地方金库。中央金库的分支机构，兼理地方金库的业务。

中央金库款的支配权统属于财政部。中央总金库除依照财政部的支付命令付款外，无权动用库款。中央金库的分支机构，除办理中央财政预算收入库款收纳入库和按财政制度规定的退库外，不得付款给任何机关。各级金库之间存款的报解调度权

属于中央总金库。地方金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同级的财政机关。

金库的收支以人民币为限，如果收入中有金银外币等时，要由经收机关向当地人民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再缴纳。

462. 金库机构如何设置？金库经收处与金库分支机构有哪些不同？

答：中央金库设置总金库、分金库、中心支金库、支金库。

中央金库的总金库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金库设在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心支金库设在专区和自治州；支金库设在县（市）支行。支行以下的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设金库经收处。根据实际需要，在较大的省辖市分（支）行所属办事处也可以设立支库。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处的行长（或主任）即为各级金库的主任。

中央金库的总库、分库、支库及其以下的经收处，都办理国家财政预算收入库款的收纳工作。金库分支机构的业务工作受上级金库的领导。金库经收处与金库分支机构的不同点有二：

（一）金库经收处办的业务是代收性质，不算正式入库。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款项，必须使用银行内部汇款的办法，汇到支库办理正式入库手续。

（二）金库经收处只办理国家财政预算收入库款的收纳工作，不办理预算收入库款的退付工作。对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来说，预算收入缴入金库经收处与缴入金库的支库，缴纳手续是完全一样的，都算办理了财政收入库款的缴纳。

463. 金库的任务是什么？

答：金库的任务：

（一）办理财政预算资金的收付。

1. 收纳各级财政预算收入。企业单位实现的利润，以及应缴的税款，都必须按照金库制度规定的方法办理财政预算收入的缴纳手续。列入国家财政预算以内的资金，国家才能进行分配，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办理金库款的退付。国家财政预算收入金库以后，因为有正当理由需要退还的，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库款的退付。

3. 办理金库款的支拨。财政预算收入缴纳入金库后，财政机关根据国家财政预算的安排，将资金进行分配，金库必须根据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将所拨款项，及时汇到收款单位的开户银行。

(二) 办理各级库款的划分。根据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国家的财政预算收入分为中央财政预算固定收入、地方财政预算固定收入、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分成收入三种。中央财政预算固定收入全部归中央财政预算，地方财政不参与分成；地方财政预算固定收入全部划为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预算不参与分成；分成收入由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分成。金库在办理各级财政预算收入时，必须将所收每笔库款正确列入同级财政的存款专户，以及将上级财政的收入汇到上级金库。所以金库各财政预算收入收纳入库后，必须分清是什么钱，谁的钱。

(三) 办理预算收入的报解。省以下金库将本身收纳和收到下级金库的财政预算收入，必须正确迅速地向上级金库报告收入的数字，对属于上级财政的收入款项要通过银行内部联行汇款的办法，汇到上级金库。当天收到的金库款，一般都要求当日办理报解。

(四) 给报送的各种金库报表提供数字。按照规定的期

限，向各级财政机关提送各种金库报表，及时反映财政预算收支执行的情况。根据金库制度的规定，金库应于每日业务终了，将收纳的各种财政预算收入，分清预算级次，分别编制收入统计表。对于同级财政的收支还应编制金库库存表，向同级财政机关报告当日的收支及库存数字。每月终要按月编制对帐单，提送一个月的收支数字，以便财政机关核对。

464. 怎样办理收纳库款？

答：企业单位或缴款人向国家缴纳实现的利润及税款有两种方式。第一，由基层企业单位或缴款人就地缴纳入库。财政预算收入就地缴纳入库，分为缴款单位或缴款人直接缴入金库和税务机关自行收纳后汇总缴入金库两种。实践证明，这两种方式都符合实际工作的需要，必须同时存在，既方便群众，又好管理。第二，由主管部门集中缴纳入库。采取集中缴库方式的部门，各基层企业单位需要将款项通过银行汇给主管部门，集中缴入金库。金库收纳的财政预算收入，应当是当地收入机关主管的企业单位缴纳的款项。收入机关与企业单位不在同一地区的，企业单位必须将款项汇到收入机关所在地的银行，然后办理缴库手续。

各种财政预算收入缴库的手续，一律凭缴款书办理。缴款书是各种预算收入办理缴库的一种特定的专用凭证。缴款书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缴款书，主要是工矿企业单位缴纳利润，办理缴库的原始凭证；一种是税收专用缴款书，主要用于企业单位及个人缴税款用。有的地方对农业税也规定了专用缴款书，作用和前者相同。税收缴款凭证一般由税务部门填写。企业单位缴纳利润，一般由企业单位自行填写的缴款凭证，都必须使用符合金库制度的统一规定的格式，并应将财政预算级次（即那

一级财政的收入）、预算科目名称、缴款金额、缴款单位、填制日期、指定收款金库名称、收款单位及缴款期限填写清楚。缴款单位将应缴款及缴款书交入当地金库，就算办理了财政预算收入的缴纳入库手续。

金库每日营业终了，应将金库收纳的财政预算款项，按照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划分收入的方法分类，分别编制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收入统计表，以及编制收支轧差后反映金库库存的报表，分别向财政机关和上级金库报告财政预算收入及库存数字。月份终了应按月编制财政预算收入对帐单与收入机关核对收入数字。

465. 税款征收入库的原则是什么？

答：纳税单位一般以纳税人直接向金库及其所属经收处交纳为原则，但因税款征收的方式不同，故税款征收入库可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当地没有金库经收处，可以自收或者委托代征税款；
- (二)凡在银行开有帐户的工商企业，不论国营或集体，也不论其纳税金额大小，一律由企业自行向金库或金库经收处交纳税款；
- (三)对农村税收、个体经营和临时经营的税收，可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直接收取，汇总交入国库。

466. 纳税人直接向金库交纳税款如何处理？

答：纳税单位自行向金库及其所属经收处交纳税款的，由纳税单位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开专用缴款书，或者根据税务机关开出的缴款书，直接向金库及其所属经收处交纳税款，取得金库或金库经收处盖章后的缴款书收据联作为完税证明。

467. 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如何处理?

答:由税务机关填开完税证,向纳税人收取现金。完税证收据联交纳税人,作为完税证明。税务机关按日根据不同税种分别填开汇总缴款书,连同自收税款送交金库经收处,办理解库手续。

468. 代征单位(人)代征税款的征收结报如何处理?

答:代征单位(人),应凭“票款结报手册”向税务机关领取完税证,按照税法规定向纳税人征收税款。征收税款时必须做到当面开票,当面收款,并将完税证收据联交纳税人,作为完税证明。

代征单位(人)代征的税款,应按税务机关规定的“限期限额”制度,及时办理票款结报手续。票款结报之前,代征单位(人)应妥善保存,不得挪用,严禁委托他人代领票证,代结票款。

对代征单位(人)代征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及时督促结报,或指定专人同代征单位(人)进行结算。税务机关同代征单位(人)结算票款时,应当面核对票证、税款和“票款结报手册”的记载无误后,验收已填票证(包括废票)和税款,并互相在结报手册上签章。

469. 税款入库应办理哪些手续?

答:税款的入库,分为直接交入金库或经过金库经收处报解两种。

(一)金库收到纳税人直接交纳税款的缴款书、税款及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填开的汇总缴款书和税款,按日编制收入统计表,连同工商税缴款书和汇总缴款书的回执联送交县(市)税务局,通知税款已经入库。

(二)金库经收处收到纳税人直接交纳税款的缴款书和税

款，及税务机关填开的汇总缴款书和税款经核对无误后，在工商税缴款书和汇总缴款书各联盖章，工商税缴款书第一联收据交纳税人；第二联付款凭证（代支票）由经收处作为交款单位的支付凭证；第三、四联随划款报单上划县支库；第五联报查联交主管收入的税务所。汇总缴款书收据、存根两联退回税务所入帐；通知、回执两联随划款报单上划县支库。支库收到后，收款凭证或通知联留存，并编制收入统计表连同回执联送县（市）税务局，通知税款已经入库。

（三）上日解交税款发生“款”、“项”级预算科目串户的，可于办理当日解交税款时，在各汇总缴款书内分别进行调整更正，以保证库税双方数字一致。举例说明如下：

某所1980年3月20日征收工商税500元，工商所得税1,200元，填开汇总缴款书时，误将工商税列为400元，工商所得税列为1,300元。3月21日征收工商税800元，工商所得税300元。填开汇总缴款书时，应分别调整为：

工商税900元，工商所得税200元。

（四）为了做到当月税款入库，农村税务所根据当地一般邮程时间，从金库经收处寄出，不能在当月底到达县支库的划解凭证，可以办理信汇自带手续，由税务所指派专人于月终前交县支库，并注意保密和安全。

470 税款报解的限期限额有哪些规定？

答：为了做到税款的安全及时入库，农村专管员、代征单位（人）由于所在地没有银行机构，不能将当时收到的税款当日交入金库或金库经收处的，应当按照制度规定的“限期限额”办理结报手续，即所收的税款超过规定限额，但未超过限期的，或虽不满限额但已达到限期的，均应及时办理票款结报

手续。月终时，虽不到限期限额，也要办理结报，使当月的税款，当月入库。限期限额具体规定是：

专管员：限期十天，限额三百元。边远山区和旺征期间，限额可以适当放宽，但最高不得超过一倍；

代征单位（人）：限期十天，限额一百元。

471. 怎样办理税款结报？

答：（一）专管员结报票款时，应事先将填开的票证和税款进行整理。填写“票款结报手册”，然后将结报手册、票证和税款，交税收会计当面核对。税收会计审核票证数量、税款数字与结报手册记录的情况相符合，验收税款和票证，双方在结报手册上签章。

（二）税款交入金库经收处以后，税务所将金库经收处交来的专用缴款书报查联，汇总交款书收据联以及完税证报查联，按日编制征解凭证汇总单一式二份，一份凭以记帐，一份向县、市税务局报解。按期向县、市税务局办理票证缴销手续。

（三）县、（市）税务局对所属报送的征收解交凭证汇总单及各项凭证，应做好审核工作。注意征收、汇解、提退数字是否相符，入库科目有无差错，报表、凭证是否齐全，对于手续不全，内容错乱的，应即督促补报。县（市）局审核后应加盖审核戳记及审核人的印章。更正错误时，必须字迹清晰，并加盖审核人的印章，以示负责。为了不断提高和改进工作，对审核出的错误加批注，并提出改进意见。

472. 退税的原因有哪几种？根据什么原则退税？

答：退税有误收退税、减免退税和其它退税三种。误收退税是指由于工作疏忽，而发生的差错；减免退税是指税款入库

以后，税收政策变更而办理的退税。其它退税是指不属于以上两种的退税。如企业销货退回，申请退还原纳税款等。办理退税的原则：一是由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详述退税理由；二是由纳税人提供原纳税凭证作为审核退税的依据。如纳税人不便提供，可在申请书上说明原纳税凭证字号；三是对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应由基层征收单位进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报县局批准。

473. 退税手续一般有哪几种？

答：（一）通过金库办理的退税。纳税人首先要填写“退税申请书”，经税务机关审核填制“收入退还书”，受领单位加盖公章，报县局批准后，交申请人持向金库办理转帐或领款手续。

以前年度收入退还，按照本年度退税手续办理，即在原科目冲减入库数，若原科目无入库数或不够冲减，其不足部分以红字记入原科目，冲减入库总数。

凡上期应退本期应征的税款，属于同一科目（品目）的，可以抵交，不办理退税手续，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仍应办理应退应征手续，不得扣抵，以利凭证审核和统计真实。

（二）基层征收机关在限额（十元以下）以内的退税，由所长审查批准，会计填制“自收税款退还书”，经过申请人签字，在自收税款中退付，当日汇总交款时，扣除自收税款退税部分，以净额填制“汇总缴款书”，向当地金库经收处办理入库手续。结帐时，将自收税款退税凭证报县（市）税务局审查，应退税款，应在本税种内退还，当日该税种的税款不够退税时，应予次日退还，不得退还其它税种的税款，以免混淆税种之间的收入。

（三）基层征收机关当日自收税款在未入金库经收处前，纳税人当日申请退税，或征收机关审核发现多征应予退还的，

除将多征税款退还原纳税人外，并应将原开的完税征收据收回全套作废，另填开票证，不作退税处理。

纳税单位或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期限，应自交税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逾期一般不受理。已经批准的退税，从批准退税的通知到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超过期限不再办理。

474. 委托代征及其手续费的提支如何处理？

答：（一）代征原则：为了便于群众纳税，对边远地区、税源分散、税款不多的地方，工商税和其他工商税可以委托代征。但对工商企业交纳的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一律不得委托代征。委托代征人员要选择政治条件好，热爱代征工作，在不脱离生产的前提下，兼办代征税款工作。

（二）代征手续费的提取：以县、市为单位，月终通过金库在其他工商各税和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中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但不得在征收的税款中坐扣。

（三）代征手续费的支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节约使用的原则，主要用于代征单位、代征人员的代征报酬和代征业务的必要开支。年终结余留用。

475. 损失税款如何处理？

答：凡征收的税款，发生短收、被盗、水火灾害、不慎丢失等损失案件，票证仍按规定结报，征收税款数额列入帐内“征收数”，损失税款在批准核销前，暂以“结存数”处理，待批准后记入“损失核销”数，减少“结存数”。如票款一并丢失，应查对原完税征收据联，凭以填列征收的科目和税额，票证按“票证长短损失处理方法”的规定办理，会计手续比照上项规定办理。

税款损失的案件，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在报告上级机关核销时，应详述案情，随附当事人的检查，旁证材料和单位意见。对因失职造成的损失，必须视其情节，酌情赔偿或给予适当处分。属贪污、盗窃案件的损失，必须按照规定严肃处理。税款损失核销的权限，现行制度规定是：

五十元以下（包括五十元）由县、市税务局审批，抄报地、市税务局备查；

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由地、市税务局审批，抄报省税务局备查；

一百元以上的逐级上报省税务局审批。

未经批准的损失，不准任意冲帐。

476. 什么是滞纳欠税？

答：滞纳欠税：是指纳税单位（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尚未交纳的税款叫滞纳，到月底仍未交纳的税款叫欠税。

掌握滞纳欠税的根据：包括专用缴款书报查联；纳税通知书存根联；企业纳税期限分户表；核定税款变动通知单；征管手册（或纳税卡片、农村结算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77. 如何掌握滞纳欠税？

答：（一）对“三自”户，即：自算、自核、自交税款的单位，会计人员按专管员分工设置企业纳税分户表，按期根据金库送来的缴款书报查联与纳税分户表核对，发现到期未交的，通过专管员查明情况及时催交。专管员应将催交情况和滞纳数字及时通知会计人员登记。

（二）采取自收税款方式的征收机关可以直接根据“征管

手册”（或纳税卡片、农村结算单）掌握滞纳欠税，凡到期未交的即视为滞纳发生，对滞纳户应及时催交。对于农村滞纳欠税数字，由专管员于月终结报时，按“农村欠税报告表”编制，提供滞纳欠税数字。

（三）对于应征税款经核定后，如有减征、免征、注销等事项时，专管员或纳税单位应及时填具核定税款变动通知单，送交会计人员办理变更登记。

（四）通知催交滞纳税款的方式，由各地自行采用，如口头、书面等均可。

478. 怎样进行对帐签证？

答：为了保证税款入库数字的正确，地、市、县（市）税务机关应当与金库按月和按年分“款”进行对帐签证工作。

（一）月份对帐。县级税务局和同级金库按月对帐，一律以金库收入统计表进行核对，不另行填制对帐单。发现差错，属于金库汇总错误的，应及时通知金库对正；属于税务机关填写缴款书错误的，应由税务机关办理更正。在办理更正之前，税务机关应先照金库数字入帐，待金库于收入统计表中更正后，再作调整。

（二）年度对帐。年度终了后，金库编制收入对帐单一式三份，送交县级税务局，县级税务局收到后，应于十天内核对签章后，自留一份，退回金库两份。

属于项级以下科目错乱，不影响月份和年度对帐的，县（市）税务局可自行调整，不必通过支金库办理转正。

月终后发现上月份科目串户双方不符，一律在更正日期所属月份处理，不再作上月份更正。但年度终了在金库决算整理期内更正的错误，应作上年度更正。

地(市)级税务机关的对帐签证工作，亦按上述办法办理。

“更正通知书”由县(市)税务局在通知金库办理更正时使用。一式三联，一联县(市)税务局留存，两年送支金库，支金库审核签章后，一联留存，凭以在当日收入统计表内更正，一联随收入统计表送县(市)税务局。

479. 为什么要认真审核税收票证？

答：（一）有利于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经过票证审核，能够发现多征、少征、错征的现象，并能得到及时纠正。

（二）有利于及时组织税款入库。税款入库是否及时，是否有挪用现象，往往从票证上可以发现。实践证明，通过票证审核，可以促进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三）有利于维护国家收入。票证审核，是防止和揭露贪污、挪用税款，保障国家收入不受损害的有效方法。

（四）有利于提高会计、统计核算的质量。税收票证是会计、统计核算的重要依据。票证是否真实，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手续是否齐备，直接关系着会、统核算的质量。所以，只有加强票证审核，才能充分的发挥会、统核算的监督与反映作用。

（五）有利于提高干部政策业务水平。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令是税收会计的基本职责。通过自审、互审和调审，不仅可以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而且还可以促进税收干部努力学习，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480. 税收票证的作用是什么？

答：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征收税款使用的各种专用票证，它既是税收会计的原始凭证，又是税源统计的原始资料。税收票证在没有填写以前，是一种无价证券，填用以后，凭它可以

无偿地收取现金，是纳税单位的完税证明，用以检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它的主要作用是：

(一) 证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是检验其是否按期足额交纳税款的根据；

(二) 是考核征税人员是否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廉洁奉公的文字根据。

(三) 是税务机关征收解交税款的重要凭证和及时反映经济税源变化情况的资料。

481. 税收票证的使用、填写有哪些要求？

答：(一) 票证的使用，要严格做到四不准：即不准用完税证、专用缴款书、罚金收据三种征收凭证互相代替使用；不准用税票作为征收其他财政收入的凭证使用；不准以其他财政收入凭证代替税票使用；不准开白条子收取税款。

(二) 票证必须按照顺序号码使用，不准跳号或拆散打乱顺序使用。征收人员向所结报时也应按票证顺序号码进行结算，以防挪用税款。

(三) 票证填写时，应当全套一次复写，不许分开填写，以防徇私舞弊。

(四) 填写票证应当字体工整、字迹清晰，不得任意涂改，以便于检查纳税人的交款情况和审核征收人员执行政策的情况。

(五) 一张票证只准填开一个税目、一个纳税单位(人)，即一票一目、一票一户。以便于检查纳税情况和避免金库入库科目的串差和会、统资料的混乱。

(六) 票证各栏，必须逐栏正确填写，不能遗漏、简略，并须盖齐印章。票证上的纳税人姓名、纳税人住址、行业或产

品名称、课税数量、收入额（计税总值）或所得额、税款所属时期、应纳税额、加成、减征、总计金额及附加、填票日期等栏，是计算和征收税款的主要根据。为了防止发生弊端，不许涂改，如果填错，应当作废，另开新票。其他各栏如果填写错误，可以双线划去。另行改正，并在改填处加盖填票人印章，但以改写一次为限，如再发生错误，亦应作为废票。

（七）填写错误作废的票证，必须全套妥善保存，经领导批准作废后，全套加盖“作废”戳记。在本结帐期内，随同已填用的票证报查联报送县（市）局查核。

482. 税收票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税收票证的内容，是根据征收工作和税收会计、税源统计的需要而设计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有关纳税人部分：包括纳税人或纳税企业（单位）名称、地址、经济性质等栏，表明纳税人的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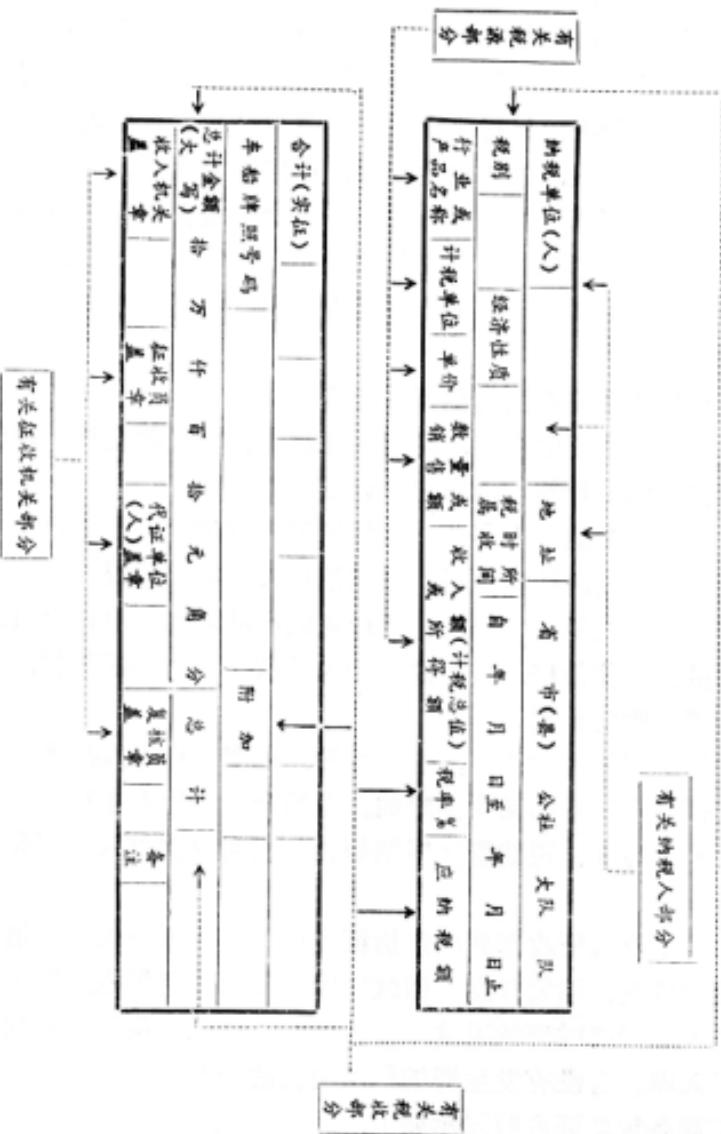
（二）有关税源部分：包括行业或产品名称、单位含量、课税数量、单位价格、收入额（计税总值）或所得额等栏，是有关计算税收的根据。

（三）有关税收部分：包括税种、税率、应纳税额、加成、减征、合计（实征）、附加、滞纳金、总计（小写）、总计金额（大写）、税款所属时期等栏，表明税款收入时期和金额。

（四）有关征收部分：包括征收机关（代征单位）、填票人、收款机关、填发日期、缴款期限、收款日期等栏，用来鉴别纳税人是否按时交纳税款。税务机关、代征单位收到税款是否及时入库。有没有发生滞纳积压税款的情况。

工商各税票证内容图示如下：

工商各税票证内容图示



483. 税收票证的种类及其使用范围是什么？

答：（一）工商各税完税证（简称完税证）。它是税务机关自收税款或税务机关委托的代征单位（人）代征税款时开具给纳税人的收款凭证，完税证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由税务所留存；第二联“收据”，交纳税人收执；第三联“报查”，报县级税务局查核，这种凭证只限于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和代征单位代征税款使用，不能用作征收其他财政收入或地方规费，也不许使用其他凭证向纳税人征收税款。

（二）工商各税缴款书（简称专用缴款书）。它是纳税单位（人）直接向金库交纳税款时使用的凭证。专用缴款书一式五联：第一联征收机关存查；第二联纳税单位（人）收据；第三联收款金库存查；第四联收款金库盖章后，转县（市）税务局；第五联收款金库收款盖章后，退回征收机关。制度规定，凡是在银行开有帐户的企业，不论其金额大小，一律使用这种凭证。这种凭证既是税务机关的征收凭证，又是税务机关的解交凭证。不能用作自收或代征税款凭证。

（三）罚金收据。它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课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临时经营加成时使用的凭证，不能作为其它用途，罚金收据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由税务所存查；第二联“收据”，交被罚人收执；第三联“报查”，报县（市）税务局查核。

（四）汇总缴款书：是自收税款汇总交入金库经收处使用的凭证，不能代替工商税完税证或工商税专用缴款书。汇总缴款书一式五联：第一联“存根”税务所留存备查；第二联“报查”，随完税证报查联报县（市）税务局查核；第三联“收款凭证”，由金库作收入传票；第四联“回执”，县金库收款盖章后送县（市）税务局核查；第五联“备查”，经收处收款盖

章后退征收机关备查。

(五)收入退还书：是向金库办理收入退还的凭证，收入退还书一式五联。第一联交收款单位；第二联由退还金库作付出传票；第三联由收款单位开户行作收入传票；第四、五联由金库随收入统计表送收入机关。

(六)自收税款退税凭证：是从自收税款中退给纳税人的小额税款的专用凭证。一式三联。第一联“报查”；第二联“存根”；第三联“收执”。

(七)列入票证管理的其它凭证，如各种车船使用牌照及纳税期限标志，各种查验专用戳记和票证填发机关戳记等。

484. 怎样填写税收票证？

答：(一) 票证各栏填写的方法：

1.“填开日期”：是指填开税票当天的日期。这个日期是为了考核税款征收报解、入库有无积压挪用等情况。

2.“纳税单位(人)”：是指交纳税款的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属于单位交纳的税款应填单位全称，不可减略，不能填写个人姓名。

3.“纳税单位(人)住址”：是指纳税单位或个人的住址。住址应按票证上的要求详细填写，不得省略。

4.“税种”：应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和盐税等填列。

5.“经济性质”：是纳税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成分，是考核政策执行情况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要分别各种经济性质填写“全民”、“集体”、“个体”，不能以“公”、“私”、“机关”、“供销”等之类的名称填写。国营企业、国家机关、部队、团体、公立学校等交纳的税款，均填“全民”；农村生产大队、

生产队以及社、队办的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及其所属企业、机关、学校和国营企业的家属组织自负盈亏的单位和伙食单位交纳的税款，均填“集体”；对征收工商所得税的预算外国营企业，仍填“全民”（但应注明“预算外企业”）。

6.“税款所属时期”：是指本税票征收什么时期的税款，它除了考核税款入库是否及时之外，还有检查执行政策的作用。

7.“行业或产品名称”：行业或产品名称是划分征免界限和确定适用税率的主要依据，行业或产品名称填写不详细就不能考核政策执行情况，具体填写方法是：

工商税：填写具体征税的产品名称或项目。如水泥、砖瓦等，根据这两个品名，就能分别确定适用税率，如果只填“建筑材料工业”，税率就难以确定。

工商所得说：按照所得税按季度预征，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交的征收办法，分别填写“预征、结算、汇算”。

车船使用牌照税：按车船的具体名称填写。如自行车、板车、三轮车等。

城市房地产税：开征房地产税的地区，实行“从价征收”的，填写“标准房价”；实行“从租征收”的，填写“标准房地租金”。

屠宰税：应填写牛、马、骡等。

盐税：盐税应填写产地和盐种。如应城矿盐、利川矿盐等。

8.“计税单位”：按照工商各税统计报表口径的要求填列如按吨、担、头等为计税单位，以收入额或所得额计算征收的商业零售、交通运输的工商税和所得税不填此栏。

9.“单价”：是指应税产品每一个单位的价格。

10.“数量”：是指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要和计税单位、单价口径要求一致。

11.“收入额(计税总值)或所得额”：这一栏是工商各税从价计征使用，如工商税征收的工业产品填销售额；应税农、林、牧、水产品填收购总额；商交服务填收入或收益额；工商所得税填所得额等，从量计征的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等不填此栏。

12.“税率”：指按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从量计征以及“双定户”均不填此栏。

13.“应纳税额”：按收入额(或所得额)×税率或课税数量×单位税额计算填列。

14.“合计(实征)”：是指允许填在一张税票上的几笔税款之和，是“应纳税额”加“加征”数或“应纳税额”减去批准“减征”后的实征税额。所得税是“应纳税额”减“速算扣除数”再减前期预征税款后的实征税额，只填一笔税额的可以不填此栏。

15.“附加”：是指随同所得税征收1%的附加。不征附加的，不填此栏。

16.“总计(小写)”：是指本税票“合计(实征)”加“附加”后的总计金额，是和“总计金额(大写)”相互印证的数字。

17.“总计金额(大写)”：要和“总计(小写)数字相一致。大写数字应按财政部、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填写凭证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规定，一律书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整来表达。不能写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零，更不得用阿拉伯数字代替。

18.“收入机关盖章”：税收票证的各联，都要盖齐税务所的“票证专用章”，不得盖税务所行政公章。

19.“征收员盖章”：征收人员必须盖个人印章，不准签字或借章，为了便于辨认，私章一律刻正楷字或棣字两种，不

得用篆字、钟鼎字、草字等。

20.“代征单位(人)盖章”：代征单位(人)征收的税款，必须盖代征人员的私章，不准签字或借章。

21.“复核员盖章”：是指税务所会计对征收员，代征人员填写票证初审后盖章；税务会计填写的票证由专管员或所长初审后盖章。

22.“备注”：是征收税款中需要补充说明的记录。

(二) 补征税款填写的方法：

1. 由于使用税率错误和计算错误而补征差额税款的票证，只减补税金额，并在备注栏注明“补税原因”和原开税票的字别号码。

2. 由于课税数量、单价折算错误而补税的，应将补征部分的税源、税额数字逐栏填写。

3. 对检查发现漏交税款应办理补税的，应当按全额逐栏填写。

(三) 对于按税法规定减征的税款，或者经纳税人申请批准减征的税款，填票时，应全额计算应征税额，填写减征率，减征税额，并核算出实征税额。

(四) 对于按税法规定经核准抵交的税款，填票时，税源数字应全额填写，并注明征税额、抵减税额和实征税额。

485. 怎样审核税收票证？

答：票证审核是检验票证填用情况的重要环节，是票证工作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方面。通过票证审核，及时检查票证的合法性与数字的正确性，发现问题，消灭差错，防止弊端，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保护国家税款的安全。

税收票证审核的内容：

- (一)使用的税率是否正确;
 - (二)课税数量、计税价格、核算交纳税款是否正确;
 - (三)课税的产品是否属于应税范围,有无错征、乱征现象;
 - (四)各项之间的税额相加是否等于总计税额,大小写税额数字是否相符;
 - (五)应加征的税额和附加,计算有无错误;
 - (六)按“税款所属时期”检查,是否符合征收的规定,有无错征、漏征现象;
 - (七)有关起征点的规定是否执行;
 - (八)税款超过缴款期限,滞纳金是否计算,以及计算的是否正确;
 - (九)填发手续是否完备、有无错填、漏填、省略、涂改、擦刮等情形;
 - (十)有无漏章、错章、签字代替印章的现象;
 - (十一)多征、错征的退税手续是否符合规定,退税数字是否正确;
 - (十二)有无将其他凭证代替税票;有无用税票作为其他收款收据;
 - (十三)填票日期与结报日期是否执行“双限”规定,有无逾期结报或挪用税款的情形;
 - (十四)有无打乱税票顺序号码或单联填写使用;
 - (十五)作废税票核销是否符合规定,废票是否全套完整;
 - (十六)其它应当审核的事项。
- 税收票证审核的方法:

(一)普审:包括税前审核与税后审核。所谓税前审核,是指专管员在征收税款前,对纳税人申报的纳税事项,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查和征前辅导。所谓税后审核,是指基层征收单位

和县(市)局税务会计人员对专管员、代征人员结报的票证入帐前进行全面审核，或者组织有关人员和所属单位进行互审和复审，必要时还可以内外结合进行审核。

(二) 抽审或调审：是指省、地(市)税务局对所属单位填用的凭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486. 怎样加强税收票证的管理？

(一) 税收票证的印制

税收票证的种类、格式的设计和印制，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统一办理，配发所属各税务机关使用。

(二) 税收凭证的领发

1. 领发方式。省局对各地请领的票证，一般采取邮寄，各地如遇特殊情况可派专人领取。基层征收机关、代征单位、代征人员都应专人请领，当面点清数目，不得委托他人代领，以免发生事故责任不清，基层征收机关对“三自”纳税的企业使用的“工商各税缴款书”由专管员按月核定企业用量，发至企业会计使用，当月核对，避免丢失。

2. 领发手续。县(市)税务局于九月底前编制下年度票证领用计划报省、县(市)局，收到省发来的票证应有二人以上启封并同时清点，核对数量，进行登记。县(市)局和基层征收单位领发票证都必须填制正式领据和发单，并盖齐印章，作为记帐依据。专管员、代征单位(人)领用票证，要严格控制所需数量，代征单位(人)领用票证一次一般不得超过五十份。防止票证丢失、被盗，并应严格使用“票款结报手册”(正付两册，一册由发证单位代替分户帐，另一册由领证人保存)。领发票证时，发证和领证双方应当面核对数量，同时登记“结报手册”，并互相在手册上签章，以证实手续清楚，责

任分明。票证发单一式两联。税务所填“票证名称”、“单位”、“请领数量”后，领证人盖章，报县（市）税务局核发。县（市）局填“实发数量”、“字别”和“起止号码”。第一联随同税票寄至税务所，由税务所会计记帐；第二联由县（市）税务局作记帐凭证。

（三）税收票证的保管

各级税务机关对于税收票证的管理要坚持执行“三专”（即：专人、专房、专柜保管），“六防”（即：防火、防盗、防霉、防鼠、防蛀、防丢失）的管理办法。要执行定期清点，核对库存（包括专管员和代征单位、代征人员的手头存票），做到实存票证与帐簿结存一致。专管员和代征单位、代征人员对自己的税票要做好结报前的核对，按月盘存；县局对所属征收单位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库房的方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税收票证的缴销

对已经填用的票证，专管员、代征单位（代征人员）都要按限期限额规定进行结报，办理票证的缴销手续。基层征收单位也应按期向县（市）税务局办理票证缴销手续，报解时应将征收的各种票证，按照税务统计的内容要求，分别税种、税目汇总，填制税源税额汇总单。复写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作为票证封面，另一份同票证（填写和作废的票证、票证缴销表一并送县审查，县（市）局对缴销的票证报查联，分类分期进行整理，加具封面，按规定保管年限和手续进行销毁，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延期销毁。

487. 票证长短损失处理的原则和手续是什么？

答：（一）因领发错误而发生的多出或短少。多出部分，领证单位应将多出部分的数量补报领据，注明字别号码，并按

全部实领数量记帐。少发部分由领证单位负责人出具证明。说明少发数量及字别号码，申请发证单位补发。

(二)因印制错误而发生的原本多页、少页、短份、重号、缺号、错号、残破的，领证单位立即报告，不得撕破封口标志，并将原本票证缴回印制局处理。领证单位凭印制局通知单调帐。

(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案件，在取得肇事地点机关证明后，方可报请核销。

(四)因虫蛀、鼠咬、霉湿等而毁损的票证，经检查属实后，应对管理人员酌情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而后据实呈报核销。

(五)因被盗或保管不慎丢失的票证，应查明情况，严肃处理，由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然后取得旁证材料，上报核销。同时，应通报本地区，抄报本省其他地区和邻省毗邻地区。必要时要通过电台、报纸声明作废。

(六)因舞弊的损失案件，应指定专人立案检查。至案情落实，严肃处理后再报请核销。

488. 票证损失核销权限我省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武汉市的票证损失案件，由武汉市税务局处理；

(二)下列票证损失案件，由县(市)局查明原因，提出初步意见，按程序报地、市局审核，地、市局提出意见报省税务局处理。

1. 不慎丢失的案件；

2. 被盗丢失案件；

3. 贪污舞弊的案件。

(三)下列票证损失案件，由地、市税务局处理。鼠咬、虫蛀、污损、霉烂以及水火灾害的案件。

(四)下列票证损失案件，由县(市)税务局处理：

1. 填写错误、作废以及存根、报查联在保管期间内丢失的

案件；

2. 因机构变动而引起预盖章戳票证作废的案件；
3. 经查明确系少报填用数而发生短少须更正的案件；
4. 戳记损坏更换的案件；
5. 工商各税缴款书的各种损失案件。

489. 如何做好税收会计凭证的保管与销毁工作？

答：由于凭证可以作为法律根据和事后查考工作的工具，因此，就必须加强对税收会计凭证的保管。凭证保管工作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装订好的凭证要定期捆扎装箱，并放入设备好的库房内保管。

(二) 凭证入库保管期间，要经常检查，防止潮湿、霉烂、虫伤、鼠咬等情况发生；并要提高警惕，严防阶级敌人纵火烧毁。

(三) 凭证一经装订好，不得随意拆开。因工作需要非拆不可时，应报经主管人员批准，拆开应用后，仍应重新装订，并在封面上批明拆开的日期、原因、批准人应该签章负责。

(四) 凭证保管应规定有一定的年限，不满年限者，不得销毁。

税收会计资料的保管期限，从所属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二天起计算。各种报表，以保管一份为原则，如果认为有必要的时，可自行增加保管份数。（保管期一览表附后）

税收会计档案资料销毁时应注意：

(一) 组织鉴定小组，严格审查，并编制税收会计帐簿、凭证、报表销毁注册，报本机关领导人审批。

(二) 经批准后，由本机关领导人派人监销。在销毁前，监销人应会同有关人员认真清点核对。

(三) 销毁后, 监销人员应在销毁注册上签章证明, 并将销毁情形报告本机关领导人。

税收计会资料保管期一览表

帐簿凭证报表名称	保管时间	备注
序时帐	十年	
税收征解总登记簿、票证分类出纳帐	永久	
明细分类分户帐明细分类分户登记簿	十五年	包括各种补助登记簿
金库编送的收入统计表和各种报表	七年	
各种收入的完税凭证和缴款凭证	十年	其中: 缴款书存根联经销号保管二年
其他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十年	
税收年报(决算)	永久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七年
税收会计月报表、票证月报表	七年	基层税务机关报送的保管五年
税收会计日电、旬电、月电抄报单	十年	包括本级和所属
金库年报(决算)和年度对帐单	永久	包括本级和所属
会计移交清册	十年	
正式税收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执行计划报表	七年	所属机关编送的保管一年, 有关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及经济税源调查等计划资料, 按一般公文保管和销毁的规定办理
税收统计月报表	七年	所属机关编送的保管五年
税收统计季报年度清结定案报表	永久	所属机关编送的保管五年

490. 什么是财经纪律？财经纪律有哪十不准？

答：财经纪律是指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在财政和经济工作中必须遵守的事项。它的主要内容：

第一，不准任意搞计划外基建，特别是乱搞楼、堂、馆、所。

第二，不准自行招人，或者擅自增加职工工资和提高福利标准。

第三，不准拖欠、挪用、挤占和截留应上交国家的税款、利润及其他收入。

第四，不准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及其他财政性开支。

第五，不准把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如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等，用于其他开支。

第六，不准违反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乱挤成本，乱挤费用，乱挤“营业外支出”，任意提高各种专用基金标准。

第七，不准赊销商品，相互拖欠，未经批准的预付货款，以及不执行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

第八，不准向各单位搞摊派，搞平调。对上级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乱搞摊派的，企业、单位有权拒绝拨付和越级上告。

第九，不准化预算内为预算外，化全民为集体，化大公为小公，私分粮食，私分商品，私分国家财产，以及请客送礼，铺张浪费，挥霍国家资金。

第十，不准弄虚作假，虚报成本和盈亏，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资财和荣誉。

凡违反上列财经纪律，致使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必要的党纪和行政处分；情节十分严重的，给予刑事处分。

十三、税务统计

491. 税务统计的任务和要求是什么？

答：税务统计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计划管理的需要，按照统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进行税收、税源和税政统计的一项核算工作。它的基本任务是：及时系统地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准确的税收、税源、税政统计资料，如实反映税源发展变化情况、税收政策的实施效果和税收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制定税收政策、编制税收计划和监督检查税收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依据。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认真对待统计工作，严肃对待统计数字，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资料完整：资料完整是填报报表的最起码的要求，也是税务统计的基本职责。报表上的各个指标，都要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统计，不漏指标，不掉项目，不缺单位。统计报表是全面的调查资料，报表资料不完整，统计数字就失去了可比性，影响分析和运用。

（二）数字准确：就是根据原始资料如实核算，反映的数字准确可靠，这是报表的核心。做到上下期数字衔接，纵横数字相等，散总数字相符。各表应该一致的数字要一致。这是检验统计人员衷于职守的具体标尺。

（三）口径统一：税务统计报表的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必须按照上级规定，这是社会主义统计的基本特点所决定的。

如果没有高度的集中统一的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势必造成报表内容的混乱，影响数字的准确性。保证税务统计报表的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原则。

1. 计量单位和金额单位都要严格按照报表统一规定的要求编报，如规定“吨”就不能填“公斤”，规定“元”就不能填“百元”等。否则，就会带来数字的混乱，如果有关部门的计量单位和税务统计口径不一致，就要按税务统计口径把它换算过来，以免编报时造成差错。

2. 对于行业的划分，应认真审定，不要随意更换，发现有错报，应注明更正。

3. 对于品目的划分，应按统计口径的解释和工商税法令的规定。

(四)报送及时：税务统计报表必须按照制度规定的时间准时报送，否则就会失去了报表的时效，降低了报表的作用。我们编报税务统计报表，必须要有强烈的时间观点和全局观点，及时报送，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工作纪律。

492. 税务统计有哪些内容组成？

答：税务统计由税收、税源、税政三个部分组成。

税收统计：根据税收会计月报表和年报表编制，内容包括税种、地区、时序等。主要反映税款征收入库情况。

税源统计：根据税法规定的不同征税对象和征收结果，按所有制和业务要求进行统计。内容包括税种、地区、时序、课税数量（销售收入额）、平均单位税额、所得额、税额等。主要反映经济、税源变化情况。

税政统计：根据考核税收工作需要进行的统计。内容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配备及纳税户数，查补漏税、违章

处理等。主要反映机构、人员和纳税户数的变化情况。

493. 税务统计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类型应如何划分？

答：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类型在税务统计上暂作如下的划分：

(一) 全民所有制；(二) 集体所有制；(三) 全民与集体合营；(四) 全民与私人合营；(五) 集体与私人合营；(六) 中外合资；(七) 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八) 外资经营；(九) 个体经营；(十) 其他。

统计上作以上划分，是从当前实际出发，目的是为了反映当前经济类型的变化情况供各级政府参考。至于将来如何进一步明确几种经济成份，有待在理论上和政策上作进一步探讨。今后以国家的正式规定为准。

494. 全民所有制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全民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部队、科研机构、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495. 集体所有制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集体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的农、林、牧、副、渔业社队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城市、县、镇以及街道举办的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全民所有制单位组织职工家属、待业青年等举办的各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即所谓“全民办集体”，一般应按下列原则加以区别：如果其本身有独立的行政组织、独立核算，生产资料和产品归集体所有，属集体所有制；如果生

产资料归全民所有，产品主要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分配，行政组织和经济核算都依附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则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附属单位；如果仅向全民所有制单位借用生产资料，其产品分配、经营管理、经济核算都独立自主的，或主要由集体自主的，仍属集体所有制单位。

496. 全民与集体合营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全民和集体共同的一种经营形式。包括中央和地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与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合资兴办的、实行独立核算、人财物统一管理、产供销统一经营的、独立的企业、事业单位。

如果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只实行经济上的联合和协作，例如为国营工厂建立原料基地，彼此之间建立固定的来料加工、补偿贸易或技术协作关系等，而并不改变各自的所有制性质，联合各方仍各有自己的独立的行政组织，各自进行独立核算，则不是一个合营单位，其有关的单位仍应按各个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分别划分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

497. 全民与私人合营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全民和私人共同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华侨或港澳工商从业者合资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吸收其他的私人的资金，统一经营，私人参加利润分配的单位也包括在内。

498. 集体与私人合营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集体与私人共同所有的

一种经济形式。主要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与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合资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已有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吸收其他的私人资金，统一经营，私人参加利润分配的单位也包括在内。

499.中外合营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我国和外国的投资者共同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我国的政府机关、有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政府机关、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兴办，并按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过批准，依法办理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

我国的全民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所有制性质的单位，对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承接来料加工、进行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建立技术协作关系等，因为这些经济技术活动，并不改变我国这些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因此，这类单位不是“中外合营”单位，它们原来的所有制性质不变。

500.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由华侨港澳工商业者在国内投资兴办或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

501.外资经营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外国经营者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投资兴办或经营的、经我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依法办理登

记的企业、事业单位。

502. 个体经营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个人参加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城镇闲散劳动力、待业青年等自筹资金开业兴办，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工业、手工业、客货运输、商业、饮食、服务（包括修理）和房屋修缮等个体经营者。还包括农村的个体户以及在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503. 怎样审核税务统计报表？

答：统计报表审核是保证报表正确及时报送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是不断提高统计报表质量的有效措施。审核方法有技术审核和逻辑审核两种。

（一）技术审核：主要审核原始征收凭证计算有无错误，报表数字的纵横散总是否相符，上下期的数字是否衔接等等。

（二）逻辑审核：主要审查课税数量与税额相核对，是否合乎一般平均单位税额；销售收入与税额相核对，是否合乎适用税率；各表之中应该一致的数字相核对，是否一致等等。

504. 如何做好统计资料的综合整理？

答：统计资料的综合整理，是分析研究工作的基础综合。整理的办法，一般是将各项数字进行分组，编制各项资料分析表。

（一）税收税源资料分组，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按税种（或同一税种分项目）分组，据以观察各个税种之间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 按地区分组，据以观察各地区之间的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3. 按城乡分组，据以观察税收来自城市或县镇农村情况。
4. 按所有制分组，据以观察税收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各方面的增减变化情况。
5. 按重点产品或项目分组，据以观察重点产品或项目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6. 按时间分组，据以反映税收收入发展变化情况。

(二) 资料分析表，是根据每一研究题目的要求设计的。通常采用的有工商税收收入进度分析，重点税源变化分析，工商所得税税负分析，收入变化分析，滞纳欠税分析。

505. 税务统计分析运用哪些指标？

答：(一) 计划执行指标，是说明计划完成情况的相对数。税务统计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反映和监督税收计划的完成。计划执行指标这种相对数是以百分数表示的。

(二) 结构指标，就是比重，是说明总体结构的相对数，利用结构指标说明大量现象结构在时间上的变化，表现着经济规律，比重的变化，反映了总体结构的变化，也就反映了总体质的变化。

结构指标就是部分对全体之比，以总体为100来计算每组对总体的对比。

(三) 比较指标，是说明总体构成部分对比的相对数。分析税务统计资料。利用相对数说明总体各组之间的对比关系，例如工商各税统计表本期的各行业的税额与上期相比较，就是我们实际工作中，通常使用的升降、增减等比较指标。

(四) 动态指标，是说明现象动态的相对数，也就是定比，利用相对数说明发展速度和发展过程的规律性，用动态指标分析大量现象发展的动态，它是两个时期的绝对水平之比，

通常是一个固定时期的水平为基数，而以其他各期水平与这个基数相比，计算出动态指标。

(四) 强度指标，是说明现象强度或普遍程度的相对数。即两个有一定联系的不同总体的总量之比，它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经济实力状况，如人平钢产量，铁路网密度，人口密度，劳动生产率，设备利用系数等等。

在计算和运用相对数时，必须注意基数要正确，指标要有可比性，并与绝对数结合起来分析运用。

506. 什么是宏观经济分析？什么是微观经济分析？税务部门应怎样抓好宏观经济分析和微观经济分析？

答：宏观经济分析，是以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作为考察对象。它研究经济中各有关的总量及其变化，所以，又称总量分析。

微观经济分析，是以单个经济单位作为考察对象，例如研究个别企业、个别家庭、个别生产资源所有者、个别消费者的行为，或研究个别行业、个别市场的经济活动。所以又称个量分析。

税务部门在抓税收收入时，即要注重整体的宏观分析，又要注意局部的微观分析，也就是抓好两头，管好中间。即：

一头抓微观经济分析，主要抓好各个地区、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单位、分税种、分地区、分重点税目，以致几种重点税源产品的历史、现状、结构、特点、规模、潜力、地位、质量、销路、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及其对税收的影响等方面分析、反映、监督、管理和下期收入的预测。

另一头抓宏观经济分析，主要抓国民经济结构，国民经济中主要比例关系和发展趋势，经济、财政政策措施或税制变动对税收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反映、监督和管理。

更重要的是要把宏观经济效果与微观经济效果联系起来

看，弄清问题发生的根源，提出建议，反映各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帮助企业促产挖潜，增收节支，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507. 什么是对比分析法？如何运用？

答：所谓对比分析法就是用两个相互联系的指标进行对比来说明现象间数量对比关系的方法。任何社会经济现象总是和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结合在一起的，现象之间总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如部分对总体、实际对计划、一个时期对另一个时期、一个地区对另一个地区的指标对比等。通过对比的分析就能把握现象之间依存关系。所以，对比分析法有较广泛的应用。

在税收计、会、统工作上，运用对比分析法有以下几种：

（一）实际与计划比，用以分析税收收入进度和税收计划完成情况。

（二）本期实际与去年同期、上期实际对比，用以分析税收税源增减变化情况，与税收收入、主要产品产量、课税数量、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主要商品销售量等与去年同期、上期比较。

（三）本期实际与一定时期或同行业对比，用以分析有关经济指标、税收指标，在某一时间、历史最好水平、同行业水平等的状况。

（四）分组对比，如分税种比较，分所有制比较，分税目比较，分地区比较，同一产品分等级比重比较等，用以分析指标的构成和分布变化情况。

（五）相关的指标对比，如课税数量与产品数量比较，经济作物产量或收购量与课税数量比较，征收税款与入库税款比较，纳税营业额与总营业额比较等，用以分析他们之间的比例

关系。

通过上述各项对比方法，反映的数据现象，结合搜集的情况，进行综合研究，分析原因，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研究对税收影响的深度和广度。在分析资料时，还要注意分清主观与客观、主流与非主流、本质与非本质的问题。

508. 什么是平均分析法？

答：平均分析法是指在同质总体内，每个单位都有区别于其它单位的特征，这些特征表现在数量上就存在着差异。平均分析法就是在同质总体内，通过计算平均指标，将各个个体的数量差别抽象化，用以反映总体在具体条件下的一般水平的分析方法。所以，平均指标是反映同质总体各单位在某一数量方面的一般水平的综合性指标。如平均税率、平均纯益率、平均税额等。平均数的计算包括简单算术平均数、加权算术平均数和调和平均数。

509. 什么是简单算术平均数？如何运用？

答：依据现象总体的各个单位具体资料计算算术平均数，标志总量是由各单位标志值的简单加总而来的。这种用算术和求得标志总量计算的算术平均数称为简单算术平均数。其计算公式是：

$$\bar{X} = \frac{X_1 + X_2 + X_3 + \dots + X_n}{n} = \frac{\Sigma X}{n}$$

式中： \bar{X} 代表算术平均数； X 代表各单位标志值； Σ 代表总和； n 代表总体单位数；简单算术平均数只有当各变量的总体单位数都为 1 或相等时才能运用。

例如，某征收处有专管员 5 人，负责征收集市贸易工商税，

每人每日收税分别为900元、800元、750元、600元、450元。

则专管员平均收税额

$$= \frac{900 + 800 + 750 + 600 + 450}{5} = \frac{3,500}{5} = 700(\text{元})$$

510. 什么是加权算术平均数？如何运用？

答：在资料已经加以分组得出次数分配的情况下，就必须先求每组的标志总量，并加总取得总体的标志总量，然后才计算算术平均数，其计算结果就是加权算术平均数。它的计数公式是：

$$\bar{X} = \frac{X_1 f_1 + X_2 f_2 + X_3 f_3 + \dots + X_n f_n}{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frac{\sum X f}{\sum f}$$

这里的 f 代表次数，就是变量 X 出现的次数。它对平均数的影响，次数大，对平均数的影响大；次数小，对平均数的影响小，它具有权衡轻重的作用，统计中通常把它称为权数。

例如，某县酒厂粮食酒销售收入60,000元，税率为60%；薯类酒销售收入40,000元，税率为40%；糠麸酒10,000元，税率为30%；果木酒销售收入20,000元，税率为15%。求该厂各类酒的平均税率。

各类酒的平均税率

$$\begin{aligned} &= \frac{60,000 \times 60\% + 40,000 \times 40\% + 10,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60,000 + 40,000 + 10,000 + 20,000} \times 100\% \\ &= \frac{58,000}{130,000} \times 100\% = 44.62\% \end{aligned}$$

511. 什么是调和平均数？如何运用？

答：调和平均数是平均数的一种，它是根据变量值的倒数

计算的，又称倒数平均数。在税收统计中，调和平均数主要作为算术平均数的变形来使用，即用特定的权数 ($m=Xf$) 加权时，两个加权平均数合而为一：

$$\bar{X} = \frac{\sum m}{\sum \frac{m}{X}}$$

$$\text{由于 } m = Xf, \text{ 所以 } \bar{X} = \frac{\sum m}{\sum \frac{m}{X}} = \frac{\sum Xf}{\sum \frac{Xf}{X}} = \frac{\sum Xf}{\sum f}$$

可见，调合平均数与加权算术平均数在税收统计中并无本质的区别，只是由于资料掌握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形式而已。

例如，某企业某产品，第一批产品销售价格0.25元／公斤，销售额2,000元；第二批产品销售价格0.20元／公斤，销售额3,000元。求两批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这里，有销售额而无销售量，因而在计算平均价格时，首先要计算出销售量，然后再计算平均价格，其计算过程如下：

平均销售价格计算表

	销售价格 (元/公斤)	销售额 (元)	销售量(公斤) = 销售额 / 销售价格
第一批	0.25	2,000	8,000
第二批	0.20	3,000	15,000
合计		5,000	23,000

$$\begin{aligned}\text{平均销售价格} &= \frac{2,000 + 3,000}{\frac{2,000}{0.25} + \frac{3,000}{0.20}} = \frac{5,000}{8,000 + 15,000} \\ &= \frac{5,000}{23,000} = 0.22(\text{元})\end{aligned}$$

按此方法计算平均数即为加权调合平均数。

512. 什么是均方差？如何运用？

答：均方差是各标志值与算术平均数离差的平方的算术平均数的平方根。其计算公式是：

$$\sigma = \sqrt{\frac{\sum (X - \bar{X})^2}{n}}$$

式中 σ 代表均方差

n 代表项数

例如，某车间有两个生产小组，每组都是 7 个工人，各人的日产件数如下：

第一组 20、40、60、70、80、100、120；

第二组 67、68、69、70、71、72、73；

这两组的平均日产量都是 70 件。现以第一组为例来说明均方差的计算过程：

第一组日产件数离差表

件数(x)	度数与平均数的离差 ($x - \bar{x}$)	离差平方 ($x - \bar{x}$) ²
20	-50	2,500
40	-30	900
60	-10	100
70	0	0
80	10	100
100	30	900
120	50	2,500
总计	0	7,000

$$\text{第一组的均方差} = \sqrt{\frac{7,000}{7}} = \sqrt{1,000} = 31.6 \text{ (件)}$$

以同样方法可计算出第二组均方差为 2 件。
计算结果表明第一组的均方差比第二组的大，就是说，第一组的标志变动程度比第二组大。所以，第一组的平均数的代表性小，而第二组的平均数的代表性大。

513. 什么是离散系数？如何运用？

答：离散系数是均方差和平均数的比。如以 V 代表离散系数，则：

$$V = \frac{\sigma}{X} \times 100\%$$

离散系数是个相对数，它不受计量单位和标志值大小的影响，能更好地说明标志变动程度的大小。

仍用均方差例题，则第一组离散系数为：

$$V = \frac{31.6}{70} \times 100\% = 45.14\%$$

第二组离散系数为：

$$V = \frac{2}{70} \times 100\% = 2.86\%$$

514. 什么是平均速度指标？为什么要计算这一指标？如何运用？

答：平均速度指标，是各个时期环比速度的平均数，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发展的平均速度。这是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不平衡的，有时发展快，有时发展慢。因此，在经济分析中，为了反映客观事物在一定历史阶段发展变化的一般水平，还要计算平均发展速度和平均增长速度。

现象发展的平均速度，一般用几何平均法来计算。这是因

为现象发展的总速度，不等于各年发展速度之和，而等于各年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求环比发展速度的平均数，不能用总和法，按算术平均数计算，只能按连乘法，用几何平均数公式来计算。我们用 \bar{X} 表示平均发展速度， X 表示各时期（各年）环比发展速度， n 表示环比发展速度的次数， π 表示连乘的符号。计算平均发展速度的几何平均公式，表现如下：

$$\bar{X} = \sqrt[n]{X_1 \cdot X_2 \cdot X_3 \cdots \cdot X_n} = \sqrt[n]{\pi X_i} \quad (i=1, 2, 3 \cdots n)$$

我们知道，动态数列中各期环比发展速度的连乘积等于定基发展速度，也就是数列中最末水平对最初水平的比值。也等于相应时期内各期环比比值的连乘积。这样，我们用 a_0 表示动态数列中的最初水平，即基期水平， a_1, a_2, a_3 等表示各期水平。 a_n 表示最末水平，也可以得出以下计算平均发展速度的计算公式：

$$\bar{X} = \sqrt[n]{\frac{a_1}{a_0} \cdot \frac{a_2}{a_1} \cdot \frac{a_3}{a_2} \cdots \frac{a_n}{a_{n-1}}} = \sqrt[n]{\frac{a_n}{a_0}}$$

例如、某县工商各税收入：1976年25万元，1977年26万元，1978年30万元，1979年35万元，1980年38万元，1981年预计完成42万元。根据例举资料，计算五年间平均发展速度。

$$\begin{aligned} \text{则: } \bar{X} &= \sqrt[5]{\frac{26}{25} \times \frac{30}{26} \times \frac{35}{30} \times \frac{38}{35} \times \frac{42}{38}} \\ &= \sqrt[5]{\frac{42}{25}} \quad \text{两边取对数得} \end{aligned}$$

$$\lg \bar{X} = \frac{1}{5} \lg 1.68 = \frac{1}{5} \times 0.2253 = 0.04506$$

取反对数，得：

$$\bar{X} = 1.109 \text{ 即 } 110.9\%$$

该县五年间工商税收平均发展速度为 110.9% 。平均增加速度
 $= 110.9\% - 100\% = 10.9\%$ ，即工商税收每年递增 10.9% 。

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平均速度指标进行分析时，必须注意如下三个问题：

(一) 平均发展速度总是正值，而平均增长速度则可为正值也可为负值。正值表明现象在一定发展阶段内逐期平均递增的程度，又称递增率。负值则表明现象逐期平均递减的程度，又称递降率。

(二) 要联系各个时间的环比速度。因为平均发展速度，名义上是各个环比速度的几何平均数，但实际上只计算最末水平和最初水平两个数字。如果中间时期出现了特殊的高低变化，或者最初、最末水平受特殊因素的影响，就会降低，甚至失去这个指标说明问题的意义。所以，仅仅计算平均发展速度指标是不够的。应联系各期的环比速度加以分析。

(三) 要联系绝对数进行分析，这是运用一切相对指标所必须注意的共同要求。我们对社会经济现象作动态分析，既要看速度，又要看水平，才不会产生片面性。

515. 什么是指数法？

答：指数是一种表明社会现象数量对比关系的相对数。从广义上说，凡是表明社会现象变动的相对数都是指数。但是严格地说，指数是一种特殊的相对数，是用来表明不能直接相加的各要素所构成的社会现象总体的数量对比关系的相对数。

统计在反映社会现象总体的变动程度时，常常遇到有些总体的各个要素不能直接相加，因而不能直接对比。例如，综合说明多种产品产量的发展情况时，因各种产品使用价值不同，计量单位也不尽相同，直接相加进行对比没有意义。在这种情

况下，就要运用指数分析的方法。因而，指数法就是分析研究那些不能直接相加的社会现象总体的数量对比关系的方法。

指数法按其研究对象的范围不同，分为个体指数和总指数。

指数法按其说明现象的性质不同，分为质量指标指数和数量指标指数。

516. 什么是个别指数和总指数？

答：指数法按其研究对象的范围不同，分为个体指数和总指数。

个体指数是表明整个总体中个别要素的数量对比关系的相对数。如1980年某县碳酸氢铵产量为1979年的112.5%，这就是在全部工业产品中碳酸氢铵这种个别产品变动的产量个体指数。

总指数是表明全部要素所构成的整个总体的数量对比关系的相对数。如某县全部工业产品产量1980年为1979年的110.4%，这是说明全部工业产品变动的产量总指数。

517. 什么是质量指标指数和数量指标指数？

答：指数按其说明现象的性质不同，分为质量指标指数和数量指标指数。劳动生产率、产品成本、产品价格等，能够直接说明经济工作的质量，因此，劳动生产率指数、成本指数、价格指数等叫做质量指标指数；产品产量、商品销售量等主要是反映经济结果的数量多少的，因此，产品产量指数、产品销售量指数等，叫做数量指标指数。在编制总指数时，质量指标指数与数量指标指数采用不同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518. 怎样计算综合指数?

答：综合指数是指数的基本形式，它是按照总指数的研究任务，直接对研究总体进行经济分析来确定计算方法的一种常用指数形式。

下面举例说明综合指数的计算方法。设某工厂生产甲、乙两种不同产品，其产量、价格与产值资料如下：

品 位	产 单 量		单价(千元)		产 值 (千元)			
	基 期	报 告 期	基 期	报 告 期	基 期	报 告 期	按基期价格 计算的报告 期产 值	
	甲	乙	q_0	q_1	P_0	P_1	$q_0 P_0$	$q_1 P_1$
甲	台	100	150	6.0	5.0	600	750	900
乙	部	250	280	2.0	1.8	500	504	560
合计	—	—	—	—	—	1,100	1,254	1,460

利用上例资料，计算得：

$$\begin{aligned} \text{产品价格综合指数} &= \frac{\sum q_1 P_1}{\sum q_0 P_0} \\ &= \frac{150 \times 5 + 280 \times 1.8}{150 \times 6 + 280 \times 2.0} = \frac{1,254}{1,460} = 85.9\% \end{aligned}$$

表明产品价格综合指数为85.9%，即该厂两种产品的价格总的来说报告期比基期降低了14.1%。

$$\begin{aligned} \text{产品产量综合指数} &= \frac{\sum q_1 P_0}{\sum q_0 P_0} \\ &= \frac{150 \times 6 + 280 \times 2}{100 \times 6 + 250 \times 2} = \frac{1,460}{1,100} = 132.7\% \end{aligned}$$

表明产品产量综合指数为132.7%，即该厂两种产品的产

量总的来说报告期比基期增长了32.7%。

计算综合指数分子与分母之间的差额，可以从绝对数额上表明由于产品价格或产品产量变动对该厂总产值变动所发生的影响：

$$\sum P_1 q_1 - \sum q_1 P_0 = 1,250 - 1,460 = -206 \text{ (千元)}$$

说明该厂由于产品价格降低，使总产值减少了206千元。

$$\sum q_1 P_0 - \sum q_0 P_0 = 1,460 - 1,100 = 360 \text{ (千元)}$$

说明该厂由于产品产量增加，使总产值增加了360千元。

519. 什么是因素替换分析法？如何运用？

答：因素替换分析法（简称因素分析法）也叫连环代替法。因素替换分析法是在经济现象内部几个相互联系的经济因素中，顺序地把其中一个因素当做可变，而暂时把其它因素当做不变进行替换，来测定各个因素对计划指标完成结果的影响程度的一种方法。测定的结果，可以从经济效果上衡量各因素的主次，更有说服力的评价经济和税收工作。这种分析方法的一般计算程序是：

（一）根据各项因素的依存关系，计算出计划数来。

（二）以每项因素的实际数依次替换计划数，有几项因素就替换几次；每次替换后，要分别计算出由于每项因素变动所得的结果。然后将逐次替换的结果，与上一次替换的结果相比较，两者的差额，即是某项因素对计划完成结果的影响程度。

（三）将各个因素的影响程度数值相加，即是实际指标与计划指标之间的差额。

下面举例说明因素替换法的具体运用。例如，某县酒厂工商税税收实际完成155,925元，而其计划数则是144,000元。由于工商税税额是由征税对象数量、计税价格和适用税率三个因

素的乘积构成。因此，我们把工商税税额这个总指标分解为三个因素，即三部分指标如下表：

指 标	计 划 数	实 际 数
产品产量	200吨	210吨
平均销售单价	1,500元	1,650元
平均税率	48%	45%
工商税税额	144,000元	155,925元

根据上表资料，我们可以运用因素替换法顺序计算出每个因素变动而形成的新的指标：

指 标	经 济 内 容			
①计划指标	计划产量200·	计划销售单价1,500·	计划平均税率48%	$= 144,000\text{元}$
②替换一指标	实际产量210·	计划销售单价1,500·	计划平均税率48%	$= 151,200\text{元}$
③替换二指标	实际产量210·	实际销售单价1,650·	计划平均税率48%	$= 166,320\text{元}$
④替换三指标	实际产量210·	实际销售单价1,650·	实际平均税率45%	$= 155,925\text{元}$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以用各个替换指标测定各个因素的变动对工商税税额的影响程度：

产品产量变动的影响：

$$② - ① = 151,200 - 144,000 = +7,200\text{元}$$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的影响：

$$③ - ② = 166,320 - 151,200 = +15,120\text{元}$$

平均税率变动的影响：

$$④ - ③ = 155,925 - 166,320 = -10,395\text{元}$$

三个因素的总影响: $7,200 \text{ 元} + 15,120 \text{ 元} - 10395 \text{ 元} = +11925 \text{ 元}$

正确应用因素替换法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 应用因素分解的方法来查明经济指标差异的内在原因, 并计算各种原因对差异额的影响程度。所以, 必须使各个因素确能反映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否则, 分析就是无效的。

第二, 分析某一因素变动对经济指标的影响程度时, 必须假定只有这一个因素变动而其它因素不变, 这样才能排除其它各个因素的影响, 有效地进行考察。

第三, 各个因素的替换计算必须连锁地逐一进行。这就是说, 不可采用“不连锁”的替代指标和计算方法。因为, 各个因素的变动是在相互联系中发生作用的, 绝不可把它们互相孤立起来或割裂开来, 如果采用不连锁的替代计算方法, 算出的诸因素影响程度的总和, 也不会等于经济指标的总差异。

第四, 各个因素的替代, 必须按照一定的顺序排列并依次地进行, 不可随便颠倒计算。否则就会得到不符要求的不同结果。

520. 什么是因素变动差额分析法? 如何运用?

答: 差额分析法是因素替换法的简化形式, 即测定两个因素变动对计划完成影响的程度。

现以单位甲产品成本的分析, 举例如下:

项 目	计 划 数	实 际 数	±, -
产品产量	1,800 台	2,000 台	+200 台
产品单位成本	220 元	200 元	-20 元
甲产品总成本	396,000 元	400,000 元	+4,000 元

(一) 甲产品产量变动的影响 $200 \times 220 = +44,000$ 元

(二) 甲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0 \times 2,000 = -40,000$ 元

两个因素合计 $+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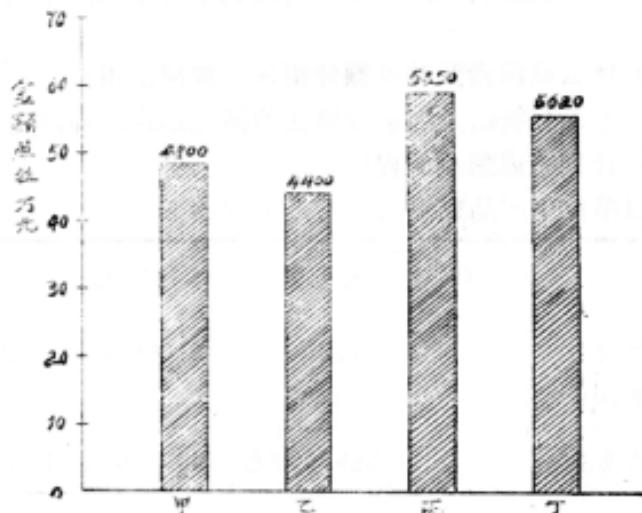
由上例可见，以第一个因素(产品产量)脱离计划的偏差乘以第二个因素(单位成本)的计划数，即求得第一个因素的影响数值；以第二个因素脱离计划的偏差乘以第一个因素的实际数，即可求得第二个因素的影响数值。但运用因素变动差额分析法计算时，必须依据分析的经济目的和因素之间的依存关系来确定各因素的排列顺序。

521. 什么是条形图？如何运用？

答：条形图是以相同宽度的条形长短或高低来比较图式指标数值的大小。它是统计图中最常用的图式。条形图绘制手续简便，表现形式明确，图式效果较好。

例1. 用条形图比较同类统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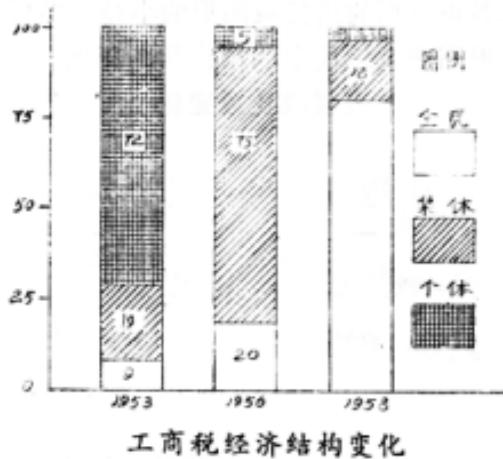
19××年湖北省各地区工商税收入



条形图绘制方法：

首先画出一条直线，一条横线，互相垂直，构成直角座标，座标中的水平线是横轴，直线是纵轴，纵轴表示现象水平，横轴表示不同地区，然后在横轴以相同距离截取等长的线段，绘制条形表示不同地区。纵轴上以一定长度的线段表示数值，比照纵轴尺度在横轴上制作条形，条形图可以制作直条形，也可制作横条形。

例2. 用条形图来表示现象的结构及其变化。



工商税经济结构变化

在绘制条形图时，应注意如下要点：

(一) 图形上的尺度，必须以0点为起点，同时，尺度上的任何线段，应保持着相等间隔代表着相同的数值。这样，图式条形的绘制，才能正确地反映出图示的数值间的比较关系。

(二) 各条形的宽度必须相等，各条形之间的距离也应取得一致。

(三) 各条形的排列应有一定顺序。一般应按图示数值的大小为序，但表明不同时间上的比较的条形图，要按时间前后顺序排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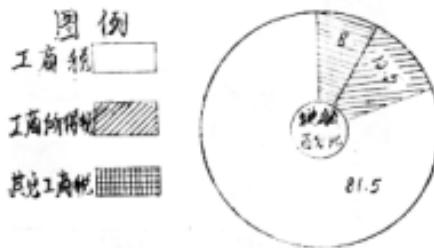
(四) 在复合条形图和条形结构中，应采用不同的线纹或颜色加以区别，并加制图例说明。

522. 什么是平面图？如何运用？

答：平面图是以几何平面面积的大小来表明图示指标数值的大小。常用的平面图有正方形图和圆形图。因为正方形的面积等于其边长的平方，而圆形的面积是与其半径平方成比例变化。所以绘图时，只要把各个指标数值求其平方根，再按此数字，比例计算各正方形的边长或圆形的半径，即可绘成图形。

例1. 用圆形图来表示现象的结构及其变化。

工商税收比重变化



用另一个年度的工商税收比重再画一个圆形图，即可看出结构变化。

圆形平面图绘制方法：

以圆形面积为表示现象的总体，即100%，就是整个工商税收；按各税别的比重划成若干扇形面积以表示所占的比重，各扇形内划上不同的图案或颜色，以图例表示各税别。

计算各税应占图心角度数，以比重乘 360° 所得即是。

$$\text{工商税: } 360^{\circ} \times 81.5\% = 293.4^{\circ}$$

$$\text{工商所得税: } 360^{\circ} \times 10.5\% = 37.8^{\circ}$$

其它工商税： $360^\circ \times 8\% = 28.8^\circ$

算出来后，再用量角器确定所需要的角，并把圆形分成扇形。

523. 如何绘制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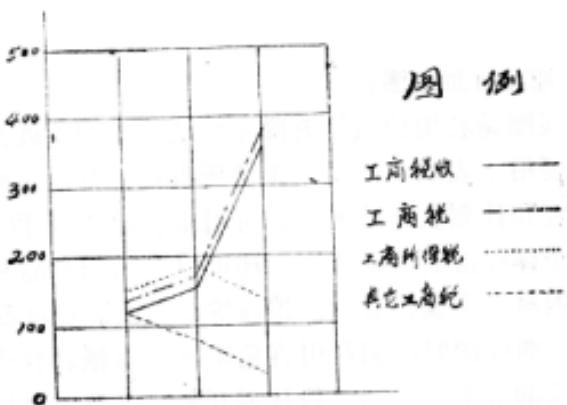
答：曲线图是利用曲线的升降来反映现象的发展过程的一种图式。主要用于表明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等税种的发展速度和计划执行情况，也可用来表示工商税中的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速度，还可以表示列举品目的重点课税量（如钢材、生铁、卷烟、棉纱等）的发展速度和计划执行情况。绘制曲线图时，需利用直角座标，以横轴代表时间，纵轴代表现象的水平。纵轴一般从零开始，必要时可用“破格法”，横轴的时间间隔一般应和实际的时间间隔相适应。纵轴和横轴的比度必须定得适当，否则会影响曲线的斜度，不能正确反映现象的发展趋势。

假设：1977年—1979年工商税收收入发展情况如下：
(1976年为100)

年 度	工商税收	工 商 税	工商所得税	其他工商税
1976	100	100	100	100
1977	125	128	135	110
1978	147	165	170	90
1979	350	360	150	20

先划出直角座标，横轴表示年份，纵轴表示发展速度，划出比例尺度，划出座格，再将各个数字在横轴和纵轴垂直交点

上用点加以标明，将点联成曲线即成图形。



如果要说明课税数量的增减变化，只须用图例标明，改换一下就行了。

如果要制作计划执行情况，也只须用图例说明就行了，不过应将纵轴的发展速度改换为计划数的比例。

524. 如何绘制形象图？

答：形象图是用各种形象表示数字大小的一种图式。它是政治宣传画、形象美术画和统计数字的有机结合。形象鲜明生动，内容通俗易懂，特别富有表现力。

形象图的绘制，有的用形象面积的大小或形象个数的多少，分别图示、反映数值的大小；有的用形象的性质或形象位置的高低图示、反映数值的大小。

例如，列举品目的重点课税量如酒、烟、茶叶等用实物来表示其发展速度和计划完成情况。

十四、征收管理与法制

525.为什么要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

答：税收的征收管理是国家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税政宣传，贯彻政策，掌握税源，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

通过征收管理，对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调节生产和调节消费，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保证财政收入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起着重要的作用。

通过征收管理，对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犯罪活动，以及同违反税收政策、财政纪律和偷税漏税等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开展斗争，对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要的意义。

526.征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就是征收管理的基本程序和基本方法。建立和完善征收管理制度，是做好税收征收管理的一个重要条件。其主要内容有：

- (一) 纳税登记制度；
- (二) 纳税鉴定制度；
- (三) 纳税辅导制度；
- (四) 纳税申报制度；
- (五) 纳税检查制度；

(六) 发货票管理制度。

527. 如何做好纳税登记工作?

答: 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制度。建立纳税登记制度的目的, 是为了通过企业申请登记, 便于税务机关积累资料, 掌握税源, 加强征收管理工作。为此, 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凡是根据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单位, 不分经济性质, 不论企业的规模大小, 在开业时都应当持批准开业的证明书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三) 企业在营业期间, 如果有变更名称、改变经营业务种类及经济性质的, 或者发生转业、歇业、改组、合并等情况时, 应向原登记的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纳税登记手续, 停业的应当办理暂停营业登记。迁移营业地址的, 应当向迁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纳税登记。

(三) 在企业申请纳税登记或变更纳税登记时, 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系, 进行审查核对,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以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四) 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纳税登记的单位, 一般设立登记本(登记底册)记载企业生产经营、纳税等基本情况。

528. 什么是纳税鉴定? 为什么要建立纳税鉴定制度?

答: 纳税鉴定是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的纳税事项所作的一种书面鉴定, 它是把税收政策法令规定, 贯彻到纳税单位的具体形式, 是征纳双方共同办税的依据。通过这一制度, 有利于正确执行政策, 防止错漏, 及时组织收入, 密切征纳关系; 有利于促进企业经济核算, 厉行增产节约。

529. 纳税鉴定有哪些要求？

答：纳税鉴定要求做到全面、准确、具体，其内容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不能千篇一律，强求一致。一般来说，属于税法方面的鉴定应包括产品名称、业务项目、所属行业、经营方式、征税范围、税目、税率、计税价格、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入库方式等。属于制度执行方面的鉴定应包括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的报表资料和双方的联系制度等。

530. 怎样进行纳税鉴定？

答：纳税鉴定进行的方法步骤，应首先组织专管员、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群众办税人员，联系企业实际情况，共同学习税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明确税收的意义与作用；其次，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深入企业车间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如生产经营范围、产品结构、原材料来源、产品销售方式、帐册设置、财务处理和结算方式等有关事项，对照税法共同研究作出书面鉴定，报请领导复核，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正式下达企业，共同遵照执行。

纳税鉴定，一般是每年进行一次。如果新的年度，企业生产经营、国家税收政策和产品价格结构没有新的变化，可不再进行。

531. 如何做好纳税辅导？

答：纳税辅导是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之一，是税务机关在征税之前，帮助纳税单位解决纳税方面存在问题的一项必要措施，是加强征管，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方法。辅导的内容应包括税收方面的和财会方面的，可以重点辅导，也可以定期集中，针对存在的问题，宣讲税法，讲解财会知识和纳税规定。

手续，帮助企业建帐建制，提高管理水平。根据目前新专管员多、业务不熟的情况，应当把专业管理和群众办税结合起来。一是把企业会计组织起来，开展集体辅导，学财务，学税收，互教互学；二是把群众办税的建制恢复和健全起来，每个纳税单位确定一个办税员，一个地区要选定若干协税员或护税员，都由市、县税务局发给聘书，定期评比，给予精神或物质鼓励；三是基层领导管户管片的制度要坚持执行，没有管户的所长都要管户，不能当甩手，也不要挂名。

532. 什么是纳税申报？如何申报？

答：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也是基层税务机关办理征收业务，核实应征税额，开具纳税凭证的主要依据。申报方式有二：

（一）对国营企业和财务会计制度比较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集体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定，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可以自行计算税额，自己填写纳税交款书，自行交纳入库。但仍须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自留）。

（二）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的纳税单位，实行企业自报，税务机关审核的征收办法。企业应当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自留）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定后，再填写纳税交款书，按期直接交纳入库。如当地没有设金库经收处的，应直接向税务机关交纳，由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交纳工交所得税的企业，除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工交所得税申报表外，还要报送有关的财务报表。

基层税务机关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核定企业

交纳工商各税的期限，企业应严格执行，做到月税月清，季税季清，期税期清，各税年清。如果事前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而逾期交纳的，可视其具体情况加收滞纳金。对于那些有意拖欠税款，经多次催收无效者，可通过银行扣交，保证税款如期交纳国库。

533.为什么要加强发货票管理？怎样加强发货票的管理？

答：发货票是购货单位核算购进商品的原始凭证，发货票存根是销货单位核算销货收入的原始凭证，也是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的重要依据。因此，加强发货票管理是控制税源的重要环节。不仅有利于加强财政监督，确保财政收入，而且有利于发挥税收阶级斗争工具的作用，这对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那么，怎样加强发货票的管理？

(一) 发货票的印刷和使用。各地做法不完全一致。一般说来，对发货票的印制和使用，对象不同，采取的管理办法也不一样。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等，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自行印制使用；对不能自行印制发货票的有关工商企业单位，可由县(市)税务机关统一印刷，使用单位可按照规定的手续到县(市)税务机关购买。本县(市)印制的统一发票，不得携带到外县(市)使用，到外县(市)从事经营所需的发货票，应持证明到所在地税务机关按规定的手续购买使用。

(二) 违章处理。

1. 对于违反制度规定使用白纸单据和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造成漏交税款的，除进行批评教育外，必须依法补税，必要时要加收滞纳金。

2. 对于私自印制、伪造、盗卖发货票等违法行为，以及代

开发票，从中收费牟利的应根据情节轻重，会同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情节特别恶劣的，应据实上报领导机关，依法惩办。

(三)纳入票证管理。税务机关对发货票的印制、领用、保管、使用等要严加管理，对内要视同税票一样，纳入票证管理，对外要建立严格的审批、使用和检查制度。严禁涂改、伪造、借用或出售。

534. 怎样正确填写各种凭证？

答：据有关文件规定，各种凭证（企业的发票、收据、提货单、运单、合同、契约、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结算凭证、预算的缴款凭证、拨款凭证等等），是记录经济业务，办理资金收付，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必须正确填写。主要要求是：

(一) 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对各种凭证的具体内容，如日期、地点、名称、大小写金额、用途、印鉴等，都要符合手续完备的要求，切实做到填写正确，不错写，不遗漏，不简省。

(二) 字迹要书写清楚，容易辨认。汉字要书写端正，不得使用未经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阿拉伯数字不要联写得分辨不清；套写的凭证一字要写透，不要上面清楚，下面模糊。

(三) 大小写金额数字要符合规格，正确填写，大写金额数字应按规定填写，不得乱造简化字；规定需要填写大写金额的凭证，不得只填小写金额。

(四) 必须连续编号，以便查考。预先印定编号的凭证，写坏作废时，应加盖“作废”戳记，全部保存，不得撕毁。

(五) 不得随便涂改。填写错误需要改正时，应当将错误的文字和数字，划线注销，另填正确的文字和数字，并应加盖经手人或负责人的印章，但提交银行的各种结算凭证的大小写金额一律不得更改。

535. 怎样加强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整顿纳税纪律？

答：税收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了力，发挥了作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是必须加以肯定的。但是，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不少地方在执行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体制上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违反税收管理体制，擅自减税免税；有的任意扩大新产品的免征范围；有的降低高税率产品的税率和计税价格，甚至搞“包税”；有的搞以税养场，截留国家税收。此外，有些主管部门自行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这些问题不仅影响财政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也不利于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为了加强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整顿纳税纪律，因此，必须抓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税收法制。财税部门要积极进行税收法制的宣传和教育，提高财税干部和纳税单位对税收法制严肃性的认识，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同时，对违反税收政策法令的行为，除追补应交的税款外，情节严重的，应向司法部门起诉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执行税收政策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各地要定期对减税免税和执行税收政策情况进行清理，对清理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哪些是属于擅自减免的，哪些是属于财税部门执法不严的，哪些是有意偷税、漏税、抗税的，哪些是政策界限不清或者放松征收管理的。并应加以纠正和处理。

（三）严格执行税收管理体制。凡是超越权限，自行变动工商税和所得税率，改变纳税环节，扩大减免税范围和延长减免税期限，减少国家收入的，都应立即纠正过来。企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减免税照顾的，应向当地财税部门申请，财税部门要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写出报告，逐级上报，按

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程序审批。

(四) 及时纠正有些主管部门下达的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根据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税收法令和政策的解释，只能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授权财税部门办理，其他部门下达的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要立即纠正，并要追补应缴的税款。

(五) 收回社队企业减税免税的权限。社队企业的减税免税权限，过去下放给地、市，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件规定，收回省，今后，地市县和公社党政领导，都无权作出任何减税免税的规定。

(六) 严格执行征收管理制度。各地对应征收的各项税款，要及时、足额的交入国库，不得截留、挪用和拖欠；企业收回货款，必须首先交纳税款；对逾期不交的，要加收滞纳金，对偷税、漏税和抗税的，要依法处理。

536. 怎样加强集市税收的征收管理？

答：集市税收的情况比较复杂，政策性强，被称为“治税”，管的不好，税收漏了，管的过死，影响市场，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采取恰当的有效的征收管理方法。对有一定组织、有固定地点、比较好管的农村社队、社队企业、国营农场及有证个体工商业户，都实行源泉征收和就市征收相结合的办法，以源泉征收为主，有证明的回原地纳税，无证明的就地征收。这样，既有利于他们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也有利于地区之间配合控管。但对无征商贩和千家万户的农村社员，则采取就市管理征收的办法，一律在经营所在地纳税。要搞好集市税收，首先要提高对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的作用的认识，要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肃清“左”的错误影响，清除那种“在经济上搞垮，在政治上搞臭”的流毒，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认真执行税收政策，依法办事，依率计征，该收的税款应当及时收起来，超越规定不应收的坚决不收。对投机倒把行为，必须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税务机关不能包办代替。其次，要切实加强集市税收的管理，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配备政策业务能力较强的干部，专责管理集市税收；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要密切配合，统一步调，互相协作，共同把集贸市场管好搞活。

537. 怎样做好税收宣传工作？

答：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认真加强税收宣传，正确贯彻税收政策，严肃税收法纪，大力组织收入，进一步做好税收工作，对平衡财政收支，消灭赤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宣传的主要内容是：一是税收管理体制，即减免税权限；二是各个税种的基本规定和征免界限；三是税收在财政、经济、特别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什么地位，能发挥什么作用；四是组织财税部门干部，对税收理论作些研究，为宣传舆论写些材料。就当前来说着重宣传报导如下内容：

（一）税收理论宣传介绍和税收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如何发挥作用的一些论述和体会；

（二）税制改革试点的经验、效果以及对税收的探讨；

（三）税务部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体会、经验和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介绍；

（四）在税收征管中促产增收，严格税收管理，大力组织收入的做法、经验和体会，企业、单位和个人守法纳税的经验、体会和事例；

（五）开展培训，提高税务干部专业化水平的做法和经验；

(六) 加强税收法制，维护财经纪律的情况和经验。对严重违反税收规定，破坏税收集中统一典型案件的报导等。

税收宣传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文章、办黑板布报、发告、街头广播、电台广播、开座谈会、印发资料等等，都可广泛采用。

538. 纳税单位拖欠税款应如何处理？

答：坚决维护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全民所有制的单位，集体所有制的单位，以及应当纳税的个人（小商小贩等），都必须依法向国家纳税。……凡是逾期不交和偷税漏税的单位，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催收追缴。催收无效的，通知当地人民银行从他们的存款中扣交，并且按照规定，加收滞纳罚金。

扣款顺序如下：

从企业的销货收入中，预留了工资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以后，如果企业不能同时交纳税款、利润，归还贷款和货款，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下列顺序扣款：

（一）应当向税务机关交纳的税款；

（二）应当归还银行的到期贷款；

（三）应当偿还其他单位的货款（在货款中应当优先扣收水电费、煤气费和蒸气费）；

（四）应当上交国家财政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和其他收入。

为了减少企业的相互拖欠，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可以变更上述的扣款顺序：

第一，国家财政拨给基本建设单位清偿拖欠货款的专用款项，在基本建设单位偿还欠款以后，企业收回的款项；

第二，清仓核资中，企业把核定的积压物资交售给物资部

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所得到的款项。

上述款项，企业应当首先用于清偿本企业拖欠其他单位的货款，然后再依次补交税款，归还到期贷款，补交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

539. 国务院国发〔1977〕153号《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中的第四项“……中国人民银行要保证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不得自动扣收贷款，也不代任何单位扣款”，其范围包括哪些单位？

答：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第“四”项是明确的。其范围指的就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他们办的企业等农村集体经济单位。至于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单位，仍按过去的规定执行。即：“对欠税、欠利的企业，应当协助、督促把该交的税金和利润交上来，一般不要采取扣交的办法。但对个别企业无故拖欠不交，催收无效时，由监交单位通知开户银行，按国务院规定的扣款顺序从他们的存款中扣交，但不得用银行贷款垫交被挪用的税利”。

社队办企业不及时交纳税款可通过银行扣交。

为了更好的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研究，现作以下两点说明：

（一）国务院关于对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他们办的企业，“中国人民银行要保证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不得自动扣收贷款，也不代任何单位扣款”。这一条规定应认真贯彻执行。

（二）鉴于少数社队企业借人民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扣款”的规定，任意拖欠税款，影响国家税收。为了维护国家的收入，对社队办的企业不及时交纳税款的，税务部门应及时催

收，对逾期不交，经多次催收无效的，经市、县税务局批准并签发扣款通知书，通知扣款单位及其开户的银行或信用社，银行、信用社可据以从他们的存款中扣交。

540. 税收规定与纳税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时应如何处理？

答：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税法，按章纳税。税收规定与有关部门的规定发生矛盾时，应按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企业部门如有意见，亦应当先依照税法的规定纳税，然后将意见上报，不得借口“没有上级指示”即拒绝纳税。

541. 税务总局为什么要发出清理偷税漏税和欠税的通知？

答：这是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八条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维护税收法令的严肃性，确保国家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

税收法令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依照税法，及时足额地向国家交纳税款，是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尽的光荣义务。维护税法，督促企业执行税收法令，是各级领导义不容辞的责任。现在，就全国范围来说，大多数企业单位和个人是遵纪守法，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应该指出，有些企业从本单位的局部利益出发，不严格执行税法规定，拖欠、漏交税款，挤占国家收入；有些企业目无法纪，不择手段，弄虚作假，故意偷税；少数企业还以各种借口抗拒交税，而有的负责同志对这种违法行为，不但不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甚至还加以纵容和袒护。因此，拖欠、偷漏税收的情况相当严重。有的市去年对部分企业进行检查，查出偷漏税款一亿六千多万元，有的市去年第四季度检查二千七百多户企业，查出一半以上有偷漏税问题。这种违反国家税收政策、影响国家

财政收入的行为，绝不容许再继续下去。

税收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也是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个重要手段。国家通过征税，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用于发展生产事业，用于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这就从根本上体现了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国家的税收政策法令，人人都应该遵守。特别是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交纳的税款占整个国家税收的绝大部分，他们的纳税情况如何，对财政收入的稳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他们更应该模范地遵守纳税纪律，严格履行纳税义务。国务院曾经规定，企业单位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交纳税款；拖欠税款经多次催收不交的，要通知银行扣交。税务总局的《通告》再次重申，企业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有争议时，应当依照税法先交税，然后将意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纳税。这是严肃税收法纪，维护国家收入所必须的，应该坚决贯彻执行。

542. 贯彻《通告》中，加收滞纳金和罚金应如何掌握？

答：在这次清查中，凡是纳税单位和个人能够主动检查自己的问题，并在自查期间补交税款的，都应视为“及时补交”，按照《通告》的精神，都可以从宽处理，免交滞纳金和罚金。

企业自己查出来的偷漏税款和拖欠的税款，如果数额很大，一次补交确有困难，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分期交纳。只要在核准期限内补交的，也可以从宽处理，免交滞纳金和罚金。

凡是经税务机关检查出来的偷漏税问题，《通告》规定“处以相当于偷漏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按税法规定，工商税，可以处以五倍以下罚金；工商所得税，可以处以一至五倍

的罚金。

543. 国营和集体企业查补的偷漏税款，帐务上应如何处理？

答：《通告》规定，这次清查偷漏税款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查起；拖欠税款，不论是什么时间拖欠的，都要进行清理。对于经过清查应该补交入库的税款，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列支：国营企业，凡是经过查证核实，确属偷税的，税款又被企业留作他用了的，在一九八一年的企业留用利润中解决；属于漏交的税款，可以从今年的利润中冲减。集体企业和试行以税代利的企业，凡是偷漏的工商税，可以比照国营企业办理；偷漏的所得税，应该在税后利润中列支。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应交的滞纳金、罚金，均应在企业的留用利润或税后利润中列支。

544.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税收法制？

答：叶委员长指出：“国家的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一切公民，不论是党内党外、上级下级、无论是什么社会地位和社会成分，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凡是合法的行为都要受法律保护，凡是违法的行为都受法律的追究”。（在《第五届人大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充分发挥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基础；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堵住反革命复辟的严重漏洞。因此，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那么，在税收工作中，为什么要加强法制呢？

（一）税收法制是贯彻税收政策，完成税收任务的有力保证。

当前我国税收法制很不健全，有的税“有税无法”，有的税虽有税法，但长期未作修改，与实际情况很不适应，加上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这就出现了以权代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严重问题。因此健全税收立法，加强依法纳税的法制观念，对于正确贯彻政策，努力完成税收任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税收法制是贯彻合理负担、严肃纳税纪律的重要条件。

目前企业要求减免税成风，企业流动资金，要减免税；扭转亏损，要减免税；甚至用减免税搞计划外工程。如果有求必应，不仅要影响财政收入，而且不利于贯彻合理的负担。如果坚持原则，维护法纪，对不该减免的不予减免，往往会被斥之为“不支持生产”，甚至有些基层税务干部，为此遭到刁难责备，打击报复。因此，在掌握减免税问题上，必须加强法制观念，要坚决按照党和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政策，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权限办事。

545. 如何健全税收法制？

答：（一）抓紧税制改革、税制建设、健全税收立法。

（二）大力开展税法宣传工作，保证税法的执行。

（三）加强税务干部的培训工作，提高税收征管工作的水平。

546. 什么是偷税？

答：偷税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有意违反税收法规，用欺骗、隐瞒等方式逃避纳税的违法行为。如：伪造、涂改、销毁帐册、票据或记帐凭证；少报、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虚增成本、乱摊费用、缩小利润数额；转移资产、收

入和利润的账户，逃避应纳税款等，都属于偷税行为。

指使、授意和怂恿进行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偷税行为。

547.什么是抗税？

答：抗税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抗拒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缴纳税款；以各种借口抵制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拒不纳税；拒不按照法定手续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检查；采取聚众闹事，威胁围攻税务机关和殴打税务干部等，都属于抗税行为。

唆使、包庇上述违法行为的，也属于抗税行为。

548.什么是漏税？

答：漏税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属于无意识而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如，由于不了解，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或因工作粗心大意，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少计应税数量、销售金额和经营利润等。

549.什么是欠税？

答：欠税，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没有按时缴纳、拖欠税款的行为。

当前，企业、单位和个人发生偷税、抗税、漏税和欠税的行为，情况很复杂，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550.对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如何判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

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551.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税票如何判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552. 税务专管员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答：税务专管员基本职责是：

- (一) 正确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依法办事，依率计征。
- (二) 严格执行税收管理制度，积极完成组织收入任务。
- (三) 面向生产，促进生产，开辟财源，增加收入。
- (四)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掌握经济税源变化。
- (五) 切实搞好税政宣传，密切征纳关系，依靠群众，开展工作。
- (六) 坚持原则，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553. 税务专管员的职权是什么？

答：税务专管员在所在单位的行政领导下进行工作，他们的工作职权是：

- (一) 参与所在市、县税务部门对重大税收政策业务问题的研究讨论。
- (二) 参与税收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
- (三) 参与开展税利检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四) 参与重大违章案件的审查处理。

554. 税务专管员应具备的“三会、四懂、五掌握”的业务技能，是指的什么内容？

答：税务专管员必须为革命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政策，练好基本功，对工作精益求精，对业务有过硬的本领。努力做到三会（会看报表、会查帐目、会计算税利），四懂（懂税收政策法令、懂财会知识、懂生产知识、懂纳税环节），五掌握（掌握生产、掌握销售、掌握税源、掌握资金、掌握纳税变化情况），把征税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555. 什么是“三查、二管、一征收”？

答：所谓“三查”，就是“检查、审查、调查”。一要根据国家的财政政策和法令，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这是财税专管员责无旁贷的任务，也是其他任何部门所无法代替的。既要检查税利交纳是否及时足额，又要检查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还要检查各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既要有定期的轮班检查，又要有重点的突击检查。二要对企业的上交下拨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这是实行财政监督，把好财政口子的重要环节。在企业扩权以后，要财政签证、盖章、表态的事情越来越多了，而且都涉及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的问题。因此，审查工作的政策性越来越强了，工作要求也就越来越细了。审查的内容，大致有：各项减免税申请、亏损弥补、财产报废、无偿调拨、利润抵留、贷款、还款以及企业的财务成本计划和各项会计报表等。三要对财源变化和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常作调查研究，以便了解情况，掌握动态，研究措施，及时反映。

所谓“二管”，即包括内部的稽征管理和督促企业加强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并以前者为主。在内部，着重要加强日常的稽征管理，建立和健全正常的工作秩序，整顿和加强必要的户管基础工作。在实践中，我们还认为日常的稽征管理内容，可以具体化为：“税金征收、利润监交、收入计划、减免税款、收入退库、报表审核、财税检查、管好票证、记好手册、请示报告”等十个方面。对外部，则要督促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所谓“一征收”，就是要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和利润监交的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的征收工作。要防欠、防滞、防错、防漏，保证及时完成和超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556. 确定或晋升税务干部的技术职称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财政部和国家人事局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发出通知，规定税务专管员今后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过去已授予税务专管员职称的干部，应按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重新评定。在此以前，国家人事局三月六日通知中规定：《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适用于财政、税务、金融、商业、外贸、计划、物资、劳动、物价、工业、农业、交通、建筑、邮电等经济部门和其他部门中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现职专业干部。

税务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的税务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钻研经济理论和业务，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评授技术职称以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

经济专业工作的资历。对确定或晋升税务干部的技术职称，其具体条件如下：

(一)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担任经济干部，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历，具备下列条件，确定为经济员：

1. 具有本专业一般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熟悉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能按照执行；
3. 能够对专业经济活动进行初步分析和整理，完成本职工作。

近几年参加工作的税务干部，初中毕业的一般需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高中毕业的一般需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经过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测验以及全面考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定为经济员。

(二)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经济员，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助理经济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熟悉有关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3. 熟悉本职业务，能够处理本职范围内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任务；
4. 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三) 助理经济师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经济师：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并能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职业务，能够独立工作，正确处理业务中较为复杂的问题，经济效果良好；
4. 掌握一门外语。

(四) 经济师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高级经济师：

1.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对某个经济专业或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造诣，并取得较大成果，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据或工作报告。
2.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有关经济方面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
3. 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具有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大型企业某一方面经济工作的能力，能够解决有关经济业务中的重大问题，在改善经济管理和培养经济人材方面，成绩显著。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高级经济师由国务院各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经济师，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对取得经济师以上的业务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十五、其　　它

557. 什么是价格？计划价格与非计划价格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马克思指出：“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商品价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反映着一定的生产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商品价格具有不同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价格是在价值规律支配下，随着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围绕着价值自发波动形成的，是地主、资产阶级剥削劳动人民发财致富的一种工具。在社会主义国家，价格是计划经济的一种重要工具。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和流通，要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有计划的安排；同时要为各种产品、规定合理的价格，让价格为计划服务。现阶段，在我国还存在着两种价格，即：计划价格和非计划价格。计划价格是由物价主管部门制订或批准的价格，如出厂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批发价格、调拨价格、零售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等；非计划价格主要是指在农村集市上由买卖双方议定的价格，如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计划价格是主体，起主导作用；非计划价格是从属的，要受计划价格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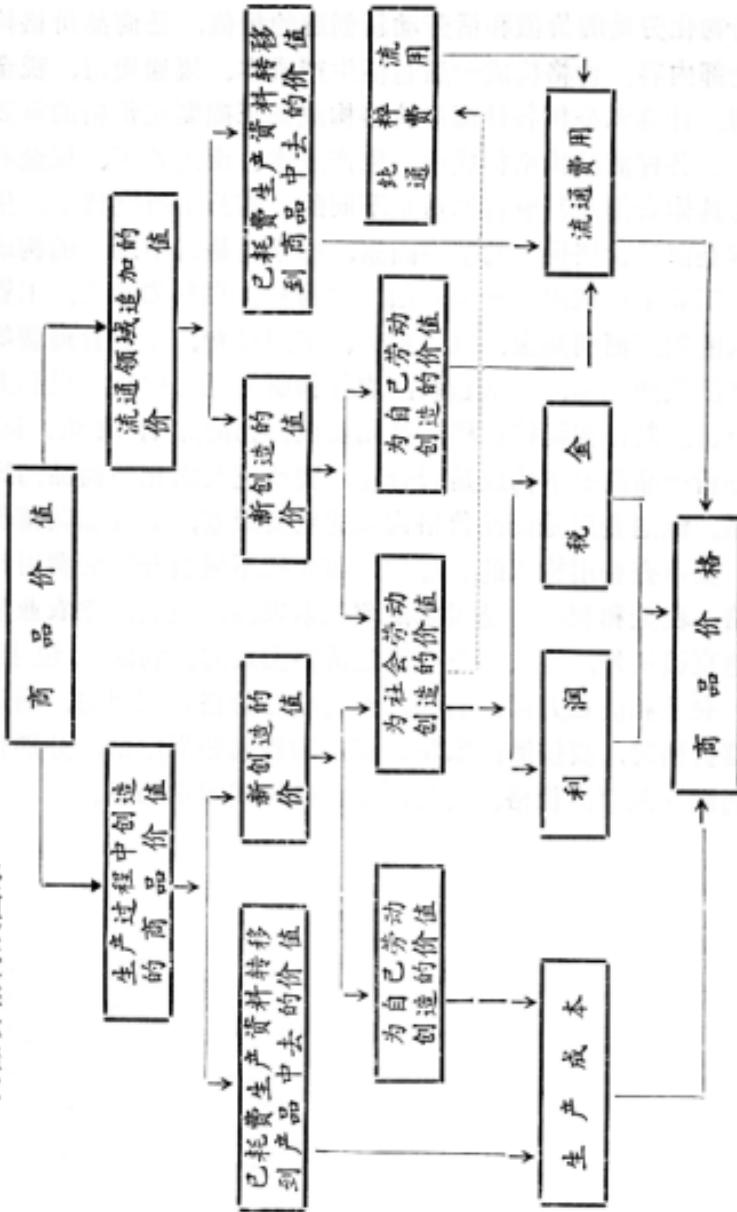
558. 什么是价格构成？制订和调整价格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价格构成又称“价格结构”或“价格组成”。指构成价格各因素及其在价格中的组成状况。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所耗

费的物化劳动的价值和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是商品价格构成的全部内容。价格构成一般包括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计算和分析各种商品价格构成是正确制定价格的重要依据。在各种商品价格构成中，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的具体安排及其应占比重是不同的，需分别研究核定。生产成本是商品价格构成的基本因素，通常也是其中最大的构成部分。工业生产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农产品生产成本，一般包括：农作物所消耗的物质费用和劳动力折价。制订和调整价格，首先要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同时要分析产品的成本构成是否合理，要研究与之相关商品的比价关系。流通费用是商品价格构成的重要因素，制订和调整价格时，要审查费用构成的合理性，防止把不应当开支的费用计入价格。税金和利润，是国家财政积累来源。税收，除农业税或其他直接税外，绝大部分是通过价格实现的。利润，包括工业、农业和商业方面的利润，也是通过价格来实现的。制订和调整价格时，要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和积累分配原则，分别将税金利润计入商品价格。现将商品价格构成图示如下。

商品价格构成图示

394



559. 什么是理论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答：根据生产成本、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等价格构成因素和有关的作价原则和办法，用理论公式计算出来的价格。理论价格，是物价主管部门研究和贯彻物价政策、制订价格的重要依据。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销售} = \frac{\text{进货成本} \times (1 + \text{周转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1 - \text{损耗率})(1 - \text{经营管理费率} - \text{税率} - \text{利润率})}$$

$$\text{或} = \frac{\text{进货成本} \times (1 + \text{周转天数} \times \text{日利率})}{1 - (\text{经营管理费率} + \text{税率} + \text{利润率})} \div (1 - \text{损耗率})$$

560. 什么是出厂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答：出厂价格是指工矿企业出售产品的价格，又是商业企业的购进价格。出厂价格一般是由工矿企业正常生产的平均成本加应纳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并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核定的。工业品出厂价格，在工业品价格中占重要地位。这是因为：

(一) 出厂价格是制订工业品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是工业品进入流通领域第一道环节的价格，是制订各种价格的起点；

(二) 出厂价格即工矿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是计算工商税的重要依据；

(三) 合理的出厂价格有利于鼓励先进，推动后进，促进工矿企业改进生产和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也有利于正确处理工商关系，加强工商协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出厂价格} = \frac{\text{工业产品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1 - \text{税率}}$$

561. 什么是调拨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答：调拨价格是指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或部门内部

调拨物资的结算价格。商业系统内部的调拨价格，是批发企业之间调拨商品的价格。调拨价格，是由供销单位的收购价加上流通费用和利润构成的；应税农、林、牧、水产品按税法规定应在收购环节纳税的，还要包括税金。工业品一般采取按调出地批发价倒扣法作价。农产品一般采取按收购价加价法作价或固定调拨价格。合理制定调拨价格，有利于改善企业管理，巩固企业经济核算，促进国民收入在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配。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 工业品的调拨价格：

1. 用扣价法计算调拨价格的公式是：

$$\frac{\text{工业品}}{\text{调拨价格}} = \frac{\text{供货单位所在地当日}}{\text{调拨商品的批发价}} \times (1 - \text{调拨折扣率})$$

2. 用加价法计算调拨价格的公式是：

$$\frac{\text{工业品}}{\text{调拨价格}} = \frac{\text{供货单位收购价格}}{\text{或进货价格}} \times (1 + \text{调拨加价率})$$

(二) 农产品的调拨价格：

1. 农产品调拨价格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frac{\text{调拨}}{\text{价格}} = \frac{\left[\frac{\text{收购}}{\text{价格}} \times (1 + \frac{\text{代购手续费}}{\text{续费率}} + \frac{\text{税}}{\text{税率}}) + \frac{\text{直接费用}}{\text{费用}}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周转天数}}{\text{天数}} \times \frac{\text{日利率}}{\text{息率}} \right)}{(1 - \text{损耗率}) \times (1 - \text{经营管理费} - \text{利润率})}$$

2. 以收购价格为基础核订调拨价格的计算公式是：

$$\text{调拨价格} = (\text{收购价格} + \text{直接费用})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3. 以批发价格为基础核订调拨价格的计算公式是：

$$\text{调拨价格} = \text{批发价格} \times (1 - \text{规定的调拨折扣率})$$

562. 什么是批发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答：在社会主义国家，批发价格是批发商业出售商品给生

产企业或零售企业所采用的价格。批发价格一般是由工业品出厂价格或农产品收购价格，加批发商业的流通费用和利润构成的，是由国家有计划规定的。产地或进货地的批发价格是制定销地批发价格的基础。批发价格应规定合理，因为它直接影响到市场物价，影响到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计算公式如下：

(一) 产地批发价格：

$$\text{产地批发价格} = \text{出厂价(收购价)} \times (1 + \text{购销差率})$$

(二) 销地批发价格：

制订销地批发价格，主要有以下四种计算方法：

$$1. \text{销地批发价格} = \frac{\text{产地或进货地的批发价格} + \text{实际运杂费}}{1 - \text{综合差率}}$$

$$2. \text{销地批发价格} = (\text{产地或进货地的批发价格} + \text{实际运杂费})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3. \text{销地批发价格} = \text{产地或进货价的批发价格} \times (1 - \text{综合差率}) + \text{实际运杂费}$$

$$4. \text{销地批发价格} = \text{产地或进货地的批发价格} \times (1 + \text{包括运杂费的综合差率})$$

563. 什么是零售价格？包括哪些因素？如何计算？

答：零售价格是商品流通过程中的最终价格。它是零售商业出售商品给个人消费和团体消费的生活资料，一般出售给农村社队和社员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出售给某些使用单位的消耗性材料等。零售价格一般按当地批发价格加批零价差制定。批零价差是由零售企业的流通费用、利润和零售环节应纳税金构成的。零售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积累和人民生活。市场价格的稳定是我国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的重要标志。

$$\text{零售价格} = \text{批发价格} \times (1 + \text{批零差率})$$

564. 什么是浮动价格？如何计算？

答：以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为基础，由企业根据商品产、供、销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而制定的价格。

是与市场调节方式相适应的一种价格管理形式。它与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买卖双方议定的价格构成国家管理价格的三种不同形式。

浮动价格主要适用于商业选购，工业自销的产品，这部分产品的价格国家允许企业在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即相同产品在企业之间价格可有高有低。

浮动价格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规定最高限价、允许向下浮动。如机械、化工、电子等行业的产品，由于现行价一般偏高，但这些产品各地生产成本高低悬殊，可将现行价作为最高限价，允许企业根据竞争的需要向下浮动。二是对一些花色品种繁多，消费者选择性强的某些产品，如搪瓷制品、铝制品、牙膏、保温瓶等，可将现行价作为中等价格，允许企业在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

实行浮动价格的目的是，使那些生产产品质量好，价格低，品种对路的企业得到更快发展，迫使后进企业努力改进提高，少数长期落后的企业被淘汰。

$$\text{浮动价格} = \text{计划价格} \times (1 \pm \text{浮动差率})$$

565. 什么是全国一价？

答：全国一价是指我国社会主义商业企业经营的某些商品，根据国家政策的要求，取消地区差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个统一的销售价格。如火柴、唱片、缝衣针、手表、药品（不包括中药）和部分化肥、农药以及书籍、报纸、杂志等。正确地实行全国一价，不仅有利于简化作价手续，便于物价管

理，而且可以减轻农村和边远山区人民负担，缩小城乡差别。现阶段，根据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建设的实际情况，还不可能大量实行全国一价，如果不顾客观条件实行全国一价，对生产是有害的。因此，只能是根据条件逐步缩小地区差价。

566. 什么是保护价格？为什么要实行保护价格？

答：保护价格是“工业品销售最高限价”和“农产品收购最低限价”的统称。这是我国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在价格上实行的一项照顾措施，以扶持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提高这些地区的人民生活。一九五七年，国家规定在这些地区收购粮食实行保护价格。一九八五年，又进一步规定对这些地区人民生产、生活必需的主要工业品（如食盐、石油等）和国家工业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料以及出口需要的农副土特产品实行保护价格，并规定商业企业由此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多年来，这项措施对于促进这些地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起着积极作用。

567. 为什么要实行优待价格？

答：国家为了扶持某些生产事业和企业的发展，在商品价格上采取的一项优待措施。我国对一些支援农业的生产资料，如农业用柴油、机油、汽油，农渔牧业生产用盐以及各地区因地制宜规定的一些品种，实行比市场零售价格为低的优待价格。它体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工业支援农业，城市支援农村的新型工农关系，是落实以农轻重为序的发展国民经济方针的一项具体措施。它有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益，巩固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568. 饮食业制价的原则是什么？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如何计算？

答：我国的饮食业价格实行合理稳定、按质分等论价的原则，既考虑到消费者的合理负担，又有利于促进各种饮食业的发展。饮食品的价格是由原材料（包括主料、配料、调料）成本和毛利（包括各种间接费用和税金、利润）构成。由于饮食品的品种繁多，各具特色，经营方式灵活，不同企业在不同季节选用的原料、配料不同，烹饪技术不一，设备条件有别，因此，饮食业的销售价格是按原材料成本加核定的毛利率制订的，一般是采用倒扣办法。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价格} = \frac{\text{原材料成本}}{1 - \text{毛利率}}$$

为了加强饮食品的价格管理，有些企业实行定质量标准、定毛利水平、定销售价格的“三定”办法，以利于克服投料不准，质量不稳定，质价不相称的现象。在饮食业中要经常开展审价和建立群众性的检查制度，实行明码标价，接受消费者的监督，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569. 根据什么原则制定修理业价格？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

答：我国对修理业价格的制订，贯彻了“修旧利废、服务为主、薄利多修、按质论价”的原则。要正确核算各种项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资和管理费）和掌握不同修理项目的合理利润；有些修理项目还要根据技术和物料质量的不同分等定价，既要减轻消费者负担，使其乐于修理和使用旧物，又要使修理业有合理的收益。现阶段，从事修理的绝大多数企业是集体所有制的，服务方式灵活多样，有固定网点，也有的走街串乡。因此，修理业的价格管理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

统一规定固定价格：规定最高限价、幅度价、日工价和毛利率；协议价等。修理业都要明码标价，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570. 根据什么原则确定寄售业价格？具体包括哪些？

答：是指寄售行业使用的价格。包括：委托寄售店代销价格和手续费、寄售店自营旧货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等。寄售价格一般根据同种商品“旧不超新、按质论价”的原则，合理估计，兼顾出售者和购买者的利益，以利于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挖掘物资潜力和调剂余缺，促进社会节约。

571. 根据什么原则确定理发业价格？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

答：我国对理发业的价格，采取合理、稳定和安定人民生活的政策。理发价格是由理发成本（包括工资、原材料消耗，以及水、电、燃料和管理费用）、利润和税金构成的。制订理发业的价格，既要照顾到人民群众的负担能力，又要考虑到理发店的合理收益。因此，一般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各理发店的技术水平，操作繁简，设备条件和费用开支等划分等级，按质分等定价；还要在同一等级中对不同的理发项目之间规定合理的差价。以促进理发店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改进服务条件。各等级的理发店都要明码标价，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572. 根据什么原则确定照相业价格？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

答：照相价格一般是由照相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职工工资和管理费用等），税金和利润构成。我国对照相业价格

的制定，既要照顾到人民群众的负担能力，又要考虑到照相馆的合理收益，要根据技术水平、相片的质量和设备条件等，正确划分照相馆的等级，分级按质定价；还要在同一等级中合理制定拍照、洗印、放大、着色、冲胶卷等不同项目和不同规格相片的差价。各等级的照相馆都要明码标价，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573. 根据什么原则制定旅店业收费标准？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

答：我国对旅店业收费标准的制定，要有利于为生产和城乡物资、文化交流服务，有利于提高旅店的客房或床位的利用率，扩大服务能力，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旅店客房出租价格，是由客房出租成本（包括：房屋折旧或房租修缮费等设备折旧和修理费、职工工资、业务费、管理费等）、利润和税金构成。制定旅店业的价格，要根据房屋质量、客房设备、公共设施以及周围环境等条件。正确划分旅店和客房的等级，贯彻“优质优价”，“分等定价”的原则。

574. 什么是不变价格？

答：不变价格也称“可比价格”或“固定价格”。为了在一定期间内，在同一价格的基础上，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值指标，由国家规定统一采用某一固定时期的价格作为不变价格。经过一定期间后，由于生产发展、价格之间比例关系的改变和新产品的不断增加，国家又需改变新的不变价格。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年的工农业产值均采用一九五二年全国平均价格作为不变价格来计算；一九五八年，改按一九五七年全国平均价格作为不变价格来计算；一九七一年根据经济情况的变

化，又重新规定按一九七〇年全国平均价格作为不变价格来计算。用不变价格计算产值指标，可使各个时期的生产总值数字消除物价变动的因素，便于进行历史的对照和地区之间的比较，以观察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

575. 什么是非商品收费？

答：指旅店、浴池、理发、洗染、照相、修理、运输、服装加工以及文化娱乐等行业的价格；此外，还有房租、水电费和学费等等。这些价格由主管部门规定的，是属于计划价格。非商品收费，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关系十分密切，要根据稳定物价的方针和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原则来制定。

576. 什么是商品差价？

答：是指同种商品在流通过程中，由于购销环节、购销地区、购销时间以及商品的质量等不同而形成的价格上的差异。若用百分数表示的称为“差率”。在我国现行物价体制中，主要有购销差价，地区差价，质量差价，批零差价，季节差价五种形式。制订商品差价的原则是：逐步缩小城乡差价，鼓励直达运输，减少环节，多快好省地进行商品流转和减轻消费者的负担，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577. 什么是质量差价？

答：是指同一市场、同一时间、同种商品，因品质、等级、品种、规格、式样、花色的不同而形成的价格差额。质量差价有品质差价、品种差价、等级差价、规格差价、花色差价、式样差价等六种形式。质量差价体现了按质论价，分等定价，优质优价，次质次价，同质同价的订价原则。合理制订质

量差价，有利于促进生产单位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保证消费者的利益。

578.什么是季节差价？

答：是指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不同季节收购价格或零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季节差价一般是指农产品而言。目前，只有少数生产季节十分集中又不易储存的鲜活商品（如：水果、蔬菜、鲜蛋、小水产）保留了季节差价。对于生产季节集中的鲜活商品保留适当的季节差价，有利于调节供求关系，保障产、供、销三方面的利益。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对某些产品掌握一定的季节差价是十分必要的。

579.什么是购销差价？

答：购销差价又称“进销差价”。从广义来说，是指商品从购进到卖出之间的价格差额。在商业物价工作中所讲的购销差价，是指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同一时间，购进价格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工业品是指出厂价与批发价之间的差额。农产品一般指产地市场收购价与销售价之间的差额。若用百分数表示称为“购销差率”。购销差价一般是由商业部门在购销过程中支付的费用、商业利润和零售税金构成的。购销差价的大小，反映了国家对各种商品的价格政策。合理的购销差价，对于正确处理工商关系和农商关系，国家和农民的关系，促进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正确指导消费，都有着重要意义。

580.什么是地区差价？

答：从广义来说地区差价，是指同一商品、同一时间在不同

地区之间的价格差额，在商业物价工作中所研究的地区差价，主要是指同一商品、同一时间有正常商品流转关系的两个市场上的价格差异。工业品的地区差价，主要是指不同地区批发价格之间的差异。农产品地区差价，是指不同地区收购价格之间和不同地区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按商品流转环节、农产品大体上分为产地初级市场与集散市场，集散市场与销地市场之间的地区差价。也有经中转市场到销地市场的地区差价。有的农产品在产地没有销售价(只有调拨价)，在销地没有收购价，地区差价则为产地收购价格与销地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一个经济区域内各产地之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合理摆布也属地区差价的范围。工业品一般分为产地一级站（或二级站、三级批发商店）到二级站、二级站到三级批发商店、三级批发商店到农村商业三段地区差价。不同地区工业品零售价之间的差异，从广义上讲也是地区差价。地区差价一般由商品从产地到销地流通过程中必须支付的运杂费、商品损耗、占用资金利息、经营管理费和商业利润等因素构成。按照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合理安排地区差价，对于促进商品合理流转，减少流转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有着积极意义。

581. 什么是城乡差价？

答：地区差价的一种形式，指同一商品，同一时间在县城或大集镇与农村之间的价格差额。工业品一般指三级批发商店与农村供销合作社之间，农副产品一般指农村初级市场与集散市场之间的价格差额。目前，粮食、棉花、蚕茧等一些主要农副产品，在全国取消了城乡差价，棉花在有些地区也取消了地区差价。合理安排城乡差价，对于沟通城乡之间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和利用民间运输力量，均有一定作用。

582. 什么是批零差价？

答：是指同一商品、同一时间，在同一市场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的差额。若用百分数表示称为“批零差率”。批零差价是由零售企业费用、商品损耗、资金利息、企业利润、销售税金等因素构成。掌握合理的批零差价，有利于促进零售企业的经济核算，发挥零售企业经营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消费服务。

58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为了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向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从《通知》公布之日起，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在全国各地的零售价格，一律执行国家的规定，不得提高。十二月一日以前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有关部门已发调价通知的，按原通知继续调整。

（二）各种议价商品，在全国各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工矿区、县城和县以下城镇的零售价格，一律按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的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许提高。

（三）以上两条规定，适用于一切国营商业，合作商店，社队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信托公司，贸易货栈，国营或集体经营的自销门市部，展销会，试销专柜，城市生产服务合作社，军人服务部和代销点等全民的、集体的销售单位，以及经销国家商品的个体户。以上这些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本通知，不得违反。

(四) 议购议销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范围执行。

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必须执行国家定价，不准议价。按照国家规定允许价格向下浮动的，可以向下浮动。

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搞议价。三类工业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品种范围要严格控制。

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前，不许议价成交，上集市出售，也不许把集体产品分给个人出售。到三类农副产品集中产区进行采购的单位，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服从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货源，不准互相哄抬价格。议价收购商品的最高限价，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并布告周知。

(五) 鲜活商品(如蔬菜、蛋、鱼、水果等)应当有一定的季节差价。在实行本通知时，凡是已经规定了季节差价的，仍然应当根据不同季节调整。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以规定，并布告周知。

(六) 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不准从事倒手转卖从中渔利的活动。

(七) 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照章收税，对欠交税款的，必须立即追交。

584. 哪些商品属于一、二类工业品？

答：据商业部经营的商品目录，一类工业品是：食糖、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市场用煤、棉纱、棉布、化纤布、涤纶混纺布共十种。

二类工业品包括：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卷烟、名

酒、啤酒、糖精、奶粉、丝绸、呢绒、毛线、乳胶、玻璃、包装布、导风筒、坯布、涂塑窗纱、胶雨衣工作服、木纱团、棉毯、毛巾、线袜、锦纶袜、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褥单、胶鞋、肥皂、洗衣粉、保温瓶、铝锅、手表、搪瓷面盆、搪瓷口杯、缝纫机、牙膏、全塑料鞋、布鞋、火柴、香皂、钟、缝衣针、手电筒、手电池、铅笔、油墨、机制板纸、钢笔、乒乓球、胶片胶卷、印相纸、照相机、元钉、镀锌铁丝、马铁零件、窗纱、铁丝布、铜丝箩底、木螺丝、合页、插销、暗门锁、秋皮钉、筛绢、锉刀、钢丝钳、活板手、钢锯条、台案秤、木工锯条、铁砂布、自行车、普通灯泡、电子管收音机、半导体收音机、自行车外胎、自行车内胎、自行车零件、补胎胶水、打气筒、低压灯泡、日光灯管、镇流器、吊扇、台扇、排气风扇、炉灶吹风机、黑胶布、保险丝、胶木电料、花线、胶质线、电度表、万能表、兆欧表、钳形表、铁壳开胶盖闸、石板闸、低压电瓷、电视机、扩音机、松香、石蜡、明矾、硫酸铝、硫磺块、油漆、染料、硫磺粉、紫胶、松节油、红矾钠、四氯化碳、保险粉共一百一十六种。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中规定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议价。

585.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一、二类农副产品中的重要工业原料、畜产品、大中城市及工矿区的大宗蔬菜、中药材（包括三十四种贵重药材）不搞议价；外贸商品基地的主要产品也不搞议价。对少数重要的三类农副产品，在主要产地应派购一部分。派购以外的部

分，仍属议价范围。为了严格掌握议价商品的范围，一、二类农副产品的划分，全国要大体上一致起来。各地结合具体情况，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二、三类品种之间作个别调整。在二类农副产品中，哪些品种在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实行议购议销，或降为三类的，要按商品管理分工权限，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

586. 议购议销商品的作价原则是什么？

答：议购议销商品价格应兼顾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既要有利于搞活市场，又要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一) 议购价格。应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保护并合理利用资源，考虑与相关产品的比价，同生产者协商议定。供求大体平衡或供不应求的商品，议购价应略低于当地当时的集市贸易价格。在具体掌握上，对国内外市场大量需要，又不与粮棉争地，生产技术复杂，多年生的山林土特产品和主要水产品，议购价格可适当高些；对供求基本平衡，国内外市场需要有减少的趋势，又与粮棉争地的农副产品，议购价格要低些；对那些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但不适合市场需要的滞销积压商品，议购价应从低掌握。粮油议购价格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年景、不同季节、不同品种、不同质量，参考集市价格，本着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原则确定。

农副产品议购价格高于牌价幅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掌握。粮油有些品种可以低于或相当于超购价，有些品种可以略高于超购价，但不能过高，防止刺激市价上涨。其他农副产品议购价高于收购牌价的幅度，一般不超过30%，个别品种单价较小或牌市价差距大的，可以高于30%；有的品种供过于求，

议购价也可以略低于收购牌价。为了保护农民利益，有些重要农产品议购价不要低于最低保护价。议购价格应根据供求情况和季节变化，适时调整。接壤地区的农副产品议购价格，要力求协商一致。

(二) 议销价格。一般要坚持薄利多销的原则，以议购价格为基础，按照商品合理流向，加上必要的费用和薄利（统算利润掌握2%到3%）制定，一般应低于当地当时的集市贸易价格。粮油议销价格要有合理的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允许不同品种、不同季节有赔有歉，做到全年统算略有利润。议销商品的进销差率、批零差率和调拨价格的费用率，一般都应低于同类平价商品的差率。议价商品的利润额也不要超过同类平价商品。

对用议价商品做原料、辅料的饭菜、熟食、糕点、小食品、副食品的议销价格，应从低掌握，一般应依照同类平价产品的价格计算生产和加工成本，另加议价原料中平价与议价的差额和税金，确定出厂价或销售价。鲜活商品，可根据质量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灵活掌握，在同一市场、同一品种、不同企业之间，价格可略有不同，以利于竞争。

为了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并便于群众监督，议价销售与牌价销售要分开，并标明价格。平价购进的商品，不得按议价销售。对某些定量供应的商品，一般不得停止或减少平价供应。不准随便抬高议销价格，不准把经营紧缺的议价商品作为牟取超额利润，多发奖金的手段。

587. 如何加强议购议销价格的管理？

答：管理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的原则是：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市场商品供应，有利于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

定：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管理权限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物价总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议购议销商品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规定主要商品议购价格的最高限价。省级物价综合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況，具体规定实施办法或细则；同时管理议购、议销价格。为了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避免抬价抢购或大幅度压价收购，影响生产，省、市、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属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应当提出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的意见，征求国务院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于众。有些商品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可以由地、县人民政府核定。

为了制止哄抬议购价格，要认真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把物价管理与市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前，不许议价成交。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允许议价的国家二类农副产品和集中产区的三类农副产品，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给采购单位和个体有证商贩统一分配货源，不准互相哄抬价格，进行抢购，不准高于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果议购价高于最高限价，以哄抬物价、违反物价纪律论处。

开展议购议销活动，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购农副产品要签订合同的指示精神，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以减少生产与收购的盲目性。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的大宗三类农副产品，尽可能与生产单位签订议购合同。合同中要规定商品的数量、等级标准和价格。合同的签订，必要时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如无特大自然灾害，任何一方不执行合同，要承担经济责任。

588. 武汉市人民政府为严格物价政策和物价纪律，规定了哪十六个不准？

答：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不准超权制订、调高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二) 不准有意提前、推后或不执行上级调价通知；
 - (三) 不准擅自扩大毛利、差率，抬高物价；
 - (四) 不准任意扩大议购议销商品范围或平价购进、议价售出；
 - (五) 不准抬级抬价，压级压价；
 - (六) 不准偷工减料，掺假掺杂；
 - (七) 不准巧立名目，增加收费项目；
 - (八) 不准改头换面，变相涨价；
 - (九) 不准谎报成本，抬高价格；
 - (十) 不准论个食品超过公差或有意使用失准的度量衡器，短尺少两；
 - (十一) 不准泄露物价机密或制造调价谣言，给国家经济造成损失；
 - (十二) 不准利用价格贪污、受贿；
 - (十三) 不准以假充真，伪造商标，以及有意将计量器具搞得不准；
 - (十四) 不准内外勾结，走私销脏，投机倒把，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牟取暴利；
 - (十五) 不准对坚持物价原则的人员和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诬害，造成不良后果；
 - (十六) 不准对国家政策阳奉阴违，拒不执行。
- 违反上列物价纪律者，根据情节轻重，应给予经济制裁，纪律处分，直至依法惩处。

589. 为什么要允许贩运？

答：贩运，是商品交换活动的一种形式。我国存在几种不同的所有制，不同的所有制形式要求有与它相适应的流通形式。政府允许社队集体和社员从事政策允许的某些贩运活动，就是根据目前我国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制定的一条重要政策。

多年来，国内市场搞得不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商品流通渠道太少。拿农副产品来说，主要是农村商业部门独家经营，使品种繁多的小产品的运销问题一直解决不了，许多山货土特产品由于运不出来，不能实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而另一方面，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农副产品，商业部门又不能全部包揽下来，以致不少商品供应紧张。为了搞活经济，在当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恢复和发展多条商品流通渠道的情况下，除了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商业外，就应当允许社员在不影响集体生产，不剥削他人的前提下，从事某些个人力所能及的，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贩运活动，以补充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的不足。

这里还要指出，在贩运问题上，用路程远近和行政区划来规定商品流通的范围是不科学的。历史上传统的商品流通渠道，从来是不受地区界限和距离远近的限制的。在现代化交通工具发达的情况下，长途短途的界限也划不清楚，我们讲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活跃城乡经济，是从全国范围出发的，不是局限于一个县、一个地区，一个省、市、自治区。我们的国家大，自然、气候条件不同，生产的物资品种、数量差异很大，要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余缺调剂，就必须打破地区封锁。拆除人为的界限。因此，对贩运活动，不应当再以地区范围、路途远近作为区分正当贩运与非法活动的界限了。

590. 对贩运活动有哪些政策规定？

答：贩运活动，是市场调节的一方面，它和其他市场调节一样，都必须在计划指导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决不是什么人都可以干，愿意干什么的干什么，愿意怎么干就怎么干。政策规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商贩，可以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农村社队集体，可以贩运本社队和附近社队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履行议购合同后多余，国家不收购的二、三类农副产品，不准贩卖一类农产品，社员经过生产队同意，在不影响国家收购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个人力所能及（肩挑、手提、人拉、自行车驮）的，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不允许私人购买汽车、拖拉机、机动船等这样一些比较大型的运输工具从事贩运活动。

目前，在贩运活动中存在着一些违反政策的行为，例如，有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有证个体商贩，超越批准的经营范围，擅自深入社队，贩运不允许贩运的农副产品；有的社队集体，不顾国家收购计划和议购合同规定，自由贩卖农副产品的（包括一类农产品）；有的社员个人，不经生产队同意，私自外出贩运农副产品，影响集体生产和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甚至有的人私自购买汽车、拖拉机、机动船，雇人贩运，牟取暴利；还有一些人弃农弃工经商，到处贩运工业品和各种票证。所有这些，都是违反政策、规定，破坏市场管理的行为，必须加以制止。

国家允许贩运某些农副产品的目的，是为了补充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的不足，活跃城乡之间和产销之间的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因此，贩运只能是拾遗补缺，决不允许影响国家统购、计划收购和合同任务的完成，即使社队出售自己生产的产品也要在保证完成国家交售任务的前提下进行。

591. 怎样划分正当贩运与投机倒把的界限？

答：贩运一般是指从甲地购进物品运往乙地销售。从各地当前的情况来看，多数人是按照政策规定办事的，他们以自己的劳动，从事小本经营，自购、自运、自销，赚取一些城乡差价、地区差价或季节差价，这种收入，属于运输性劳动的收入，是应当允许的。因此，不能把贩运一概说成是投机倒把。另一方面，也确实有人违反政策规定，超出个人力所能及的范围，以牟取暴利为目的，把货币变为资本，进行大量的非法倒卖活动，或者雇工剥削，买空卖空，居间牟利，从事投机倒把活动。因此，也不能说贩运当中没有投机倒把。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观点都是片面的。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投机倒把活动表现的具体形式是比较多的，在贩运活动中表现比较突出的有：非法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抬价抢购国家计划收购物资，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商店套购商品，转手加价出售；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和银行有价证券；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外货、贵重药材；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骗钱牟利；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

投机倒把是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的破坏活动，是违反社会主义法制的犯罪行为。我们对正当的贩运活动要加以保护，而对投机倒把活动则要坚决打击，不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进行投机倒把活动，都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处理，情节严重，危害大的，要交由司法机关惩处。

592. 干部、职工是否允许搞贩运？

答：在职的干部、职工不允许搞贩运，也不允许兼做小商贩。这是因为，干部、职工都有自己固定的工作岗位，他们的

责任应当全力做好党、政府和人民交给的工作，把精力用在钻研业务和技术，不断提高劳动和工作效率方面去，不能把精力用于搞商业活动。对于在调整中关、停、并、转的企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可以组织他们学习，提高文化、技术水平；也可以有计划的为社会提供劳务，收取合理报酬，不能搞无政府主义，进行贩运活动。对有业不就，有工不做，弃职弃工经商的，要进行教育。屡教不改的要给予纪律处分。对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参与走私，或利用职权徇私受贿的，必须从严处理。

593. 私人能不能贩运工业品？

答：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中规定：“个人（包括私人合伙）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准贩卖工业品。有工商贩，可按规定经营日用小商品。”这就是说，只有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持有营业执照的小商贩，才可以按照规定的范围，价格政策，经营日用小商品。除此之外，任何人都不许贩运工业品。对违反这一规定，私自贩运工业品的，应当予以取缔。

594. 允许不允许私人贩运个人进口的外货？对个人进口的外货有哪些规定？

答：去年七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作了规定：任何个人出售个人进口物品，一律要到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出售，不准在市场上摆买或黑市交易。经营个人进口物品的商业单位，必须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不得经营外国人、华侨、港澳和台湾同胞进口的物品。核准经营个人

进口物品的商业单位，需要到口岸或侨乡进货时，只准到指定的商业单位进货。其他任何国营、集体商业或合作零售商店都不得深入口岸或侨乡采购个人进口的物品，不准搞议购议销。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个人，需要购买进口物品时，应一律到国家指定的经营单位购买，不准从私人手中或黑市购买。不准私人贩运个人进口的外货。

应当指出，绝大多数外国人、华侨、港澳和台湾同胞按照政策规定携带、邮寄进口的物品在管理方面是比较好的。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对走私和倒买走私物品的活动打击不力，致使有些地区私货充斥市场，造成混乱。因此，当前要狠狠打击走私和投机倒卖走私物品的活动，坚决查禁一切商业、供销、货栈和其它单位购销走私物品，绝不允许任何人走私贩私，切实保卫国家主权，保护对外贸易和民族工业的发展。

595. 对当前贩运中出现的一些混乱情况，应当如何对待？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答：当前，由于从事贩运活动的人比较多，在一些地区确实给生产、交通、社会治安带来一些问题。在这些贩运中，以贩运外货、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为多。对待这些问题，各有关单位，都要加强管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决不能放任自流。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应做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要大力宣传政府政策法令，当前要认真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使广大群众懂得，那些是合法活动，那些是非法活动，自觉地遵纪守法。

第二，要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管理。我们农村劳动力多，

如何发挥劳动力的优势，是十分重要的一个问题。我们应当引导他们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例如发展社队企业，组织多种经营，组织城乡联营，建设新型的小城镇等。在这些方面都是大有作为的。

第三，要加强对国营和集体企业的整顿，特别要对货栈和搞议购议销的单位进行认真的整顿。现在有些企业单位的领导，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了牟利，不择手段，大搞投机违法活动，这也是造成市场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四，对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扰乱经济秩序，危害安定团结的投机倒把惯犯、大犯和集团首犯要狠狠打击。这些人以投机倒把为“职业”，到处流串作案，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蛀虫”，对他们，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要坚决打击，不能心慈手软，不能让他们占便宜。

596. 哪些非法经营活动属于投机倒把？如何制裁？

答：根据国发〔1981〕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投机倒把活动：非法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抬价抢购国家计划物资；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商店套购商品，转手加价出售；个人坐地转手批发；黑市经纪，牟取暴利；买空卖空，转手渔利；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和银行有价证券；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外货、贵重药材；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骗钱牟利；以替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业务为名，巧立名目，招摇撞骗，掠取财物；出卖证明、发票、合同，代出证明、代开发票、代订合同，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取非法收入。

对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除按政策规定罚

款或没收其财物外，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惩处。

597. 什么是投机倒把犯？

答：投机倒把犯，是指以获取暴利为目的，违反国家市场管理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他们为了获取暴利，千方百计地破坏国家市场管理规定，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私设地下工厂、运输队、包工队；黑市经纪，买空卖空，居间牟利，坐地分赃；组织投机倒把集团，内外勾结，盗卖国家资财；倒卖国家统购统销物资和计划分配物资，扰乱市场，倒卖票证；贩卖黄金、白银、外币等，严重地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危害人民的生活。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稳定物价，保障人民生活，对于大投机倒把犯和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或一贯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分子，以及拉拢腐蚀国家干部、职工、采用内外勾结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分子，必须依法严惩。对于坦白认罪好，积极检举揭发，主动退赃，真诚悔改的，可以从宽处理。

598. 什么是走私？

答：走私是违反国家出入国境管理规定，非法运输、携带或邮寄货物、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其他物品进出国（边）境，逃避海关监督；逃套外汇；在国内私自买卖无权出售的进口外货的行为。

走私是帝国主义掠夺我国人民的惯用手段。自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逐步攫取了我国的关税自主权和海关管理权，旧中国海关完全成为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榨、奴役中国人民的反动机构。随着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我国海

关已为人民所掌握，成为维护国家主权，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对外贸易统制政策和其他有关政策，对进出国境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实行实际监管，按照海关税则征收关税，以及打击阶级敌人和不法分子的走私破坏活动，对维护国家主权，配合对外斗争和对外活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根据我国海关法规定，走私行为分一般走私和重大走私，前者是一般违法行为，由海关负责处理；后者构成走私犯罪，由人民法院处理。凡是武装走私、集团性走私、惯走私和大量走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的，都是重大走私。这种走私行为，在政治上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治安；在经济上破坏对外贸易统制，扰乱市场管理，损害工农业生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致使国家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必须与之坚决斗争。对有政治破坏性的、集团性的、惯常性的和重大的走私者，必须从重处罚。

599. 农贸市场为什么要收管理费？

答：农贸市场收的是市场管理费，又叫交易服务费。不是今天才有的，多年来是这样收的，对收费的标准和用途，政府都有明文规定。市场管理费是“费”，不是“税”，二者是有区别的。

1964年，财政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市场管理部门，对于市场上的购销活动，在组织成交，提供服务和辅导管理中，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市场管理费。”1966年4月26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农村集市交易所和统一市场管理的报告》中也规定：“按规定允许上市的某些重要商品，如大牲畜、猪羊、粮食、油料以及其它大宗

成交商品，应当指定集中场所，分行就市，加强管理。按照服务收费，不服务不收费的原则，可以适当收取少量的服务费”。 “大牲畜不得超过百分之一，其它商品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并规定一定的收费起点。” “收取的服务费，用于服务员和少数编外市场管理人员的报酬，添置必要的设备、修缮市场和政策宣传费用等开支”。

十年动乱期间，许多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了，有些地方虽没有割掉，也是萧条冷落，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市场管理费自然就停收了。现在，随着党的经济政策的落实，农副业生产发展了，城乡集市恢复起来，并且一天天繁荣兴旺，可是原有的集市设备年久失修，破烂不堪；许多集市毫无设施，群众进行交易活动时受到风吹、日晒、雨淋。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给群众提供较好的场所和方便，搞好市场建设，搞好多服务设施，需要一大批开支。目前国家财力困难，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各地又恢复收取市场管理费。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的1980年4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汇报提纲》又重申过去收费标准和“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现在有不少集市已经修建起防雨防晒棚、售货台、鸡鸭笼、肉案、肉架，准备了公平秤、饮水桶、针线、药品等，不少城市还为进城的农民设有物资寄存处和农民旅店，深受农民的欢迎。根据经济形式的发展，还需要建造一些永久性的市内市场，以便春夏秋冬都能成交。因此，对所有进入集市成交的商品，收取少量的管理费是必要的、合理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当然，有的地方不按规定收取，费率过高，起点过低；有的单位、部门乱插手收“市场管理费”、“卫生费”、“地皮费”等等是不对的，应该纠正。

600. 农贸市场上征税和收费的依据、标准是什么？税与费的性质、用途又有何不同呢？

答：税务机关在农贸市场征税是依据税法进行课征。征收的税款，为国家财政收入，由国家有计划地用于各项建设事业。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进入农贸市场的商贩，其销货额达五元以上的，一律收取百分之一至二的市场管理费。这项市场管理费主要用于市场建设和市场管理人员工资。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

税收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来源。为了加速四化建设，纳税人应遵守税收法规积极交税，用实际行动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市场管理费是工商管理部门为了搞好市场建设，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收取的。应交市场管理费的人也应积极交费，支持工商管理部门把市场搞好搞活。“税”与“费”两者有别，均应分别交纳。